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山東省建設廳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視察指導各縣林業報告書

張鴻烈題



贈請交換

# 序言

昔禹貢載諸方產物。於椶榦栝柏橘柚篠簞園籬之屬。言之綦詳。周官職方氏辨九州之利。亦屢及之。上世林業之盛。可想見矣。迄於漢代。子虛上林兩都二京所述。幾不可名數。或疑辭人之賦。侈爲夸飾。然子長稱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孟堅謂天水隴西。山多林木。鄂杜竹林。南山檀栢。號稱陸海。則固史官之言。信而有徵者也。魏晉以後。茲業漸衰。童山廢地。所在多然。元裕之致慨於梗楠豫章之不易得。非無故矣。洎乎近世。樹藝之道。益趨式微。廣廈巨室。所需樑棟。率取給於外人。遠隔重洋。挽致匪易。而國家損失。又不可以千百計。良可慨也。鴻烈忝長建廳。於今五載。獎勵倡導。不遺餘力。既組織林業推廣委員會。專司其事。復置巡迴指導員。從事查考改良。今各縣造林已有成效者。比比皆是。循斯以往。苟能禁絕樵採。廣事種植。行見十年之後。青州之松檉。兗州之桑漆。嶧陽之桐。徂徠之松。古籍之所著稱者。將復見於今世矣。爰將二十三年度各縣林業報告書。蒐裏成帙。付諸剞劂。並爲數言。冠於篇首。俾邦人君子。得以覩其利病。而予以評正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岡始張鴻烈序

序

言

二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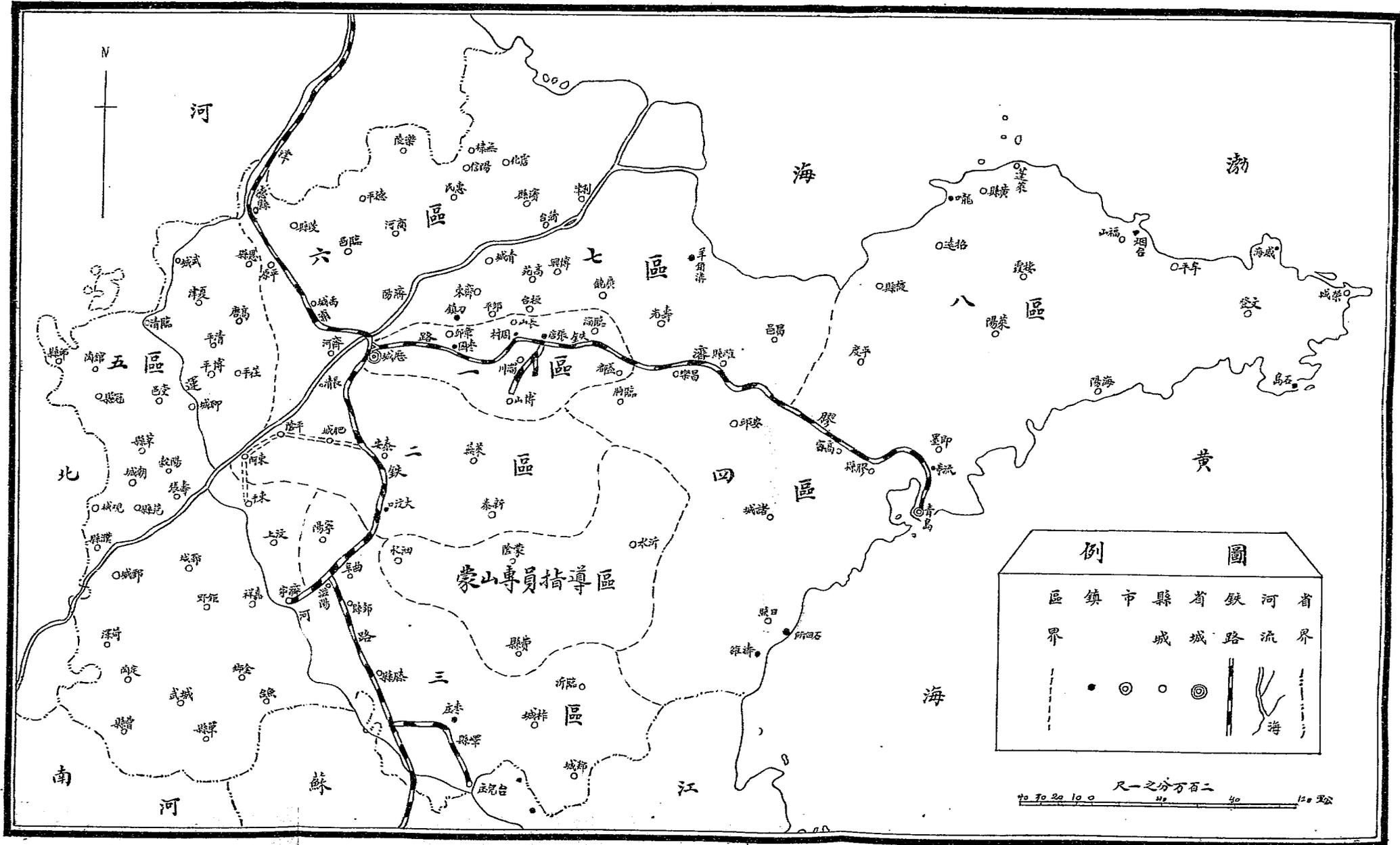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張 鴻 烈

山東省建設廳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全體職員合影



山東省建設廳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指導區分區圖



#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目錄

序 言

總理遺像

張廳長像

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全體職員合影

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指導分區圖

目 錄

歷城縣林業報告

章邱縣林業報告

淄川縣林業報告

長山縣林業報告

桓台縣林業報告

齊河縣林業報告

齊東縣林業報告

濟陽縣林業報告

目 錄

一 四 七 九 二 四 九 二 一



3 0591 1166 0

官  
A36.748  
12

目錄

長清縣林業報告	二四
博興縣林業報告	二八
高苑縣林業報告	三一
博山縣林業報告	三三
泰安縣林業報告	三六
新泰縣林業報告	三八
萊蕪縣林業報告	四一
肥城縣林業報告	四六
惠民縣林業報告	五〇
陽信縣林業報告	五三
無棣縣林業報告	五五
濱縣林業報告	五九
利津縣林業報告	六二
樂陵縣林業報告	六五
霑化縣林業報告	六八
蒲台縣林業報告	七〇

商河縣林業報告	七三
青城縣林業報告	七七
✓滋陽縣林業報告	七九
✓曲阜縣林業報告	八三
✓寧陽縣林業報告	八五
✓鄒縣林業報告	八八
✓滕縣林業報告	九二
泗水縣林業報告	九六
嶧縣林業報告	九九
臨沂縣林業報告	一〇三
郟城縣林業報告	一〇八
費縣林業報告	一一一
蒙陰縣林業報告	一一四
莒縣林業報告	一一六
沂水縣林業報告	一一八
聊城縣林業報告	一二一

目

錄

三

堂邑縣林業報告	一二四
博平縣林業報告	一二七
茌平縣林業報告	一二九
清平縣林業報告	一三二
莘縣林業報告	一三五
冠縣林業報告	一三八
館陶縣林業報告	一四一
高唐縣林業報告	一四四
恩縣林業報告	一四八
臨清縣林業報告	一五四
武城縣林業報告	一五七
夏津縣林業報告	一六〇
邱縣林業報告	一六七
德縣林業報告	一七〇
德平縣林業報告	一七四
平原縣林業報告	一七八

陵 縣林業報告	一八六
臨邑縣林業報告	一八六
禹城縣林業報告	一八九
東阿縣林業報告	一九三
平陰縣林業報告	一九五
陽穀縣林業報告	一九八
壽張縣林業報告	二〇〇
濮 縣林業報告	二〇二
朝城縣林業報告	二〇四
范 縣林業報告	二〇七
觀城縣林業報告	二〇九
福山縣林業報告	二一一
蓬萊縣林業報告	二二三
黃 縣林業報告	二二六
棲霞縣林業報告	二二八
招遠縣林業報告	二三一

目

錄

五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九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八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四
二〇七
二〇九
二一一
二二三
二二六
二二八
二三一

萊陽縣林業報告	一一三
牟平縣林業報告	一一五
文登縣林業報告	一二八
榮成縣林業報告	一三〇
海陽縣林業報告	一三二
掖縣林業報告	一三五
平度縣林業報告	一三七
濰縣林業報告	一四〇
昌樂縣林業報告	一四三
膠縣林業報告	一四六
高密縣林業報告	一四七
即墨縣林業報告	一五二
益都縣林業報告	一五五
臨淄縣林業報告	一五八
廣饒縣林業報告	一六〇
壽光縣林業報告	一六三

昌邑縣林業報告	二六六
臨朐縣林業報告	二六九
安邱縣林業報告	二七一
諸城縣林業報告	二七三
日照縣林業報告	二七五
蒙山天然林調查概況	二七七
各縣育苗成績表	
各縣苗圃經費比較圖	
各縣有林場調查表	
各縣育苗種類比例圖	
蒙山形勢畧圖	

目

録



八

# 歷城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指導員朱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位於縣城西南十五里辛莊東首，面積爲六十三畝三分五厘，內有十五畝一分九厘，係舊農場地，因該圃有東西大道一條，故分爲南北兩段，北段地勢平坦，南段高低不等，土質概爲沙質壤土，內有水車井一眼，礮井一眼，土井九眼，房舍道路井眼生離佔七畝七分五厘，本春播種插條佔地五畝七分，自二年生至四年生之苗木，佔地四十九畝九分。

二·查該縣苗圃除本春分發及自用苗木十萬餘株外，現共有二年生至四年生之苗木二十九萬一千株，計四年生青桐高五尺一千八百株，四年生法國梧桐高六尺四百株，四年生楓樹高五尺一千五百株，四年生掃帚柏高一尺五寸一千株，三年生赤楊高五尺一千五百株，三年生花柏高一尺八千株，三年生青桐高一尺五寸八千株，榆樹三年生高五尺一萬二千株，三年生白楊高七尺九百株，中國槐三年生高四尺三千株，側柏三年生高二尺七萬七千九百株，二年生高五寸八萬株，二年生掃帚柏高四寸一萬株，二年生中國槐高三尺一萬五千株，二年生白楊高六尺二萬零二百株，二年生葉樹高四尺四萬株，二年生榆樹高三尺一萬七千株，計本春出圃葉樹四千八百株，荷欒六千株，白楊七萬株，中國槐四百株，青桐二百株，葉樹七千六百株，側柏一萬三千六百株，柃柳一千株，掃帚柏五百株，棟子四百株，白楊一萬一千三百株，中國槐二萬九千株，棟子一千一百株，側柏一萬六千一百株，藥樹七千三百株，以上共出圃苗木十萬餘株，本春移植側柏八萬株，掃帚柏一萬株，中國槐一萬五千株，藥樹四萬株，榆樹一萬七千株，共計十六萬二千株，本春播側柏二畝，中國槐一畝，榆樹八分，藥樹六分，白楊一畝三分，共計五畝七分，該圃所養各種苗木，均適於該縣境內造林植樹之用，計明春可產上山苗木約十六萬株左右。

三·查該縣苗圃管理員曲振興，係平原縣職業學校畢業，該員經驗尙可，成績亦佳。

四·查該縣苗圃經費二十三年共爲一千七百九十八元，管理員薪金預算爲三百六十元，開支洋三百六十元，長工工資預算爲六百一十二元，開支洋六百元，消耗預算一百二十六元，開支洋一百三十二元零八分，購置及修繕預算爲三十六元，開支洋三十

三元四角，作業預算為三百四十元，開支洋三百三十二元六角三分，雜支預算為八十七元四角五分，開支洋七十七元八角八分，補助費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五分，尙未動支，以上總計本年度除支共結存洋二百六十二元零一分。

五、查該縣廢農場面積計十五畝一分九厘，土質係沙質壤土，已於本春劃區育苗，與舊苗圃南段毗連，業經合併經營。

六、查該縣苗圃地雖有六十三畝三分有奇，為數似嫌較少，亟宜於荒山附近設立移動苗圃一處，專為移植二年生苗木，以備夏季雨期造林之需，經費可由補助費內開支。

## 乙、林場

一、查該縣林場共有七處，(一)粟山林場(第一中山紀念林)面積為五十四畝，已造側柏栗樹白楊二萬零五百株，(二)廬山林場，面積為七十五畝，經歷年栽植，已造側柏白楊栗樹榆樹荷櫟二萬零四百株，(三)鮑山林場，總面積為二百畝，於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已造一百五十畝，計栽植側柏檉樹榆樹共存活一萬二千七百株，二十四年補植存活側柏一萬二千三百一十株，(四)趙家山林場，總面積一百畝，於二十四年春在該山已造四十畝，計存活側柏四千四百八十株，(五)佛峪林場，為二十四年雨期新造之林，已造側柏一萬九千株，青桐一百三十株，(六)濟南市南關歷城義地林場，面積八畝，已存活榆栗側柏一千四百株，(七)濟南市南關三元宮歷城義地林場，面積七畝，已存活榆栗側柏一千七百株，各林場除廬山粟山外，其餘葱蔚可觀，尙屬茂盛。

## 丙、調查

一、查該縣境內山荒頗多，其較大者計有鮑山廬山龍洞山華不住山趙家山臥牛山次茂陵山大佛山青頂山屏風山梯子山蓮花山玉函山仙台山石罔山紅山扶山羸瑞山臥虎山驢山匡山黃崗山龍山銅羅山臥狼山甲山黃山白馬山奎山東黃井山完背山石房峪等，皆星羅棋布，諸峯參差，以面積計，約佔全縣總面積十分之三四，地勢極不平坦，土質多為砂礫土及砂質壤土，至腐植質土及紅粘土亦有之，惟各山率多岩石骨露，水源缺乏，以致均多乾燥，宜植側柏馬尾松檜柏柞櫟三角楓黃櫨青櫟棟子君遷子山梳栲栗桃花椒等樹，但各山土質較厚者，漸多闢作梯田，其餘應植樹者，為數亦甚夥。

二·查該縣河流縱橫，其蜿蜒境內者，計有黃河小清河七里河礮村河壩子河韓倉河神武河灤水錦絨川錦雲川柳唐河武源水關廬水茶白河等，至各河支流及山水冲刷之砂礫等，亦所在皆是，除黃河小清河錦絨川錦雲川等終年不涸外，其餘概多水源無定，均係白砂無垠，宜植青楊柳杞柳白楊等樹。

三·查該縣承領山荒者，有楊育生請領鵝鴿峪四百一十九畝一分七厘，邱山五方里，礮山三方里，老虎洞五方里，前後已造林共七八萬株。

四·查該縣荒山荒地造林後，發育及保護均佳，尙無困難及糾葛情事。

五·查該縣苗圃距各林場，均在三十里左右，苗木頗能供給。

六·查該縣已修道路，計龍洞濟武各汽車路及歷濟歷章等縣道，計共長路三百三十五里，計龍洞路三千五百里，行道樹已植刺槐楊樹七千株但因天旱，成活甚少，已於雨期補植白楊三千株。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苗圃經營，尙屬合法，育苗亦夥，惟生離密茂，亂根橫生，應挑潑截除，以防滋蔓，又查該圃四年生青桐法國梧桐椴葉楓側柏掃帚柏及三年生榆樹白楊中國槐等，年齡已大，應於明春一律出圃。

二·查該縣粟山虞山鮑山等林場，所植側柏，發育頗佳，惟白楊刺槐兩種，因土性不宜，生長甚劣，似應改造側柏單純林爲宜，又查今夏雨期在佛峪山麓所植側柏，行距株距均爲較密，應加改正，

三·查該縣行道樹，僅植歷龍路三十五里，因天旱存活無多，今夏雨期雖補植白楊數千株，但因栽時未截枝之故，仍恐成活不齊，似應再於初冬加以補植，以竟全功，並應將安籌將濟武歷濟歷周等路，儘先栽齊爲要。

# 章邱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岳思恆

## 甲、苗圃

一、該縣縣有苗圃，共計三處，第一苗圃，在城西南約十里許，面積二十七畝，第二苗圃在城西南約半里許，面積十五畝，以上兩苗圃，均地勢平坦，境界整齊，爲砂質壤土肥瘠中庸，誠爲育苗之良地，現在均已育苗，並無空閑之處，第三爲環城苗圃，係城牆西南兩側，與城壕間之隙地，開闢而成，其中荒塚甚多，且高下不一，寬窄不等，原爲利用廢地性質，面積約有十五畝。

二、該縣第一苗圃內，有一年生美國白楊四尺高四萬三千六百株，二年生榆樹四尺高四萬九千五百株，一年生榆樹一尺高一萬四千二百株，三年生側柏三尺高一千八百株，二年生側柏一尺五寸高四萬五千六百株，一年生側柏四寸高三千三百株，三年生君選子二尺高二千四百株，三年生中國槐四尺高五千一百株，三年生紫穗槐三尺高三千五百株，二年生香樹四尺高三百株，一年生香樹二尺高一千八百株，一年生柘柳一尺高一萬四千二百株，共計十八萬五千三百株。

第二苗圃內有一年生美國白楊四尺高六萬六千四百株，二年生紫穗槐四尺高三千七百株，二年生側柏一尺五寸高四萬五千株，一年生側柏五寸高二萬九千株，二年生側柏一尺五寸高四萬五千株，三年生垂柳八尺高一百株，三年生香樹七尺高三百株，一年生木槿五寸高三百株，一年生青桐五寸高八百株，共計十四萬五千六百株。

環城苗圃內有一年生美國白楊四尺高三萬四千八百株，一年生榆樹一尺高一萬六千株，二年生榆樹五尺高二萬株。二年生柘柳四尺高六千三百株，一年生側柏四寸高八千株，二年生側柏一尺高四萬四千二百株，二年生側柏五尺高二千株，二年生紫穗槐四尺高四千二百株，二年生君選子二尺高一千五百株，二年生合歡木三尺高一千二百株，二年生皂莢二尺高三百株，二年生香樹六尺高三百株，一年生刺槐二尺高一萬五千五百株，共計十五萬四千三百株。

總上三圃共育苗木四十七萬六千二百株，在本地栽植均甚適宜，且生長良好，而尤以榆樹在沙質壤土，生長最佳，該三苗圃

每年可產出上山苗木約二十五萬株。

三、技術員索廣鴻，及苗圃管理員崔敬箴，對於育苗尚有經驗，成績亦尚良好。

四、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預算數一千二百元，自去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共收入六百四十六元，補助費一百零九元，共計七百五十五元，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已支出五百九十元零二角七分，除支淨存洋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

## 乙、林場

該縣縣有林場有桃花山女郎山聖泉寺三林場，其造林面積僅二三十畝，植樹約三千餘株，以側柏為大宗，發育皆尚良好。

## 丙、調查

一、已停廢之農場，在城西約四里許，距第二苗圃約三里許，面積二十畝零五分，係砂質壤土，稍有黏性，可改作苗圃之用，並可合併經營，內有水井三眼，灌溉方面，不成問題，惟以稍帶黏性，經雨水後，易起龜裂，對於養育小苗，似不及現有苗圃之良好耳。

二、該縣南部東部多山，故荒山面積甚大，約有二百萬畝，土質不一水源缺乏，上部宜植側柏橡櫟等，下部土層稍厚之處，尚可植果榆山楊等樹種，西北境尚有砂荒一段，面積約九萬七千餘畝，本應已在王家梨行，裝設虹吸管，利用黃河之水，改良土壤，以備經營農作。

三、用正式手續承領荒山造林者，僅地五餘森林公司一家，民國七年領照，原經理王萍源，二十三年改選張叔衡為經理，資本甚不充足，僅恃果樹之收入維持現狀，栽植樹木十餘種，以側柏花椒桃山楮佔多數，約共九千餘株，面積一百八十畝。

四、該縣縣道計有七條，共長二百七十三里，鎮道二條長三十三里，共計三百零六里，已植樹一百七十八里，四萬四千四百株，樹種係刺槐美國白楊榆三種，成活者發育尚稱良好，每日派縣保衛團前往巡查，其枯死者本年第四科，已便各地主，自行補植柳樹，以示懲罰之意。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育苗多爲楊柳等闊葉樹，不適山荒造林之用，以後應多育山荒造林之苗木，第一苗圃苗床方向，多不一致，宜取一致，以便管理，又該圃內道路太窄太低，宜加高增寬，以利行人，而免踐踏苗木。

該縣養育柏苗，多不移植，致幼苗枝幹脆弱，鬚根稀少，植山後多不易成活，以後仍須移植，使多生鬚根枝幹充實，以增成活數量。

二、桃花山及郎山二林場，梯田甚多，保護困難，應設法使民衆栽植果樹，以利保護，又該二林場，栽植之側柏，成活數約六成，且栽植太疏，宜密補植，使早日鬱閉以保護地方。

三、以前該縣既有林業公會之組織，應就荒附近之莊村，劃出若干村，重行組織，無價分發苗木提倡荒山造林，俟其發生造林興趣後，再令其自己育苗，逐漸推廣以期普及。

# 淄川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 岳思恆

## 甲、苗圃

一、淄川縣有苗圃，計有兩處，第一苗圃在城內西南隅，面積三十六畝，原為房屋基地，東邊高西邊低，內雜磚瓦石礫甚多，為黑色壤土，性疏鬆少結合力，以之育苗多發育不良，第二苗圃在城南約半里許，面積三十一畝，外有桑園十畝，四至頗不整齊，中間並有菜田一方，面積約一畝餘，為黑色壤土，內中石礫較少，以之育苗較第一苗圃為優。

二、該縣第一二苗圃內有九年生刺楸六尺三百一十株，七年生刺楸四尺高二千四百六十株，六年生刺楸六尺高三十株，二年生美國白楊七尺高一千二百株，十年生楸樹五尺高三十株，七年生楸樹五尺高一千七百株，五年生刺楸三尺高二萬四千零七十五株，四年生刺楸二尺高二萬九千二百株，六年生中國槐五尺高五千四百株，四年生刺楸七尺高五萬一千二百六十株，五年生刺楸一尺高二百五十株，四年生刺楸六尺高八千株，三年生中國槐三尺高五千六百株，一年生刺楸五寸高九萬五千株，一年生刺楸四尺高一萬一千二百株，一年生刺楸五寸高五百株，一年生美國白楊六尺高六千株，一年生刺楸五寸高一萬六千株，共計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五株。

以上所列，各種苗木，在本地造林，尚稱適宜，苗木亦尚足用，惟因苗圃瘠薄，苗木須在圃內多留養一年，或二年始能上山，故其苗圃面積，雖有六十餘畝，每年僅可產上山苗木，約十餘萬株。

三、技術員 甄國琛係山東農業專門林科畢業，對於育苗，尚有經驗，成績亦佳，尤以造林成績為最佳。

四、該縣苗圃經費，共計一千二百元，內有地租二百七十八元，農民副業部，用洋二百七十六元，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共收經費八百元，支長工資二百四十元，農民副業部支洋一百七十六元，購置及修繕十九元，作業費支洋八十九元二角，地租支洋一百四十二元三角一分，共計支出洋六百五十九元五角一分，除支淨存洋一百四十元零四角九分。

## 乙、林場

一、該縣在城東獅蹄埠山，造仰柏林十萬株，面積約五百畝，發育尙佳，並僱有看山夫一名，以保護之，尙少損竊情事。

### 丙、調查

一、該縣境內並無沙荒，惟山荒甚多，面積約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二百畝，地表多爲黑色壤土，地勢傾斜坡度，多在二十度四十五度之間，水源缺乏，宜置側柏栲櫟等樹種，全面積約可植二百萬萬株。

該縣無承領荒山，實行造林者，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等組織。

二、該縣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地，約六萬餘畝，宜植楊柳等樹種，現已植者約二萬畝，株數約二百萬株。

三、該縣縣道共長一百四十里，鎮道二百餘里，縣道已植六十七里，成活樹約八千餘株本年應補植三千五百株，其餘縣道七十二里，擬於本年春栽齊。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內，有七年生桑樹，及六年生梓柳，各一段，皆發育不良，移植亦不易成活。似應完全掘除，再育新苗。

該圃東西馬路，兩旁之檉樹及刺槐，樹冠遮蔽陽光，根部吸收養分，有礙苗木發育，似應剷除，又該圃東側之檉樹生籬，高二丈餘，未曾修剪，似應加以修剪以免遮蔽陽光，有礙苗木之生長，再者該圃內移植之側柏，枯死者甚多，亦應加以補栽，以免曠廢土地。

二、第二苗圃內有桑樹一段，佔地三畝餘，生長既不良好，栽植亦不整齊，似應剷除另育苗木，又該圃內有臭椿兩區，雜於側柏苗床內，亦應取消，以免有礙兩旁苗木生長。

三、該縣林場內，雜草繁茂，冬春雨季，易罹火災，應開闢防火線數條，以防火災。

# 長山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岳思恆

## 甲、苗圃

一、長山縣苗圃共有三處，計第一苗圃在城西西南。約里許面積二十五畝，當中被一墾田截為兩段，地勢尚屬平坦，第二苗圃在城東，約里許面積十七畝，西北隅有墾田一方面積約二畝，故第二苗圃實際能育苗之地約十五畝，第三苗圃在城南約十五里，面積八畝，周長汽車路從中穿過，佔地約一畝，路東側約五畝，尚可作育苗之用，西側佔地約二畝，其中以前栽植洋槐，現已成林，若將洋槐掘去，仍被行道樹遮蔽，陽光不足地力消失，不適育苗之用，以上三苗圃均係砂質壤土，共計面積五十畝。

二、該縣三苗圃內共計有一年生側柏三寸高七萬七千株，三年生者二尺高六千四百株，四年生者三尺高八千六百株，一年生刺槐四尺高一萬七千一百株，二年生五尺高一萬五千一百株，二年生黃楊三尺五寸高一千五百株，二年生掃帚柏三寸高七百株，一年生美國白楊五尺高一萬二千二百株，共計十三萬八千六百株。

以上所列各種苗木，在本地皆甚適宜，除去一年生側柏七萬七千株，二年生掃帚柏七百株，其餘共計六萬零九百株，均可上山。若按現在情形，苗木產量似尚足用，苗圃整理後，每年可產上山苗木十萬株。

三、該縣苗圃由農林技術員榮裕銘管理，對於育苗尚有意識，成績亦甚良好。

四、該縣苗圃經費全年度預算六百五十五元，自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共收經費洋四百九十元零九角，自一月份至三月底止，借支洋一百六十九元。

五、已停廢之農場，在縣城北約八里許，係沙質壤土，可改作苗圃之用，面積一百零五畝，共分四段，其最大者八十三畝九分，其餘三段面積甚小，對於土地利用甚不經濟，距第一第二苗圃約八里，距第三苗圃約三十三里，似難合併經營。

## 乙、林場

一、縣有林場在白雲山陰面，其造林樹種以側柏及刺槐為大宗，又振興動植公司林場在鶴伴峪內，大部份培植果樹，該公司

於民國九年領照登記，原經理趙貫一，現任經理李芝堂，資本定為一萬元，早已用盡，現正在改組招股東中，兩處共植樹約三萬餘株，佔地二百畝，樹木生長良好，均僱有看山夫，巡視保護無損竊情事。

### 丙、調查

一、長山縣境內無砂荒，僅南部有山荒約三萬畝，土質良好坡度多在五十度左右，水源缺乏宜植側柏栗櫟檉刺槐及山楂桃杏等果樹類，全面積約可植五百萬株。

二、該縣鄉村隙地及河岸等，約有二千餘畝，宜植楊柳榆槲及刺槐等樹種，已植一萬餘株，似有成效。

三、該縣無林業公會，僅有振興動植公司一家，設與鶴伴峪內，在縣有林場西約十五里，登記面積二十二方里，實際面積不過十餘方里共植樹一萬餘株，因邊界不清，與章邱縣民衆時起糾紛，現已改組譚李芝堂為經理，並擬改為復興動植公司，將來或有發達之希望。

四、該縣縣道共長三百一十六里，已植樹九十九里二萬三千一百株，成活一萬二千一百株，本年春又補植一萬一千株，發育不佳保護亦欠周到。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北段，西北角有洋槐一區，佔地約二畝餘，苗木甚大，宜選擇可作行道樹用者，及時栽植，其他高大及不成樹形者，似應一律剷除，整理土地，再行育苗，又南段西截之黃金樹，及其他雜木佔地約半畝餘，亦應除去無償散送民衆，重截之土坑，應用土填平使苗圃整齊，以便育苗。

二、第二苗圃內西端有雜木一段，佔地約一畝，似應分別移植，以壯觀瞻；又去年移植之側柏，枯死者約半數，應加以補植，以免曠廢土地。

第三苗圃內之四年側柏高二尺至四尺，早應上山，移植時枯死者甚多，未加補植，現應全體上山，重新育苗。

三、各苗圃移植之行株間距離太遠，對於土地利用甚不經濟，以後移植各種苗木，應將行株間距離，改爲行間七寸株間六寸爲宜，以備多育苗木。

# 桓台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岳思恆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在縣城東北約里許，面積二十畝，土質爲塊土，稍有粘性，地勢平坦，邊沿整齊，誠爲育苗之良地，內有水車井一眼，以資灌溉，周圍以鐵索爲籬垣，西鄰火車道，並有刺槐行道樹一行，今已全作育苗之用。

一、該縣苗圃內所育苗木現有五種，以榆白楊爲大宗，在本地皆尚適宜，若苗圃加以整理後，每年可產出圃苗木約二萬株，茲將其種類年齡列下：四年生七尺高榆樹五百八十株，三年生四尺高側柏八千株，五年生七尺高中國槐六百株，二年生五尺高美國白楊四千八百株，刺槐六千五百株，榆一萬二千株，栲二千五百株，以上三種係本年播種，本年插條美國白楊五千七百株，本年移植二年生三尺高刺槐二千株，二年生二尺高榆樹五千株，又本年在農場插條美國白楊一萬五千七百株，本年在農場移植桑樹二千株。合計六萬五千一百八十株。

一、該縣爲平原縣份，人烟稠密，土地狹狹，曠土荒地，可云無有，其所育苗木，幾全作行道樹用，移植距離較大，留圃年限較多，故每年出圃苗木亦較少。

一、該縣農林技術員兼苗圃管理員馮振翼對於育苗尙有經驗，成績亦甚佳。

一、該縣苗圃經費全年度二百五十元，內有地租五十元，自去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止，共收一百九十六元八角，支一百九十六元八角。

一、該縣農場在舊苗圃迤西，中間僅隔大道一條，面積九畝，土質與舊苗圃略同，地勢平坦，可作苗圃之用，並可合併經營。內有水車井一眼，以資灌溉，今年已插白楊一萬五千七百株，移植湖桑二千株，前已誌明。

## 乙、查調

一、該縣爲平原縣份，無山荒亦無沙荒，並以地土狹狹，人烟稠密，種植作物甚爲集約，故鄉村絕無隙地，河岸亦早經客地

主栽植柳樹，是以該縣樹木雖多，絕無大面積可以言林場者。

一。該縣縣道共三條，計桓高桓臨張博等共長一百一十六里，樹株二萬九千五百株，成活數僅及六成，今年補植九千八百株，以充旱異常，成活亦不甚佳。鎮道計桓田桓石索起等三條共長五十七里，現尙未植樹。

一。該縣地狹人稠，原無曠土荒地，可以造林，自民國二十年植樹以來，不過搜求各處零星不整之荒地。公墓。土嶺等，以便植樹，計杏花塚南北兩壇，東。西。南。北四公墓，唐山桑公堤，城內外兩塚等，共計植樹四千餘株，佔地約三十三畝餘，故該縣林業將來極難發展。其所用之樹種爲槐。榆。側柏。柳樹等，將來發育當以側柏。榆發育最佳，槐柳次之。

### 丙、指導意見

一。該縣苗圃西北兩側之刺槐生籬發育甚旺，樹冠遮斷陽光，根部吸收養料，故其附近之幼苗發育不良，宜將該生籬之樹冠加以修剪，下部沿生籬掘深約二尺之溝，以截斷其根，以免吸收地中養料，而使幼苗充分發育。

一。苗圃之中部有大桑樹三株，宜將此種桑樹掘出，以免壓迫附近苗木。

一。苗木移植之距離株間約一尺，行間約二尺，該縣苗圃既小，移植之距離更不宜大，宜將行間距離縮短，以便多育苗木。

# 齊河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牛展元

## 甲、苗圃

一、苗圃面積三十官畝，在城西北王豆賈莊，距城十餘里，地勢平坦，惟稍低窪，去年因十里鋪口門決口，曾被水淹一次，但在普通之年未遭此害，現在十里鋪水渠挖成，更無此危險，土質為多年之沖積土，含砂之成分居多，並帶有少許鹼性，對育苗上無何妨害，現在育苗面積約佔地二十三畝，曠地二畝，白楊及刺槐林佔地三畝，圃內房舍道路生雜約佔地二畝。

二、苗圃內有五年生刺槐九千八百八十株，高七尺，十年生刺槐三百九十五株，高三丈，十年生中國槐五十株，高八尺，五年生加拿大白楊一萬一千五百株高六尺，三年生者三萬二千株，高三尺餘，十一年生者一百七十三株，高四丈，六年生實生桑一百株，高四尺，六年生側柏高三尺餘，一千五百株，三年生者一千二百株，高尺餘，六年生合歡木一百五十株，高二尺半，四年生柺柳二百五十株，高一尺半，四年生椿樹一百五十株，高五尺，四年生青桐一百六十株，高一尺，三年生胡桃四十四株，高八寸，三年生馬尾松三百五十株，高五寸，三年生掃帚柏三百株，高五寸，共計六萬九千零二株，又今年新插加拿大白楊五萬二千株，成活數約在八成以上，移植刺槐三千一百株，側柏五百株，生長尚佳，合歡木播種尚未發芽，共計插條移植五萬五千六百株，播種用地三分。

三、苗圃有水井一眼，位於中南部，水源甚旺，足供全圃灌溉之用，苗圃有北屋三間。廚房一間，因年久失修，屋頂有窪陷之處，該縣業已呈准興修，尚未動工。

四、苗圃無管理員，由農林技術員杜芳馨管理，今春因忙于治河，以致雜草繁茂，苗木亂枝橫生，殊現荒蕪之象，當即令其整枝除草。

五、苗圃經費全年度四百九十三元，由二十三年七月份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份止，實領洋四百六十元。除支長工二名工資一百七十六元短工費一百零三元四角，肥料費十八元五角，消耗購置修繕雜費等共五十七元七角，實存洋一百零四元四角。

六、已停廢之農場十五官畝，在苗圃之西端，互相連接爲一，現以改爲經濟農場，全行施種大豆及美棉，僱人包種，平分收益，土質與苗圃相同，並有土井一眼可以利用，若改爲苗圃，與舊苗圃合併經營，極爲相當。

## 乙、林場

一、蓬堤林場 齊河蓬堤係清代光緒二十六年山東巡撫張曜倡築，沿黃河之西北岸由歷城起，經齊河至長清止，在齊河縣境長約七十餘里，自民國十年即由該縣農會植榆樹五千九百株，十九年建設局植大白楊榆刺槐一萬四千五百五十株，二十年植刺槐白楊八千四百株，二十一年植刺槐白楊一萬一千一百九十株，二十二年植白楊刺槐一萬一千一百株，二十三年植刺槐白楊七千三百六十株，本年植刺槐一萬二千五百株，現在上部枯乾，多由下部發芽，當即令其剪去，以免風搖，共計歷年植樹七萬一千株，已栽五十里，再有一二年即可完成，查該林場在民國十九年及以前各年所植之加拿大白楊刺槐榆樹等，除榆樹生長較次外，餘均發育旺盛，蒼鬱可觀，大者高達二丈，胸高直徑有六七寸，現有農林技術員杜芳聲負責管理，保護頗佳，尙少盜伐情事，惟查白楊林中有數段由根部發生新條，對於木材生長上甚有妨害，該林場歷年投資三四千元，每株以五角計算，七萬餘株約值洋三四萬元。

二、河灘保安林 在縣城東門外黃河堤內之砂灘中，共計面積一百四十二官畝，由民國十九年開始植白楊二萬一千三百株，以後每年補植，現已完成單純白楊林，栽植整齊，行株間距離均爲五尺餘，發育旺盛，生長極佳現已達鬱閉，惟下部多有發生新條者，極不雅觀，又礙樹木生長。

三、南門內風景林 該林面積三畝六分，民國二十年栽植白楊刺槐等樹八百一十株。

四、中山林 在城西北隅，面積六畝九分，該縣於今春在此處舉行植樹典禮，栽植刺槐六百二十株上部枯乾，多由下部發芽，佔地二畝五分，其餘四畝四分有多年之桑樹七百五十株係前蠶業學校所移交。

## 丙、調查

一、行道樹及河岸樹

1. 齊禹路 該路由齊河縣城至禹城縣界辛莊，長四十七里，共植柳株一萬三千株，辦法由該路南側之地主自備樹苗，由官府督飭栽植，距離爲十五市尺，間有寬度不齊者，總之大體尚屬整齊，其成活數約有四五成，倘天氣繼續亢旱，經月不雨，仍不能保持此數。查該路柳株枯死之原因，固由天旱，亦係栽植過淺，測其深度尙有不及一尺者。

2. 臨禹路 該路由臨邑通禹城，中經齊河縣境，由二郎廟至大張莊，計長九里，共植柳株二千二百株，辦法同前，該路距縣城八十餘里，爲三縣之交界，看護甚難，成活極少。

3. 趙牛河 該河由長清流入該縣，由辛集至張濬莊長四十三里，本年三月間該縣督飭沿河兩側地主自備柳株，共植九千六百株，其成活數約有三四成。

4. 該縣無山荒砂荒，並無森林公司林業公會之組織。

5. 查東北隅赫家窪一帶，有柳地二百頃，雖非良田，然皆有地主，該縣民衆有擬在該處購地造林者，現在建廳已在紅廟埝裝虹吸管，引入黃河之水經牛角河至赫家窪，以改良砂地，由紅廟至董莊之渠業已開成，惟尙未進行引水工作。

6. 查鄉村隙地，皆由人民自行植樹，荒廢者極少。

7. 該縣尙未植樹之河流共有四處，一爲徒駭河，長四十里，可植樹九千六百株，二爲担杖河，長九里，可植樹二千一百六十株，三爲溫聰河，長六十里，可植樹一萬三千株，四爲牛角河，長五十里可植樹一萬一千株。

8. 查縣道未植行道樹者，尙有二條，一爲齊堂路，長七十二里，約植樹一萬四千四百株，二爲齊聊路，長三十五里，約植樹七千株，河流未植樹者，尙有趙牛河北段長十八里，約植樹四千株。

丁、指導意見

A 關於苗圃者

1. 苗圃內十年生刺槐，十一年生大白楊，十年生中國槐等共五百一十八株，皆高達二三丈，已成森林，殊背苗圃之旨

，應即伐去，將土地深耕使之風化，以備來春育苗，又查該縣苗圃生離，高逾二丈，離邊所育苗木，因陽光缺乏及不通風之故，率多萎弱，似應將生離完全剪成五尺之高，俾苗木保受陽光，促其健全生長，以上所伐樹木五百一十八株及生離剪枝變價，應充作該縣整理苗圃之用。

2. 苗圃內所育五年生刺槐九千八百八十株，三年生大白楊三萬二千株，六年生實生桑一百株，六年生側柏一千五百株，四年生椿樹一百五十株，皆逾出圃年齡，應於二十五年春季一律出圃，又圃內所育五年生大白楊一區，計一萬一千五百株，枝條叢生，不便栽植，該縣每值春季，需用插穗甚巨，無處物色，歷年多從林場樹木下部留養插穗，致木材生長不佳，殊非所宜，應留此段為專養插穗之區，每年割條一次，以免前弊，至於其他苗木，如合歡木、檉柳、青桐、胡桃、馬尾松、掃帚柏共計一千二百五十四株，不宜使之零星散植，應於二十五年春，於圃內單劃一區移植其中。

3. 該縣苗圃所整苗床寬二尺，插條及移植距離過長，平均每畝僅育苗六千五百株，似嫌浪費土地，以後苗床應改寬為三尺，長度可適宜定之，床與床間土脊為一尺，移植乃插條之距離定行間為七寸，株間為六寸，則每畝可育苗一萬餘株，條播時亦應播四條。

4. 該縣經濟農場十五畝，與苗圃相連，水源甚旺，改作苗圃無一不宜，且該縣苗圃狹小，每年產出苗木不足應用，似有合併經營之必要，應於二十五年春改為苗圃，切實經營，其整地作業等費可由該縣苗圃內所伐樹木及生離剪枝變價入款項下動支。

5. 在該縣生長良好之樹種為加拿大白楊，其次為榆、刺槐、椿樹及中國槐等類，是以該縣苗圃應以育此五種樹苗為原則，農場合併苗圃後，共計面積四十五官畝，除去道路、房屋生離佔用地外，尚餘四十畝，由二十五年春起，每年插白楊十畝，播種二畝，移植苗木十五畝，二年出圃，每年可產苗木二十餘萬株。

6. 該縣苗圃稍帶鹹性，插條時應將插穗高出地面寸許，以免地表鹼質侵害幼芽。

## B 關於林場者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兼管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1. 濰堤林場 查該林場大都業已造林，除榆樹栽植欠整外，餘均整齊可觀，已達鬱閉，惟白楊及刺槐幹根部分，間有發生多數枝條者，宜速整枝，以促木材之肥大及向上生長，其打枝限度約及樹高三分之一。

該林場所分之段落，係就植樹先後而定，似屬不宜，現有樹木株數尚不准確，至於民植者亦無統計，應令該縣限三月內測量完竣，重新劃分段落，將縣有民有樹木數詳細點清，呈廳備查。

該林場東北段，由姚呂莊至小車莊計長數十里，附近人民歷年侵種，堤土流失，幾成平地，似此破壞遙堤，關係至鉅，應令該縣停止人民侵種遙堤補築，再行植樹，以防黃禍。

查該縣在濰堤林場多用異種苗木補植，隨意混補，在林相上殊不雅觀，以後補植時應以同種樹為原則。

該林場所植樹木，以加拿大白楊生長最良，現在山姜莊至陶林一段，尙未造林，以後應造白楊林為適宜。

2. 河澗保安林 該林場樹木下部，間有發生新條者，應及時修剪，以促其肥大及向上生長。

# 齊東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岳思恒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在城東約二里許，面積二十六畝二分，土質爲砂質壤土，稍含鹼性，地勢平坦，內有井二眼，水源尙旺，以刺槐作生籬，東側較長，生籬南北各有一段，面積約二畝餘，已全行利用。

一、已停廢之農場，在苗圃北約三里許，距城約四里，分爲二段，東段二十四畝，西段十五畝，相距約百餘米，土質於第一苗圃略同，地勢皆甚平坦，東段有水車井一眼。水源尙旺，今春已在東段播種刺槐、榆、中國槐。等約十八畝。

一、該縣苗圃內共育苗約十五六種，以側柏、刺槐、臭椿、美國白楊爲大宗，在本地皆尙適宜，若苗圃加以整理後，每年可產出圃苗木約十萬株，茲將苗圃內苗木之種類、年齡、高度、株數等詳列於下：

五年生六尺高合歡一百五十九株，四年生三尺高千頭柏二千五百四十九株，三年生五尺高美國白楊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六株，四年生五尺高柰柳二千四百八十四株，三年生五尺高木樨四百零四株，五年生七尺高皂莢一百二十株，四年生六尺高槐一千一百四十八株，三年生三尺高花椒五百四十五株，四年生九尺高垂柳一百零七株，四年生三尺高杜梨二千三百五十九株，四年生五尺高青桐五百九十六株，四年生五尺高青楊一千一百九十八株，三年生五尺高刺槐七千七百九十五株，四年生四尺高側柏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九株，三年生三尺高胡桃二百一十二株，四年生五尺高柰六千二百八十一株，本年播種槐一萬五千株，榆三萬六千株，刺槐九千株，本年移植側柏一萬四千四百株，合計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二株。

一、農林技術員兼苗圃管理員張延樞對於育苗尙有經驗，成績亦尙佳。

一、該縣苗圃經費四百五十八元，自去年七月至今年五月止共支洋四百三十元零五角，新改苗圃共收一百五十一元，支出九十五元五角零四厘。

## 乙、林場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籌備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一、該縣以前雖有林場幾處，如伏生墓，飲馬莊義地等亦皆面積狹小，所植樹木亦多未成活，自二十三年以來始在小清河南岸正式造林，自河溝至李家坎一段為第一模範林場，自李家坎至五龍堂為民衆模範林場，係今春徵集民夫栽植柳樹，距苗圃自十五里至四十里不等，苗木尙能供給，中山林場在縣城周圍，樹種為刺槐及白楊柏樹，試驗林在白羊路南側，名爲林場，實係行道樹，以上各林場，共有看樹夫兩名，來往梭巡以資保護。

### 丙、調查

一、該縣縣道計有五條，共長一百二十二里，共植柳·榆一萬四千七百零二株，鐵道二條長十九里，共植柳樹三千三百七十二株，除沿路地主負責保護外，另派長工終日梭巡，以防損壞。

一、該縣爲平原縣份，故無山荒，西北部有沙荒一段，已在馬鬃子裝設虹吸管，放黃灌溉，不久將成沃壤，人烟稠密，耕種集約，故鄉村亦無隙地。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苗圃刺槐根生苗甚多，此種苗木，形雖健壯，實則鬚根稀少，栽植時成活較難，以不著養此種苗木爲宜。

一、苗圃內有五年生皂莢一百二十株，四年生垂柳一百餘株，五年生合歡一百五十餘株，以上各種苗木皆年齡甚大，似應於今冬或明年春急速栽植，以免苗木愈大，栽植愈不易成活。

一、該苗圃北側有刺槐一段，其中根生苗甚多，似應將此種根生苗剷除，以促種生苗之發育。

一、苗圃東側生籬外南北各有地一段，共約二畝餘，地勢狹長，培養苗木時費工多而難得良好苗木，現在該縣苗圃連同已停廢之農場，共有六十五畝餘，以該縣之面積及各種情況而論，培養苗木足可敷用，故此生籬外之二畝圃地，似應逐漸改爲農場，以期節省工費。

# 濟陽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位於縣城西北十二里，面積四十畝零九分，地勢窪下，土質係黑淤土，稍含粘性，工人住室四間，井二眼，中部斜貫大路兩條，全而積陰工人住室非台大路生蠶步道及區界佔地外苗木佔地約三十三畝。

二、第二苗圃位於縣城西北一里許，面積十七畝，土質南部為沙土，北部為沙質壤土，井一眼，工人住室二間，東西兩面緊靠大路，全而積陰非台工人住室大路步道區界佔地外，實能育苗之地約十五畝。總計一二兩苗圃面積五十七畝九分，除道路生蠶住室等佔用約九畝外，實能育苗之面積約四十八畝。

三、第一苗圃現有二年生高三尺大白楊一萬九千株，三年生高五尺大白楊四萬二千株，四年生高六尺大白楊五千一百株，二年生高三尺刺槐六千株，三年生高五尺刺槐二萬九千三百株，二年生高一尺側柏六千五百株，三年生高二尺側柏二百株，三年生高三尺苦楝一千二百株，二年生高五寸榆樹三千五百株，共計現有苗木十一萬三千三百株。本春移植刺槐八分，大白楊三分，插大白楊一畝五分，柳條二分，播種刺槐六分，中國槐七分，側柏七分，榆樹三畝。以上各種苗木對於該縣土質均屬適宜，惟該縣境無山荒沙荒可以造林，只得將每年所產上山苗木，栽植於縣鎮道旁、徒駭河岸，及公有隙地，或分給民衆，藉資提倡，該兩圃明年可產苗木最少八萬株。

四、該縣苗圃管理員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劉漢陽兼任，該員係山東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畢業，學識經驗均可，成績尚佳。

五、第一苗圃全年經費一千一百元，截至四月底止已領到一千零二十一元。開支短工工資洋七十八元，肥料費六十三元八角，籽種費洋十四元，長工工資二百二十元，消耗購置雜支等費二十九元二角六分，除開支外，實在洋六百一十五元九角四分，（內有補助費五百九十二元）第二苗圃本年二月成立，自二月份至六月份，經費為三百四十元，款由第一苗圃補助費內撥支，已呈縣核示。

## 乙、林場

一、查該縣無山荒沙荒，僅有縣有林場四處，區有林場一處，計縣有第一林場在縣城東北隅一里許，面積七畝五分，已植白楊。刺槐。二千零五十株，第一中山紀念林在縣城西北隅與城牆比隣，面積十七畝八分，已植刺槐。榆。楊。柳。四千三百五十株，第二中山紀念林在縣城西北半里許，面積十三畝五分，已植柳。榆。刺槐。白楊。桑。杏。山楂。等一千五百二十五株，第三中山紀念林在縣城西門外，面積一畝五分，已植刺槐。柳。榆。三百三十株，區有林場在縣城東關外，面積五畝，已植刺槐。白楊。榆。一千一百餘株。

二、該縣大舉造林既無相當地點，若用一二兩苗圃所產苗木補植於各縣道旁及徒駭河岸時，運搬苗木，尙屬便利。

## 丙、調查

一、該縣鄉村隙地歷無確實統計，據調查該縣共有八百七十二鄉村，按每鄉村隙地二畝計算，全縣共約有隙地一千七百十四畝。又徒駭河一道在縣境長七十里，兩岸堤寬平均各有一丈五尺，共約有六千三百餘畝，宜植柳。榆。楊。刺槐。等樹，該縣已於去年及本春在該河兩岸植榆。楊。等樹各兩行，成活七八千株。

二、全縣縣道共長二百零七里，於去年即着手栽植行道樹，但成活甚少，經今春之補植，尙屬齊全，計濟商縣道五千九百餘株，濟臨縣道五千二百株，濟武縣道五千二百株，濟惠縣道九千三百株，濟歷縣道一百八十株，樹種爲柳。榆。刺槐。白楊。等。茲因天旱地燥，雖經民夫澆灌一次，而今春新植者，成活如何，尙難斷定，各縣道已添僱看青人隨時巡查保護。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有三四年生美國白楊及三年生刺槐，共計七萬六千四百株，均應於今春出圃，現仍留圃內，似有未合，以後若苗木已達出圃年齡，即行出圃，不可再留爲宜。

二、該苗圃之刺槐。白楊。各區苗木內，多混有他種根生苗木，眉目不清，有礙觀瞻，似應分別剔除爲要。

- 三、該苗圃之磚井已壞，不堪應用，似應從速修理，以便育苗。
- 四、該苗圃之西南端有十餘年生之白楊約二百株，佔地二畝餘，似應鏟除另育他苗。
- 五、該苗圃周圍之防水土埝，已漸次浪沒，應按照原埝重修，以防不虞。

# 長清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三月

二四

指導員 汪元良

## 甲、苗圃

- 一、該縣苗圃面積五十畝，地勢北高而南窪，係紐土，苗木佔地二十五畝，曠地二十五畝。
- 二、一年生側柏五萬株高三寸，二年生側柏三萬五千株高七寸，三年生側柏四萬二千株高一尺二寸，四年生側柏四千二百株高二尺，一年生白楊一萬五千株高五尺，二年生白楊三萬株高六尺，一年生梨樹二千株高四尺，二年生梨樹四千株高七尺，二年生君遷子六千株高一尺五寸，本年約產上山苗木八萬株，各種苗木，均尚適用，惟因產量較少，不敷應用。

三、該縣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劉廷鏡兼管該員，係農專畢業，成績尚佳。

- 四、該縣苗圃經費，二十三年度爲五百七十元截至三月十五日，共支長工工資一百三十六元，作業費九十五元零五分，購置修繕等費十九元九角五分，地租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五分，雜支八元，共計實收洋四百零五元七角五分，實支洋四百零五元七角五分，除支實餘洋一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

五、已停廢農場五十畝，係壤土，如改爲苗圃，尚屬適宜，與舊苗圃相距十餘里，應設專員負責經營。

六、舊苗圃面積，不敷育苗之用，原有經費五百七十元，僅敷舊苗圃開支，如再擴充面積，經費不能敷用。

## 乙、林場

- 一、該縣第四科在城南一帶山場造林者，計有石麟山，雷山，團山，金牛山，東西小山，馬鞍山，等處，土層頗厚，而積約九百畝，已植側柏五萬五千株，發育尚佳，保護亦周。

## 丙、調查

- 一、該縣山荒約有二十萬畝，地勢陡峭，多爲礫土，宜植側柏。沙河荒地，約二千畝，地勢坎坷，多爲砂土，宜楊柳。柳。等樹。然惟苦水源缺乏，難於施工。總計全縣山荒，可植四千萬株，沙河荒地，可植二十四萬株。

二、鄉村隙地及河岸，約有地二萬餘畝，宜植楊、柳、榆、槐等樹，總計可植樹二百四十萬株，近經提倡督促，各河岸已植樹二萬四千餘株。

三、振華森林公司，十一年登記領照，經理人朱桂山，資本原定五萬元，在邱山，鳳凰山，樞山，開山，硯山，秀樹山，承領六千九百九十五畝，已成活側柏二萬餘株，佔面積約三百畝。

四、望河林場，七年登記領照，經理人崔大詳，資本一千零二十元，在望河山承領三方里零三百畝，已成活側柏、椿樹等一萬五千餘株，佔面積約三百畝。

五、幼田農園，十一年登記領照，經理人宋連元，資本一千五百元，在坡莊南山承領一百九十六畝，已成活側柏、胡桃等，一千餘株，佔面積約十畝。

六、吳成章十二年登記領照，自行經營，資本一百八十元，在大虎頂西面承領六十八畝，播種柞樹，成活一千餘株，佔面積十餘畝，發育不良。

七、黃稚卿十三年登記，自行經理，資本一千元，在黃井山承領一百五十五畝。植有刺槐千餘株，因保護無人，均被樵採研伐。

八、蓮台山林業公會，係民國九年登記領照，經理人周百朋，資本未詳，在蓮台山承領一千三百九十畝，植有側柏、桃、杏等八百餘株，保護天然生合歡、欒樹等，成活六千餘株，生長暢茂，已佔面積約百畝。查蓮台山原名裝敬峪，相傳漢裝敬避隱於此，該山距張夏車站東六里，峪口向西南，深約二里，寬約一里，周圍峭壁環繞如廓，形勢緊湊，殊屬幽秀，有泉四處，不甚暢流，相傳有七十二洞，多在峭壁間，現可窺者十數洞，形勢各異，其最大者曰透明洞，洞口約丈許，方向係西北東南，深約數十丈，內有多數小洞，深不可及，出東南口，即大婁嶺，風景亦佳，婁敬瞻昔有廟宇，今已傾圮，而古樹一株無存，民國九年張荆山建有子房寺等院，上下凡六處。該山積土深沃，最宜造林，約計可植十餘萬株，應急且辦理，以維名勝。

九、該縣縣道共長四百一十里，鎮道共長二百四十里，縣道已植七十餘里，成活五萬餘株，僱有看樹夫四人，分段看護，保

鑑定稍周密。發育亦旺，本年長濟。長平兩縣道，應補植二萬四千餘株。

#### 丁、指導意見

- 一、舊有苗圃，南段較窄，應將水渠重行疏浚，分段挑以洩水溝，以溝內之土，培於畦內，俾畦地加高，減少水患。北段較高之處，養育柏苗。再於井之周圍，劃地三畝，為播種柏區，以十七畝為移植柏苗區，南段劃二十五畝，作為養育雜樹區。
- 二、舊有苗圃，除道路水溝房舍水井外，只有四十五畝，若大舉造林，所產苗木，不敷甚鉅，應將已廢農場改為苗圃，在該圃適宜地址，鑿井一眼，再劃各區段，次第整理，計該圃應劃七畝為播種柏區，劃十三畝為移植柏苗區，劃十畝為養育雜樹苗木區。

三、查該縣長山楊莊東山林場播種橡子，造林行間株距，不及四尺，殊屬過密，宜早行間伐，又掘穴面積，多不盈尺，將茶幼苗，有被草蝕之害，宜隨時行刈草工作，以利幼苗發展。

四、查該縣山荒，約佔全縣面積百分之二十，率皆童叢禿禿，考其土質氣候，多以柏樹。計該縣山荒，應分作三期造林，第一期先注意交通便利各山場，第二期注意有風風景各山及土質深厚，水源便利山場，第三期再注意普通各山。但擬在某處造林，尤先應在附近設立適當苗圃，或移植苗圃，計產出大宗苗木，以利工作。

五、查該縣山荒廣袤，計可造林者，有二十萬餘畝，復有河灘河堤等，縱橫亦不下二百餘里，若全依官府造林，勢所難能，急應提倡民有森林，勸導民衆等組織林業公會，或林業合作社等團體，勘定地段。劃清界域，分別施行造林工作，再以縣中苗圃養成苗木，除自用外，儘量分配供給，將來再指導民衆等依法承領，或在縣府登記，以資管理，以便督促進行。

六、查該縣縣道，除長濟長平兩縣道，二十四年完成外，尚有長泰路一百二十里，長花路八十里，長肥路六十里，長壽路五十里，共長三百一十里，應限自二十五年起，三年次第完成。同時全縣鎮道，計長二百四十里，亦應分別完成。

七、查該縣森林公司，計有振華森林公司，望河林場，幼田農園，蓮台山林業公會，吳承章承領之大虎頂西面，黃雅卿承領之黃井山等共六處現多未繼續進行造林工作，應派員分別督促，詳加指導，一律從實進行，如查向無成績，現仍不尚照章進行者

，即將所查情形，呈廳核辦。

# 博興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二八

指導員岳思恆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計有兩處，在南城根外者名錦秋苗圃，面積三十畝，又分為東西兩段，相距約十丈，土質皆為粘土，並有鹼性，各有水車井一眼，以資灌溉，若遇澇數次以後，地表即現白色，稍乾即生龜裂，對於播種育苗，甚不相宜，西段地勢高低不平，東段中間並有排水溝三條，以防水患，邊沿亦不整齊，周圍以刺槐為生籬，東段邊沿亦不整齊，並有道路兩條，穿中間而過，故雖為三十畝，實際可育苗之地不過二十三畝。新農苗圃在城南，約二里許，面積七畝，土質為沙質壤土，內有井一眼，水源不旺，係租借民地，專作播種育苗之用。

一、已停廢之農場在城東北約七里，面積二十七畝，為沙質壤土，地勢平坦，邊界整齊，內有水車井一眼，以資灌溉，可作苗圃之用，惟距舊苗圃八里，似難合併經營，今表已在該處移植刺槐及榆刺槐等，並定名為河西苗圃。

一、該縣苗圃內之苗木，共計六種，以刺槐、榆為大宗，各樹種在本地皆尚適宜，若苗圃加以整理後，每年可產出圃苗木約五萬餘株。茲將苗圃內現有苗木之種類、年齡、高度、株數列述於下：1. 新農苗圃有二年生、三尺高刺槐二萬株，二年生、三尺高白楊八百株，二年生、三尺高中國槐二百株，本年移植刺槐二百五十株，本年播種刺槐三畝半。2. 河西苗圃本年播種刺槐八畝五分，本年播種中國槐八分，本年播種榆四畝二分，本年移植刺槐三百一十五株。3. 錦秋苗圃有二年生、五尺高白楊三千株，二年生、四尺高青楊二千三百株，三年生、五尺高榆樹三萬二千株，又二年生、四尺高榆樹六千八百株，二年生、三尺高刺槐一千二百株，二年生、三尺高刺槐八百株，又本年移植一年生、二尺高刺槐一萬二千五百株，本年移植一年生、二尺高刺槐一千二百株，合計八萬五千二百株，播種十七畝。

一、農林技術員兼苗圃管理員徐鏡清對於育苗尚有經驗，以苗圃土質不良，故其成績欠佳。

一、舊苗圃全年經費五百八十元，內有地租六十元，至五月止，已收五百三十七元，支出四百八十二元五角，結存五十四元

五角。

一、新苗圃自三月起，至六月底止，四個月經費二百六十二元，已收一百七十一元二角，支出一百七十一元二角。

## 乙、林場

一、該縣之林場在小清河北岸，沿台平汽路兩側，共長六十里，雖云林場，實爲行道樹，南側爲學田，摧殘較輕，北側爲民地，摧殘較重，全係刺槐，大者直徑約二寸五分，共約四萬一千株。

## 丙、調查

一、該縣縣道有六，共長二百五十六里，已植行道樹一百五十一里，共檢刺槐等樹二萬零三百株，除責成各地主及團警負責外，並僱有看樹夫兩名，沿路梭巡，以防損壞。

一、該縣爲平原縣，無山荒亦無沙荒，各地雖有險性，然不甚烈，皆已墾起，蒔種作物，故無大面積之荒地，惟以地廣人稀耕種粗放，鄉村隙地估計約有二千餘畝，宜柳、榆、槐、棗、椿等樹種，全面積約可植樹四十萬株。

## 丁、指導意見

一、錦秋苗圃南側有美國白楊及青楊一段，年齡已大，似應及時栽植，以免成林。

一、苗圃內苗床方向不一，似應逐漸改爲一致，以取劃一，而便管理。

一、苗圃東端之排水溝，兩旁臭椿甚多，溝底並於去年栽植杞柳。似應將臭椿掘除，以免壓迫兩旁苗木，並免成林，失去苗圃育苗之宗旨。

一、該縣苗木出圃時，多將大苗移出，其中幼小苗木仍散存圃內，即使移植，此等苗木大小不一，有礙觀瞻，仍宜將殘存苗木掘起，再行移植爲當。

一、河西苗圃內之刺槐，有一部係由殘根發芽而成者，此種苗木，形雖健壯，而鬚根稀少，栽植時不易成活，故仍以播種青

苗爲宜。

- 一、該縣移植苗木太疏，對於土地利用甚不經濟，以後移植以行株間距離，均按苗圃經營法所定尺度爲宜。
- 一、台羊汽車路兩旁之樹，北側摧殘過重，足徵保護不周，應飭嚴加巡視。遇有摧折樹株者，按法懲辦，以資警誡。

# 高苑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岳思恆

## 甲、苗圃

一、苗圃在城東園外，面積二十五畝六分，地勢平坦，惟邊沿不甚整齊，土質為粘質壤土，稍含鹼性，內有水車井一眼，泉源尚旺，足敷全苗圃灌溉之用，惟經灌溉二三次後，地表即現白鹼，土亦死板，對於播種育苗稍感困難，以刺槐為生，其東南隅有土丘一座，三面臨道，故實際可育苗之地不過二十畝。

二、苗圃內所育之苗木，共計約八種，以榆、美國白楊、側柏為大宗，各樹種在本地皆尚適宜，若苗圃加以整理後，每年可產出圃苗木約三萬株，茲將苗圃內現有苗木之種類年齡高度株數等列左：

1. 美國白楊二年生高七尺七千零九十八株，刺槐三年生高六尺一千九百二十株，榆三年生高五尺一萬零九百六十五株，側柏五年生高四尺八千二百四十五株，楊三年生高五尺三千四百四十六株，槐四年生高三尺一千四百六十四株，桑四年生高三尺八千零八十五株，合歡三年生高二尺五寸四百八十株，本年播刺槐十磅，側柏八磅，本年插美國白楊二萬四千二百株，本年移植側柏三年生高一尺一千零八十株、榆二年生高二尺三千一百七十株，總計七萬零一百五十三株。

三、管理員由農林技術員袁懷靖兼任，該員非林業人材，對於育苗經驗不豐，成績亦平。

四、全年經費二百一十九元，自去年七月份至今年五月份，共收洋一百八十九元，共支洋一百八十一元，結存洋八元。

五、該縣農場原為租借民田，農場停辦後業已退租，故未改為苗圃。

## 乙、林場

一、該縣為平原縣份，故無山荒沙荒，惟小清河及支脈濰兩岸有荒地約五百畝，又該縣土地稍含鹼性，耕耘蒔種較為粗放，鄉村隙地約有千畝，查該縣樹種，以柳栝為最多，榆槐棗白楊次之，故該河岸及鄉村隙地，亦以栽植以上各樹種為宜，全面積一千五百，均可植樹三十萬株。

二、該縣林場有二，一在小清河北，名清河林場，面積一百二十畝，土質爲沙質壤土，共植柳二千二百株，大者胸高直徑約八寸，小者約三寸，材積約四千八百立方市尺，一在支脈溝，名支脈溝林場，約二百六十畝，土質與小清河林場略同，共栽柳四千四百二十餘株，白楊五千八百三十餘株，惟均栽植太疏，將來應多補植，以上兩林場，距苗圃皆甚近，苗木可以供給，並有看樹夫保護。

### 丙、調查

一、縣道共有四條，共長九十二里，遍植行道樹，共計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六株，成活平均八成，縣道共有三條，共長七十一里，已植樹九里，計共一千六百二十株，樹種爲柳榆刺槐檉等，以柳發育最良，縣道各有看樹夫一名，來往梭巡，以資保護。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內有實生桑二段共約八百八十餘株，似應剷除，另育他苗。
- 二、苗圃內苗床方向不一，管理不便，似應於苗木出圃時，逐漸改爲一致，又苗床長短不齊，道路曲折太多，亦應切實整理，以取齊整，而便行人。
- 三、小清河及支脈溝兩林場之樹木，以前栽植太疏，空地甚多，似應多加補植，以盡地力。
- 四、柳雖爲該縣生產最多之樹種，然仔細觀察，發育不良，每至十數年後，即行枯梢，且此種樹木與美國白楊木材皆不甚佳，以之作行道樹則可若以之造林，似於經濟不合，故該縣二林場除低濕之處外，應選擇槐榆等木材較良樹種，造林爲宜。

# 博山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王熙瑛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四處，第一苗圃在城東北六里，共二十一畝，係砂質壤土，地勢高亢，曾鑿井數次，因下係石層，均未成功，現在育苗須在二三里外担水灌溉，全圃均育苗木。

第二苗圃在城西二里，面積七畝係砂質壤土，均已育苗，原有水井一眼，可資灌溉，前年以近處開鑿煤礦，井水遂致乾涸。

第三苗圃在南門外城牆根，地形狹長圍僅六七尺，面積約一畝餘，因南隣水溝，灌溉尚便。

第四苗圃為城南之南壇，面積不足一畝，育苗時，亦須在近處担水灌溉。

以上各苗圃所育之苗木種類殊紛分述於下，計有二年生紫穗槐五尺高六千五百株，本年出圃六千株，二年生掃帚柏八寸高一千二百株，二年生青桐一尺高二千二百株，二年生加拿大白楊四尺高七千一百株，本年出圃三百株，一年生加拿大白楊三尺高二千三百株，二年生刺槐六尺高五千株，本年出圃四千株，一年生刺槐三尺高一萬五千株，一年生栲樹三尺高二萬一千株，本年出圃一百株，五年生梓柳六尺高五百株，二年生馬尾松五寸高一萬二千株，本年出圃一百株，四年生側柏一萬二千株，一年生側柏二寸高一千株，共計苗木七萬四千株，本年出圃二萬二千株，現有苗木五萬二千株。

二、農林技術員安敬之，苗圃管理員戴義方，經驗均少，成績無多。

三、苗圃經費五百八十六元，計薪金一百八十元，工資一百零八元，購置修繕六元，作業費二百四十六元，雜支四十六元，本年度截至三月，收洋二百七十七元，支洋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三分，存洋五角七分。

四、已停廢之農場，面積三十二畝，砂質壤土，與第一苗圃相接連，係租用學田，若改作苗圃合併經營，固甚適宜，但地勢亦與第一苗圃相同，無法鑿井，育苗困難。

## 乙、林場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籌備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一、該縣林場現有樹株較可成林者計有四處，二處係城關隙地，二處係城南山荒，共計造林面積約九十畝，植柳側柏刺槐，共二萬七千餘株，生長均盛，本春仍在城南鳳凰山造林，該山爲砂質壤土，深厚肥沃，擬栽側柏，設看守一人，巡查保護。

### 丙、調查

一、境內無砂荒，但山荒極多，峯巒聳錯，遍佈全境，各山土質瘠薄不能植樹之處則甚少，大致均可造林，至土層特別深厚者，亦所在多有，城近處各山頂，生長槐榆等樹，尚可產生用材，各山現有側柏，黃連木苦楝檉等樹山麓則有胡桃栗山楂柿榆等樹，生長極盛，造林樹種，宜選側柏檉刺槐等爲宜，山荒面積向無統計，若以全面積與之對照比較，約有八十萬畝之譜，可植樹約一萬萬株。

二、境內荒山公私團體無承領造林者，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僅有下冊鄉組織林業合作社一處，造林地十畝，已栽植山楂等一千八百株，尙未農理領照等手續。

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地約五千畝，應植側柏檉榆柳楊刺槐中國槐等樹，現在已植樹約有二十萬株。

三、該縣縣村鎮各道，共計九百三十九里，但各路多沿山谷，不能植樹之地甚多，難以整齊，現已植二十里，計楊柳等樹七百株，本年應補植七十株並新植三十里，植刺槐三千七百株，即責成各鄉鎮長督飭沿路地主，負責保護。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一二三四三個，開苗共計二十九畝，均無水灌溉育苗困難第三苗圃一畝餘，雖可灌溉產量無多，農場地三十二畝，亦因與第一苗圃地勢相同，無法鑿井，故該縣極應擇宜處所另設苗圃查城南二三里之神頭莊，距山甚近，雪浪與孝姑等泉均在此處，可在此處另租苗圃，育苗時利用泉水或鑿井均甚便利。

二、農場內有去年新建房屋九間，並草棚等，既於第一苗圃相接連，農場地無水不宜育苗實行退租時，可將房屋所佔之部分留用，併入第一苗圃。

第一苗圃尙有高大刺槐桑樹等苗。應早出圃設法栽植又查棠穗槐不宜造林，現有者本年設法分散民衆令其栽植。

# 泰安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三六

指導員杜元良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現有兩處，計第一苗圃五十二畝，第二苗圃五十三畝，地勢均屬平坦，土質亦均係砂質壤土，運植苗木無曠地。

二、兩苗圃共有苗木八十七萬二千五百株，樹種有側柏、白楊、柳、檉、桑、皂莢、合歡、苦楝、青桐、山杏、毛桃、栗、胡桃等，自一年生至五年生，自四寸至六寸，本地造林植樹尚屬適用，產量不敷分配，本年可出圃八萬餘株。

三、苗圃管理員無育苗經驗，工作尙稱努力。

四、兩苗圃經費全年一千一百七十六元，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已收到洋九百零四元，計支出共八百四十二元，尙存六十二元。

五、停辦之農場二十畝，係壤土，改作苗圃尚屬適宜，惟與舊苗圃相距二十餘里，不能合併經營。

## 乙、林場

一、查該縣山荒約有五十餘萬畝，地勢高燥，缺乏水源，宜植松柏，砂荒則多在沿汶河南岸，面積約六萬畝，地勢平坦，率多濕潤，宜植楊柳，山荒約計可植一萬萬株，砂荒約計可植一千二百萬株。

二、第四科在窩裏山造林三百畝，植側柏三萬六千三百株，圓光殿山造林一百畝，植側柏二萬二千三百株，天地壇造林十五畝，植栗榆白楊三千八百株，省有林場森林公司等造林約一萬餘畝，植樹約二百餘萬株。

三、泰山森林公司於民國八年登記領照，現任經理強瀾招股二十份，集資一萬元，在馬蹄峪承領四千三百七十五畝六分，現有刺槐、橡樹等共約九萬株，已佔面積約五百餘畝，今春擬續植二萬株。

四、柘住山經理人樂昌祺於民國十年承領五方里，有刺槐約二百餘株，因無人保護，多被刈伐。

五、臥虎山株業公會現任會長劉德貴於民國十二年登記領照，承領臥虎山三百二十畝，由曹家村與李井兩莊共同經營，植刺槐七千餘株，今春擬添植五千株。

### 丙、調查

- 一、鄉村隙地河岸可植樹之地約有八萬畝，宜植楊柳榆槐椿楸等類樹株，已植二十餘萬株，已有成效。
- 二、縣道共長六百六十里，鎮道共長九百九十里，已植四百二十里，栽六萬二千株，本年新植八十五里，併補植擬栽三萬餘株，發育尚好，只以道路甚長，雖有林警四名保護難期周密。
- 三、荒山荒地如着手造林，困難糾葛之處甚多，往往因地點界域屢起爭端，涉訟數年。

### 丁、指導意見

- 一、側柏播種後，經二三年始行移植，以致幼苗擁擠，發育多不健全，宜改爲一年生即行移植，以免前弊。
- 二、柏苗下部橫枝叢生，應施整枝，上部打枝不可過高，以利幼苗發育。
- 三、該縣苗圃全面積應以十分之六養育柏苗，十分之四養育雜苗以便分配全縣造林植樹。

# 新泰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三八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在城西南十八里孫村莊西，面積爲四十官畝，地勢平坦，土質爲砂質壤土，內分十五大區，除工人宿舍，道路，及井五眼，佔地二畝外；苗木佔地爲三十八畝。

二、查該縣苗圃，舊有苗木六萬九千五百九十株，計側柏七年生高四尺二寸二千五百株，側柏五年生高三尺五寸四千五百株，側柏三年生高一尺四寸八千株，檉樹三年生高五尺三千株，檉樹二年生高二尺六寸一萬七千株，榆樹四年生高四尺一千五百株，杏樹四年生高六尺五寸二千二百株，桃樹三年生高三尺六寸六十株，中國槐五年生高五尺二百株，青楊二年生高三尺六百四十株，黃金樹四年生高五尺八十株，夜合槐三年生高六尺一百一十株，君遷子四年生高一尺二百株，檉樹二年生高一尺二千株，又本年春在中山林場栽用側柏一千株，檉樹二千株，第一林場栽用側柏一萬二千株，檉樹一萬二千株現共實存苗木四萬二千五百九十株，又本年春插青楊，白楊，一萬九千五百株，播種側柏五官畝，刺槐一官畝。

按諸該縣情形，對於植樹造林，荒山大部以側柏，馬尾松，柞，櫟，等爲最適，至汶河，平陽河，敖陽河，龍池河，等及各河支流植樹，以青楊及柳爲宜，該圃每年所產上山苗木，僅數萬株，實不足用。

三、查該縣苗圃管理員吳效廣，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蠶科畢業，該員略具經驗，尙無顯著成績。

四、查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爲七百元，截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全年薪資預算爲四百三十二元，已開支二百八十九元，消耗預算爲二十五元已開支二十二元九角九分，購置及修繕預算爲二十五元，已開支二十一元零四分，作業費預算爲一百四十元已開支一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雜支預算爲三十三元，已用支二十一元八角八分，補助費預算爲五十五元，未開支。

以上總計實收洋五百九十六元五角，實支洋四百六十七元八角七分，除支實存洋一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

五、查該縣廢農場，面積四十官畝，地勢平坦，土質爲砂質壤土，與舊苗圃毗連，頗宜合併經營，已於今春季，廳令改作苗

圃之用，惟舊農場無井灌溉，以致未能儘量育苗。

六、查該縣苗圃，面積共八十官畝，尚可敷養苗之用，似無擴充之必要，惟以現有經費七百元，（補助費五十五元在內），實屬不敷應用，頗感困難。

## 乙、林場

一、查該縣第四科所經營之縣有林場共四處，計第一林場在城西北新甫山之陽，面積約二千二百五十畝，已於民國十九及二十一兩年種有楊樹，側柏，六千七百八十株，本年春復補造側柏一萬二千株，栗樹一萬二千株。第二林場在城西杏山，面積八十官畝，已於二十年種有側柏六百株，中國槐三千株，第三林場在城西西南黑山，面積一百二十官畝，於二十一年種有側柏一百株，棟樹一千二百株中山林場在城北雙書山，面積六百二十六官畝，已種有側柏，楊樹，刺槐，等一萬八千株，本年春又補植側柏一千株，刺槐，二千株，各林場自開始造林後，迄今數年，成活頗少，發育亦劣，由看山夫分別巡查，保護尙周。

## 丙、調查

一、查該縣境內東西及中部稍平，四面環山，諸峯起伏，地勢坎坷不平，土質多係礫土及砂質壤土，現土層較厚者，除多闢為梯田外，營造小片段森林者頗多，其餘荒山大部多半半岩石管露，土質瘠薄，以該縣全，面積計，荒山及河流約佔五分之三，宜植側柏，馬尾松，君遷子，山楂，櫟，柞，栎，楮，檜，等樹。

二、查該縣境內，河流縱橫，其較大者，有小汶河，平陽河，龍池河，潞陽河，西周河，羊留河，廣明河，等，次為各支流，亦甚夥多，應植青楊，柳，赤楊，白楊，杞柳，等樹，至各河及支流兩岸，雖歷經由民衆自行次第栽植楊，柳，等樹，但未經栽植者，尙居多數，其已栽植成活者，發育極為暢旺。

三、查該縣已經備案之私有林場，計有第二區第三小學林場，面積一百一十官畝，植有側柏六十株。第三區坦里河岸林場，面積八十官畝，植有柳樹二萬株。第六區峙山林場，係莊公有林，在城西南二十五里面積六十官畝，植有桃杏等樹二千三百株。第七區瑞山林場，在城北二十里瑞山山陰，係莊公有林面積約二百官畝，植有桑樹二萬株。第七區蔡山林場，係蔡陽鎮公有林，

在城東十五里，面積二百餘官畝，植有側柏五萬餘株。第七區旋崗山林場，係張武濤等承領，在城東北四十五里，面積五十餘官畝，植有雜色樹六千株。第四區韓秀岩私有林場，面積一百四十二畝一分六厘，於二十三年各呈 稟備案，現植有柳樹八千株，至各私有林場困難尙少，惟與民地毗連之處，時有因侵佔發生糾葛情形。

四。查該縣省縣鎮道共二百零五里，已植樹一百六十二里半，計植栗、榆、側柏、柳，等三萬零二百七十三株，茲因路線較長，保護難周，損壞及枯死者爲數甚夥，但已成活者發育尙佳，本年春又補植九千九百株。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舊有苗圃，過去經營情形，已失去苗圃狀態，雖經社科長迭次規劃整理，現仍相差太遠。茲查該圃內尙有七八年生平柳，合歡木，一區，殘老彎曲，已不堪栽植，似應一律剷除，將地翻起，以備明春育苗之用。

又查經移植一次之側柏二千五百株，已有六七年生之多，若用於山地造林，極難企其成活，似應分發民衆，擇較好之地栽植爲宜。

又查三年生刺槐三千株，四年生榆樹一千五百株，四年生杏樹二千二百株，三年生桃樹六百六十株，五年生中國槐二百株，四年生黃金樹八十株，四年生君遷子二百株，均年齡已大，亟應於明春全數出圃，擇地造林。

又查側柏等苗木，亂枝叢生，已數年未加修剪，似宜於秋末冬初將苗之下部施行打枝，俾及健全發育。至移植苗木，播行距及株距均在一尺以上，實屬廢地太多，且亦不合養育原則，以後應改行距爲六七寸，株距爲五六寸，以作育苗之標準。又種向多用撒種，對於中耕除草，極難處理，且因除草時往往連帶將幼苗剷出，實屬受損甚大，應改用條播爲適。

又圃內青楊及白楊插條，露出地上者太長，側柏播種覆土過厚，移植插條等區，多係按挑溝經營，並未劃分苗床，均屬不合，應切實改善，以利施業。

二。查該縣舊苗圃與農場新改苗圃，地平毗連，均爲四十畝，而舊苗圃內雖有石井一眼，土井四眼，然以水量不旺，土井又多淤塞，實不敷灌溉之用，至農場於今春奉 廳令改爲苗圃後，因向無井限，未能儘量育苗，僅播種側柏五區，借舊苗圃井灌溉

，殊感困難，應將新舊兩苗圃各添挖石灰井二眼，以資應用。

三·查該縣新甫山，杏山，黑山，金斗山，等縣有林場，雖經營數年，迄無較優成績，除金斗山杏山林場存活較多外，其他則寥若晨星，又查新甫山，金斗山，杏山，等林場，土層甚淺，多含砂礫，只可栽植松，柏，櫟，柞，等樹，至以前所植槐，栗，椴等樹，因不合土宜，發育頗劣，以後應利用櫟柞施行播種造林爲宜。

四·查該縣行道樹所用之樹苗，多由鄉間徵集，參差雜亂，枝條橫生，殊礙觀瞻，且各路亦有未經植樹之處，明春應擇高度相等種類單純之樹苗，一律補齊，槐柳等樹，秋末施行整枝，以期整齊美觀。

# 萊蕪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舊有苗圃二處，俱在東關外，距城二里，第一苗圃係租用五科之學田，而積十六官畝，內分十六區，地勢平坦，含有少量之鹼性，除四周生籬道路房屋，井眼，及不能育苗之曠地外，其實用畝數為十二官畝七分六厘。

第二苗圃係以前之農場地，以土質不良，不便試驗，於二十三年八月改為苗圃，面積二十官畝，因地勢不平，劃分二十一區，除河荒，生籬，道路，以及圃內道路，房屋，井眼，等不能育苗之曠地外，其實用畝數為十五官畝四分。

二、查該縣苗圃共計苗木九萬三千四百株，計現存四年生側柏高一公尺五寸八分，三年生側柏高八公分二寸五厘，二年生藥樹高二公尺八分，二年生接桑高一公尺二寸七分三厘，三年生銀杏高八公分二寸五分，五年生青桐高一公尺五寸七分，四年生胡桃高一公尺一百株，五年生槐樹二公尺一百二十株，二年生肥桃高五公分四寸五分，四年生地桑高一公尺五寸七分五厘，共三萬三千二百一十五株，本年移植側柏二萬一千六百四十株，實生桑九千六百五十株，（第三苗圃移植之三千二百株在內）本年插加茶大白楊二千八百二十株，法梧桐三百五十株，共三萬四千四百六十株。又播種實生桑一分二厘，側柏一畝二分。第八林場栽用側柏一萬一千一百株，第六林場栽用側柏一千五百六十株，第三林場栽用側柏一百二十株，此外分發側柏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株，桃樹四十株，梨樹二百株，胡桃四十株，掃帚柏三百一十株，桑樹二十株，共二萬五千八百一十株。

三、查該縣苗圃管理人係由農林技術員卞修訓兼任，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經驗成績均佳。

四、查該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為一千一百元，截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止，全年長工資預算為一百九十二元，開支一百二十三元，消耗預算為二十四元，開支二十元零六角七分，購置及修繕預算為二十一元，開支十七元六角，作業費預算為一百五十一元，開支一百三十三元四角，雜支預算為五十八元，（內有五十二元係苗圃租價）開支五十七元，補助費預算為六百五十四元，未開支。

以上總計實收洋九百四十八元，實支洋三百五十一元六角七分，除支實存洋五百九十六元三角三分。

五·查該縣農場在城西南，距城三里，面積十二官畝，土質為壤土，頗宜育苗之用，已於本年春奉 廳令改作苗圃，惟與舊苗圃相距六里，實無合併經營之可能，本年春因無井灌溉，致未能儘量育苗，僅移植實生桑一區，播種桑樹一區。

六·查該縣荒山面積，約佔全縣總面積五分之二有奇，而該縣苗圃三處，共計僅有面積四十八官畝，若以該縣之荒山計，實有擴充苗圃之必要，如能在荒山附近開闢苗圃，或在舊苗圃毗連之地擴充，經費足敷應用。

## 乙、林場

一·查該縣第四科經營之縣有林場共八處，第一林場在東關先農壇，面積一畝二分，植側柏二十四株第二林場在城南南壇，面積五畝，植楊柳等樹九十二株。第三林場在城北義地，面積十畝，植栗樹側柏二百四十二株，本春補植側柏一百二十株。第四林場在城南河岸，面積二十畝，植楊，柳，等樹三百六十四株。第五林場在城西北太平莊河岸，面積八十八畝七分，植柳樹六百株。第六林場在城北礦山，面積二百五十六畝五分，植側柏九千四百二十株，本春新植側柏一千五百六十株。第七林場在城西北鹿鳴山，面積二百零八畝九分八厘，植側柏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株。第八林場在城南新甫山陰，面積約三百畝，已於去年植側柏五千六百株，本春又植側柏一萬一千一百株。各林木生長尚茂，保護亦極周密。

## 丙、調查

一·查該縣境內只有西部及中部稍係平坦，東南北三部，皆係山嶺起伏，坎坷不平，土質東南各山大部為沙土及沙質壤土，城北各山多係礫土及沙土，又各山凡土壤稍厚之處，大部均開闢為梯田，其能造林之處，多半土層較少，或過於乾燥，宜植側柏，松，柞，櫟，桃，杏，胡桃，黃櫨，棟子，黃金等樹。

二·查該縣境內沙河交錯，以河身過寬，兩岸皆係私有民田，近年以來，經由民衆繼續栽植楊柳等樹極多，現各河兩岸已無隙地，至各鄉村之隙地義田等處，亦多為村民利用植樹。

三·查該縣除各山由民衆自行經營之小片段森林約數十處外，計已經備案之私有林場，計有第一區區有礦山林場，在城北礦

山陰，面積約一百官畝，植有側柏三千株，（本春由四科發給側柏一千七百株）第三區區有芒陽山林場，在城西南十六里，面積約一百官畝，植有側柏二千株，（本春由四科發給側柏一千七百株）第三區區有西歇渠峪林場，面積約三百官畝，植有柳樹，側柏二千株，（本春由四科發給側柏一千株）孫鴻亮等私有石屋山林場，面積約四官畝，植有雜色樹九千株，（本春四科發給側柏二千株）韓武彥等私有龍山林場，面積三千二百四十官畝，植有雜色樹四千三百株，（本春四科發給側柏一千株）至各私有林場尚少困難情形，惟保護較難，時有糾葛發生。

四·查該縣已修縣道及鎮道，共長六百三十一里，已植行道樹三百零五里，計植側柏桑等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五株，惟以保護不周，存活約及半數，本年春又補植五千一百餘株。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第一二兩苗圃面積三十六官畝，為數似嫌過少，又兼圃內尚存有直徑約二三寸至四五寸之大桑及棗李等樹，林立其中，佔地既多，且亦妨害苗木發育，似應一律鏟除為宜。又查該兩圃內四年生地桑，二年生接桑，五年生中國槐，五年生青桐，四年生胡桃，二年生刺槐，五年生銀杏，均已達出圃年齡，似應於明春全數出圃，擇地栽植。又查該兩圃內移植區及播種區，均係按挑溝經營，亦未劃分苗木畝屬不合，似應次第將各區按二尺五寸寬，挑成苗畦，以利作業。

二·查圃內青桐及胡桃移植株距為二尺，行距為三尺，他如側柏，桑，槐，等，行距亦達一尺以上，實嫌距離過大，且亦不合育苗原則，以後應改株距為五六寸行距為六七寸為宜。又播種皆用撒播，實屬不宜，應改為條播為要。

三·查第一二兩苗圃，現有磚井各一眼，水源似嫌不敷應用，而第二苗圃灌溉，向多引用溝內之水挹注，取水既感不便，水源亦不充足，亟宜將第一苗圃添鑿磚井一眼，第二苗圃添鑿磚井二眼，以資補救，而備育苗。又查舊農場新改之苗圃，內無井眼，亦無看守房舍，經營亦甚粗放，應飭鑿井築舍，以便作業，至鑿井建築費用，擬由二十三年度苗圃補助費項下動支，（六百五十四元）可否之處，請核示遵辦。

四·查該縣荒山佔全縣面積五分之一，大致均屬宜林，用作，耕，等播種造林，收效較速，林場八處，成績尚有可觀，惟行

道樹樹種雜亂，大小不齊，距離參差，實屬有碍觀瞻，且因保護不周，損失過半，應令選擇楊，柳，刺槐等高度適宜之樹，栽時使距離相等，以期齊整，並飭嚴加保護，以免摧毀。

# 肥城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指導員杜元良

## 甲、苗圃

- 一、該縣苗圃面積三十三畝，地勢平坦，係壤土，除枯桑、桃樹，佔地五畝許，未能育苗外，尙無曠地。
- 二、該圃現有苗木，計一年生側柏高三寸十二萬株，二年生側柏高一尺一萬二千株，三年生側柏高二寸四千株，四年生側柏高二尺五寸四千株，五年生側柏高三尺一萬二千株，四年生榆樹高四尺二萬四千株，一年生椿樹高二尺六千七百株，一年生合歡高四寸二千五百株，一年生青楊高六寸一千五百株，一年生柳樹高五寸二千株。以上各種苗木，本地造林，尙屬適宜，本年約可出圃三萬株。

- 三、該縣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閻子哲兼管，該員係河南大學附農業實習班畢業，到差數月，工作尙稱努力。
- 四、查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共爲二百元，自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實收洋九十六元，實支銀九十六元。
- 五、查該縣已停廢之農場，面積三十畝，係壤土，改作苗圃，尙屬適宜，與舊苗圃接連，合併經營，亦甚便利。
- 六、舊苗圃三十三畝，實不足用，雖有經費二百元，但僅敷舊苗圃開支，如再加以擴充極不敷用。

## 乙、林場

- 一、該縣山荒，約有三十萬零五千畝，土質多爲礫土，水源缺乏，宜植側柏，沿河沙地約三千畝，率多濕潤，宜植楊，柳。統計全縣山荒，約可植六十萬株，沙地約可植六十萬株。
- 二、該縣第四科在城西牛山寺，官民合辦造林，約二千畝，成活青楊，柳樹，等約八千株，小岱山造林約三千畝，成活側柏，槲櫟，約三萬株，嶧牛山造林約一千五百畝，成活側柏約一萬餘株。
- 三、荒山造林後，生長較遲，惟沙河造林，極見優良，但保護頗爲困難。
- 四、縣有苗圃與縣有林場，距離近者十餘里，遠者三十餘里，苗木供給，頗感不便。

## 丙、調查

一、鄉村隙地河岸，可植樹之地，約二萬餘畝，應植楊，柳，榆，槐，椿，等樹，已經植樹約三十餘萬株，頗有成效。

二、全縣縣道共長一百五十一里，鎮道共長三百四十里，省道三十里，已前所植行道樹，一株無存，均應栽植。

三、振業森林公司，十一年登記，經理人陳玉藻，招股二百份，資本三千吊，在肥河造林兩段，一在北河東，面積二方畝零二百四十二畝五分有奇，一在南河東，面積三百一十七畝一分餘，植有楊，柳，等樹四萬餘株，生長茂盛，每年仍繼續栽植，僱有專人看護，惟富村附近一段，盜伐殆盡，應嚴加保護，以維持林業。

四、興業森林，十六年登記，經理人谷聘三，招股三百份，資本四千五百吊，在壽星菴山坡及燕峪溝等處造林，面積一千五百畝，植有刺槐，楊，柳，三萬餘株，生長甚旺，僱有看林夫四人負責保護之責，並在山下租地約三畝，專養育刺槐苗木，以供造林之用。

五、茂生森林，十六年登記，經理人鹿資和招股五百份，資本二千元，在肥河東，自古店莊西；至魯里莊，長約二十里，植有楊，柳，六萬餘株，生長茂盛，每年繼續進行，有看樹人四名看護。

六、耀東森林，十三年登記，經理人羅聖友，招股五十份，資本八百吊，在罐子河植楊，柳，一千五百餘株，長約三里，生長暢茂，有看樹人六名，分段看守。

七、泉河森林，十二年登記，經理人劉德厚，招股五百份，資本二千元，在福陽泉河植樹一萬餘株，自馬坊莊至鯉魚莊長約十里，因迭遭兵燹，損壞十之八九，現尚存一千餘株，生長暢茂，正籌備補植，有看樹夫二名，分段保護。

八、成業森林，十三年登記，經理人孫瑞元，招股一百份，資本一千五百吊，在牛山北坡植有楊，柳，榆，等樹，一千五百餘株，因時被樵收摧殘，生長不良。

九、安鳳森林，十三年登記，經理人辛左廷，在泉河淤地及鳳凰山坡植楊，柳，側柏，等樹三千餘株，生長茂盛，於二十一年疏伐一次。

十、茂業森林，十四年登記，經理人胡慕廉，在潮泉河植有楊，柳等樹，四萬餘株，自潮泉莊至張家莊，長約六里，生長尚屬茂盛。

十一、康濟森林，於民國二年登記，現任經理阮學煜，在城外康河，原植楊，柳，萬餘株，於二十年全行伐賣，於二十一年新植楊，柳，四千五百餘株，因被摧殘，多未成活，現僅有樹數百株。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內有喬木桑及多年實生桑，均乾枯已甚，約佔地三畝，又桃樹數十株，佔地二畝許，均不適用，應急速除去，以利育苗。又圃內床替側柏，每畦若死去半數者，應行合併，以資節省面積。二、年生以上柏苗，應施盤枝，以利主幹發育。

二、已停廢農場面積三十畝；與舊苗圃合計為六十三畝，除房屋，道路，水井外，實用面積不過五十四畝，應劃四畝為播種側柏區劃三十畝為移植側柏區，劃五畝為播區，劃十五畝為育刺槐，榆，等雜樹區，以便分區作業，逐年更替，如此辦理，預計每年可產出小宗苗木。

三、該縣山荒綿延，河道河堤縱橫，均有造林之必要，但苗圃合計，僅五十餘畝，每年產出苗木，仍不敷甚鉅，應再覓於造林適宜地址，擴充苗圃，專育柏苗，以固造林之基。

四、查該縣縣有林場，計有牛山寺，小岱山，二處，但各處面積，向未測繪，所有種類，株數，亦未清查，殊屬不合，應由第四科派員分別測繪，檢點所存樹株種類，呈報備案，將來列入交代，以重財產。

五、牛山寺林場，傳謂民國元年開辦，係屬公款民植，將來利益，為公民各半，但是項卷宗遺失，無從查究，應由四科派員清理，將前後情形，一併呈報備案，庶免將來糾紛。

六、牛山寺，小岱山，蟒牛山，各林場，空地尚多，急應分別補植，以期完成。至各山前植榆樹，均生長不良，將來再在上造林，勿再用此樹，以免損失。

七、該縣山荒，均有三十萬五千餘畝，土質氣候，多適宜於柏樹，造林手續，可分為三期，第一期先注意交通便利之處，第

二期注意名勝各山場，或土質深厚，水源便利之處，第三期再注意普通各山場，至全縣河道河堤造林，應先事調查，再通盤籌備，惟其土質，率多濕潤，宜多植楊、柳，刺槐，等樹。

八、該縣民有林頗多、有登記者；與未登記者，應由四科派員調查，一方面指導民衆依法承領，或在縣府登記，仰或重新登記，以便管理，而免糾紛，同時促進其造林工作，一方面嚴予保護，使民衆等植樹安全，以警竊盜，而維林政。

九、查該縣林業團體頗多，民林之成績，亦較他縣爲優，該縣四科應因勢利導，仍勸民衆等組織林業公會，或林業合作社，以利林務，而資倡導。

十、查該縣行道樹，計有省道三十里，肥長縣道十五里，肥平縣道六十里，肥泰縣道二十五里，共長一百三十里，前植樹株，均毫無成績，急應切實補植，期以成活爲要！尤應短期完成，以壯觀瞻。又全縣鎮道，計三百四十里，應分別緩急，次第栽植，統限自二十四年起，三年內陸續完成，以固路身，而便行旅。

# 惠民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朱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位於城東北五里小吳家莊西，面積八畝，第二苗圃位於黑樓家莊南，面積四畝，地勢平坦，沙質壤土稍帶黏性，除去第一苗圃碑井一眼，及擬於本年春，建築工人宿舍二間，與第二苗圃鑿井一眼，共佔地七分，苗圃佔地共計十一畝三分。

二、查該縣第一苗圃，內有一年生刺槐三尺高二萬四千株，一年生榆樹五寸高五千株，一年生白楊三尺高三千一百株，一年生柳樹二尺高八百八十株，一年生側柏二寸高五千株共計三萬七千九百八十株，除本年分發各機關及縣有林場栽植白楊三千一百株外，實存苗木三萬四千八百八十株。

第二苗圃內有四年生側柏三尺八寸高三千四百株，三年生側柏二尺八寸高三千四百株，二年生側柏一尺五寸高三千三百株，共計一萬零一百株，除去分發各機關三千四百株，實存苗木七千七百株。

以上兩苗圃共有苗木四萬一千五百株。

三、查該縣苗圃管理人，係第四科農林技術員李俊家兼任，學識經驗均甚欠缺，成績亦多不佳。

四、查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截止，長工工資預算壹百五十九元，開支壹百五十九元，又消耗預算洋十七元開支十七元，購置及修繕預算九元，開支九元，作業費預算七十四元，開支七十四元，雜支預算十四元，開支十四元，補助費洋二百二十九元無開支，查苗圃全年度經費洋六百元，實領洋五百零二元，實支洋二百七十三元，結餘洋二百二十九元。

## 乙、林場

該縣無大面積之林場，其現在林場多係利用隙地，逐年經營，計南壇紀念林，位於南關東半里許，面積約七畝有奇，地勢平

垣爲砂質壤土，植刺槐一千三百餘株。

城園林場係利用隙地，地勢高低不等，爲砂質壤土，微帶黏性，植刺槐二萬餘株，因去年雨水過量，澆死五千餘株，已於本年春補植白楊柳刺槐等樹。

本年又在民衆體育場營造紀念林，植刺槐側柏白楊柳樹等，一千八百株，又在四城門月城隙地，植刺槐柳樹二千六百株，城內各灣崖插植柳楸五百株。

### 丙、調查

一·查該縣有砂荒一處，位於城西三十餘里，面積約有五千畝左右，均係砂質土壤，地勢半係平地，半係低窪，兼有砂嶺起伏之處，雨大則窪處成沼，旱則乾涸，宜植柳樹，青楊，杞柳，白楊，杜樹等，全面積約植五六十萬株，該砂荒業於去年春，由該縣政府，倡導組織裕惠合作社，開始經營植樹，計已造面積約有三百畝，其植樹柳及青楊，二萬五千株，此中以柳爲最多，青楊次之，成活在八成以上，發育暢旺，由社員共同負責保護之責，亦未有發生損竊情事，又查裕惠造林合作社砂荒造林，純係經濟林性質，惟因財力所限，對於進行方面甚感困難，內部尚無糾葛情事，該合作社係於民國二十三年正式成立，並選舉理事七人，監事五人負責推進，成績尙佳。

二·查徒駭河沿岸，計長九十里，寬約二十尺，應植柳，青楊，白楊，榆，刺槐等，早經規定，按民植民有辦法經營，除大部開爲農田外，其他可植之處，業於去年春栽植柳，榆，刺槐樹等二萬五千餘株，本年擬繼續營造及補植二萬餘株，現正在進行中。

三·查該縣縣道及鎮道，共長五百三十三里，已植樹一百一十一里，計植柳刺槐榆等樹二萬八千株，由樹巡八人分段巡查，奈以保護欠周其損竊及死亡者頗多，其已成活者，發育尙屬暢旺，本年春又補植柳楸一萬一千株。

四·查該縣已停廢之農場，面積八十二畝，係砂質壤土，擬充作區農場試驗地用。

### 丁、指導意見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一·查該縣第一二兩苗圃，係去年開辦，一切設備規劃略具雛形，惟移植苗木，因缺水之故，成活極不齊全，應將過稀之處重行補植，又側柏播種係用散播，對於中耕除草均感不便，且因除草之故，往往將幼苗連帶剔去，以後應改用條播法為宜，又插條所截尺度，竟在一尺以上，未免過長，應改八寸，又插條上端露出長度，約達三寸上下，似嫌較長，應改留一寸為度，至行間距離七寸尚可，惟株間距離八九寸，未免稍大，應改六寸為度，復以該縣之需要及本地土質情形而論，其標準苗木，應宜青楊，刺槐，白楊，榆，槐，側柏等為最適宜，至工人宿舍及井眼，亦應及時籌備建築，以資看守而利作業。

二·查該縣林場，除利用隙地造林外，已無大片荒地可尋，故為將來進行計，勢非經營行道樹不可，而尤對於縣道應當早日完成，至鎮道村道擬限令明年逐步推進，因之此次所規定之苗木，以利於培植行道樹為原則，又徒駭河本年補造後，大致所差無幾，預計明春補植一次，即可大致完竣，又以前所植六七尺高之柳椴，因栽植過淺之弊，死亡甚多，已令改為土中埋二尺為度，以免枯死，至各隙地造林，生長尚屬茂盛，成績亦頗可觀，但多有疏密不等，行株交錯之處，嗣後應改為正方形植樹，以期規則而壯觀瞻。

# 陽信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位於城西銀高莊南十里，面積十五畝，地勢平坦，係沙質壤土，有工人住室四間，長工一名，水車磚井一眼，育有刺槐，榆，側柏，白楊，等苗木，全面積除工人住室，井台，生籬，步道，大道，等共佔地約二畝外，苗木佔地約十三畝。

二、第二苗圃位於城西銀高莊南，面積十畝，地勢土質均與第一苗圃同，無房舍水井及長工，中段斜貫有南北小路一條，育有刺槐榆兩種苗木，全面積除小道步道共佔地約五分外，苗木佔地約九畝五分。

三、第三苗圃係舊農場新改，位於城內西南隅，面積二十七畝，地勢平坦，北端有小坑水溝各一個，係沙土，內有第四科房舍一處，水車磚井一眼，場院一處，小磚橋一個，大路一條，育有槐，柏，榆三種苗木，全面積除房舍，水井，坑，橋，場院，生籬，佔地約七畝，小麥跡地佔地約十二畝三分外，苗木佔地約六畝七分。

四、第一苗圃育有二年生高四尺至五尺刺槐六萬八千株，二年生高三尺榆樹四萬五千株，今春新播側柏十畦，榆樹十五畦，中國槐二十畦，新插白楊八畦，計一千二百餘株，除新播各種苗木尚未出齊暫不能計算外，現有苗木十一萬二千株，預計明年可產出圃苗木共三萬株。

五、第二苗圃育有二年生高三尺榆樹三萬株，二年生高四尺刺槐一萬五千株，今春新播刺槐一畝，苗芽亦未完全出土，計現有苗木共四萬五千株，預計明年可產上山苗木二萬五千株，

六、第三苗圃育有今春新播榆樹二百畦，側柏一百畦百均未完全出土。

七、該縣苗圃管理人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劉瀛仙兼任，該員已奉令去職。

八、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共四百二十六元，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領洋三百九十元，計支長工工資八十八元，短工工資三十元，籽種七元三角二分，消耗二十二元，雜支十三元五角，地租一百零三元三角二分。

以上共支洋二百六十四元一角二分二厘，除支結存洋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七分八厘。

## 乙、林場

一、第一林場位於城西十里銀高莊南，計分東西兩段，中隔第一苗圃，共面積二十三畝，自民國二十年春開始迄至二十二年共植刺槐，榆，五千五百二十株，已全部完成，發育尚稱茂盛。

二、第二林場位於城東南一里許，面積十畝，本年植刺槐四百二十株，榆樹一千五百株，成活約一千餘株。

## 丙、調查

一、該縣縣道計有惠信，南信密，北信密，信棣，信濱，信樂，等六條，共長二百零五里，自二十三年曾於各縣道植樹，信樂信濱二道成活約四成，其餘不足二成，今春復於信惠道補植刺槐，榆，柳，樺等樹共七千株，信棣道補植刺槐，榆，柳，樺，等樹共三千一百株，北信密道補植柳六千二百株，南信密道補植柳三千六百株，信濱道補植柳四千株，信樂道補植刺槐，柳，榆，共一千五百株，計成活數惠信，南信密，北信密，等三道約合五成，信棣，信濱，二道約合六成，信樂道約合七成。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二兩苗圃共面積二十五畝，且分在兩處，僅有長工一人，對於工作看守寔難兼顧，似應添長工一人，以利工作，又第二苗圃向無井眼，對於澆溉均賴僱工擔水，未免太不經濟，收效亦微，應添設水車井一眼。又各圃步道曲折太多，務須力求整齊。又床替之刺槐榆樹行株距離，有一尺五寸至二尺者，實屬過寬，應改苗床寬度為三尺，行株距離改為八寸或一尺，以免曠地。

二、第一林場之刺槐榆樹下部橫枝叢生，應從速修剪，以利發育。

三、該縣行道樹選用苗木及柳椽，均太細小，難企成活，俟後補植應選擇高五尺頂徑一寸之柳椽或三年生之榆，楊，刺槐，等苗木為宜，又信濱信樂等縣道：往年成活之柳椽，枝條叢生，應於秋末仿知各地主修剪，至所剪之枝條，可歸各地主收用，藉示行道樹係為各地主私有，以便易於保護。

# 無棣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位於縣城北關外半里，面積六畝八分，地勢平坦，土質係沙質壤土，內有工人住室三間，土井一眼，全面積除工人住室井台，生籬，步道，等佔地一畝五分外，苗木佔地五畝三分。

二·第二苗圃位於縣城西北約一里，面積八畝八分三厘，地勢東南窪下，中部高平，土質係沙質，有磚土井各一眼，全面積除井台，步道，佔地三分外，苗木佔地約八畝五分三厘。

三·第三苗圃位於縣城西北于家廟北，距城約一里半，面積十畝零六分八厘，計分東西兩段，均係沙質壤土，有土井一眼，全面積除生籬，步道，約佔地二畝外，苗木佔地約八畝六分八厘。

四·第四苗圃位於縣城西北約三里，面積十二畝六分，地勢平坦，中部斜有東西大路一條，土係沙質壤土，北端有新式磚井一眼，工人住室三間，南端有土井一眼，全面積除井台，住室，大路，步道，佔地約三分外，苗木佔地約十二畝三分。

五·第五苗圃位於張家樓莊北，距城四里許，面積十四畝，係紅粘土，地勢南端窪下，餘皆平坦，有磚井一眼，工人住室三間，全面積除住室，步道，大路，井台，等約佔地四分外，苗木佔地十三畝六分。

六·第六苗圃（農場新改）位於城東關外半里許，面積十四畝一分，地勢西部窪下，中部平坦，東部稍高，係沙質土，略含礫性，有工人住室三間，新式磚井一眼，榆，柏，混生林一處，全面積除工人住室，步道，井台，佔地三分榆柏混生林佔地九畝外，苗木佔地約四畝八分。

總計以上六處苗圃，共面積六十七畝零一分，除了工人住室，步道，井台，大路，生籬，及混生林等共約佔地十三畝八分外，實有育苗面積為五十三畝二分一厘。

七·第一苗圃二年生高八寸榆樹一萬一千株，二年生高四尺實生桑三千株，三年生高三尺中國槐七百三十株，三年生高三尺

實生桑五百四十株，三年生高五尺根生刺槐二百四十株，本年新插白楊十一畦共二千三百株，新床替三年生高一尺側柏二千二百株，二年生高一尺榆樹六百株，一年生根生刺槐二千二百株，總計共有苗木二萬三千八百一十株，預計明春可產出圃苗木共計九百七十株。

八·第二苗圃有二年生高三尺白楊一千株，二年生八寸榆樹七千二百株，二年生高五寸側柏五千株，三年生高四尺實生桑一千株，三年生高二尺五寸榆樹五千株，五年生高六尺中國槐一千二百株，一年生根生刺槐一千二百株，一年生白楊二千二百株，一年生榆樹二千二百株，總計共有苗木二萬九千六百株，預計明春可產出圃苗木共計七千二百株。

九·第三苗圃有二年生高六寸側柏七千株，二年生高四尺根生刺槐二千株，三年生高三尺中國槐五千二百株，三年生高四尺實生桑四百四十株，七年生高六尺魯桑一百三十株，七年生高六尺側柏四千六百株，一年生根生刺槐二千株，總計共有苗木二萬一千三百七十株，預計明春可產出圃苗木共計一萬一千八百株。

十·第四苗圃有四年生高三尺實生桑三百八十株，五年生高四尺側柏五百六十株，六年生高五尺側柏一百一十株，三年生高二尺側柏三千株，四年生高三尺側柏一千一百株，二年生高八寸榆樹六千株，二年生高七寸側柏三萬株，七年生高四尺白楊一百五十株，二年生高三尺白楊二千二百株，三年生高三尺實生桑二百五十株，七年生高六尺湖桑一百九十株，一年生湖桑一千九百株，榆六千株，白楊一千株，總計共有苗木五萬二千八百四十株，預計明春可產出圃苗木共計四千九百二十株。

十一·第五苗圃有二年生高五寸側柏五千株，二年生高七寸榆樹五千株，三年生高四尺白楊七百二十株，三年生高二尺五寸實生桑三千二百株，三年生高五尺根生刺槐三百二十株，三年生高二尺側柏五千八百株，四年生高三尺實生桑一千六百株，四年生高三尺側柏二千七百株，六年側高六尺中國槐二千四百株，一年生根生刺槐五百株，一年生榆樹二千株，一年生中國槐二千一百株，一年生側柏二千七百株，總計共有苗木三萬五千零四十株，預計明春可產出圃苗木共計六千一百四十株。

十二·第六苗圃有一年生側柏六千株，榆樹三萬三千株，中國槐五千株，白楊三千二百株，二年生榆樹一萬一千株，杏樹一百株，總計共有苗木四萬八千三百株。

十三、該縣苗圃管理員由農林技術員李凌漢兼任，該員係河南農業專門學校農科畢業，學識經驗均可，成績亦佳。

十四、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共六百七十七元，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實領洋六百二十元零四角，計支長工工資三百零八元，作業費一百零八元九角消耗二十三元，購置修繕及雜支支洋七十一元一角，支補助費一百二十九元，爲第六苗圃自本年一月至六月經費。

## 乙、林場

一、大山林場在該縣城北七十里，面積約二百餘畝，土質係紅粘土，土層頗厚，該山之下部有土井四眼，造林時頗能賴以灌溉，二十三年植側柏一千二百株，成活約六百株，本年植側柏一千株，成活約百餘株。

二、陽信城林場在城東北十五里，該林場即設於城牆之上，計城牆週圍長九里，寬一丈五尺至三丈，本春開始造林，計植側柏一千二百株，成活約七百株。

三、五營林場在城西北十五里，係營房隙地，面積連營房共五十畝本春植側柏五百八十株，成活約二百株，刺槐一千株，成活約五百株。

四、第一林場在東關外，面積二十畝，民國十九年植刺槐榆樹共七百七十六株，二十二年植中國槐六百零八株，本年植柳二百四十株，現其成活約一千六百二十餘株。

五、第二林場在城東關外，面積五畝，於民國十九年植側柏三百八十四株，刺槐八十株，成活約四百六十株。

## 丙、調查

一、鄉村隙地向無統計，今春民衆由第四科領取樹苗共計一萬七千株。又馬頰河在縣境長一百餘里，今春於兩岸各植樹一株距二十尺，共植柳，樺，棗，等樹九千株，成活約三千株。

二、該縣有棗廬，棗窩，棗陽，縣道三條，棗埕鎮道一條，計棗廬道長十二里，今春植柳榆共二千八百株，棗窩道長十三里

，今春植刺槐三千株，棧陽道長四里，於二十三年植刺槐九百四十株，棧埭道長六十里，今春補植刺槐，柳樹，櫻樹等共九千六百株，各道成活數平均約五成，保護由各地主負責。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既絲蠶業區，第一二三四五各苗圃所養之寔生桑，滿桑，魯桑，等應於明春一律出圃，分散民衆栽植爲宜，並應注意所養苗木宜適合本縣風土之樹種爲要。又各圃苗養之根生刺槐，既無相當叢根，且不易成活，應於明春悉數出圃，擇肥沃地栽植爲適以後應宜播種養苗爲要。又各圃苗床寬窄不等，移植苗木距離不一，似應定苗床之寬度爲三市尺，移植行間爲七寸，株間爲六寸爲宜，而第三苗圃七年生之側柏，第五苗圃六年生之中國槐，均年齡太大，應於明春出圃栽植。

二、查大山林場二十三年與本春所植之側柏行株距離，均嫌過大，且所用之苗多爲六七年生之側柏，未免年齡過大，以致成活甚少，嗣後應選用四年生苗木爲宜，並應改行株距離各以五尺爲度。

三、查該縣行道樹所植苗木，均屬細小，樹種亦雜，明春補植時，應選擇較大之苗木爲適，並宜求樹種單純爲要，以資律。

# 濱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巡迴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位於縣城西七里許，面積五十三畝四分九厘，地勢平坦，土質係白沙土，略含礫性，有工人住室五間，無井眼，北部斜有大路一條，全面積除工人住室大路生籬步道區界佔地外，苗木佔地四十三畝有奇。

二、第二苗圃（即停辦之袁方樓莊農場）位於縣城西十餘里，面積十五畝，南部係城沙土，北部稍差，無工人住室及水井之設備，現已將該地之十五畝完全租出，總計第一二兩苗圃共面積六十八畝四分九厘，除第二苗圃十五畝租出外，實能育苗之面積四十三畝有奇。

三、第一苗圃現有五年生高六尺榆樹一千四百五十株，四年生高五尺榆樹三千二百七十株，三年生高四尺榆樹三千八百九十五株，二年生高三尺榆樹一千五百三十五株，四年生高六尺湖桑一千二百九十株，五年生高六尺槐樹五百九十五株，三年生高四尺槐樹五千七百零五株，二年生高二尺椴樹二百二十株，三年生高七尺加拿大白楊六百株，五年生高七尺藥樹二百四十三株，六年生高八尺藥樹五百四十株，二年生高三尺刺樹一萬八千五百株，去年夏季所播之榆樹，乞未分植者二萬二千五百株，本年新插苗木計大白楊二千九百株，新移苗木計榆樹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五株，側柏五千零六十二株，黑松二百五十二株，杏一百零八株，桃五百七十六株，共計現有苗木八萬八千二百一十六株。

三、第一二苗圃管理職務，統由該縣第四科技術員傅昌兼任，該員係山東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畢業，對於管理苗圃，學識經驗均屬尚可。

四、該縣苗圃全年經費一千零十六元，（補助費在內）截至本年四月份，已由第三科領到洋九百五十九元，計開支長工工資洋一百八十元，消耗洋二十元零六角八分，購置洋九元，修繕洋五元六角，短工工資八十三元三角五分，肥料五十五元四角五分，種籽十九元六角，以上共支洋三百七十三元六角八分，今春因移植苗木，原有作業費不敷開支，專呈呈准由補助費內動支短

工資洋一百二十元六角，肥料洋四十二元，雜費洋十七元七角，共計一百八十九元零三分，總計共支洋七百六十五元六角二分，除支現存洋一百九十三元三角八分。

## 乙、林場

一、縣境內無山荒沙荒可資造林，僅於城內西北隅有段干木墓林場一處，面積三畝五分，地勢高亢，土質沙域，於今春始植十年生側柏三百二十六株，但苗齡過大，未曾修技及本春雨水過缺之關係，成活約有五成。

## 丙、調查

一、縣道有濱惠濱利濱蒲濱密等四條，共長一百四十三里，於去年雖曾均植樹株，但成活為數寥寥，今春又於濱惠路植檉四千五百株，濱利路植檉五千九百株，濱蒲路植檉六千株，濱密路植柳五千四百株，現成活數，濱惠路自縣城至袁方總莊後約合六成，自袁方總莊至縣界約合五成，濱利路共約合三成，濱蒲濱密兩路均約合四成。

二、鄉村隙地數目歷無詳確統計，若以全縣八百六十五鄉村，每鄉村接有隙地二畝推算，約計共有一千七百三十餘畝，徒駭河在該縣長凡四十里，兩岸堤寬各以一丈五尺計，約共有隙地三千六百餘畝，總計共約有隙地五千三百三十餘畝，均尚適於栽植檉柳榆楊等類樹木，自去年曾於徒駭河兩岸各植檉柳榆楊類樹各三行，與四萬株，今春又行補植，現共成活有三萬二千株，

## 丁、指導意見

- 一、第一苗圃北端工人住室前，有大杏樹五株，南端有大刺槐五百株，均應剷除，以免妨害幼苗，藉以擴充育苗面積。
- 二、四年生以上之檉槐等苗木，計五千三百餘株，均達出圃年齡，務於明春出圃，以免苗木愈大，栽植亦逾不易成活。
- 三、第一苗圃生雜發育植旺，附近苗木易被其壓迫以起不良生長，應沿生雜深寬各二尺之橫溝，以斷生雜之根，東南兩方生雜缺少之處，亦應加以補植，以示整齊，再二年生檉樹二萬二千五百株，尚未移植，殊有未合，嗣後凡應行移植之苗木，務須遵時移植。

四、各縣道之行道樹，均被摧殘甚烈，此種行為，率多為各地主所為，應先調查各地主之姓名，嗣後如再有摧殘之事發生，

即按行道樹暫行辦法切實罰辦，以儆效尤。

五、該縣水土均含鹼性，嗣後補植各行道樹應選較有耐鹼性之檉榆刺槐等類樹種，并宜於春季樹液未流動前，即行栽植，以便易於成活。

# 利津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巡迴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東關苗圃位於縣城東關外迤南，約一百步許，面積二十三畝三分，地址係古黃河道，大部平坦，惟中部工人室週圍頗高，西部有方坑一個，七係沙質，無磚砌井眼，僅有小土井一個，東南部為蘋果園，有蘋果四十三棵，生長良好，結果頗多，佔地約七畝，中部及週圍有胸高直徑三寸至一尺二寸之多年生楊柳榆類高大樹株四百一十四棵，佔地約五畝五分，西部方坑地中部房舍庭院共約佔地七畝五分，全面積除蘋果園大樹等共約佔地二十畝外，能育苗之地僅在北部佔面積僅約三畝餘。

二·西關苗圃位於縣城西關外約半里許，原係林塢，自民國二十三年方改為苗圃，面積十四畝一分，地勢平坦，土係輕鬆沙土，無水井，中部有草房二間，迷園生籬一道，所養苗木盡係根生刺槐，生長極不整齊，全面積除草房生籬步道等共約佔地一畝五分外，根生刺槐佔地約十二畝餘。

三·新租苗圃位於縣城東北河坡內，距城一里許，面積一畝，係租種民田，地勢平坦，地形為三角，靠近自縣城通左家莊陳家莊之大道，土係沙土。

總計以上三苗圃，共面積三十八畝四分，除房舍生籬大樹菓園不能育苗之地約佔二十一畝外，能育苗之地共約有十七畝許。

四·東關苗圃育有四年生高五尺之刺槐三百六十株，四年生高五尺之白楊一千三百株，二年生高六寸之榆樹四千五百株，六年生高五尺五寸之榆樹一千五百株，本年春新插白楊一千六百五十株，總計八千二百五十株。

五·西關苗圃育有二年生高五尺之根生刺槐七千株，五年生高四尺之榆樹三百株，總計七千三百株。

六·新租苗圃育有三年生高五尺之白楊四百五十株，二年生高五寸之榆樹一千五百株，今春新插白楊四千八百七十五株，總計六千八百二十五株。

總計以上三苗圃共育有苗木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五株。

七、管理職務統由該縣第四科農林技術員李美玉兼任，該員係山東第二甲種農業蠶科畢業，學識尚可，經驗及成績均少差。八、全年經費三百八十九元，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領到大洋三百六十一元，（每月按全年十二分之一支領）計支出長工工資洋八十元，短工工資洋二十四元四角，消耗洋二十元，購置修繕及雜支共支洋六元七角，除支現存洋二百二十九元九角。

## 乙、林場

一、該縣四五兩區，沙荒頗多，正由縣政府辦理遷民屯墾，自宮家場至利國鎮一帶沙荒，多為大良民田，是以每年地主在該沙荒種植花生，及其他作物者頗多，故全荒栽植樅樹木甚少，茲調查全縣僅有小面積之官有林場二處如左。

1. 新造林場位於縣城南關外，面積二畝六分，於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共植樅樹六百株，發育頗為旺盛，惟欠缺修剪，於東北部有新掘窪坑數處，為害林木頗巨。

2. 防風林場圍繞縣城東北西三面，保護城堤壩，計長一千一百丈，底寬六丈，頂寬二丈，高九尺，今年植樹節各機關於該林場植樅樹二千三百株，行株距離有三五尺不等，其栽植法亦太屬粗放，加以春季過旱，成活不足十分之一。

## 丙、調查

一、縣道有利濱利密利博利廣等四條，共長七十八里，於往年雖曾植樹，但成活甚少，今春計於利濱縣道補植刺槐七百七十四株，利博縣道補植三十五株，利密縣道補植柳榆共四千二百五十九株，利廣縣道補植樅刺槐共九百株，經分赴各縣道抽查，計利濱路成活約三成，利密路成活約五成，利廣利博兩路平均成活約四成。

二、全縣鄉村隙地，歷無統計數目，據調查全境共五百三十餘村莊每莊村約有隙地二畝，共約有一千餘畝。

## 丁、指導意見

一、東關苗圃地力已為大樹吸收淨盡，現時即將大樹掘除，地力亦非三五年後不能恢復，且西部有三畝除之土坑，中部有四畝除之庭院，東南部有七畝除之蘋果園，已完全具有森林公園之形狀，若加整理，費用既多，而所受損失亦甚大，似應於該圃遮

南，另籌苗圃一處，（擬由該縣二十一年度節餘及本年度造林費苗圃補助節餘共約六百元專案呈請開支）以資育苗。

二·新租苗圃面積一官畝，而每年租金二十元，未免太高，應酌減為六元或停租。

三·該縣水質既不適宜灌溉，苗圃播種宜酌改於夏季以藉雨水。

四·西關苗圃內所育之刺槐苗木，多係根生，栽植不易成活，以後仍以播種育苗為宜。

五·該縣行道樹，以上質含有礮性及氣候乾燥，成活甚少，以後應選擇榆刺槐等類有耐礮性樹種為宜。

# 樂陵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位於城西南七里，面積三十九畝，地勢平坦，土質係紅粘土，於今春開辦，有長工二名，房舍五間，磚井三眼，育有新床替之側柏一百一十畦，中國槐二十八畦，實生桑七十七畦，榆四十七畦，掃帚柏三畦，新播榆樹八十八畦，新插白楊六十八畦，以上各種共四百二十畦，計佔面積二十一畝五分，房舍，空地，道路，籬牆，井台，等共佔地十七畝五分。

二、第二苗圃位於城西十二里，面積三十四畝，係停辦農場地，地勢平坦，土質與第一苗圃同，有房舍四間，廠棚三間，豬羊圈各一個，庭院一所，長工二名，驢子一頭，馬車一輛，水車磚井一眼，育有新床替之側柏六十畦，榆樹四十二畦，新播側柏二百四十畦，除房舍庭院，井台，空地，桃園，道路，佔地二十一畝外苗木佔地十三畝。

三、第一苗圃有新床替六年生高六尺之側柏二千株，四年生高三尺之側柏四千五百株，三年生高一尺之側柏八千五百株，三年生高四尺之中國槐一千六百八十株，二年生高一尺之實生桑七千七百株，四年生高二尺之掃帚柏一百一十株，二年生高一尺之榆樹一萬零五百六十株，二年生高五寸之側柏三千株新插白楊四千一百株，共計四萬二千零七十株。

四、第二苗圃有新床替四年生高四尺之側柏九千株，三年生高一尺之榆樹六千株，共計一萬五千株。

以上兩圃共有苗木五萬七千零七十株，皆係今春從舊苗圃移來，（已退租停辦）因井水苦鹹及本春過旱關係，枯死已達半數，查驗該縣土質與舊有樹株生長情形，以中國槐，榆，刺槐，側柏，棗，等生長為最適。

五、查該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葉毓中兼任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蠶絲畢業，學識經驗，均屬尚可。

六、第一苗圃全年經費八百五十六元，自廿三年七月起截至本年底止，共領到洋六百七十九元，計支長工二名工資，百七十六元，短工工資六十四元八角，雜支六十元（地租）消耗五元，共計支洋三百零五元八角，除支實存洋三百八十五元二角。

第二苗圃自本年四至六三個月經費共洋二百元，（呈准由二十三年度農工擴充費項下動支）計支長工二名工資洋三十二元，支

牲畜飼料洋十七元零七分，支短工工資洋六十四元八角，支種籽洋二十三元四角，雜支四元六角七分，共計支洋一百四十一元九角四分，除支實存洋五十八元零六分。

七、停廢之農場，已於本年春奉令改爲第二苗圃，與第一苗圃相距十里，不能合併經營。

## 乙、林場

一、該縣無山荒沙荒，故無大面積之官私林場，僅於縣城北門外三里有七十二畝之官有中山紀念林一處，自民國十九年開始植刺槐一千五百株，柳八百株，二十年植刺槐三千株，側柏三百株，二十一年植刺槐一千八百七十株，二十二年植刺槐一千七百株，棗一百株，二十三年植刺槐一千一百株，本年植刺槐一千三百株，共計植樹一萬三千六百七十株，又歷年根生刺槐約五千餘株，除每年枯死外，現存活一萬三千餘株。

## 丙、調查

一、馬頰河在城南十八里，長六十五里，自民國二十三年督飭沿岸各地栽植柳，榆，樺，等樹共一萬九千零九十株，本年新植柳，榆，二萬一千七百株，成活約四成。

二、高津河第一段，在城西北六十五里，長十二里，民國十年至本年共植柳四千一百墩，已於二十三年冬變賣柳桿六千根，得價洋三百二十一元，現各墩發育均頗旺盛。

三、高津河第二段，在城西北四十五里，長十三里，自民國十九年至本年在南岸共植柳二千墩土質含城發育不良。

四、高津河第三段，在城北三十里，長十四里，土質係沙土，自民國十九年至本年在南岸共植柳一千九百五十墩，生長頗旺。

五、濰樂國道在縣境長五十二里，今春植柳，榆，楊等樹共一萬二千一百六十株，全道栽齊，成活約五成。

六、歷樂省道在縣境長四十五里，於民國二十三年植柳，楊，棗，樺，等樹一千二百株，本年植柳，楊，榆，側柏，樺，等樹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一株，全道栽植齊全，平均成活約五成。

#### 丁、指導意見

一、查第一苗圃今春床替之中國槐，榆樹，實生桑等苗木，枯死已達半數，並凡枯死者皆滿帶枯葉，足徵係苗木發芽後始行移植，嗣後應於發芽前移植爲要。又該圃新插白楊插條長僅三寸許，未免過短，以故成活甚少，殊有未合，似應改截長七寸爲度。

○第一苗圃二年生實生桑七千七百株，發育既不良，該縣又不養蠶，應即鑿除，六年生側柏二千株已達出圃年齡，應於明春出圃栽植。第二苗圃西南部之桃樹，務於明春移出，騰地育苗。

二、查中山紀念林所有刺槐，柳樹，枝條橫生，亟應修剪，棗樹發育不良，且非造林樹種，應即移出，另植刺槐，以資劃一，根生及天然生刺槐，耗費地力，有碍林木生長，應隨時注意鑿除。

# 濰化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王見南莊苗圃，位於城西南五里，面積十五畝，土質係粘土，有工人一名，土井三眼，地勢平坦，中部斜貫東北西南大路一條，蒙西端北部有工人住室二間，週圍無生雜，圃內北部有三年生尚未移植之楡樹一區，計七十五畦，二年生尚未移植之側柏一區，計一百一十四畦，以上各區總計三百二十一畦，佔面積共四畝七分，南部係播種之小麥，佔地約三畝，東端盡係播種之脫字棉，佔地約七畝三分。

二、王見南莊苗圃，有三年生二尺半楡樹一萬一千二百五十株，二年生高四寸側柏九千六百株，新插白楊一千二百株，總計共有苗木二萬一千四百五十株。

三、殺家場農場，原係舊苗圃，自本年春已奉令改為經濟農場，以前所有苗木尚未移出者，計有三年生高四尺楡樹二萬五千株，三年生高一尺側柏二千五百株，三年生高五尺中國槐三千四百株，二年生高三生根生刺槐二千株，總計共有苗木三萬二千九百株，連同王見南莊苗圃共有苗木五萬四千三百五十株，預計明春可產出圃苗木三萬零四百株。

四、鄉村苗圃：各鄉村奉該縣政府令，均須籌設苗圃一處，面積暫定至少一畝，以便實地育苗，計該縣各鄉現呈報遵令成立者，已有一百六十處，共有苗圃面積二百一十餘畝。

五、該縣苗圃管理人，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呂自燧兼任，該員係河南商城中種農業學校畢業。學術經驗均少差，對於職務尙稱勤勞。

六、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為六百元，（內有補助費四百一十二元）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實領五百五十元，計支長工工資八十元，短工工資十二元四角，消耗十一元五角八分，購置及修繕五元三角六分，肥料十九元一角，雜支三元九角二分。又經濟農場本年二月至五月經費，已呈准由補助費項下動支，計支短工工資三十二元，肥料三十七元五角，總計實支洋二百零九元八角六

分，除支實存洋三百九十元零一角四分

## 乙、林場

一、該縣東北濱臨渤海六七兩區，盡係海荒，面積尙無統計，已由墾丈局經營放墾，土質含域甚多，不宜造林。又城附近一二兩區，共約有穢荒一千餘畝，該地多係灶根，由民衆插植及自生之樺柳頗多，間亦有植棗樹者，生長尙好，亦能抗域。又縣城東南隅有官荒一處，面積七十餘畝，土質瘠瘠，東部窪下，於二十一年春開爲中山林場，曾植榆樹，側柏，七千餘株，後即枯死，現無一株存留。

## 丙、調查

一、查該縣無沙荒及山荒可資造林，苗圃所產苗木，除供補植各縣道及徒駭河岸外，其餘可儘量分給民衆栽植。

二、該縣鄉村隙地特多，但大半係穢地，惟徒駭河岸穢質較輕，在該縣境內長一百四十餘里，於二十三年植柳樹二萬株，成活約三成。

三、查該縣濰濱濰陽濰棣，縣道，共長七十八里，又流黃，富泊，富義，濰富鎮道，共長一百五十六里，二十三年春在濰棣道植刺槐，柳，榆等樹一千八百株，本春補植柳榆，樺，刺槐，等三千二百株，成活約四成，又濰濱道植柳六千株，成活約三成，濰富道植柳，榆，九千二百株，成活約四成，濰義道植柳一千四百株，成活約三成。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現已成立鄉村苗圃二百六十餘處，面積二百一十餘畝，實爲他縣所未有，以後應隨時派技術員前往指導，以竟全功。

二、王見莊苗圃內之小麥跡地及未發芽之美棉空地，應於夏季雨季移植二年生之側柏，並應儘量播種適宜該縣之榆，樺，槐，等樹種，以免曠地。

三、各縣道及鎮行道樹所用之苗，過於細小，栽植亦太粗放，加以天氣亢旱，地主搖擻，故其成活甚少，明年補植宜選較大苗木妥慎栽植，並宜嚴加保護，以期安全成活。

# 蒲台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位於縣城東，距城咫尺，面積十畝，係古黃河道，土質爲沙土，滲水性頗大，歷無水井，所有苗木端賴雨水維持，地勢西部窪下，東部平坦，生雜有弱高直徑五寸至八寸許之刺槐、柳、青楊、檉大樹七十餘株，二寸至四寸較小刺槐、柳等，亦有數十株，全面積除生雜大樹窪坑步道區界佔地外，實能育苗之地，約佔七畝。

二、第二苗圃位於縣城東北約半里，面積二十八畝，（內有停廢農場十二畝七分）亦係黃河故道，土質與第一苗圃同，地勢東北高，西部窪下，中間斜貫南北及東西大道兩條，東部有民國二十一年鑿成之新式洞井一眼，從未能用，該圃北端有舊式磚井一眼，水質尚甘，附近居民皆取用作飲料，惟所出水量僅能澆灌苗床三畦至五畦，中部有工人住室五間，鷄舍三間，停放觀測氣象各種儀器場所一處，週圍大樹生雜情形與第一苗圃大致相同，全面積除大道生雜工人住室鷄舍井台步道區界等佔地外，實能育苗之地，約有十六畝，總計第一二兩苗圃共面積三十八畝，實能育苗之地二十三畝，曠地十五畝。

三、第一苗圃有三年生榆樹一萬三千株，本年新移植榆樹二千一百株。第二苗圃有今年春新移植之三年生榆樹八千一百株，二年生實生桑二千株，二年生刺槐二千八百株，二年生側柏三千株，新播白楊七百五十株，青楊九百株，又本年新播榆樹三十二畦苗刺槐一百七十二畦，中國槐三十九畦，惟因該兩圃均無相當井眼，又兼天氣枯旱，以致今年春新移植及播種各種苗木，恐難得相當效果。至以上所育各種苗木，對於本地土質尚屬適宜，總計第一二兩苗圃現有苗木，除新播尚未出齊，株數不計外，計共有苗木三萬三千六百五十株，若栽植或補植於圍城堤及各縣道旁，實感不足應用，擬現在情形明年出圃苗木，約計一萬八千株。

四、該縣苗圃管理員，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陳運兼任，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林本科畢業，對於林業學識經驗，均屬尚可，惟因苗圃無相當井眼，育苗成績少差。

五、苗圃全年經費一百八十四元五角四分，自去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領到一百五十三元七角八分，計開支

長工工資八十元，短工工資二十二元六角，肥料五元七角，種籽八元二角五分，消耗十四元一角四分，購置修繕及雜支十元零七角九分，計共支洋一百四十一元四角八分，除支實存洋十二元三角。

## 乙、林場

一、該縣無山荒及沙荒，二三兩區險荒頗多，該地居民在險荒栽植樺柳者不少，至險性少差之地，亦有栽植棗樹者，該縣縣有林場共分三處。計中山第一林場，該縣城西北約半里許，係古順河堤，該堤長五百四十步，寬十步，約合面積二十二畝，已植榆，柳，桤等樹三千零二十五株，又中山第二林場，係古圍城堤，週圍長約七里，平均寬七丈，除人民沿堤已修蓋房舍佔地外，下餘之地，均可植樹，面積約五十畝，已於二十一年起同本年春，共植榆，柳，桤，青楊，等樹，五千六百四十八株。縣有義田公地林場，該縣城西約五十步，面積四畝，自二十一年開始造林，嗣後屢年補植，至本年共植榆，桤，等樹，一千一百零二十株，全面積已栽植完竣。

二、第一二兩苗圃，與順河堤及圍城堤林場，距離均屬甚近，若將苗圃之苗木運搬至該兩堤造林，極為便利。

## 丙、調查

- 一、該縣鄉村隙地，歷無詳細確數，擬查該縣共有三百六十村莊，每村莊約有隙地二畝，計全縣共有隙地七百二十畝。
- 二、全縣縣道共長五十七里，於去年即着手栽植行道樹，因地含險之故，成活不過三成，已於今春由該縣飭令沿道各地主補植齊全，計蒲博道補植三千四百二十株，蒲高道二千二百株，蒲嶺道新植一百八十株，株間距離均為十五市尺，樹種為柳，白楊，榆，椿，棗，等樹。又利廣軍用汽車路，在該縣境兩段，共長二十一里，雖不能在該縣道之數，今春亦曾飭令沿道各地主栽植柳，榆，等樹共五千零四十株。

## 丁、指導意見

- 一、在第一二兩苗圃，生種較大之樹，應掘出變賣，資助第一苗圃，鑿井之用，業經專案陳明，其餘較小樹株，亦應栽為高約一公尺，以透陽光。

二、查該項第二項前，業經當家非，前已編製預算另撥新井，並已稟核准在案，然至今尚未完竣，應遵照預算，急速撥出，以便完備。

# 商河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面積十一畝八分，第二苗圃面積二十畝，（按該兩圃面積前均係中畝計算每畝合官畝一畝半）第一苗圃北段高，南段低，係沙質壤土，第二苗圃地勢平坦，以係沙質壤土，第一苗圃除碑井二眼，蓄水池二個及路溝生離曠地四畝外，苗木佔地七畝八分，第二苗圃除工人宿舍水車井二眼蓄水池二個道路生離及曠地四畝三分外，苗木佔地二十一畝七分。

二、查該縣第一苗圃，共計原有苗木株數二萬三千株，湖桑四年生六尺一千五百株，垂柳二年生四尺五千株，榆樹二年生四尺三千三百株，側柏一年四寸一萬株，側柏三年生一尺六寸三千二百株，第二苗圃共計原有苗木株數七萬零五百六十株，白楊一年生二尺五千三百株，白楊二年生五尺五寸七千株，榆樹一年生七寸二萬株，榆樹二年生三尺四寸五百株，榆樹三年生四尺五寸三百株，側柏一年生四寸一萬三千株，側柏四年生一尺六寸四千三百株，桑樹一年生三尺七寸三百株，桑樹二年生四尺三千五百株，湖桑三年生四尺三千一百株，根刈桑五年生四尺一千四百株，中國槐二年生一尺三寸七百株，實生桑六年生七尺一百六十株，除本年春季第一苗圃計分發造林合作社三年生側柏一千二百七十株，四年生桑樹六百三十株，各機關農戶桑樹六百六十株，藥樹二千五百四十株，第二林場補植用藥樹九百九十株，第四林場用一百五十株，第二苗圃補植生離用藥樹五百株，現實存苗木共計一萬七千一百六十株，第二苗圃植藥樹行道樹用藥樹二年生七千三百五十九株，（植樹節用六百株在內）補植生離用藥樹二年生六十一株，分發中國槐二年生一百五十株，側柏四年生二百二十五株，現實存苗木共計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五株。

三、查該縣苗圃管理員王壽，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到差，至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去職，該員在任內實屬玩忽公務，毫無工作成績，現該兩圃暫由農林技術員李曰遠兼任管理。

四、查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由二十三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管理員及長工薪資預算五百七十六元，開支四百零七元，又消耗預算二十四元，開支十六元六角五分。購置及修繕預算二十元，開支十四元二角五分，作業費預算

八十八元、開支八十五元七角五分、雜項預算一百五十八元、開支十元。

以上共實收洋五百六十二元、實支洋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五分、除支實存洋二十八元三角五分。

五、查該縣前農事試驗場面積十六畝、係中畝新畝合官畝一畝半、係租用民田、已於去冬退去、另購地一段、計四十六畝、（係中畝）係沙質壤土、在城西七里餘、與第二苗圃相距七里、現改作經濟農場、為種美棉之用。

六、查該縣第一二苗圃、共計面積三十七畝八分、折合官畝五十六畝半、可收養苗之用、惟因經費預算多有未合、以致影響施業極大、茲查二十三年度預算、苗圃經費全年八百六十六元、管理員薪金三百元、長工二百七十六元、消耗二十四元、購置及修繕二十元、地租及雜費一百五十八元、共計七百五十四元、除以上各項外、作業費僅佔八十八元、似嫌不敷經營之需。

## 乙、林場

一、查該縣並無山荒、僅有城東北四十五里沙荒一處、全面積約三十五頃、係沙土、深約一尺至二三尺不等、地勢半係平坦、僅有低窪及沙嶺之處、其邊窪之部、雨大積水、旱則乾涸、宜植椰青楊及杜梨杞柳等樹種、全面積可植六七十萬株。

二、查該沙荒周圍、早經由附近莊村歷年自行鵝織、栽植甚多、計梨行莊栽植杜梨青楊約十餘萬株、佔面積約五六頃、大湖家莊、栽植青楊約四五萬株、佔面積約三頃、周家莊栽植椰樹約八萬餘株、佔面積約四頃、發育均甚暢茂、除以上各莊佔地造林外、其所餘之面積已由該縣第九區十六鄉沙荒造林合作社經營造林、計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共植椰青楊九萬餘株、成活約八成、本年又植桐柏桑棗一千九百株、已造林面積約八頃。

三、查該縣經營沙荒、已栽植之柳檉及青楊、發育尚稱茂盛、至保護方面除由社内僱石林夫一名負責巡查外、復由該荒附近各社員協同看護、尙無損壞情形。

四、查該縣沙荒造林合作社經營沙荒造林以來、尙屬順利、該社自開辦至現在、共收集股金六百五十元、業經兩年造林開支將盡、故本春因實股徵集、頗感困難、亦未大舉造林、漸有停頓之狀。

五、查該縣鄉村隙地頗少、均經次第植樹、至該縣第四科林場亦多係利用隙地造林、計第一林場在南壇、面積四畝、共植桑

樹八百一十六株，第二林場係演武廳舊址，面積十三畝，除苗圃工人房舍道路佔地外，林木佔地十一畝，計植栗樹八百八十六株，白楊二百九十株，本年春補植栗樹九十株，榆樹六百三十株，白楊五百八十株，第三林場在城西北境，面積二畝，除溝澗墳墓佔地外，林木佔地一畝，計植栗樹二百株，第四林場在北門外，面積二畝，計植栗樹三百株，本年又補植栗樹一百五十株，各林場所植，尚屬適宜，發育亦頗茂盛，又徒駭河在該縣境內長七十五里，宜植柳榆白楊杞柳等樹，已於去年栽植柳樹六萬二千株，茲因看守無人，及栽官植不宜，經損竊死亡十分之七八，但已成活者生長頗旺，本年又補造柳樹四萬一千株，現已將該河南岸一律栽齊，茲因爲保獲計，規定由沿岸莊村公推四人負責守之責，以期全數成活。

### 丙、調查

一·查該縣尚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之組織，自二十二年始春籌備成立第九區十六鄉沙荒造林有限合作社一處，至二十三年六月復擬定社章，並按照社章選舉理事九人，監事五人，負責辦理社務，現已徵集社員七十人，並分資股及工股兩種，組織大致健全，成績亦頗可觀，

二·查該縣已修縣道及鎮道村道，共長七百三十里，已植栗柳等樹一百零三里，計一萬一千七百株，由看林夫六名分段看守，發育尚佳，本年又補造一萬七千七百株。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第一二苗圃大樹林立，苗床參差，又兼多年未加整理及施肥之故，以致路畦不分，地質日漸瘠薄，殊爲可惜，而歷任該主管科科长。放棄職責，不加督飭進行，亦不無應得之咎，若不根本加以整頓，仍無進展之望，職特會同該縣第四科擬具施業計劃，俾資有所遵循。

二·查兩圃生蠶及大桑地桑等，亂枝叢生，業成林狀，既碍苗木之發育，復碍幼苗之繁殖，影響作業，至深且鉅，故特令將生障截苗五尺爲度，並將稀疏之處一律補齊，同時大桑及地桑一併剷除，然後再將土翻起，使之休息一年，以備育苗，又以原有井眼水源不足，亦令暫挖土井三眼，以資救濟，

三、查該縣苗圃作業費預算，僅為八十八元，為數甚微，以不敷將來計，極宜將苗圃管理員一職裁去，改由農林技術員兼任管理，並以其原領薪費之額充當苗圃作業之用，甚為適當，又以苗圃之面積，尚不甚大，似無添設管理員之必要。

四、查該縣造林成績，大致尚好，惟該縣河南岸所植柳樹，老幼不齊，深淺不等，實屬不適，又該河北岸所植多在岸之最上部分，土質瘠薄，且易動搖，亦屬不宜，應在岸之中部及低部為佳，以草植死，再河岸到坡本來積水甚少，遇雨則急行流下，其於植樹時應將三分之二開為溝土，使之成一坑形，以便冬保存雨水，而此大所植，均未注意及此，未免不宜，已面令各段施工培護，以資補救，又有造林之過少者，除已令更換外，並嚴加保護灌溉，以期成活。

五、查該縣荒地及建設河岸植樹，需次補造完竣，擇行道樹所植為數尚少，故將來之推進計劃，勢非趨向於行道樹之發展不可，因此所規定之青苗標準，亦以適合於行道樹為原則。

六、查該縣第九區第十六鄉決定造林有限合作社，自二十二年春開始籌備造林，至二十三年六月復擬定社章，選舉理事暨事員等，共同負責進行，職責該縣林業，當即前往考查該社之地勢土質及經營情形，當以喬林作業為主，以矮林作業為副，又該荒沙極甚，培植極易，若以地勢論，宜於低窪沙淺之部植柳，較高沙深之部，青楊杜梨杞柳等為最適宜，又在二十二二十三兩年過去經營現况，成績尚甚可觀，准行開辦聯過大，廢地太多，已令其於每行之中間再添一行，較為合宜，同日在徐莊召集社員三十餘人開會訓話，當勉以努力推進，並將造林之方法及經營步驟逐一詳加指示，俾資有所遵循，而利進行，再查該社組織極為健全，各社員均能努力邁進，再二三年即可補造完竣，惟因本年財力窘困，集款亦艱，以故今年春所植僅千餘株，咸以為憾，職為求補救將來當勸進行計，仍宜於經濟方面給予補助，以竟全功。

# 青城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岳思恆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計有二處，第一苗圃在北門外，面積十八畝五分三厘，爲沙質壤土，稍含鹼性，內有井一眼，水甚不旺，當播種移植之時，須用水車從他處運水，方能舉行。圃內以刺槐作生籬，邊沿甚不整齊，並有墳墓數處，散在其內。第二苗圃在東關迤東，面積約三畝九分，土質與第一苗圃略同，井水尚旺，惟鹼性較烈，若幼苗灌溉次數稍多，恆被鹼死。兩圃共計二十二畝三分五厘，已完全利用，加以整理後，每年可產出圃苗木約三萬株。

一、苗圃內共育苗木八種，以側柏、榆、中國槐爲大宗，在本地皆適宜，茲將其種類、年齡、高度株數等列下

一、二年生，一尺高側柏一千二百株，二年生，二尺五寸高槐二千五百株，四年生，三尺高桐樹二十株，六年生，七尺高青楊七十株，二年生二尺五寸高白楊一千二百株，二年生，三尺高榆三千二百株，二年生，二尺高刺槐三百株，二年生，二尺高綿柳一千株，三年生，四尺高槐五千株，三年生，一尺二寸高側柏八千一百株。又本年播種刺槐九千六百株，榆一千三百株，本年插枝青楊三百株，白楊二千株，又本年移植槐二千五百株，楊一千二百株，榆二千二百株，側柏一千二百株，刺槐三百株，合計四萬三千一百九十株。

一、農林技術員兼苗圃管理員齊鳳林對於育林尙有經驗，並有研究性，惟以苗圃土質所限，成績平常。

二、苗圃經費全年度六百七十六元，自去年七月份至今年五月份共收六百七十四元，支出六百七十四元。

一、該縣農場係租用民地，自農場停廢後已退租。

## 乙、林場

一、該縣無大面積之曠土，故其林場皆甚狹小，計第一林場在西門外，面積五畝四分有奇，第二林場在南門外，面積六畝六分有奇，中山紀念林全面積十一畝九分，護城堤林場三十五畝，總計五十九畝有奇。樹種爲刺槐，側柏，榆，樺，楊，柳等，發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者以榆爲最良，其餘稍次，有石櫟夫一名以資保護。

### 丙、調查

一、該縣縣道計有四條，其長七十九里，已植樹四十九里，鐵道六條，其長九十里已植樹四十二里，兩項共三萬五千零六十六株，樹種爲楊、柳、榆及刺槐，成活數約七成，保護尙稱周密。

一、該縣而積狹小，人烟稠密，人民又喜植樹，故鄉村並無隙地。

一、該縣爲平原縣份，故無山麓，西南部有沙荒一段，已在馬鬮子裝設虹吸管灌溉，不久亦將成爲沃壤。亦無森林公司及林業公會等組織，惟鄉村經營桑樹造林混農作業者甚多，每枝面積自數厘至一二畝不等，不知起於何時，每年砍伐一次，枝條作編製筐、籃、油盤之用，皮可造紙，名毛頭紙，全面積約四十餘頃，產量約四千餘鎊，每鎊平均裝二十餘兩，價格約十三元。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苗圃內，往往有甲種苗木區內，存留乙種根生苗木，此種苗木雖爲數不多，而於苗圃觀瞻，關係甚鉅，且根根稀少，栽植亦不易成活，似以剷除爲宜。

一、苗圃內有插條絲柳苗木約一千株，此種樹木，生長迅速，且多經營矮林，無育苗之必要，以後似應直接在造林地插條爲宜。

一、苗圃內有六年生青楊七千株，高約七八尺，每年剪其枝條以供插枝之用，似應將此種大苗移作行道樹，每年即用一二年生之苗木，再作插枝育苗。

一、該縣鹽碱地及以外濬溝共佔地約五六百畝，民國十七年戰爭，挖掘戰壕甚多，後分爲八段，招租耕種，並平填濬溝，係屬農會管理，後致令其移交前建設局及現第四科管理，然僅交出兩段，其餘六段，仍歸農會。據城關人云，此項土地係從前黃河決口時，收用民地，培堤防水，當時僅免租四成，其餘六成仍照常完納，故咸願以此項土地之收入，辦理城關之公共事業。查該土壤關係鹽碱城之安危甚鉅，不應令民衆種植作物，破壞堤身，似應急速設法移交第四科或將農會改爲林業公會，栽植樹木，以保護堤身爲宜。

# 滋陽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在城西關外大校場，面積原爲三十畝，嗣經將附近空地次第開闢十畝，共爲四十畝，地勢東部平坦，西北部及中部高低不等，土質爲砂盾壤土，略含礫性，內係二段，共分爲四十八區，除工人宿舍，及道路，水池，佔地二畝外；苗木佔地爲三十八畝。

二、第二苗圃在城東內東南城，面積爲十八畝，地勢平坦，土質亦爲壤土，內分三十二區，除工人宿舍、道路、溝漕、生籬，及磚井一眼佔用二畝外；苗木佔地爲十六畝。

三、查該縣第一二兩苗圃，共計苗木二十五萬七千三百株，計白楊三年生高五尺十二萬株，白楊二年生高四尺五萬一千二百株，側柏四年生高三尺三千五百株，刺槐二年生高五尺八千二百株，中國槐三年生高五尺八千七百株，桑樹三年生高五尺二萬一千七百株，榆樹三年生高五尺九千二百株，金楸三年生高四尺九千二百株，平柳三年生高四尺一千五百株，椿三年生高五尺四百株，糖楓三年生高七尺五百株，合歡木三年生高六尺一千二百株，青桐三年生高四尺二百株，蜜桃三年生高四尺二百株，杏樹三年生高五尺二百株，皂莢三年生高四尺二百株，側柏二年生高一尺一千八百株，今春插白楊一萬九千四百株。除本年春造林用去側柏一千株，合歡木二百株，榆樹六百株，皂莢一百株，桑一千四百株，二十師用去白楊二萬二千五百株，刺槐三千株，合歡木四百株，側柏四百株，杏樹一百株，桃樹五十株，糖楓二百株，省縣各道用去白楊一萬株，榆樹四千八百株，刺槐一千株，分發鄉村試驗區桑樹四百株，白楊五百株，中國槐一百株。又植第六林場側柏四百株。分發各機關及城鄉學校聯莊會等白楊二萬三千株，中國槐二千七百株，桑樹五千七百株，金楸二千株，側柏一千四百株，糖楓二百株，合歡木一百株，青桐一百株，蜜桃五十株，杏樹一百株，皂莢一百株外；現實存苗木十七萬四千七百株，以該縣情形論之，其所養苗木尙屬適用，每年約可產十萬株，足敷造林之需。

四·查該縣苗圃管理員宋壽昌，係山東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農科畢業，該員經驗成績尚可。

五·查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爲七百二十二元，截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計經費開支洋四百五十一元，消耗開支洋二十元零七分，購置及修繕開支洋十元零五分二分，作業費開支洋一百五十七元三角，雜支開支洋七元零四分。

以上總計實收洋六百七十五元六角，實支洋六百四十六元二角三分，除支實存洋二十九元三角七分。

六·查該縣修農場，在城內東南城下，面積二十四畝，係砂質壤土，頗宜育苗之用，與第二苗圃相距半里，北限有房屋二十一間，計分二院，一作爲民生工廠之用，一擬作爲苗圃工人宿舍之用，南限因今春爲軍隊作操場，亦未育苗，故改爲苗圃之計，尙難實現。

七·查該縣第一二兩苗圃及農場地，共爲八十二官畝，已足敷養苗之用，惟現有經費七百二十二元，實屬不敷應用，頗感困難，似應添增作業費，以利進行。

## 乙、林場

一·查縣鄉村隙地，均經民衆陸續利用植樹，至第四科所經營之林場，計共八處；第一林場，位於西關外舊關村北，面積三畝，植白楊七百株。第二林場，位於城內西南城下，面積約八畝，植榆樹九百株，今春又植榆樹二百株，桑樹一千四百株，佔面積約八畝。第三林場，係義地，位於西南城外，面積二十畝，植側柏四千株。第四林場，亦係義地，位於東南城外，面積二十畝，植白楊四千株。第五林場，位於西關外苗圃迤西，接連數段，共面積十八畝，植白楊二千五百株。第六林場，位於西關外堂廟北，面積七畝一分，植側柏七百株。第七林場位於趙家村西，面積四畝八分，植白楊四百株，第八林場，位於北門外紅花廠，面積十四畝五分，植側柏二十株，合楸木二百株。各林場經營大致尙好，發育亦頗暢旺，由看林夫二名，分別巡查，保護尙稱周密。

二查該縣泗河沙荒，面積遼闊，迄未植樹，公私團體，亦未着手造林。

## 丙、調查

一、查該縣並無山荒，僅有泗河一道，長約四十里，寬約一百二十公尺至七八十公尺，均係沙土，深約二三尺至四五尺不等，地勢傾斜，經年流水，宜植青楊，白楊，柳，杞柳，等樹，全面積可植五六百株。

二、查該縣已修之泰濟省道長四十里，植白楊一萬株。滋汶縣道五十里，植榆，桑，白楊，一萬株。滋寧縣道三十里，植柳榆，桑樹，七千二百株，滋濟縣道二十里，植柳，白楊，榆，桑，等樹四千五百株。滋鄒縣道十五里，植柳，榆，桑，等樹三千四百株。

以上各道，共長一百五十五里，計其植樹三萬五千一百株，嗣因路綫較長，保護欠周，經死亡損失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已於今春補植一萬株，現各路除滋鄒滋濟存活甚少外；至其他各路，均成活尚可，發育亦佳。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經營情形尚佳，惟圃內道路略欠整齊，似應督飭工人勤加修治，以期規則，又查該圃向無井眼，歷年均係引用府河之水灌溉，故每遇天旱，水源即絕，因之苗木生長頗遲，且亦纖弱，尤其對於歷年播種之側柏等苗木，受影響最大，以致萌芽者每被旱死，茲為求將來育苗計，亟宜添鑿水車井一眼，以資補救，而利作業。

二、查該縣第二苗圃生雜尚甚整齊，惟間有大樹夾雜其中，實屬不宜，似應一律截留五尺為度，以免妨礙幼苗健全發育。又查側柏播種，向多用撒播，對於中耕除草，均感不便，似應改為條播，較為適當。又查移植苗木株距及行距均，在一尺上下，寬屬過大，應改為株距四五寸，行距五六寸為度，以資劃一，而免廢地。又查第一苗圃桃樹二小區，及第二苗圃四年生側柏，三年生中國槐，三年生桑樹，三年生榆樹，三年生金楸，三年生平柳，三年生椿樹，三年生糖楓，三年生合歡木，三年生蜜桃，三年生杏樹，三年生皂莢等苗木，年齡已大，亟應於明春出圃，擇地造林。

三、查該縣各林場過去經營及本年栽植，尚為合法，成績亦頗可觀，惟第一林場經駐軍選作行道樹，移去數百株，致缺少甚多，應於明春加以補植。又查第四林場及城濠周圍，所植楊，柳，等樹，其缺欠之處，仍復不少，亦應於明春儘量施行補植，以竟全功。

四、查該縣省縣各道，過去植樹，以泰濟省道經營爲最好，成活亦多，並已有數段，極爲整齊壯觀，至滋密滋汝兩道，成活亦屬甚夥，惟滋鄒滋濟兩道，雖經歷年營造與補植，迄今仍相差甚遠。又查各縣道苗木大小不等，樹種錯雜，寔屬諸多不宜，以後似應選擇同年齡苗木，務使樹種單純爲要。又查已成活較大之行道樹，半數爲行人及村童摧折過甚，致皮部與幹部受傷頗重，似應嚴加保護，並可雇人看守，以免前功盡棄。

# 曲阜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四月

指導員杜元良

## 甲、苗圃

- 一、苗圃面積十二畝五分，地勢平坦，係沙質壤土，苗木佔地五畝，曠地七畝五分。
- 二、圃內現有二年生高三尺至五尺加拿大白楊四千餘株，四年生高二尺至三尺側柏三千株，對於本地造林植樹均屬適宜，但所產苗木不甚足用，預計每年可產上山之苗約一萬餘株。
- 三、管理員由農林技術員兼任，前任李爲棟已撤職，後任王存平方到差。
- 四、全年經費補助費共計四百四十三元，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收洋八十三元。現已開支無餘。
- 五、已停廢之農場三十畝，除荒坡道路外，實際可種苗面積約十七畝，係植土，改作苗圃尚屬適宜，與舊苗圃相距七里，合併經營，頗爲不便。

## 乙、林場

- 一、該縣山荒計有十門山仙山防山數處，面積約三萬餘畝，多係礫土，地勢丘陵起伏，水源不甚足用，應植松柞側柏等樹，約計可植樹六百餘萬株，沙荒多沿泗河兩岸，接近河流，水源便利，約計面積二萬餘畝，約可植樹四百萬株，宜植楊柳。
- 二、該縣第四科在石門山造林約十五畝，成活側柏五千株，檜樹三千五百株，防山造林約四十畝，成活側柏四千株，檜樹二千株，其他無承領造林者。

- 三、山荒沙荒造林後，發育尚好，保護困難。
- 四、荒山荒地如着手造林，保護困難，地界易起糾葛。
- 五、苗圃與林場相距三十里至六十里，苗木供給頗感不便。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丙、調查

一·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地約二萬二千餘畝，楊柳榆槐榕樹等類樹均可栽植，近年以來多由農民自行栽植，株數無確實統計，但頗有成效在

二·全縣縣道九十一里，鎮道二十一十九里，今春植樹者六十四里，共一萬三千八百株，保護困難。鎮道因樹苗缺少，尙未栽植。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防山林場，上部砂石暴露，屬經植樹，均未能成活，似宜在該山之北面及下部週圍土層較深之處植樹，以免失敗，又查該縣第四科防山林場及石門山林場，界域未清，向無確實面積，似應限期測繪，以資清理，而便進行。

二·查該縣苗圃刺槐生縫，直徑約在四五寸左右，殊屬妨害苗木之發育，似應一律截留五尺爲度，又圃內零星刺槐數十株，均成大樹，應悉行除去，擇地栽植。

三·查該縣苗圃側柏，播種後二年始行移植，以致幼苗擁擠，發育極不健全，以後應於播種後一年，即須移植，以免瘦弱，又查二年以上之側柏苗木，橫枝叢生，實屬有碍苗木之健全生長，似應每年於初盡整枝一次，復查該圃內除二年生白楊四千株及四年生側柏三千株外，並無其他苗木，尙餘曠地七畝，應令速行播種，以免荒廢。

# 寧陽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指導員杜元良

## 甲、苗圃

一、苗圃面積十畝，地勢平坦係壤土，全圃盡行育苗。

二、圃內苗木有五年生高五尺側柏一萬株，一年生高四寸側柏三萬株，二年生高一尺五寸榆樹一萬八千株，二年生高三尺桑樹五百株；五年生高三尺柞樹五百株，除柞樹外其他均與本地風土相宜，本年可出圃者約五萬株。

三、管理職務由農林技術員許印桐兼任該員係蠶業講習所畢業，尙有成績。

四、苗圃經費全年四百五十元，自七月至十二月收洋二百二十五元，支洋五十元零五角，除支現存洋一百七十四元五角。

五、已停廢農場三十畝，係壤土，改作苗圃尙屬相宜，該場與舊苗圃相距三里，管理尙稱便利。

該縣若將已停廢之農場改作苗圃，連同舊有之苗圃即爲四千畝，除房屋道路水井外，實用面積約三千七畝，應以五畝爲播種區，因苗圃附近山荒甚少，不宜多育柏苗，暫以十畝作移植柏苗區，每畝一萬株，自播種經床替三年出圃，逐年更替平均每年可產五萬株，以十五畝作插條區，大白楊一年出圃，每畝八千株，計每年可產十二萬株，以七畝作育檉槐等雜苗區，每畝八千株，二年出圃，平均每年可產二萬餘株，合計每年約可產苗十九萬株。

## 乙、林場

一、該縣山荒約有二十萬畝，多爲礫土，山峪多有水泉，宜植松柏等樹，沿河沙荒約有十萬畝，多屬平坦，乾濕參半，接近水源宜植楊柳等樹，約計山荒可植四千萬株，沙荒可植二千萬株。

二、該縣第四科沿洸河沙荒造林三百餘畝，植楊柳大白楊五萬七千餘株，沿三里泉河植楊柳大白楊等樹二千株，沿龍魚泉河植柳樹七千株，沿龍潭溝泉河官民合辦植大白楊槐樹等八千餘株，其地城外義地零星植樹約三萬餘株，民有林在沙荒者約三千畝植楊柳約六十萬株，在山荒者約千畝，植側柏大棗柿子等樹四千萬株。

三、簷箕山民有林十二年登記，經理人范永吉招股二份，資本五百元，在簷箕山造林六百畝，植側柏桑樹等七萬餘株，生長暢茂。

四、汶南森林公司，現已改組，經理戈傳田擬招股三千份，集資三十萬元，現有楊柳榆大白楊等樹約十五萬株，近年屢次伐賣其最大之樹，胸高直徑約四寸不及全致三分之一，其餘多係叢生，因林場界域不清，時起糾葛，故樹株多未接法整理。

五、大興農林公司經理人李雨人，資本未詳，現有大白楊約八萬餘株，多係小樹，胸高直徑不及二寸林場界域不清，時起糾紛。

六、魯姑泉河民有林十一年登記，經理人朱兆亭，招股十份，資本未詳，在魯姑泉河岸植柳楊等樹一千五百株，生長暢茂。

七、北故城森林民國元年登記，現任經理田榮遠，招股十三份，集資二百元，東石門山陰承領一方里，植楊柳大棗共六千餘株，生長茂盛。

八、黑山森林三十二年登記，經理人聶鴻耘，股份資本尙無定數，在黑山植楊柳椿等類樹共二千五百株，正在進行中。

### 丙、調查

一、全縣縣道共長一百五十六里，鑛道共長二百三十里，縣道共已植樹一百里，約三萬餘株，本年擬補植三千株，保護嚴密，發育良好。

二、鄉村隙地與河岸可植樹之地約十萬七千餘畝，宜植楊柳榆槐椿桐等樹，近年提倡林業頗有成效約植樹數十萬株。

三、河流以汶河爲最大，長約百餘里，漢馬河長約六十里，沈河長約六十里，其他沙河尙多，均係沙底，均甚濕潤，宜於造林，總計約可植樹一千八百餘株。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

1. 查該縣舊有苗圃內尚存有五年生柞樹一區，似應一律剷除以育他苗，且查柞樹一種係用播種造林最為適宜，根本無養苗之必要，又查五年生側柏一萬株，年齡已大，宜應早日出圃，擇地造林，又查停廢之農場改為苗圃，土質地勢均甚適合，惟內有行道樹若干，應全行除去，以利施業。

## 二·林場

1. 查該縣林場多在養地及河岸等處，造林成績頗佳，惟沭河林場所植檫榆等樹，因土質不宜，以致發育不良，以應栽植青楊白楊及柳類為宜。

2. 查該縣龍港溝林場係官民合辦，植有大白楊及柳生長頗旺，惟因該場西部與汶南森林公司林場毗連，於去年竟被該公司伐去大柳二十餘株，以致時起糾葛，極應令縣限期勘查，並將界域劃分清楚，以免爭執，而利進行。

# 鄒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八八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在縣城西關外，面積爲十九畝五分三厘，地勢大致平坦，土質係沙壤土，內有土井四眼，除道路生籬房屋井眼佔地一畝五分外，苗木佔地計十九畝有奇。

二、第二苗圃在縣城西關外車站東，面積爲十畝八分五釐，地勢大部尚平坦，惟北端一區，較爲低窪，土質亦係沙質壤土，內有土井四眼，除道路生籬井眼及桑園佔地約四畝外，苗木佔地計六畝八分有餘。

三、第三苗圃在縣城北關外，面積九畝七分六厘，地爲長方形，北半部略高，土質係壤土，微含礫性，內有土井一眼除道路生籬房屋井眼及桑園佔地約三畝五分外，苗木佔地爲六畝二分六厘。

四、第四苗圃係廢農場舊址，面積爲二十三畝四分一厘二毫，地勢尚稱平坦，土質係沙質壤土，稍帶粘性，內有土井三眼，除道路生籬井眼房屋佔地約二畝，本春育苗佔地約三畝外，現尚曠地十八畝有奇。

五、查該縣四處苗圃，除今春農場新改苗圃不計外，至第一二三苗圃共存有苗木十萬七千六百九十八株，計側柏二年生三寸五萬九千七百五十八株，刺槐二年生三尺七千九百株，白楊二年生六尺四萬七千五百株，桃樹二年生三尺一千九百株，側柏三年生一尺五寸三千六百九十株，花椒二年生至三年生一尺五寸至二尺，三千三百株，掃帚柏三年生一尺五百株，前桑及實生桑五年生六尺二千九百株，合歡木三年生三尺四百五十株，杏樹三年生四尺四百株，青桐六年生七尺二百株，梓樹五年生四尺一百二十株，銀杏五年生三尺八十株，又本春出圃苗木共計六萬六千二百株，計側柏一萬四千株，白楊一萬二千五百株，花樹七千株，合歡木二百五十株，掃帚柏一百四十株，棟子六百株，中國槐四千九百株，榆樹六千零四十株，刺槐二萬七千七百株，又本春播種側柏二萬零六百五十二株，榆樹九千八百六十株，除梓樹青桐合歡木外，至其他各種苗木均適於該縣造林植樹之用，但每年所產因限於發苗之畝數故較少，頗嫌不足，如能將各圃全部育苗，每年可產上山苗木約二十萬株左右。

六、管理員宋毓昌，係省立第五職業學校農科畢業，對於育苗經驗大致尚可，成績亦佳。

七、全年經費二千零九十六元，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管理員薪金預算二百四十元，開支二百四十元，長工資預算二百六十四元，開支二百六十四元，消耗預算三十三元，開支二十八元九角二分，購置及修繕預算三十九元，開支二元五角，作業費預算二百六十元，開支二百零七元二角四分，雜支預算四十七元，開支三十二元六角五分，又補助費預算列入一千二百一十三元、開支一百五十五元二角七分。

以上總計實收洋二千零九十六元、實支洋九百三十元零五角八分，除支實結餘洋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四角二分。

八、停廢之農場，地勢土質均宜育苗，位於第一苗圃與第二苗圃之間，雖均相距咫尺，但實無合併經營之可能，如能將中間地十二畝購作苗圃地，則一二兩苗圃，及農場新改苗圃均可合併經營矣。

九、查該縣四處苗圃，雖有六十二畝多之面積，若以該縣之荒山河岸造林植樹計，仍實有擴充之必要，經費亦尚可取用。

## 乙、林場

一、查該縣境內山荒頗多，其較大者計有嶧山龜山顏母山昌平山蟠龍山九龍山臥虎山四基山紅溝二山連青山黃山鹿山普陽山三山等，再次則為珠山馬鞍山崗山陽山接輿山小丘山牙山羅圈峪北山尼山鹿馬山貴珠山邊山崇德山園山雲山唐姑山護駕山鷄牛山莽山西郭山白石山保安山葛嵐山等，概皆星羅棋布，諸峯參差，以面積計，約佔全縣總面積十分之二三，地勢坎坷不平，土質多為砂礫土礫土及砂質壤土，至腐植質土及紅粘土亦復不少，惟以岩石骨露，水源無常之故，以致各山均多乾燥，宜植側柏馬尾松檜柏柞櫟山雀花椒栗胡桃中國檉君遷子等樹，但各山除較厚土質開作梯田外，其散植樹株，亦屬甚多。

二、該縣第四科林場，共有六處，(一)崗山林場，(即前中山第一第二兩林場)面積劃定五百畝，已造側柏刺槐白楊四萬一千九百株，(二)鐵山林場(即前第一第二兩林場)面積亦為五百畝，經歷年補造側柏刺槐白楊二萬一千五百株，本年春又續造側柏刺槐白楊五萬株，成活約七成，(三)南關林(即前中山第二林場)前已造八畝，計存活白楊及柳二千二百株，本年春又續造十畝，植白楊二千株，成活約九成，(四)西關義地林場，(即前第三林場)面積八畝，已存活側柏刺槐白楊約二千株，(五)北關義地林場，

(即前第四林場)面積八畝，已存活間柏約二千株，(○)先農墾林場，(即前第五林場)面積七畝，已存活間柏刺槐白楊一千五百株。以上各林場所有樹株，大致葱鬱可觀，生長亦頗暢茂。

三·承領荒山造林者，計有仲策輝等請領西南鄉龜山白山曹林山等造林一案，面積五千八百餘畝，嗣內承領手續未合，於本年一月經該縣政府批飭更正，迄今尙未具復，又張有典等請領東曹村北馬山造林一案，面積計七方里，現正辦承領手續。

四·該縣荒山荒地造林後，發育及保護均佳，尙無困難及糾葛情事

五·苗圃與距城附近各林場，遠者十餘里，近者四五里，苗木頗能供給。

### 丙、調查

一·該縣河流縱橫，其蜿蜒境內者，計有白馬河大沙河紅溝河濛河泗河界河雲河新河香城河王村河沂河等，至各河支流及山水所沖之沙溝等，亦所在皆是，除白馬河泗河濛河終年不涸外，其餘水源無定，寬約二三十公尺至百餘公尺不等，但均係白沙無垠，宜植青楊柳杞柳白楓杜樹白楊等樹。

二·已修縣道，計鄒曲鄒滋鄒濟鄒魚鄒滕鄒泗等縣道，計長二百四十一里，未修鎮道四百九十六里，計鄒滋道二十五里，已植刺槐五千一百二十株，本春又補植柳白楊中國槐等五百株，成活約七成，鄒滕縣道至界河長五十里，已植刺槐二十五里，本春又補植白楊柳本國槐等六百株，成活約五成，鄒曲縣道二十五里，自嶺山嶺起，至堯村止，計二十里，本春共植白楊刺槐三千二百零五株，成活約七成，鄒濟縣道自大東章起，自橫河止，長二十里，本春植刺槐白楊共二千四百三十株，成活尙不及半數。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荒山面積廣大，造林需要大宗苗木，該縣苗圃已有六十餘畝，但以荒山面積比例，所產苗木仍不敷甚鉅，應極力擴充，該縣造林經費充足，進行尙不甚難，苗圃多係土井，時虞坍塌，以改砌磚井爲宜，圃內年齡過大之苗木，應於明春一律出圃，圃內之實生桑及湖桑，已屬無用，應行剷除，農場新改之苗圃，春季播種，均未出芽，宜於冬初選黃連胡桃杏栗等播種下，以免開曠。

二·查鐵山林場側柏與刺槐混交，二種發育不齊，側柏受壓迫恐難生長，宜用單純樹種爲宜，又查該林場多係礫土，宜植針葉樹，植白楊刺槐皆屬不宜，應注意改良。

三·該縣行道樹之種類蕪雜，大小不等，大次齊整，且各路植樹已過半數，但皆尙未完成，應飭明春栽齊爲要。

# 滕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洪村苗圃，係本春新租民地，租期爲五年，面積十六畝半，地勢大致平坦，係砂質壤土，除道路井眼佔地一畝有餘外，苗木佔地約十五畝有奇。

又查該縣陶家莊苗圃，亦係本春新與民地，典期爲五年，面積九畝半，地勢北段稍低，係砂質壤土，除道路塋墳佔地一畝外，苗木佔地約八畝有奇。

二、查該縣洪村及陶家莊兩苗圃，計播種側柏六畝九分六釐，刺槐四畝五分九厘，榆樹四畝七分五厘，實生桑二畝，又插加拿大白楊一萬一千二百七十株，青楊一萬四千二百八十株，又由前校場苗圃（該圃已於去年被駐軍佔去作爲建築營房之用）移來一年生側柏七千株，一年生大白楊五千二百株，二年生側柏一千七百五十株，二年生大白楊八千一百株。

三、查該縣苗圃管理員，係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莊文光兼任管理，經驗成績大致尚可。

四、查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爲四百元，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全年長工工資預算，爲九十六元，已開支九十六元，消耗預算爲六十元，已開支二十九元七角七分，購置及修繕預算爲三十六元，已開支十一元四角二分，作業費預算爲一百五十元，已開支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七分，雜支預算爲五十八元（內有五十元係苗圃租價）已開支五十五元一角。

又呈准由二十一年度，實業費結餘項下，撥支二百零五元一角，爲陶家莊苗圃開辦費，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支洋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一分。

又呈准由二十一年度實業費結餘項下，撥支一百七十二元五角，爲洪村苗圃開辦費，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支洋一百七十二元一角。

以上總計實收洋七百七十七元六角，實支洋七百零三元九角七分，除支實存洋一百一十三元六角三分。

五、查該縣舊苗圃與農場，於去年均被駐軍作為建築營房之用，已由該縣呈廳在案，故本春該縣第四科造林植樹及分發所用之苗木，由營房操場內移出，共計側柏刺槐青楊白楊榆河楸白臘桑法國梧桐等苗木六萬二千三百九十五株。

六、查該縣洪村及陶家莊兩苗圃，共地二十六畝，實不敢用况該縣山嶺縱橫，盡屬荒蕪，在在均須籌劃造林，故對於擴充苗圃之計，已為刻不容緩之要圖。

## 乙、林場

一、查該縣縣有林計有八處，(一)中山紀念林，面積約六官畝，植側柏一千三百六十株。

(二)第一林場面積約二十九畝四分，植青楊二千六百六十株，中國槐一百六十株，大白楊四千五百株，柳樹三百八十七株。

(三)南河灘林場，面積約八十五畝，楊白楊四千一百株，青楊一千五百六十八株，側柏二千株，刺槐四千七百株，本春補植

青楊五百二十株，成活約八成。

(四)校場西義塚地林場，面積十五畝，植側柏一千株，大白楊三百株。

(五)北大樓南義塚地林場，面積約十二畝五分，植青楊二千三百株。

(六)海濠林場，面積約四十畝，植白楊九百零二株，青楊一千株。

(七)鷄山林場，面積約五十畝，植側柏一千七百株，今春又補植側柏五千二百株，成活約七成。

(八)趙王河橋北岸義塚地林場，係本春開辦面積約二十畝，植河、六百五十株，青楊五百五十二株、白楊二千七百六十株。

二、查該縣依法承領荒山造林者，計有閻金台等，承領之馬鞍山小唐山，狄信民承領之濁河河荒，均已按然承領手續，分別呈廳核示現未奉到指令，亦未開始造林。

又查該縣銀頂山及水北沙荒兩林場，均係水北村全村公有林，已植側柏八千零九十五株，柳樹一千七百七十八株，栽植極為得法，發育亦頗暢茂，由周士元負責督管進行，頗為順利，但未辦理承領手續，亦未在該縣縣政府備案。

### 丙 調查

一·查該縣已修滕魚藤嶧膠嶧各縣道，共長三百一十八鎮道十三段共長三百九十三里，計滕魚縣道五十五里，已於去年種行道樹三十五里，共植白楊河柳榆樹等六千零九十株，惟因保護欠周，經摧殘及死亡者甚夥，成活約及半數，本年春又補植青楊三千零五十株，成活約三成。

二·查該縣鄉村隙地，業經由民衆自行利用，栽植頗多，至各河岸可植樹之地，約五千餘畝，應植白楊青楊榆柳等樹，其已經由民衆自行栽植者，僅有鄆河荊河等，計已植青楊及柳，約五六萬株之譜，生長頗茂。

三·查該縣東北東南南部，及縣境東半部，均係山脈縱橫諸峯起伏，總計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四，土質多係砂土礫土屬植質土紅粘土及砂質壤土等，宜植側柏馬尾松黑松中國柞櫟棗柿山楂棗柿等樹。

又查各山荒土質較好者，均多由民衆闢作農田，其次利用植樹者，亦復不少，但多係散漫栽植，菓樹類如梨山楂棗柿等所植尤多。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洪村苗圃，面積十六畝半，已全部分區育苗，但尚未栽植生籬，亦未有工人住室，實屬不宜，似應於明春務將週圍生籬，一律栽植齊全，藉資保護，次應在該圃內趕速籌劃建築工人草舍貳間，俾便常川住守看護及放置農具之用。

又查該圃播種之側柏刺槐榆樹等苗木，大致尚可，惟按條播法，所播之種子過稀，且播條亦太窄，以致所育各苗，頗欠齊全，極屬不適，以後似應將所播之條，以二寸寬為度，播後並應蓋草。

又查陶家莊苗圃，面積九畝半，亦於本春劃區育苗，惟所播之側柏刺槐榆樹等苗，因覆土過厚及欠保護之故，以致所育各苗極不整齊，且尚有四區播種之榆樹，幾無一苗可獲者，殊屬處理疏忽，深為可惜，以後對於各苗床覆土，宜一二分為度又查該圃苗木過稀之區，極宜利用雨期，儘量帶原土歸併為宜，並應將空餘之地，通盤籌劃，而於初冬之際，宜播種胡桃杏桃等樹為適，以資補救而免曠廢。

又查該兩圃內所插之青楊白楊等區，其所截插條約五六寸，且兼有過於纖弱者，以致死亡頗多，極屬不宜，以後似應選擇強健之技條爲佳，並應截成八寸長爲度，以免萎亡。

二·查該縣境內，東北東南及東部，萬山叢集河流交錯，故對於荒山造林，與夫河岸植樹，均須在在妥爲籌劃，共策進行，茲查該縣僅有苗圃二十六官畝，且均係租用民地，已屬相差遠甚，似應限令該縣，於本年內迅速籌購苗圃地八十官畝，俾備廣育苗木，而樹造林之基礎。

三·查該縣林場，過去經營情形，以中山林及第一林場，較爲整齊可觀，至其他各林場，率多疏密不等，極欠規則，似一律加以補植爲要。

又查鷄山林場，木春補植之側柏，成活約七成，發育亦頗佳，惟所植距離寬窄不等，似嫌散漫，以後應劃一栽植，以期林相完整爲要。

四·查該縣縣道植樹，係自去春開始經營，兩年以來迄無較好成績，且僅植滕魚縣道三十五里，實屬爲數太少，似應令飭該縣妥爲籌劃，務於最短期間，將滕魚滕費滕鄒滕嶧等縣道一律儘量完成爲要。

又查該縣去春在滕魚縣道所植之白楊，因保護欠周，存活不過半數，至木春補植之青楊，已枯死十分之六七，未免不無敷衍塞責之處。

五·查該縣城東北水村鄉長周士元，數年以來推行沙荒河岸及荒山造林，極爲熱心，且已督同各莊，植有側柏青楊柳樹等五萬餘株，葱蘢可觀，殊堪嘉許，可否從優給獎，以資鼓勵之處，謹呈鑒核。

# 泗水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

蒙山天然林管理專員霍振乾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面積，共計二十八官畝，地勢平坦，係砂質壤土，均已育苗，並無曠地，該縣所育苗木除本年春季造林植樹出圃三萬七千七百一十株外，現餘五年生側柏三萬八千五百株，二年加拿大白楊二萬五千株，二年生榆苗一萬二千五百株，本年新插加拿大白楊一萬五千株，尚在萌芽，側柏播種三畝五分，榆樹播種六畝五分，又種本地槐一畝六分，所養苗木，均適於本地造林。

二、該縣苗圃由農林技術員王廷慶兼管，該員係兗州甲種農校農科畢業，關於育苗，尚稱努力。

三、該縣苗圃全年經費，計作業費一百三十六元，補助費一百四十元，長工工資九十六元，購置及修繕四十元，雜支二十元，消耗十八元，共計四百五十元。

四、該縣農場本年二月業已停辦，面積計十九畝，其地與苗圃毗連，亦係砂質土壤，合併經營，甚為相宜，但查該縣原有苗圃二十八畝，全年經費四百五十元，尚能敷用，如將農場改充苗圃，面積增加施工較多，原有經費不敷應用，必須劃撥經費方能進行。

## 乙、林場

查該縣山荒砂荒頗多，土質多適於造林，官辦及官民合辦之林場，計有六處：

- 一、中山第一林場 在尖山面積二百畝，成活刺槐及側柏一萬二千三百株。
- 二、中山第二林場 在峽山面積一百六十五畝，成活柏榆等樹，計二萬餘株，本年續栽檉樹七百株。
- 三、中山第三林場 在姑姑山面積五十畝，計成活檉榆柏等樹七千五百株，本年續栽檉樹八千七百株。
- 四、民生第一林場 在黃土崖係官民合辦，面積一百五十畝，成活檉柏二千九百株，本年續植檉側柏等樹五千六百株。

五·民生第二林場 在二旗山係官民合辦，暫劃面積四十畝，本年新植柏樹四百株。

六·保安林場 在濟河岸面積六十六畝，成活楊柳一萬六千株，本年續栽楊柳九千三百六十株。

七·查該縣城東白馬山聖公山蓮花山白石泉山及蒲山，前經王徽柔孔昭禮曹士愚等，承領造林，計面積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四畝，均於民國十年領到部照，正在努力造林期間，全被會匪毀壞。

該縣所造各林樹株生長茂盛，除由縣政府佈告保護外，並隨時派人梭巡。

該縣造林除白馬山聖公山蓮花山等處，因封山過嚴，致生林火外，其他各處尚稱順利，亦無困難及糾葛情事。

### 丙、調查

一·該縣各鄉村隙地，均經人民自行植樹，惟泗河及濟河之沙荒，計長一百三十五里，除第四科業於二十二年起，歷年在濟河南岸，植有楊柳二萬餘株外，大部份均未栽植。

二·該縣縣道共長九十七里，植加拿大白楊樂榆一萬一千九百三十株，並僱用看樹人在路棧巡保護，村道尚未栽植。

三·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之組織。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苗圃所有各種苗木，生長頗旺，側柏榆楊等，佔全圃面積三分之二，均適於荒山造林，惟五年生側柏尺度過大，上山恐不易成活，亟應分發各村，設法栽植，並桑樹一段，亦應一律剷除，另育苗木，復查該縣荒山頗多，苗圃面積過小，所養苗木不敢應用，現雖計畫就縣道傍租地養苗，亦僅足供補植行道樹之用，仍無濟於事，並應擴充苗圃，多養苗木，而使推廣林業。

二·查該縣荒山最多，面積約佔全境十分之六，植樹造林多半適宜，其官辦及官民合辦之林場，所植樹株成活尚好，惟限於資力及苗圃過小，仍恐進行遲緩。對於未經造林之山荒及砂荒，似應擴充苗圃多養苗木，實行官民合作，或令人民承領自行造林，庶收效較速，復查該縣城東白馬山聖公山蓮花山白石泉山及蒲山，前經王徽柔孔昭禮曹士愚等，承領造林，嗣以封山甚嚴，與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九八

人民積惡太深，致被林火燦燒殆盡，隨後雖陸續栽植，仍被破壞，而成活甚少，似應由官方與各山附近之村民，及領山之王徽柔等合作辦理，以免前弊而收實效。

# 嶧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共有四處，第一苗圃在縣城東南三里許，邵家樓村東，面積三十二畝，第二苗圃在南關外，距城數十步，面積十五畝，第三苗圃在縣城東南王府莊東，距城五里許，面積四十七畝，係今春開辦，第四苗圃係停辦農場舊址，在城西南半里許，面積十三畝，共計一百零七畝，所有各圃地勢，除第一第三兩圃東南部均較低窪外，其餘盡屬平坦，土質均為沙質壤土，惟限於肥料預算，施肥較少，極見薄瘠，再該縣四處苗圃，除房屋生雜井眼桑園道路等共佔地十七畝，曠地二十七畝八分，育苗共計佔地六十二畝二分。

二、查該縣四處苗圃，除今春新設三四兩圃不計外，計一二兩苗圃共有苗木十一萬六千零四十株，計一二年生三尺至五尺白楊七萬五千株，二年生五尺青楊五百株，二年生五尺抱頭青楊四百株，一年生至二年生一尺至二尺側柏一萬二千株，二年生白楸一百株，二年生至四年生四尺至六尺棟子一千三百株，一年生至五年生一尺至六尺椿樹六千一百株，二年生至三年生三尺至五尺榆樹九千六百株，二年生四尺實生桑四千株，一年生三尺刺槐五千株，一年生四尺湖桑三百四十株，三年生五尺桃樹二百株，二年生皂莢三百株，一年生至二年生一尺至五尺中國槐一千二百株，除該縣第四科今春造林自用白楊榆樹及刺槐等苗木六萬一千六百四十株，分發白楊中國槐椿樹刺槐等三萬三千五百株，剔除死亡白楊側柏青楊等二千四百株外，現實存白楊抱頭青楊及實生桑等苗木共計一萬八千五百株，至第三第四兩圃，今春已開始育苗，第三苗圃計插白楊一萬六千五百株，播種刺槐一分，側柏四畝一分，杏四畝一分，桃三畝，椿九分，榆二畝，桑二畝四分，棟九分，第四苗圃插白楊計一萬七千一百株。

三、查該縣苗圃管理員，係第四科農林技術員鄧善家兼任，經驗成績俱優。

四、查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六百八十元，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長工工資預算為二百八十八元，開支二百六十元，購置及修繕預算為二十四元，開支十九元，作業費預算為二百四十五元，開支二百二十五元五角

，雜支預算爲一百二十三元，開支一百一十三元。

以上共實收洋六百二十六元五角，實支洋五百七十三元五角，除支實存洋五十三元。

五·查該縣停廢農場，面積計十三官畝，地勢平坦，土質純爲沙質壤土，甚爲肥沃，與原有各苗圃均不毗連，惟距第二苗圃較近，遠不過半里，但與城關接近，對於管理一切事項，較爲繁雜，該縣已於今春實行育苗，插條苗木，發育頗佳，

六·查該縣苗圃地，已達一百零七官畝，尙可敷用，似無再擴充之必要，惟原有經營事業費較少，實嫌不敷應用。

## 乙、林場

一·查該縣第四科已經營之縣有林場，計義塚林三十五處，西土山北壇山及四關城後林場各一處，面積共計三百二十六畝五分，其植側柏刺槐椿樹榆樹青楊及白楊等樹，五萬零三百七十八株，今春又營造義塚林十五處，植榆樹及白楊四萬一千五百九十五株，並在原有壇山植側柏六千八百四十株，共計面積二百六十八畝，成活約九成，發育亦甚暢旺，由該縣第四科農林技術員，不時分往各林場督同看林夫巡查保護，尙無發生竊損情事。

## 丙、調查

一·查該縣境內山荒甚夥，諸峯起伏，面積約佔全縣總面積五分之一，土質多係砂質壤土及礫土，兼有貯植質土甚多，宜植側柏馬尾松櫟柞本地及法國梧桐棗柏君遷子等爲最適宜，惟水源較少，上部均多乾燥，兼有岩石骨露之處，亦復不少，至其較好土質，除漸爲開闢梯田外，亦有散植雜色樹頗多，但能成林狀者甚鮮。

二·查該縣除第四科已於北壇山及西土山實行造林外，其他公私團體尙無依法承領山荒造林者。

三·查該縣鄉村隙地及河岸等處，可植樹之地約有二千餘官畝，宜植白楊青楊椿檉榆柳等樹，現已植約有二十餘萬株，頗見成效。

四·查該縣並無森林公司之組織，惟林業公會在民國十一年間成立二十三處，嗣因內部組織，甚不健全，現已無形取消。

五·查該縣修成縣鎮村道，共長七百七十三里，已植行道樹路段，計濰縣縣道，嶧臨省道，城萊鎮道，萊蕪村道及台濰汽車

道五段，共長一百八十三里，計植樹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株，現存活樹二萬零一百三十一株，發育尚佳，僅看樹工入四名，分段看護，均能盡責，巡查亦周，本年已補植四千二百三十三株，成活約九成之譜。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生雜，尚甚整齊，惟間有留養之大樹，以致遮蔽苗木，生長亦不健旺，應一律斫除為宜，又查刺槐生雜，根端蔓延甚廣，到處叢生，亦應於生雜內挑濶一公尺，以防滋蔓，又查該圃內尚存養湖桑四畝半，較成老弱者甚夥，而該縣第四科歷年春季蠶蠶製種，又非採用此桑不可，故為求提倡蠶業，改良製種計，亦不能使之偏廢，似應於明春先將南部高低不平之地兼有坟墓之大段，不能育苗者，可改為桑園區，俟該桑成長較大後，然後再將現存大湖桑次第剷除，以便育苗，如此雙方既不碍進行，將來作業亦較為妥便。又查該圃南段尚有較大之根生刺槐數百株，亟應於明春一律出圃，擇地造林，又查圃柏播種向多用撒播，實屬不適，似應改為條播為宜。

二、查該縣第一苗圃，原有草房一小間，業經殘壞不堪，應重新建築房屋三間，以便作為工人住室及放置農具之用，至該圃建築房屋用費，應由該縣雜項收益或其他款項動支，並編造預算呈請建設廳核示。

三、查該縣第二苗圃東段，高窪不平，引水困難，兼有坟墓夾雜其中，以致分區挑畦，均感不便，似應於該段專委白楊母條，以資繁殖，又查該縣白楊生長極佳，而鄉村中又視為最好樹種，因之需要者多，實有不敷分配之勢，而該圃面積不大，亟宜專作插條區，以便分發民衆栽植為適，又查該圃周圍生雜，尚存留大樹頗多，亟應分別剷除，以免妨碍苗木發育。

四、查該縣第三苗圃生雜，尚缺少兩段，應於明春補齊，又查該圃面積四十七畝，係為本春開辦，已育苗約及半數，有新鑿水車井二眼，實嫌不敷灌溉之用，又兼該圃南部距井均較遠，引用極屬不便，以致未能全部育苗，基於該圃之地勢及需要情形，實有增添井眼之必要，故為求廣育苗木計，似應再添鑿水車井二眼，以利工作之進行，至鑿井用款，應由該縣酌於歷年經建廳各費結餘或雜項收益動支，編造預算呈廳核示。

五、查該縣第四苗圃，係廢農場新改，已插白楊數區，生長頗旺，惟東南部一小段距井較遠，引水困難，可專作培養白楊母

條之用，又查該圃土質極佳，以後可作爲插條區，以備栽植行道樹及義地之用。

查以上各圃苗床均爲太窄，廢地既多，發苗亦少，似應改爲寬三尺爲度，俾資多育苗木。

六．查該縣荒山及義地甚夥，故四科過去經營之林場，大部均爲義地，本春又營造十五處，成活極爲齊全，發育亦頗暢旺，以後似應多養側柏等適於山地苗木，以便儘量擴充荒山造林爲宜。

七．查該縣本年春在壇山營造之林場，栽植側柏極爲得法，成活約在九成以上，整齊可觀，實爲本奉魯南各縣山場造林最優者，又查該縣農林技術員鄧善棠，辦理林業事務，工作努力，成績卓著，殊堪嘉許，可否酌予晉升一級，以資鼓勵。

八．查該縣城壕周圍所植之樹，似嫌較密，且有老朽之柳樹夾雜其中，似應於秋末酌予整理，並施行打枝，至其過老之柳樹，亦應一律除去。

九．查該縣行道樹過去經營情形極佳，保護亦周，且樹種單純，栽植完整，尤爲壯觀，宜於秋末將下部叢生之枝剪去，以使充分發育爲要。

# 臨沂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在縣城西門外迤北，東靠城牆，西臨澆河，原為護城養塚地，面積共三十畝，除生籬，道路，房屋，墳墓，坑堆，等佔地外，可育苗者，不過十五畝，地形南北長，東西極狹，惟緊靠澆河，澆溉非常便利，土質為壤土，並含腐植質，尚稱肥沃，南段北段，各挖砌水井一眼，中間一段，填築稠密，盡植十數年生之桃樹，不能作畦育苗，最北一段，約二畝餘，比較寬坦，最宜作畦育苗，惟盡植七八年生之接桑，應全數鏟除，作畦育苗，最南一段，墳墓亦密，盡植蘋果幼苗。

二·第二苗圃，在城西北鄉，小官路村西，距城十五里，面積六十四畝，為農場所改，長寬相差不多，尚屬方整，土質北部為壤土，南部較劣，地勢亦窪，西南一隅，土層多石礫，下層盡為石質，絕對不能育苗，北部已鑿砌水車井二眼，西北部去年已闢一部約十五畝，為育苗區，北部中間，在農場未取銷前，已建築房舍砲樓十數間，生籬尚未養成，本春自奉令改苗圃後，迄未鑿測盡量育苗，尚有種植各種農作物及西瓜等，面積約佔全圃五分之三。

三·查該縣二處苗圃，除令春新改農場不計外，第一苗圃及舊農場附設苗圃，共有苗木十六萬四千八百株，計側柏五年生高三尺四萬八千株，側柏三年生高二尺五萬五千株，側柏二年生高一尺八千株，榆樹三年生高六尺二千八百株，中國槐三年生高三尺二萬四千五百株，桃三年生高三尺六百株，桃二年生高二尺三百株，刺槐二年生高二尺一千株，刺槐一年生高二尺六千株，黑棗三年生高三尺二千二百株，加拿大白楊二年生高五尺八千株，加拿大白楊一年生高三尺四千八百株，檉葉槐三年生高三尺四百株，掃帚柏一年生高三寸一千株，檉樹三年生高三尺一千一百株，桑三年生高三尺一千一百株，除該縣第四科今春造林，自用側柏，榆，槐，等苗木共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株，分發側柏，榆，刺槐等苗木三萬二千四百九十株，售出加拿大白楊六百五十株，桃八十株，檉葉槐三十株，桑一百株，刺槐一千六百株，移植農場新改苗圃側柏五萬五千株，剔除死亡榆，槐，側柏，等樹共五千另十株，現存苗木共計四萬二千四百株。又第一苗圃今春育苗，計插加拿大白楊一萬五千五百株，掃帚側柏二分，青桐三分，

向陽梅一分。第二苗圃(農場新改苗圃在內)移植側柏六萬二千株，插加拿大白楊三萬六千株，插葡萄六十株，播種苦楝子六分，三角楓一畝，檉葉楓四分，合歡木四分，法國梧桐二分，馬尾松二分，刺槐四畝三分，側柏一畝。

四、查該縣苗圃管理人，係暫由第四科科員張光森管理，尙無確切成績，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呈廳調委該員充任管理員之職，現尙未奉到委令。

五、在第一苗圃經費，全年度預算爲三百六十六元，截至六月十五日實收洋三百四十六元，實支洋二百六十三元六角，實存洋八十二元四角。

第二苗圃經費三至六月份預算爲二百四十四元，截至六月十五日實收洋一百八十三元，實支洋一百六十九元二角五分，實存洋十三元七角五分。

又第二苗圃開辦費預算爲三百五十九元二角，實收洋二百十八元一角九分，實支洋二百十八元一角九分，因奉令撥撥之數不敷，故領款未按照預算數，實收實支相抵，並無結存。

以上三項計共實收洋七百四十七元一角九分，實支洋六百五十一元零四分除支實存洋九十六元一角五分。

六、查該縣舊苗圃與新改苗圃地，已有九十四畝之多，但實能育苗者，不過八十畝有奇，如能全部育苗，所產苗木亦大有可觀，惟經費尙不敷應用。

## 乙、林場

一、查該縣第四科已造林六處；(一)中山林面積約五畝，植側柏一千二百餘株。(二)孝山林場面積約一百三十畝，植側柏二千八百餘株。(三)艾山林場面積約五百畝，植側柏，黑桤，二千三百餘株。(四)西郊林場面積約二十畝，植柳樹等四千六百餘株。(五)北壇林場面積約十五畝，植青楊，桑，柳，等二千三百餘株。(六)濰城林場面積約二十餘畝，植青楊，桑，椿，等五千餘株。以上共計一萬八千二百餘株，其成活者尙屬暢旺。又王家坊莊縣有保安林一處，面積三百四十畝，植柳樹，青楊等大小約一萬餘株，其大者胸高直徑已六七寸。

二、查該縣第四科本年與各鄉鎮村及各小學在義塚地隙地等處營造合作林計十六處：(一)金雀鎮沙義地三段，共面積十五畝，植側柏，楊，柳，三千七百五十株。(二)南埠村義地一段，面積約五畝，植側柏，中國槐，四百株。(三)南埠鄉沙地一段，面積約三十畝，植柳樹二千株。(四)回教支會義地山地五段，面積約二十畝，植楊，柳，櫻樹一千四百株。(五)涼濱鄉義地一段，面積約二十畝，植側柏，楊，梨，三百五十株。(六)楊家河灣小學義地一段，面積八畝四分，植楊，柳，梨，槐，榆，五百株。(七)小莊子義地二段，面積七畝五分，植側柏，榆樹六百株。(八)盛家莊義地四段，面積二十七畝，植側柏，榆，槐，一千七百株。(九)三重鄉義地二段，面積二十七畝，植側柏，榆，柳，櫻，一千六百株。(十)東高都小學義地一段，面積約六畝，植槐，榆，三百五十株。(十一)八塊石義地二段，面積二十四畝，植柏，槐，二千株。(十二)峯山鄉義地二段，約十畝，植側柏，櫻樹，九百株。(十三)峯山村小學官地二段，約八畝，植側柏，櫻樹，五百株。(十四)常旺村小學義地及山地共三段，面積約十五畝，植側柏，榆，槐，一千七百株。(十五)城子鄉土嶺地一段，面積約二十畝，植柏，梨，一千二百株。(十六)義堂鎮義地一段，面積約三十畝，植柏，楊，梨，槐，一千八百株。以上共植二萬零一百五十株，平均成活三四成。

### 丙、調查

一、查該縣境內多山，約在全縣總面積十分之三，土質概為壤土，沙質壤土，及紅粘土，而礫土及腐植質土亦不少，宜植側柏，馬尾松，柞，柿，桐，棗，胡桃，栗，銀杏，石榴，山楂，等樹最宜。又查各山荒民衆造林之處甚多，如南鄉慶雲山，西南鄉印王山文峯山等處，所營各林，已蔚然可觀。

二、查該縣沿沂，沭，沭，沂，蒙，各河兩岸，所淤出之沙地甚多，其他如河堤義塚等荒地亦不少，栽植青楊，白楊，榆，柳，平柳，楓條，銀杏，柞，栗等樹最宜。至各河沙荒除已按公司手續呈領造林外，其他各村民衆營造之林，隨在皆是，而尤以銀杏，青楊，栗，核桃，等樹為最暢盛，且銀杏，栗子，胡桃，為出口大宗。

三、查該縣私有林場計有六處：(一)厚生森林公司，面積共二千五百六十七畝，沂河淤沙地，已植青楊，柳等樹十一萬二千六百餘株，又白蠟條八百七十餘畝，民國十年領照。(二)開源林場，面積九百七十五畝，係沂河淤沙地，已植樹五千餘株，十二

年領照。(二)務本森林公司、面積一千五百七十四畝、係沂河淤地、已植青楊、柳、柞、等樹三萬四千七百餘株、又白楸條五萬墩。(四)富源林場、面積五百畝、係沂河淤地、已植樹約二千五百株。(五)殖業林場、面積五百八十四畝、係山荒地、因無成績、已聲明放棄有案。(六)蔚雲森林公司、亦聲明放棄有案。

四·查該縣台灘路二百二十七里南段附帶大車路、植樹三行北段無大車路、植樹二行、樹種爲栗、柳、榆、樺、青楊、等、均已栽齊、成活尚佳。縣道共四百餘里、亦均栽植、惟成活不及台灘路、鎮道尚未栽齊、計省縣各道、本年共補造十萬零四千二百株、除台灘路及臨鄆、臨沂、各路爲補植外、其他如臨蒙路臨鄆東路及臨棗路東段、均爲本春所栽植。

### 丙、指導意見

一·縣該縣第一苗圃生雜、內多大樹、遮蔽陽光、妨害幼苗、又圃內七八年生之接桑、并無用途、均應一律鋸除、年齡過大之中國槐、樺、楊、等、應於明春擇地栽植、第二苗圃水井二眼、不甚敷用、應再添鑿水井二眼以資灌溉、

二·一二兩苗圃五年生及三年生之側柏、應於秋末一律修剪亂枝、以備明春出圃、今春播種楓、桐、松、柏、棟、等樹多未萌芽、移植柏苗、年齡過大、栽植亦不得法、以致枯死十之六七、至白楊插條過稀、松柏均用撒播、均屬不宜、足徵管理疏忽、技術不熟、以後應飭切實改良。

三·查峽山林場尚多空地、應行補植、以期早爲完成。又查艾山林場過去所造、多係過大闊葉樹、因之成績甚少、以後應改植針葉樹、以免失敗。至西郊、北埠、護城、各林場之樹、因失於整理、似嫌多不規則、應施行整枝、以期整齊。

四·查該縣行道樹、已栽植六百餘里、除台灘路成活較佳外、他如臨鄆、臨沂、臨蒙、臨棗、等路、過去成活無多、而本春所補植者、率多樹種複雜、大小不等、極欠齊全、以後應選用二年生以上之苗木、並使樹種分段單純爲宜。

五·查該縣厚生森林公司、過去成績尚佳、惟內部殊欠整理、空地甚多、應飭三年內補栽完成、又本年春季造林、因地界不清、與縣民呂洛三等互控、人民所執多係白契、且有地無契、當初爲官荒無疑、而公司林地、亦無明確界綫、以致爭執久未解決、應飭縣詳加勘丈、以息糾紛。

六·查該縣開源林場，民國十二年領照開辦，已十餘年，僅植樹五千餘株，殊屬廢弛，應飭補造施業計劃書，限期完成。

七·查該縣務本森林公司，民國元年領有蘭山縣正堂執照一紙，未按領荒手續承領，亦無實測詳圖，現僅有樹萬餘株，極不齊整，應飭補造承領書，實測圖，並籌定資本，以利進行。

## 鄒城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共有三處，第一苗圃在城西北約半里許，面積共爲四十四畝，地勢平坦，係壤土，除周圍生離房屋井眼區界路及前門內之雜樹等，佔地十畝零三分二厘外，育苗佔地爲三十三畝六分八厘，第二苗圃在城北城內，面積共五畝，地頗平坦，亦爲壤土，係舊農場地，去春開闢，現已完全育苗，第三苗圃亦係舊農場地，共七畝，大致平坦，爲重粘土，於本春新闢，共育苗五畝三分二厘，下餘者完全爲種植美棉之用。

二、查該縣三處苗圃，除本春新闢之第三苗圃不計外，至一二兩圃共有苗木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八株，計二年生高三尺葉樹三萬七千二百株，三年生高二尺至四尺白楊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五株，二、三、四、五年生高六寸至二尺側柏二萬三千一百株，二、五年生高一尺至六尺青桐三千九百二十株，二、五年生高二尺至六尺合歡木四千一百株，二年生高二尺半柳九千七百株，二年生高一尺亦楊三百株，四年生高一尺五寸掃帚柏一百四十三株，三年生高一尺二寸銀杏一百株，四年生高二尺五寸實生桃三十株，五年生高六尺五寸接桑三百株，五年生高二尺五寸實生桑三千株，除第四科本春造林植樹自用白楊葉樹等苗木一萬二千八百株，分發白楊藥樹側柏青桐合歡赤楊掃帚柏銀杏接桑實生桑等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株，剔除死亡白楊藥樹側柏青桐合歡赤楊掃帚柏銀杏等五千四百三十四株外，現實在白楊側柏青楊合歡木接桑半柳實生桃等苗木計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二株，又以上三處苗圃，本春共播種藥樹九畝二分六厘，刺楸一分五厘，側柏五厘，插白楊七畝零一厘，計四萬一千七百株。

三、苗圃管理人陳俊卿，係第四科農林技術員，兼任管理，經驗成績均佳。

四、查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爲四百五十元，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長工工資預算爲一百九十二元，已開支一百七十六元，購置及修繕預算爲二十五元，已開支十元零四角，作業費預算爲一百九十八元，已開支一百九十五元五角，雜費預算爲三十五元，已開支二十五元，以上共收洋四百二十九元，共支洋四百零六元九角，除支實存洋二十

元一角，又前呈准第三苗圃開闢費五十元，共開支四十七元八角五分，除支實存洋二元一角五分，又奉廳令准由農工擴充費及農場撥作育苗費一百十元，已開支三十八元四角，除支實存洋七十一元六角，

五·查該縣停廢之農場地共十二官畝，在舊城內之五畝，土質較好，已於去春完全育苗，在馬家莊後之七畝，係重粘土，於去春開作苗圃，所插白楊不甚暢茂，惟播種之藥樹發育頗佳，與舊苗圃均相距里許，管理及工作頗不方便。

六·查該縣苗圃地共有五十六畝，以該縣之情形論，尙可敷用，惟原長工僅二人，專業費亦較少，似嫌不敷應用。

## 乙、林場

一·查該縣境內第五區有七崑山中華山，但稍堪種植者，均被附近農民闢作梯田，所餘多係礫土，第四區有臨脂山含珠山臥牛山寨子山三峯山芙蓉山小倉山神山磨山萬松山等，除萬松山全部植有松樹外，其他各山，土質較好者，亦多被附近農民自行開墾，或散植樹株，但尙堪植樹之處，爲數亦復不少，委因距城太遠（遠者距城百數十里，近者亦七八十里）且向土匪出沒之區，致尙無人承領造林，宜植側柏馬尾松中國楸柞櫟等樹。

二·查該縣除第四科近數年在城附近各義地實行造林外，其他公私團體未有依法承領山荒造林者。

三·查該縣第四科歷年在城周圍各義地及舊城基地，已經營之縣有林場，大小計十三處，面積共一百三十六畝，計植藥樹二萬二千一百六十株，植白楊七千五百八十株，本春又在城附近各義地造林五處，計地三十五畝，植有藥樹白楊等共一萬零五百株，惟以天氣過乾，成活不過七成，各林場無專人看守，砍伐情事亦往往發生。

## 丙、調查

一·查該縣鄉村隙地及河岸等處，可植樹之地約有四千餘官畝，宜植白楊青楊桑樹柳槐柞栗等樹，近數年已由民衆植四十餘萬株。

二·查該縣之縣鎮村道共長一千二百一十五里，已植行道樹路段，計鄒沂縣道、鄒江省道、鄒馬鎮道、及台灘路四段，共長一百零五里，計植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二株，惟台灘路及鄒馬道成活較多，共約在六成以上，發育尙佳，至鄒江道及鄒沂道過去情

形，成活不及二成，木春四路共補植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株，以天氣過乾，刻仍在繼續發芽，現已成活約四五成，各道雖有看青人十七名分段看護，但仍不免摧殘情事。

#### 丁、指道意見

一、查該縣第二苗圃，刺槐生雜過大，妨害育苗，應將枝條截去，留幹部五尺餘，並於雜內掘溝，以防亂根蔓延，圃內實生桑三區，殘老無用，應一律剷除，根生刺槐及四五年生之側柏，應於春季一律出圃，又柞樹多用播種造林，無育苗之必要，該圃竟有尺餘之柞苗，殊為不合，應擇地栽植，以後停止育苗，至圃內道路不整，雜草繁生，苗木亂枝蒙茸，均應切實整理，第二第三苗圃，應設柵圍，以資保護，並添修工人宿舍，圃內刺槐過大者，應一律伐除，騰地育苗。

二、該縣歷年山荒河岸造林，為數較少，應飭極力推廣，以興林業，該縣行道樹，除台灘鄰馬南路成活較多外，其餘無甚成績，實由保護不周，督察不嚴所致，所植之樹，大小不一，大欠整齊，應飭嚴加保護，並選擇高度適當之苗木栽植為要。

# 費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蒙山天然林專員霍振乾

## 甲、苗圃

- 一、查該縣苗圃面積共二十畝，地勢平坦，係砂質壤土，均已育苗，並無曠地。
- 二、查該縣苗圃所育苗木，除本年春造林植樹移出六千餘株外，現存苗木計有三年生側柏六千餘株，二年生側柏一萬二千株，三年生葉樹五千株，三年生加拿大白楊七百株，三年生椿樹五百株，三年生本地槐七百株，本年春新插加拿大白楊千餘株，所育苗木均適於本地造林，惟每年上山苗木僅萬餘株，不敷應用，農民造林多自行育苗，山內自生側柏苗亦多，故該縣造林尚無缺乏樹苗之虞。

- 三、該縣苗圃向由農林技術員管理之，現任技術員李象豐，係兗州省立第二甲種農校畢業，關於育苗工作，尚稱努力。
- 四、經費計作業費六十三元，補助費一百五十七元，長工工資九十六元，修繕十三元，雜支二十一元，共計三百五十九元。
- 五、農場於本年二月業已奉令停辦，面積二十畝，場址在城東三里河坊之南，距苗圃約六里，土質係粘重土，不甚肥沃，地勢高亢，鑿井困難，改作苗圃，不甚相宜。
- 六、原有苗圃計二十畝，全年經費計三百五十元已不敷應用，倘再擴充亦須增加經費，以資應用。

## 乙、林場

- 一、該縣居蒙山之陽，境內山嶺佔全境面積十分之六，土質肥沃，宜於造林，惟以水源缺乏，造林以夏季為相宜，苗木以側柏為適合，縣境東南諸山民林頗多，森林面積約佔十分之四，西北諸山民林較少，現縣府竭力提倡民林，並在嵩松山崇文山黑山蒼山洞山鍾山小鍾山等處，栽植側柏五萬株，發育亦甚茂盛。

- 二、該縣居民對於荒山多自行佔有造林，並無公私團體承領者。

- 三、該縣山荒所造之林，發育均甚茂盛，其保護辦法，除由縣府隨時佈告，並令飭各鄉鎮長一體保護外，各村亦多僱石青人
-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一一一

隨時看護，損毀伐情情形甚少。

四·該縣荒山面積極廣，實行造林，與附近居民並無衝突；亦無困難及糾紛等事。

五·該縣先從城附近荒山着手造林，各林場距城約在五里以內，數年來造林所用之苗木，多購自農民，無苗木缺乏之虞。

### 丙、調查

一·該縣鄉村隙地及灌渠兩岸，早經居民自行栽植樹株，計河岸多係楊柳，隙地多係菓樹，成績良好。

二·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之組織。

三·縣道沿路長五十里，共植楊柳柏等樹五千七百二十八株，沿路長一百里，共植楊柳柏等樹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三株，現在成活數在六成以上，發育尚稱良好，其保護方法，除遵照行道樹保護辦法辦理外，並僱看樹夫一人，終日沿途巡查，本年栽植樹株，因天氣亢旱，雖經澆灌，仍多枯死。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

1 查該縣苗圃面積僅二十畝，未免過小，且無井眼，每年出圃苗木，僅萬餘株，實不敷應用，亟應設法鑿井，並擴充面積，以育大宗苗木而便造林，復查該縣城西南及城內一帶各山，自生側柏苗木甚多，惟未經移植，且未剪根，獨幹而生，幾無樹冠，以之造林，生長較遲，但本地居民用其造林，已成習慣，似應提倡人民私有苗圃，以資改良，而增林木生長效率。

#### 二·造林

1 查該縣位居蒙山之陽，山嶺重疊，為宜林之區，縣境之南部及西南部各山民林比較皆是，足見人民頗知造林，惟多用自生苗木，生長過遲，間有自行育苗者，然為數甚少，亟應提倡私有苗圃，以改良其用自生苗之習慣，因人民頗知造林，確有改良之可能，惟該縣要北各山，土質肥沃，童山濯濯，人民不知造林，任其荒廢，殊為可惜，除蒙山西段由政府開發外，其餘各山亟應盡力倡導，以開刊源，復查該縣人民所佔山荒，皆係由下部兩旁，自築石墻，上則以上頂為界，以使由下而上隨時開闢，且

皆係有力之家所佔有，全部造林者，固屬不少，而下部造林上部仍令荒廢者，實居多數，亟應限期三年或五年一律完成，否則即以未行造林部分准他人承領，以資催促。

# 蒙陰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蒙山天然林管理專員霍振乾

## 甲、苗圃

一·苗圃面積共三十二官畝，係平原地沙質壤土，全面積均已育苗，並無曠地。

二·苗圃所育之苗，除大宗側柏，本年春奉令造林，及分給農民外，現餘苗木計有三年生側柏二十餘萬株，高約二尺，槲樹三萬株，二年生高四尺，白楊二萬株，本年春新插之苗已萌芽，高約一尺，本春播種側柏五官畝，計下種九十斤以上，所育苗木均係酌量地方需要，樹種尚稱適宜，惟該縣荒地隙地比比皆是，土質水源均宜造林，苗圃面積僅三十二畝，每年育成上山苗木，不過二十餘萬株，實感不敷應用。

三·該縣苗圃，向由農林技術員郭永瑞兼管，該員係兗州甲種農校蠶科畢業，關於育苗頗有經驗，成績尚可。

四·全年經費，計作業費一百零四元，補助費九十七元，長工工資九十六元，修繕二十四元，雜支十五元，共計三百三十六元。

五·已停廢農場，面積計十六官畝，與苗圃毗連，土質與苗圃同，亟宜改作苗圃，合併經營。

六·舊苗圃三十二官畝，全年經費三百三十六元，已成不敷應用，倘再擴充苗圃，必須增籌經費，以資應用。

## 乙、林場

一·該縣位於東蒙山之陰，境內山嶺重疊，土質肥沃，古泉甚多，水源充足，境內各山，均宜造林，苗木以側柏馬尾松爲宜，惟山荒面積若干及能植樹若干，一時無從計算，境內並無沙荒。

二·該縣山荒雖多，居民及公私團體並未承領。

三·該縣山荒所造之林，發育茂盛，其保護辦法，除由縣政府公安局隨時佈告，並令飭各鄉鎮長等一體保護外，各莊村均連合用看青人保護樹株，惟該縣鄉民，亦頗愛惜樹株，無故損毀情事，並不多見。

四·該縣山荒面積極廣，實行造林與附近居民利益無甚衝突，自無困難及糾葛情事。

五·該縣着手造林，先從苗圃附近山荒向外推行，各處林場，距苗圃均在十里以內，供給苗木，並無困難，惟現有苗圃位置偏南，倘將來推廣全縣民營林業，供給苗木，必須在縣之中部適宜地點擴充苗圃，方為適當。

### 丙、調查

一·該縣縣道共長二百二十八里，村道共長三百五十里，惟縣境山嶺重疊，縣鎮村道多穿山越嶺，土質瘠薄。道路兩旁，什九不能植樹，計能植樹路段，有蒙新縣道，蒙沂縣道八十二里，均已植樹，計共植一萬零四百三十七株，約計成活七成，發育尚好，其保護辦法，除遵照行道樹保護辦法辦理外，並分段僱人看護，每段計十里，僱用一人，看護每月津貼二元，本年應補植五千餘株，業經補植，惟本春天旱，雖時加澆灌，所補植樹株，仍難成活。

二·該縣鄉村隙地河岸，早經居民全行植樹，幾無空閒，河岸多係楊柳，隙地多係菓樹，成績良好。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苗圃管理，尚無不合，惟土質多係沙質壤土，地勢亦甚低窪，所育之苗略不適於荒山造林，且該縣山荒隙地，比比皆是，土質水源，實為宜林之區，鄉民對於造林植樹，均極注意，因地制宜，亟應推廣林業，以開利源，惟苗圃面積較小，所育之苗，供不應求，影響林業，良非淺鮮，該縣實有擴充苗圃之必要，更為增加荒山造林適宜苗木起見，擴充苗圃，以擇高燥土壤為宜。

二·查該縣為宜林之區，鄉民植樹雖屬不少，然多在村莊隙地及河岸等處，至今山荒多未造林，殊為可惜，惟山荒面積至廣，若無大規模之有效推廣辦法，成績亦不易見，縣政府之實力，每年僅能造林十萬餘株，實無濟於事，以該縣山荒幾佔全境面積過半，非集中民力，推廣造林不為功，最好由公家全力擴充苗圃，充分育苗，設法集夫造林，或人民合作造林，以收實效。

## 莒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劉增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在城南二里許，大道東旁，面積七十九畝，砂質壤土，地勢平坦，內有水井四眼，水車三架，房院一所，苗木佔地六十畝零一分，（內作物及果樹佔地十五畝）道路，井房，場園，生籬等共佔地十八畝九分，無曠地。

二、該圃計有三年生側柏高二尺二萬六千四百二十株，椿樹高三尺一千九百株，中國槐高三尺八百株，欽棗高一尺二千八百八十株，黃連木高四尺五寸一萬四千株，冬青高一尺五寸五百株，青桐高一尺一千零二十株，楝子高二尺一萬零五百株，百日紅高二尺一百七十株，胡桃高一尺五寸一百七十株。四年生馬尾松高六寸一百八十九株，胡桑高五尺八百株。二年生大白楊高五尺二千八百株，柳樹高五尺一千四百二十株，槲櫟高五尺三千株。又十年生葡萄五十株，三年生肥桃九十三株，三年生櫻桃三十二株，四年生李子四十株，二年生蘋果十五株。以上總共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九株。又本年播種側柏四畝，燕子樹一畝五分，椿樹一畝，藥樹一畝，楝子二畝，插大白楊二畝。

三、該縣苗圃管理人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呂連陞管理，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育苗經驗稍差。

四、該縣苗圃經費二十三年度共為五百六十元，計長工工資一百九十二元，消耗三十元，購置及修繕三十元，短工工資一百五十元，肥料一百元，籽種三十四元，雜支二十四元。

五、該縣苗圃在縣苗圃中面積足可敷用，土質地勢水源均佔優良地位，如經營得法，所產苗木足可敷用。

### 乙、林場

- 一、縣有黃谷畚林場在城西四十里石家屯東北，面積二十九畝，係砂質壤土，本年植側柏一千二百八十株，成活約五成。
- 二、北城外紀念林，在北城門外迤東，面積三畝，係砂土及粘土各半，於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共植大白楊及刺槐八百二十六株。

三·浮來山林場在城西二十里，係砂土，面積因未測量，尙無確數，已造一百二十一畝，計二十二一兩年共植側柏四千八百一十株。

### 丙、調查

一·該縣境內，民林尙稱發達，完全荒廢之山荒砂荒不多，土質多礫土及砂土，水源缺乏，山荒宜植側柏，馬尾松，柞樹，砂荒宜植楊柳等樹。

二·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面積，因未測量，難以統計。但因人民需要薪炭材及木材，咸樂於栽植，宜植楊，柳，槐，椿，楸，松，柏，等樹，歷年栽植，頗有成效。

三·全縣縣道共長五百零八里，二十三年植樹三萬一千八百餘株，二十四年植樹四萬九千三百餘株，樹苗皆由鄉村人衆自行籌備，參差不齊，枯死甚多，發育不良。又台灘路在該縣境內長八十八公里，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在該路兩側栽植大白楊，青楊，椿，柳，刺槐，金楸等樹六萬二千餘株，成活約七成，發育良好。至各路保護多由鄉鎮村長及地主看青人等切實巡邏。尙少損害。

四·該縣無公私園壟承領造林者，亦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之組織。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技術員呂連陞對於播種育苗去年全行失敗，今春竟無苗移植，本年播種插條成活不良，應飭負責整理苗圃。

二·該苗圃工頭年老乏力，不能領導工作，應覓妥人替換，苗圃內棟樹及桑樹苗木，發育不良，應一律剷除，另養他種苗木，苗圃內之農作物地一律取消，改爲苗床，圃邊生籬年久失修，應行整理，未移植之三年生側柏，槐，（註），應於適當時期移植，嗣後育苗二年生即行移植。

苗圃原有水井四眼，現被區農場剷去二眼，應再鑿一眼，以便灌溉。

# 沂水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王熙瑛

## 甲、苗圃

- 一、苗圃在城南一里，地臨沂河，係砂質壤土，面積十二畝，均已育苗。
- 二、第四科長鄧佐衡前年曾以苗圃狹小，產苗甚少，因苗圃與農場地相連，即劃撥農場地五畝育苗，本年又與第五科商妥，以他處隙地換來該科所管於苗圃農場鄰接地十畝，亦擬開作苗圃。又在城西西南二十里泉莊北，新購地十六畝亦擬育苗，若再將農場闢為苗圃，則共面積可七十八畝。
- 三、苗圃所育苗木之種類株數分述於下，計有一年生三寸高側柏二萬二千三百株，二年生八寸高側柏六千八百株，三年生一尺五寸高側柏三萬五千二百株，四年生三尺高側柏五千一百株，本年均已出圃。五年生三尺五寸高側柏七千七百株，本年均已出圃，一年生一尺高槐二千八百株，二年生一尺五寸高槐一千一百株，三年生三尺高槐四千一百株，四年生四尺高槐一千九百株，本年均已出圃，五年生五尺高槐二千七百株，本年均已出圃，一年生一尺高紫穗槐五百株，二年生三尺高紫穗槐六千八百株，五年生七尺高紫穗槐六百株，本年均已出圃，二年生八寸高掃帚柏九百株，三年生二尺高掃帚柏七百株，四年生四尺高掃帚柏三千株，本年均已出圃，五年生五尺高掃帚柏八百株，本年均已出圃，一年生一尺高檉樹二萬三千六百株，四年生五尺高檉樹八百株均已出圃，五年生五尺高二千五百株均已出圃，一年生二尺高青楊一千二百株，二年生一尺二寸高合歡木三百株，五年生六尺高一尺株均已出圃，三年生三尺高梓樹四百株，四年生六尺高梓一千二百株均已出圃，一年生一尺高楸樹九百株，五年生糖楓六百株均已出圃，四年生苦楝子二百株均已出圃，三年生青桐二尺高四百株，五年生鋪地柏五尺高二百株均已出圃，六年生十二尺高六尺株均已出圃，一年生一尺高榆樹一千四百株，一年生二尺高刺槐二千株，三年生四尺高刺槐五百株均已出圃，一年生五尺高加拿大白楊四百株均已出圃，一年生二尺高檉樹八百株，四年生四尺高七千株均已出圃，總計苗木十四萬九千株除去本年出圃三萬五千九百株，現有苗木十一萬三千一百株。

各種苗木，除可供庭園樹者外，餘供造林植樹，均尚適宜，現在實際育苗地十七畝，所除苗木不足應用，故第四科有時向民間購用馬尾松苗木造林，現苗圃每年產苗不過五萬株，若將與第五科換來地，泉莊新購地，已廢農場地全行育苗，年可產苗二十餘萬株之譜。

四、農林技術員俞協五，對育苗造林經驗不多，但近年植樹造林成活尚佳。

五、苗圃經費一千三百三十元，計工資一百九十二元、消耗二十四元，購置修繕二十五元，作業費二百九十五元，雜支九十九元，補助費六百九十五元，本年度截止三月收洋一千零八元四角，共支洋二百五十三元五角一分，現存洋七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分。

六、已停廢之農場在城西南約距一里，東臨即係苗圃，西臨沂水，共面積四十畝，為砂質壤土，前已撥五畝育苗，若改作苗圃，與原苗圃合併經營，自極適宜。

該縣與第五科換來地，新購地農場地，似皆可闢為苗圃，若全行育苗，原有經費自不敷用。

## 乙、林場

一、該縣第四科共有林場十處，除龍山外餘九處，均在縣城附近，或係義地或係河灘，共計造林面積八百七十餘畝，植側柏馬尾松刺槐青柳檉柳桃楊合楸木杏柞梓柳等五萬餘株，種子係去秋播種，尚未出土，其他各樹生長甚佳，本春仍在龍山造樹，並勘定該山迤北相距五六里之養老山，亦擬本年開始造林，此山面積約千畝，除南山麓岩石暴露處，餘處土極深厚，堪稱肥沃，栽植側柏播種橡子均甚適宜。

二、該縣民衆承領造林者，計有民衆林場及民生林場二處，民衆林場未領部照，經理人爲王滋，共集資三百元，承領高岳山面積四百畝，均已造林，植側柏刺槐馬尾松榆等一萬二千株，樹木發育均極茂盛，該林場係由該場附近之仰泉官莊砂嶺子大魏山三村組織而成，樹木亦由三村看守，將來利益以五成辦理三村教育實業，以五成分配出資民衆。

民生林場未領部照，經理人爲田恩農，共集造林資本五百元，承領該縣城南長山獅嶺山光山蘆山羅崗山，共面積八百畝，已

造林三百畝，植側柏刺槐檉柳菓樹共三萬三千餘株，該場造林僅二三年期間，樹木生長尚佳，僅有長人看守。

### 丙、調查

- 一·境內無砂荒，因北接沂山西連蒙山，以故西北兩面山荒極多，各山土質尚屬優厚，造林較易，宜植馬尾松側柏柞柳等樹，至山麓土深之處，亦宜栽植果樹，該縣山荒向無統計，若以全面積與之對照比較，約有一百萬畝之譜，可植樹一萬五千萬株。
- 二·各縣縣道鄉鎮道共五百五十三里，已植三百九十里，樹木發育尚佳，但損壞甚多，該縣對於保護行道樹，殊欠周到，本年應補植六千六百株。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有繁殖槐苗八千餘株，此等苗木無造林價值，不宜再養，並應以培養適於該縣山荒造林之松柏為主。
- 二·圃內移植側柏，株距有至二尺者，佔地多而育苗少殊不經濟，以後應依照本廳頒各縣苗圃設施大綱切實育苗。
- 三·該縣為多山之區，人民亦深知造林之利，似可由縣府倡導，各村自由組織團體，各就近處承領荒山，關於請領手續，及設計等事，由政府與以協助，則化繁為簡，當易舉辦。

# 聊城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韓繼武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現有二處，第一苗圃在城東南或化院舊址，距城三里，面積四十畝，地勢不甚平整，係粘質土壤，微帶鹼性，已利用三十畝，尚有曠地十畝。

第二苗圃在城東北鐵塔寺，距城二里，面積五畝，地勢亦不甚平，係砂質壤土，亦含鹼性，完全利用，現無曠地。

二·第一苗圃內現於二年生刺槐二萬九千株高五尺，青楊一萬六千五百株高四尺，抱頭青楊一千三百株高四尺，黃金樹三千株高四尺，槐樹五百株高三尺，苦楝子一千株高五尺，大白楊二千九百株高五尺，榆樹二萬二千株高二尺，三年生榆樹一千五百株高五尺，合歡木一百五十株高六尺，四年生側柏八百株高三尺，五年生側柏七百株高四尺，共計存苗七萬九千三百五十株。又本年新播刺槐一畝出苗一萬五千株，側柏一畝出苗三萬六千株，新插白楊三畝計一萬六千株，移植刺槐二畝計三千株，榆樹二畝計一千八百株，苦楝子一畝計八百株，共計新養苗木七萬二千六百株。

第二苗圃現有二年生刺槐、榆樹、苦楝子、合歡木等共七千五百五十株，又新插白楊三千株，移植刺槐四千株。

以上兩圃新舊苗木總計共有十六萬六千五百株，除黃金樹苦楝子在本地不甚適合外，其他各種均甚相宜，惟每年僅有出圃苗木一萬餘株，實不足用。

三·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王心源兼任，該員係山東農業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育苗尚有經驗，惟為經費所限，成績稍差。

四·該縣苗圃經費本年度全年預算為二百三十二元，截至六月底長工資支洋九十六元，短工資支洋五十六元，肥料籽種支洋三十元，購置修繕支洋十八元，消耗雜費支洋三十元，共計支洋二百三十元，除支實存洋二元。

五·已停廢之農場，即第一苗圃所在地，全面積一百五十三畝，現奉令劃出五十畝作為苗圃，下餘改辦簡易農場。

六·該縣苗圃經費太少，實難發展。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乙、林場

一、鐵塔寺林場在城東北，距城二里，面積二十畝，植有刺槐四千七百株，中國槐二十株，業已完成。

大教場東段林場在城東南，距城三里，面積五十畝，已造四十五畝，下餘五畝因險性過大，尙未造林，內植樹六千八百五十株，刺槐居多，榆柳次之，桑樹，白楊，青楊，等亦各有數十株。

大教場西段林場，位置與東段略同，相距甚近，面積三十一畝，現亦造完，內植刺槐八千四百株，青楊四百株，柳樹二十株。

以上三場總面積共計一百零一畝，共植樹二萬餘株，內有本年補植刺槐榆樹等六千餘株，現在成活數約於百分之八十，但以地質多鹼，發育均不甚旺，然舊有樹株，因佔地位較好，生長尙屬暢茂。

二、該縣護城堤周圍，感化院周圍，米廠舊址及城隍廟西循等處，歷年栽植楊，柳，桑，槐，等樹，共計七千餘株，生長均屬茂盛。

## 丙、調查

一、該縣有聊博路長二十五里，聊阿路長五十里，聊陽路長二十里，聊莘路長五十五里，聊堂路長二十里，聊臨路長二十五里，以上六路共長一百九十五里，本年均經補植，共栽刺槐，楊，柳，等樹一萬二千六百株，全係官督民辦，但均尙未栽齊，現在成活數平均約有百分之七十五。

二、該縣境內有運河徒駭河經過，各長七十里，西邊河堤均可植樹，本年已栽一萬六千株，全係榆柳兩種，成活數平均約有百分之七十，但均在村莊附近，而距離較遠之處，尙付缺如。

三、該縣全境鄉村隙地，本年共植樹十七萬八千株，概係榆，槐，楊，柳等樹，其成活數平均約有百分之七十。

四、本年該縣全境共植樹二十一萬二千六百株，現在成活數平均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因天氣亢旱，發育不甚暢茂，將來能否繼續枯萎，尙難預定。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查該縣第一苗圃與已停廢之農場，原屬一拋，計全面積一百五十三畝，頗有擴充之餘地，現奉令劃出五十畝作為苗圃，係在鐵塔寺林場內附設，面積狹小，土質瘠薄。擬令其取消，改作林場，將人力財力集中第一苗圃，以便經營，而期發展。

二·林場。查大教場東西兩段林場及護城堤等處，林相不整，枯死較多，明年仍應全行補植，約需苗木六千餘株，除將鹼性過大之處，栽植檉柳一段，以資試驗外，其他仍以刺槐為主，青楊榆樹副之。縣境內運河，徒駭河，兩邊河堤，本年春距村莊較近之處，已栽柳，慮一萬六千餘株，明年仍應繼續進行，以興林業。

三·縣行道樹本年雖經補植，然均尙未栽齊，但該縣路線較長，若同時動工，不第監督難周，且苗木無多，不敷分布，擬分作兩期舉行，來年為第一期，先將聊阿，聊堂，聊博，三路——一將栽齊，至其他各路，俟第二期辦理，所需苗木，統由苗圃供給，仍官督民辦，以期劃一。

# 堂邑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韓繼武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現有二處，第一苗圃在城西南，距城三里，面積五十二畝，地勢平坦，係沙質壤土，已全利用，並無曠地，第二苗圃在城西南，距城二十五里，面積二十一畝六分，地勢不平，係鹼性土壤，除古廟佔領四畝一分外，下餘十七畝五分亦全利用。

二、第一苗圃內現有二年生刺槐四百株，高五尺，白楊八千九百株，高六尺，四年生青楊三百株，高五尺，側柏一萬一千六百株，高一尺六寸，五年生側柏一千二百株，高五尺，槐樹三千四百株，高六尺，臭椿一千三百株，高三尺，杏樹四百株，高四尺，桑樹二百株，高四尺，六年生白荊二百株，高七尺，其他零星雜樹六百株，共計存苗二萬八千五百株，又本年新播榆樹三畝五分，出苗八萬一千株，刺槐二畝，出苗一萬九千九百株，合歡木八分，出苗一千四百株，側柏一畝，出苗一萬一千二百株，新插白楊一畝五分，計一萬零一百株，移植側柏八畝七分，計一萬六千五百株，此外尚有根生刺槐十五畝，計六萬餘株，共計新養苗木二十萬株有奇，

三、第二苗圃內現有二年生榆樹七千一百株，高一尺五寸，四年生槐樹二千一百株，高二尺，側柏三萬六千六百株，高一尺，共計存苗四萬五千八百株，又新插白楊一千七百株，移植側柏三千七百株，槐樹一千株，又有根生刺槐一萬餘株，共計新養苗木一萬六千四百餘株。

以上兩圃合計新養苗木，共有二十九萬零七百株，除少數臭椿白荊等不甚適宜外，其他各種在本地均甚相宜，每年可產出苗木六萬餘株，亦尚足用。

四、管理由技術員丁茂桐兼任，該員對於育苗頗有經驗，且能樸實耐勞，力求整齊，成績甚佳。

五、經費本年度預算為六百三十二元（補助費在內）截至現在支工資洋二百八十八元，支購置修繕洋十八元九角，支作業費洋

二百二十三元二角九分，支消耗雜費洋二十六元五角，又由補助費內呈准動支短工肥料洋六十元，共計支洋六百一十六元六角九分，尚存洋十五元三角一分。

六、已停廢之農場地，原係租借學田，因苗圃無再擴充之必要，故已退租。

七、該縣苗圃二處，共計七十餘畝。已無不足之感。

## 乙、林場

一、該縣境內有馬頰河古堤一道，自西南而東北斜貫全境，由城西北距城十餘里之處經過，共長七十五里，面積七百五十畝，土質雖良莠不齊，然在此平原亦足為適當之林場，前雖曾種植，但以種種原因，存活無多，本年該縣長胡延照，督同第四科科長馬中駿及技術員丁茂桐等，舉行擴大造林，在該林場種植樹三萬四千餘株，刺槐居多，側柏次之，現在成活數約有百分之八十，惟以天氣亢旱，發育不旺，此外又有中山紀念林二處，均在城西北，一距城二里許，係教場舊址，而積四十畝，業已造完，樹種純係刺槐，本年因邊及中部有枯萎者，又補植榆樹二百株，連前共有樹二千二百株，一在紫城附近，係社稷壇舊址，面積九畝一分，前栽刺槐側柏榆黃金苦楝子等九百餘株，本年又補植柳樹百株，共計一千餘株，亦已栽滿，該兩林場，土壤多含鹼質，故發育不甚齊一。

## 丙、調查

一、該縣有聊臨路長二十八里，堂博路長三十五里，堂莘縣路長二十四里，堂臨路長五十五里，堂冠路長二十五里，堂聊路長十二里，以上六路共長一百七十九里，本年全行補齊，共植樹一萬九千七百餘株，除堂臨堂冠堂聊三路間有楊柳榆槐等種外，其他各路均係刺槐，現在成活數平均亦有百分之八十，惟聊臨堂臨兩路比較少遜。

二、本年植樹節，該縣縣政府率同各機關在城壕植樹二千七百餘株，以刺槐為多，杏樹次之，榆槐及臭椿等最少，其成活數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該縣境內新挖馬頰河長約七十五里，兩邊河堤均可植樹，楊柳榆槐均屬相宜，本年已責成沿河各村施行植樹，共栽三萬

一千三百株，榆樹最多，柳樹次之，其成活數平均約有百分之七十五。

四、城關鄉鎮各學校，本年共栽樹七千餘株，以刺槐爲多，其他次之，又全縣鄉村隙地，本年共植樹二萬一千餘株，以榆樹爲多，槐樹次之，側柏又次之，其成活數平均約有百分之九十。

五、本年該縣全境共栽樹十一萬六千株，現在成活數，總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足見該管理人員之努力工作，殊堪嘉尚。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

1. 查第一苗圃，規模宏大，布置亦屬整齊，所育苗木亦均暢茂，但內有白荊二百株，臭椿一千三百株，均與該縣土質不宜，應即取消，另育他種苗木，以求實用。

2. 第二苗圃，距城太遠，管理工作均有不便，且係鹼土，所育苗木均發育不旺，俟後應將所育苗木，隨時出圃與移植，以資結束，並將該圃改作林場，以資利用。

##### 二、林場

1. 查馬頰河古堤林場，本年植樹三萬四千餘株，延長七十五里，一人看護，實難周到，中山紀念林兩處，均面積狹小，無各設專人看護之必要，又各路行道樹，亦須專人巡視，方能安全，該縣原有看樹夫三名，應另行分配工作，以資保護，而專責成。

# 博平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位於縣城西關外二里許，面積三十八畝八分，地勢兩端窪，中部平，土質中部係沙質壤土，兩端係沙城，設備有平房三間，礮井一眼，全面積除城窪道路生籬房井等不能育苗之地約十三畝九分外，能育苗之地約二十四畝九分。

二、第二苗圃位於第一苗圃之東北半里許，面積八畝一分九厘，地勢大致平坦，惟北端有小水溝一道，土質係沙質壤土，設備有新鑿礮井一眼，應用器具與第一苗圃影用，全部曠地甚少，大致均可育苗。

三、第一二兩圃共有二年生高五尺加拿大白楊三千一百株，三年生高七尺加拿大白楊三千株，四年生高八尺加拿大白楊三千株，五年生高九尺至一丈二尺加拿大白楊二千四百株，二尺生高二尺刺槐四千九百株，三年生高四尺刺槐一萬八千株，四年生高七尺刺槐六千五百株，二年生高四寸側柏一萬六千六百株，四年生高三尺側柏二千株，六年生高四尺側柏一千株，五年生高五尺檜樹五千五百株，二年生高一尺中國槐一千三百株，四年生高五尺中國槐一百八十株，三年生高二尺君選子三千一百株，二年生高二尺杏樹一千株，三年生高四尺紫穗槐二千四百株，其餘三角楓紫荊合歡木千頭柏苦楝子共二千九百株，總計七萬六千九百株。

四、預計明年可出圃造林植樹苗木，除君選子杏紫穗槐三角楓紫荊千頭柏苦楝子等雖已達到成年齡，而不適於造林植樹其數不計外，尚有六萬七千五百株。

五、管理職務由農林技師員趙玉益兼任，該員係山東模範蠶業講習所畢業，學識經驗均屬宏富，成績亦可。

六、全年經費共五百七十九元一角八分，每月按全年十二分之一由縣請領，截至本年二月份計領到洋四百零一元六角八分，計支出長工工資一百二十八元、雜支十四元七角、短工工資十二元、購置三元、共支壹百五十七元七角，除支現存洋二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乙、林場

一、全縣除中甸紀念林外，別無公有林場，如西北部之沙荒，自西南而東北經乜家堂田莊蔣莊楊槐莊關莊等十數村莊，長約二十里，寬約八里，盡係民有，已由各地主分造中國大白楊柳榆類之小面積林場，林木之大者已粗可及圍，發育茂盛，惟因各地主零星分造，對於林木數及林場面積等，均無確切統計，而近數年來因造林之關係，沙土不致隨風飄蕩，氣候亦逐漸調和，在各小林場之中種植花生中美棉小麥等農作物頗鉅。

## 丙、調查

一、縣道共長一百零五里，已於民國二十二年至本年植齊九十五里，樹苗二萬二千八百株，經分赴禹東汽車路及蘭博縣道查勘，栽植尚屬齊全，發育亦為良好，現時總平均成活數約合八成。

二、河流有徒駭馬頰北運各河，均在該縣數十里，自今年起於徒駭河岸植柳榆楊類雜樹一萬二千株，現時成活約合七成，擬於明後年繼續於徒駭北運兩河岸栽植。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

1. 查第一二苗圃所有播種及移植各區，零星錯雜，極無規律，各種苗木非屬細弱，即係枯瘦且雜草遍地，俟後苗區應通盤籌劃，總使有一定之規律，苗木施肥灌溉除草等事，管理人應時常注意，切實辦理。

2. 查第一苗圃所養君子合歡木杏，第二苗圃所養紫穗槐等各種苗木，皆非適於造林植樹樹種，且亦非該縣所必須之觀賞木果木樹極應即時移出，以另養白楊青楊中國槐榆栗側柏等類有用苗木。

### 二、林場

1. 查民有各林場皆在清博交界之沙荒，防備盜伐保全林木之事歷感困難，以後應由該縣指派農林技術員親赴沙荒一帶村莊，指導組織林業公會，以資保護。

# 茌平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巡迴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位於縣城西南隅，距城半里許，面積二十三畝八分，地勢大部平坦，惟北端稍窪，土質係沙質壤土，略含鹼性，有工人室三間，舊磚井一眼，週圍生籬一道，全面積除工人室井眼生籬步道約佔地二畝外，餘均適於養育苗木。

二、育有二年生高五尺加拿大白楊二萬株，三年生高八尺加拿大白楊一千株，二年生高一尺五寸榆樹一萬五千株，三年生高三尺至五尺榆樹二千六百株，二年生高三尺至五尺刺槐一萬株，五年生高九尺中國槐四百株，三年生高三尺合歡木一百二十株，三年生高七尺苦楝子一百株，二年生高三尺美檉一千二百株，三年生高四尺側柏一千株，共計五萬八千四百二十株，按該縣土質，用以上大白楊榆刺槐等類造林植樹，尚屬適宜，據視察現時苗木情形，明年可產出圃苗木約五萬餘株。

三、管理職責由農林技術員單清堂兼任，該員係山東農林專門蟲科畢業，於本月方始到差。

四、全年經費六百六十八元，截至三月底共領到洋四百七十七元二角，計支出長工工資一百二十八元，短工工資六元六角，消耗十二元一角，雜支三元零八分，購置二元二角，總計支出一百五十二元零八分，除支現存三百二十五元一角二分。

五、已停廢之農場位於縣城西二里許，面積十六畝九分四厘三毫，係沙質壤土，惟北端略含粘質，中部有水井一眼，與苗圃相距一里，若將此段改作苗圃，對於管理甚屬便利。

## 乙、林場

一、縣城西南三十五里，廣平鎮東北，有濠河沙荒一道，面積尚無確實數目，據該縣已前之調查，計民有沙荒三千餘頃，經民衆承領沙荒二十八頃九十畝，公有沙荒七頃八十畝，共計六十六頃七十餘畝，土質係輕鬆沙土，因地勢較窪，故頗為濕潤，適合本地白楊柳加拿大白楊青楊類生活，茲將赴該沙荒視察各林場情形列左。

1. 公有濠河沙荒林場，面積七頃八十畝，於民國二十二年開始造林，計當植加拿大白楊及槲共六千六百株，二十三年植

加拿大白楊一萬株，共佔面積二百畝，成活共約合七成，本年新植加拿大白楊一萬一千株，槲樹二千株，共佔面積八十畝，總共佔面積二頃八十畝，下餘之五百畝，擬於明年繼續造林。

2. 森林合作社林場，係該縣公民張允升於民國二十年承領，面積十七頃六十一畝，共已植柳榆楊類雜樹一萬餘株，惟欠缺整理，林木生長頗不法正，且自承領已來，至今尚無造林具體計劃，亦未籌有相當資本，將來恐定無良好成績。

3. 勸業林場係公民張道源於民國二十三年承領，面積十一頃三十五畝，共已植柳加拿大白楊本地大白楊榆類雜樹二萬餘株，略具林場形狀，該承領人在該林場近旁設立苗圃，修蓋庭院，頗有惨淡經營之苦心，將來定能收良好效果。

### 丙、調查

一. 縣道有存博蒼長在聊等三條，長共一百三十里，均已栽植行道樹，計二十三年共植二萬八千六百二十株，成活共約合五成，本年擬補植共約一萬二千株，樹苗仍由各地主自籌，截至現在尚未補植齊全。

二. 河岸植樹，計於趙牛河岸植柳榆楊類共一萬四千四百株，新河岸植柳榆楊槐類共一萬三千二百株，管民河岸植柳榆楊類共一萬三千二百株，總計共四萬一千五百二十株，平均成活約合七成，惟被人畜摧殘甚巨以後頗宜設法保護，

三. 鄉村隙地無確切數目，據該縣估計，全境約有七百餘畝，土質多係沙質，大致均宜植楊柳榆槐等類樹株。

### 丁、指導意見

一. 查該縣舊有苗圃面積二十三畝八分，有舊井一眼，所出水量向不足灌溉之用，因距離城壕甚近，每年於亢旱或井水不足灌溉之時，賴自城壕至圃北端之水溝，引城壕之水以資救濟，未免不妥，若每年夏秋雨後，利用積水以灌苗木，其法固為得當，若於每年亢旱，城壕積水位既低，或乾涸之時，恐定不免感受困難，亟應酌於該圃適宜地點，另鑿新井一眼，以資應用。

二. 舊有苗圃中部有數十年生高二丈餘之側柏一株，既有妨害於苗木生長，亦於苗圃名稱不符，亟應即時剷除。

三. 膠河沙荒適於栽植楊柳榆等類樹株，尤適於栽植本地白楊，而苗圃中屢未曾設本地白楊圃以育本地白楊苗木，未免是為缺憾，以後應注意採集種子或根片，廣為繁殖。

四·潔河沙荒林場於已往所植榆株，其行株距離均爲二十尺，未免過稀，應再於該行株間各補植一行。

五·承領沙荒公民張道源，於民國二十二年承領潔河沙荒十一頃三十五畝，迄今不滿三年所造林成活竟達四萬餘株，且該承領人又於所領沙荒添置苗圃，貸款鑿井，架設水車，並將家屬遷移沙荒中同居，以資看護，足証非係深具熱心提倡林業者，決不能如此慘淡經營，似應酌予獎勵，以示提倡。

# 清平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巡迴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位於縣城內東北隅，墜障城墻，面積三十四畝，中部斜貫東南西北大路一條，並有南北水溝一道，南段七畝，高低不平，瓦礫極多，東段九畝，飛沙屯聚，土丘起伏，均不適於育苗，僅能於夏季雨水撒播榆樹種以聽其自然生長，中部一段面積十八畝，地勢平坦，尚能應用。

二、第二苗圃位於城南孫梁莊南，面積三十五畝，係租種之學田，中部及北端有斜貫之大路四條，截分為四大段，數小段，除南段八畝地勢平坦，能以澆灌外，其餘非高低不平，即有道路相隔，設備有工人室二小間，磚井兩眼，育苗整地所用鋤耨等應用器俱，尚稱齊全，惟兩井眼所出水量極少，且含鹼質，育苗頗感困難。

三、第一苗圃育有新插加拿大白楊五萬一千五百株，五年生高六尺之樹二萬三千株，三年生高三尺之側柏二萬八千株，二年生高一尺之掃帚柏二千九百株，三年生高五尺之栗樹六千四百株，一年生高一尺之合歡木五千五百株，四年生高六尺之楡樹四千七百株，共計十二萬一千四百株。

四、第二苗圃育有二年生高四尺之加拿大白楊一萬七千四百株，二年生高四尺之栗樹二千三百株，二年生高一尺之合歡木二千一百株，共計兩萬一千八百株。

總計以上兩圃，共育有苗木十四萬三千二百株。

五、管理職務統由該縣四科農林技術員劉希嶺兼任，該員係模範蠶業講習所畢業學識經驗均屬尚可，工作亦頗努力。

六、全年經費共一千元，計截至二月底共領到五百元，共支出長工工資一百二十元，短工工資八十五元，肥料四十一元，除支現存二百五十四元。

七、第一二兩苗圃共面積六十九畝，如係良田及井水不含鹼質，所育苗木足能供該縣之用，但一係飛沙，一係水鹼，嗣後總

應覓另相當圃址，現暫不須擴充。

## 乙、林場

一、查該縣沙荒，緊隣縣城，四週及縣城之西北部，其面積約有五千餘畝，土質純係沙質，於每年春輕沙受風吹蕩，沙丘時常起伏，除民田及民植樹株佔地約半數外，公有第一二林場共佔一千零四十餘畝，下餘之一千餘畝，多為沙丘不能造林植樹之地，茲將視察公有第一二林場情形列左。

1. 第一林場位於城東門外迤南半里許，面積四十畝，於民國縣農會時設立，當植本地大白楊榆柳槐等樹三百餘株，後經屢年補植，現已次第成活，計現有以上樹種共三千二百餘株，粗者已可及圍，細者亦有數寸，生長亦頗茂盛。

2. 第二林場位於城西北二里許，面積一千畝，(原面積五百畝今春又新增五百畝)於民國二十年建設局時成立，現共植刺槐白楊五萬餘株，樹木發育頗旺，造林面積已佔全面積之半，明春仍繼續造林。

二、第二林場與第一苗圃相距二里，與第二苗圃相距十里，於造林時運搬苗木尚稱便利。

三、第一二林場樹木，自栽植成活三年後，即日漸旺盛，經二十年之生長竟有粗可及圍者，即是該沙荒適於造林之証，至保護因距城較近，向未有盜伐及摧殘等事。

## 丙、調查

一、禹聊省道在該縣境十餘里，栽植加拿大白楊兩行，均已成活，發育亦頗良好。

二、縣道有濟臨清高等兩條，共長八十九里，計共植柳刺槐榆類樹苗共一萬八千六百餘株，計清高縣道平均成活折合六成，濟臨縣道平均成活折合五成。

三、馬頰河在該縣境長二十七里，於二十三年在該河岸植柳榆類樹五千八百株，柳樹成活約七成，榆樹成活約四成，共成活約五成。

四、鄉村隙地尚無確實統計，若按每村三畝計算，全縣約有九百餘畝，土質大致均適於栽植白楊榆柳槐刺柏之類，經該縣近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數年之提倡，逐漸利用植樹者日多，據該縣之調查，全境隙地近二三年新植樹共三十餘萬，此數雖未敢認為確鑿但經所到各鄉村，皆有新植樹株，以此推測全境，恐定亦為數不少。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

1. 查第一苗圃在該縣城內東北隅，濱鄰城墻，面積雖為三十四畝，除瓦礫高窳不能育苗之地外，實不過十七八畝許，且該縣城四週盡係沙荒，每年春風吹蕩，飛沙竟將城墻屯沒，是以該圃受沙壓影響，不能播種，亦不能移植；第二苗圃在城南孫梁莊南，土質雖尚適宜，而所有井眼出水甚少，且含鹼質，該管理人稱連年移植播種，均遭失敗，除令其暫播有抗鹼性之樹種外，似應令縣另籌圃址，以便育苗，而利林業。

#### 二、林場

1. 查第二林場已植成活之白楊刺槐，下部枝條橫生，亟有碍於樹木之生長，應行整枝。

# 莘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韓繼武

## 甲、圃苗

一、該縣苗圃現有二處，第一苗圃在縣城東門外，面積四十四畝，地勢平坦，係沙質壤土，已全利用，第二苗圃在城南，距城四里，面積十八畝，凸凹不平，土質多鹼，尙未經營，全屬曠地。

二、第一苗圃內現有二年生白楊一萬零五百株高五尺，三年生白楊三千二百株高六尺，四年生白楊三千五百株高七尺，六年生槐樹二千五百株高六尺，榆樹一千七百株高四尺，三年生側柏一萬零二百株高二尺，四年生側柏一千六百株高三尺，掃帚柏一千五百株高二尺，三年生貴楊三千株高二尺，四年生貴楊九百株高三尺，檉樹二百二十株高三尺，共計存苗三萬八千八百二十株，又本年新播槐樹二畝，出苗四千株，新插白楊三畝，計六千三百株，移植白楊五畝，計三千六百株，榆樹二畝，計一千七百株，側柏五畝，計七千六百株，貴楊一畝，計九百株，共計新養苗木二萬四千一百株，此外尙有根生刺槐十餘畝，約有五萬餘株，總有新舊苗木共有十一萬二千九百株，除檉樹貴楊兩種外，其他各種在本地均甚適宜，每年可產出圃苗木兩萬餘株，尙屬足用。

三、苗圃管理人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張鳳閣兼任，該員係山東省立模範蠶業講習所畢業，對於育苗尙有經驗，成績亦屬可觀。

四、該縣苗圃經費二十三年度全年預算為七百八十元截至六月二十四日長工工資支洋一百七十六元，短工工資支洋五十九元一角五分，肥料籽種支洋四十二元九角四分，購置修繕支洋八元五角，消耗雜費支洋六十四元七角九分，共計支洋三百五十一元三角八分，除支實餘洋四百二十八元六角二分。

- 五、已停廢之農場地十八畝，業已改作第二苗圃，惟因地勢不平，且多舍險費，故尙未經營。
- 六、該縣苗圃經費，尙屬足用。

## 乙、林場

- 一、該縣林場現有三處，(一)中山林場在城東北，距城六里，面積六十畝，業已造完，計植樹一萬一千三百五十株，刺槐居
-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多，中槐次之，白楊又次之，因係瘠質，土壤發育不甚齊一，北段鹼性尤甚，故多枯萎之處，本年在該處補栽刺槐一千零七十株，成活約八成。(二)石佛寺林場在城南，距城十八里，面積十畝，亦已造完，純係刺槐，共計一千二百株，內有本年補植者四百四十株，成活約有七成。(三)太子塚林場亦在城南，距城十五里，面積五畝，亦已造完，純係側柏，共計八百株，內有本年補植者九十株，現均成活。

### 丙、調查

一、該縣有莘朝道長二十五里，莘陽道長十二里，莘聊道長十二里，莘堂道長三十五里，莘冠道長三十五里，莘陽道長二十五里，以上六道共長一百四十四里，除莘朝，莘陽，莘聊，三道業已先後栽齊外，其他各道，尙未栽齊，本年在各道補植及新栽。共計九千六百株，除莘堂道有中槐一段外，其他均係白楊刺槐，現在成活數平均約有百分之七十。

二、該縣城關各街道傍，本年共栽刺槐二千三百株，其成活數有百分之七十五。

三、該縣全境鄉村隙地，本年共植樹四萬餘株，概係楊，柳，榆，槐，棗樹，臭椿之類，成活數平均約有百分之七十。

四、本年該縣全境共植樹五萬三千五百株，現在成活總數，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因天氣亢旱，發育不甚暢旺。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查該縣第一苗圃東，西，南，三面，均有大刺槐圍繞，侵佔地力，實有礙附近苗木充分發育，應將周圍大樹，完全除去，以免障礙。

第二苗圃原係農場舊址，凹凸不平，鹼性太重，不適於育苗之用，應令改爲林場，以資利用，而見有功。

二、林場。查該縣中山林場，北段鹼質過大，屢栽屢死，成效殊鮮，應令其改植檉柳，成矮林作業，以合土宜而盡地力。

又查該縣境內有徒駭河，馬頰河經過，均長有四十餘里，兩岸均可植樹，其植樹程序，應分作兩期辦理，來年應作第一期，先在徒駭河栽植，每邊按兩行計，株距按一丈計，兩岸可栽二萬八千八百株。但所需苗木，以縣立苗圃供給，至辦法應官督民栽較爲便利。

三·行道樹。查該縣莘堂，莘冠，莘陽，三縣道，現未植樹地段，尙有四十八里，應於來春一律栽齊，以期完成。

又各路行道樹，向無專人看護，年年補植，年年損失，不第林相不整。亦太不經濟，應責成各地主，完全負責，以易看  
守而便保護。

# 冠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一三八

指導員韓繼武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現有三處，第一苗圃在城東半里，面積二十八畝八分，地勢平坦，係砂質壤土，已全利用，並無曠地。

第二苗圃係本年新闢，與第一苗圃接近，面積十五畝，地勢不平，亦係砂質壤土，現播種插條佔地五畝，尚有十畝未經整理。

第三苗圃亦係本年新闢在城東二里，面積十一畝一分，地勢稍有不平之處，土質與一二兩圃略同，移苗已滿，並無曠地。

二、第一苗圃內現有二年生高四尺白楊三千一百六十株，三年生高五尺白楊三千一百株，二年生高四尺刺槐六百株，二年生高六寸側柏二千三百株，三年生高二尺側柏一千株，四年生者高三尺二千四百株，二年生高五尺湖桑四千四百株，三年生高三尺實生桑二千三百六十株，三年生高三尺合歡木一百五百株，三年生高三尺胡桃三十株，共計存苗一萬九千五百株。本春新播刺槐，苦楝，榆樹，等約有二畝，尚未出齊，又新插白楊四千一百株，移植樛樹苦楝等一千一百株。第二苗圃新插白楊八千三百株，播種側柏，槐樹，平柳，青桐，銀杏，等一畝七分亦均未出齊第三苗圃新移榆樹一萬二千七百株，成活尚屬齊全，統計以上三圃除新播各種不計外，共有新舊苗木四萬五千七百株，但桑樹，青桐，平柳，胡桃，銀杏等樹種在本地似均不甚適宜，來年出圃苗木僅有萬餘株，實不足用。

三、該縣苗圃管理員，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張在廷兼任，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蠶科畢業，對於育苗頗有經驗，成績尚佳。

四、該縣苗圃經費本年度全年為六百六十元，截至五月底止，工資支洋一百七十六元，作業費支洋二百五十一元，購置及修繕支洋十二元，消耗及雜費支洋四十七元，共計支洋四百八十六元，存洋一百七十四元。

五·查已停廢之農場地兩段，共計二十六畝一分，業已改作第二第三兩苗圃，與第一苗圃相距均不甚遠，經營尙屬順便。

六·該縣苗圃現已有五十四畝九分，原有經費，實不足用。

## 乙、林場

一·該縣林場現有二處，第一第二兩林場，均在城北沙河，距城三十五里，兩林場相距約六里，面積共計二百二十六畝，現均造完，樹種係白楊，青楊，刺槐，榆，柳，等，共植一萬三千八百株，內有本年補植者四千三百株，成活約百分之八十，又中山紀念林一處，在城內縣署舊址，面積十六畝，植有刺槐，側柏，等六百餘株，生長尙屬暢茂。

## 丙、調查

一·該縣境內有沙河一道，綿亙數十里，而縣有林場二處，即在該沙河內，但因該地均有主，勸出糾葛，故非備價購買不可，每畝約四五元，以故近年以來有識之士，漸有在彼購地自行造林者，計有王維周林場一處，在城東北李家寨，面積約有三百畝，植白楊果樹等一萬株。金安科林場一處，在城東北田寨面積百餘畝，植白楊，杏樹，等四千餘株，均係私人經營並未辦理領照手續。又林業合作社二處，爲第一第六兩區人民所辦，第一區林業合作社係張達潤等組織，社員二十四人，每人出資十元，共集二百四十元，在里岡村西南購沙地十八畝，自行造林，二十三年一月在該縣政府登記，業經完成，共植白楊一千八百株。第六區林業合作社，係李鑑古等組織，社員三十七人，每人出資五元，共集一百八十五元，在王美村北購地二十一畝，自行造林，尙未登記，現已造完，共植白楊二千株，發育均屬暢旺，兩社林場各派有附近居民一名負責保護。

二·該縣境內有冠堂縣道長三十五里，冠臨縣道長五十里，冠南縣道長十五里，冠大縣道長二十五里，冠館縣道長二十里，冠莘縣道長二十里，以上六道共長一百六十五里，本年業已全行插植齊全，共計植柳，楊，榆，等樹一萬四千八百株，成活約九成，但因天氣亢旱，發育不甚暢旺，各路均僱有長人負責保護。

三·該縣本年有馬頰河南堤，植柳樹一千餘株，成活僅有百分之四十，又在城壕植桑樹三百餘株，成活約百分之八十。

四·該縣鄉村隙地，本年共植楊，柳，臭椿，榆樹，等六萬八千五百株，成活約有百分之八十。

#### 丁、指導意見

- 一、查第一苗圃週圍有刺槐一行，不但有碍交通，而且侵佔地方，應全行除去，以利苗木發育，而便工作。
- 二、圃內桑樹，梧桐，平柳，胡桃，銀杏，等苗木，核與該縣土質氣候均不適宜，應全行除去，另育他種苗木，以求實用。
- 三、第二苗圃曠地一段，高低不平，應於本年秋季後設法整理，以資應用。
- 四、查馬頰河經過縣境，長約六里，兩邊河堤均可植樹，本年雖經栽植但僅一行為數甚少，應每邊按四行計，株距按六尺計，俟明年春繼續進行。
- 五、該縣境內沙河，長約四十里，寬約五里，除少數農田外，盡係不毛之地，正可利用造林，以免荒廢，然該沙河各段，既有林業合作社組織，應因勢利導，推廣民林，以期普遍，而竟全功。

# 館陶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韓繼武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在城東，距城約六里，面積四十畝，地勢平坦，係沙土，無曠地。

二、第二苗圃在東門外，面積三十畝，係壇土，除週圍樹株蔭溼土涯約佔地六畝外，實能育苗者，約有二十四畝，現已利用二十畝，其餘四畝，因地勢不平，尙未種植。

三、第一苗圃現有白楊五千六百株高六尺七寸，刺槐七千二百株高六尺五寸，河楸五千六百株高四尺，梧桐二千一百株高四尺，檉樹一千八百株高三尺二寸，槐樹四千八百株高四尺，側柏六千二百株高七尺，掃帚柏二千二百株高六寸，側柏五千八百株高二尺三寸，榆樹二千一百株高六尺八寸，桑樹八百株高六尺，又本年新插白楊三萬株，共計七萬四千二百株。

第二苗圃現有紫穗槐四千八百株高六尺，本年計播側柏二畝，計有一萬一千二百株，刺槐四畝，計有二萬一千株，榆樹五畝，計有三萬七千二百株，苦楝五畝，計有三萬四千二百株，青桐五厘，計有一千一百株，又新插白楊四畝計有二萬五千株，共計十三萬五千五百株。以上兩圃所有新舊苗木共計二十萬零九千七百株，就中除少數青桐及紫穗槐外，至其他各種對於本地植樹造林，均甚適宜。但每年僅能產出圃苗木一萬餘株，實不足用，明年擬將二年生以上苗木除不滿三尺者不計外，尙有三萬餘株，令其全行出圃，設法栽植，以便勝地育苗。

四、該縣苗圃管理人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李賜義兼任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對於育苗經驗，雖不甚富，然尙能踴躍力研究，實心任事，又該科科長王青英精明幹練，督率有方，對於林業尤爲注意，故其成績，亦頗可觀。

五、該縣苗圃經費，本年度預算爲七百元，（補助費在內）截至五月底止，工資支洋二百一十元，肥料支洋四十元，籽種支洋十元，購置修繕及消耗雜費等支洋七十七元，又第二苗圃係本年新闢自三月至五月共支洋一百四十七元，兩圃合計共支洋四百八十四元，尙存洋二百一十六元。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六·已停廢之農場地三十畝，現已改作第二苗圃，土質尚好，管理亦便，但與第一苗圃距離較遠，未便合併經營。
- 七·該縣苗圃經費，係專就第一苗圃而言，現既增設第二苗圃，原有經費，實不敷用。

## 乙、林場

- 一·該縣並無山荒，各團體亦無造林組織，每屆植樹時期，即由第四科在城關附近選擇適宜地點，植樹而已，歷年以來共造林十一處，總計面積六十五畝，又堤長十九里，現已栽齊，計植白楊刺槐柳等樹，五萬七千餘株。生長尚屬暢茂。
- 二·該縣城東南有沙河一道，距城二十里，面積甚廣，約在一百方里以上，頗合造林之用。惟係沙土，水源缺乏，是其劣點，宜植楊，柳，刺槐，等樹，現尚無人經營，任其荒廢，未免可惜。
- 三·該縣境內有衛河經過，長約九十里，兩邊河堤土質尚好，宜植楊，柳，榆，槐等樹，惟距城較遠之處，間有民衆自行栽植，但多零星散漫，不相連屬，本年第四科在該河東堤植白楊，刺槐等樹十九里，計一萬三千七百株，復令民衆補植白楊，刺槐，臭椿，苦楝，等樹，六十里，共計五萬六千二百株，成活均約在百分之九十。

## 丙、調查

- 一·該縣全境鄉村隙地，本年共植樹七萬餘株，以楊，柳，苦楝，臭椿等樹居多，成活約百分之八十。
- 二·該縣境內有臨館路長三十五里，館大路長五十里，館冠路長二十二里，館冠支路長十八里，尖邱路長二十九里，以上五路共長一百五十四里，除館冠路僅植樹八里，尚有十四里未經栽齊外，其他各路均於本年一律栽齊，計共植楊，柳，刺槐，榆，等樹四萬九千餘株，成活約百分之八十以上，惟因天氣亢旱，發育不甚暢旺。

## 丁、指導意見

查該縣第四科技術員李賜義，育苗經驗雖不甚富，然尚能竭力研究，實心任事，科長王育英精明強幹，督率有方，對於林業，尤為注意。本年春該縣共植樹十八萬八千九百株，天氣如此亢旱，而成活數能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足見該管人員之努力，亦足見該縣縣長辦事認真，殊堪嘉許，茲就該縣林業，亟應改進者，略述於左。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周圍有刺槐一行，地力盡爲所奪，四邊苗木，均不發育，但是該圃近隣，盡係沙土，每遇風起，輒即飛揚，甚至吹成土堆。小苗多被掩埋，應將周圍刺槐除去，以舒地力，俟秋後林工閒暇之際，在周圍用土築成短牆，以防風禦沙。水井一眼，不敷應用，應覓相當處所，再鑿水井一眼，以資灌溉。

二·第二苗圃，東南兩部曠地，應急設法整理，以便應用。水道設於行道之中，新土不固，往來踐踏，易於坍塌，而灌溉之際，沖積畦內，種芽多被淤蔽，應將水道另行改設，並用磚或瓦砌成，以便灌溉，而免淤蔽。圃內播種及插條，均嫌太稀，頗不經濟，俟後應略加稠密，以期多出苗木爲宜。

三·查該縣無有山荒，亦無造林團體組織，每年值植樹時期，卽由第四科在城關附近擇一適當地址，植樹而已，歷年共造林十一處，零星片段，實無林場資格，現業已栽竣，除妥爲保護外，應施行整枝工作，以利生長。本年城關隙地及各道路，業已栽齊，以後應將枯死部份，隨時補植。衛河西堤，距城附近一段，長約四十里寬約三丈明年春應作造林地址，先就本圃所有苗木，儘量採用，其不足之數，再用柳條補充。該縣城東南有沙河一道，距城二十里，面積約在一百方里以上，甚合造林之用，但雖係沙土，水源稍缺，若栽植楊，柳，刺槐，等類，亦可生長，急應提倡民林，組織林業合作，或林業公會，俾使該荒不致永久遺棄爲要。

# 高唐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牛展元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面積原爲三十官畝，舊有農場三十官畝，與苗圃相連，二十四年二月間農場停辦後，該縣呈准改充苗圃，合併經營，共計面積六十官畝，地勢平坦，惟中部較高，南北長，東西短，爲砂質壤土，微帶鹼性，對於育苗尚無妨礙，苗圃內有磚砌水井三眼，在北部者水源甚旺，足供灌溉之用，惟水內稍含鹹質，據歷年澆灌，尚無害有苗木之生長，中部一井，水量較少，今年四月間該縣又在苗圃南端之最高部新鑿水井一根，惟水量較少，不足供大面積之灌溉，但該縣苗圃有此三井，不論天氣如何亢旱，亦足供灌溉苗木之需，又在苗圃南北西三面臨路，生籬有長後五六尺或七八尺栽植者，無形中損失數畝，若再去生籬房屋道路水非草亭佔用地，總能育苗者僅五十二官畝，現在育苗面積四十七畝，特留移植面積約五畝。

二、苗圃內有三年生榆樹二萬七千株，高四尺，二年生者二千株，高二尺，三年生紫穗槐一千八百株，高五尺，四年生刺槐二千一百株，高六尺，三年生者一千七百九十四株，高五尺，三年生合歡木五百六十株，高三尺，二年生加拿大白楊二萬零八百株，高五尺，三年生側柏七百株，三年生掃帚柏四百九十株，三年生中國槐九百二十四株，高三尺，以上各種苗木共計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八株。

本年新育苗木，計插加拿大白楊五萬四千株，移植刺槐一萬七千八百株，插榆樹九畝六分，中國槐二畝，刺槐一畝八分，按現時情況觀察，所養苗木，足供該縣之用。

三、管理職務由農林技術員吳際雲兼任，該員係農業專門科畢業，學識經驗均極優良，工作異常努力，成績冠於各縣。

四、全年經費六百五十元，自本年二月間將農場改爲苗圃，請准臨時費四百七十七元四角九分，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五月底止，計自經常費開支長工薪金八十八元，短工薪金四十元零三角，肥料費三十五元，購置修繕費十八元五角，消耗及雜支三十六元，以上共支二百一十七元八角，結存洋四百三十二元二角，自臨時費開支長工工資七十二元，短工工資一百五十元

，肥料三十七元，農具四元八角，種子及雜支九一元五角五分，共支洋二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結存二百零四元五角四分。

五·已停廢之農場，業已作苗圃，該縣因無山荒及砂荒可資造林，有此六十畝之苗圃足資應用，無再擴充之必要。

## 乙、林場

一·中山林在該縣城北天齊廟，面積五畝六分，舊有刺槐八百五十三株，約有七八年生，高達丈餘者胸高直徑四五寸，今年該縣舉行植樹典禮，又在該林場補植刺槐四百株，上部多未發芽，該縣已將上部剪去，以免風搖，計前後植樹一千二百五十三株。

二·龍王廟林場在該縣城南關外，面積六畝，由二十二年開始栽植白楊一千株，二十三年補植一次，今年又補植一百八十四株，率皆成活，行株間距離為五尺，現共有白楊一千零二十株，生長旺盛，撫育亦佳。

三·城週林場在該縣之週圍，面積自護城壕至城牆寬數尺至丈餘不等，今年在該林場植加拿大白楊一千四百一十六株，成活數約在九成。

## 丙、調查

一·行道樹縣道有高禹高博高往高夏高齊高恩等六條，計高禹路長四十五里，舊有樹株一千五百七十三株，今年該縣督飭沿路地主補植柳榆楊等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七株，成活數在六成以上，尚無損害情形，高博路長二十五里，原有行道樹九百三十株，今年沿路各地主補植八千零七十株，成活數約五六成，高齊路長三十五里，原有行道樹九百一十株，今年補植刺槐柳榆楊等八千零九十株，成活數約五六成，高夏路長二十里，今年新植柳榆楊等五千四百一十九株，該路樹株因路基疏鬆，栽植過晚，天氣亢旱之故，成活極少，高齊路長二十五里。今年補植柳榆楊等二千二百株，因路基未修，栽植不齊，兼之車馬損害，成活甚少，高恩路長四十五里，今年新植柳榆楊等七千七百三十九株，成活數約有四五成。

二·河岸樹有徒駭馬頰兩河，徒駭河在該縣長四十七里，舊有樹三千餘株，今年補植柳榆楊七千七百八十八株，因天氣亢旱，河水於去年十一月間乾涸，其成活數約有四五成，馬頰河在該縣長三十里，舊有柳樹一千八百三十三株，今春新植柳榆六千五百六十七株，栽植整齊，並無損害情形，其成活數約在七成以上。

總計以上五路二河共長二百七十餘里，植樹五萬餘株。

三、該縣無山荒砂荒，亦並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之組織。

四、該縣鄉村隙地能植樹之面積，尚無統計，據調查本年約植樹六萬四千株。

五、該縣未植樹之河流，尚有七里直河，在該縣境長三十一里，約可植樹一萬一千餘株，另有唐公溝在該縣境長四十里，可植樹一萬四千餘株。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生籬高逾一二丈不等，北面及西面北端生籬皆係雙行，中間相隔七八尺之寬，生籬附近之幼苗，因缺乏陽光及不通風之故，多呈萎弱之象，應將該圃生籬一律剪為五尺之高，以促進苗木之生長，又生籬植雙行者，宜留外行，將內行伐去，以擴充育苗面積。

二、查苗圃房屋後面及西南部，有東西列九年生刺槐十七株，西北部有十年生楊樹二株，桃樹二株，南部有南北列七年生刺槐二十二株，又草亭之東有六七年生榆樹楊樹各一株，以上樹木共計四十五株，高一二丈不等，皆生於道旁及苗床之側，遮蔽陽光，妨碍苗木之生長，應一律剷除。

三、苗圃之西部在生籬之內側，有南北狹長之地一段，約三四畝，亂植十年生之側柏及五六年生榆樹共百餘株，皆逾出年圃齡，栽植不易成活，應於二十五年春一律剷除，或無價分散民衆，將地整起，另育新苗。

四、該縣苗圃所整苗床，率多寬為二尺，未免過窄，嗣後應改為東西列三尺寬為宜。

五、該縣植樹以加拿大白楊刺槐榆中國槐等為最適宜，是以該縣苗圃以育此四種苗木為原則，該縣苗圃地除去房屋道路佔有外，尚有五十餘畝，由二十五年起，每年插白楊十二畝播種四畝，移植二十畝，苗木二年出圃，每年可產苗木三十萬株。

六、該縣苗圃所育三年生紫穗槐一千八百株，三年生合歡木五百六十株，樹形不佳，無造林價值，應於二十五年春一律出圃。

七· 沓城週林場業由該縣開始植樹，內部老朽之桑樹二百五十七株，既不能生長木材，又不能產生桑葉，應即剷除，另造新林，至於桑材變價，可充作整理苗圃之用。

# 恩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一四八

指導員牛展元

## 甲、苗圃

一、苗圃面積五十官畝，係砂質壤土，在城北十里舖莊迤東，地勢平坦，南端有磚砌水車井一眼，水量甚少，只能供灌溉六七畝床，中部有磚砌輻井一眼，水量更少，只能供灌溉三五畝床，且此二井井底，均有流砂，無改良辦法，妨礙育苗，莫此為甚，又苗圃南北兩端，均有道路經過，將苗圃截為三段，南一段計八畝三分，北一段計二畝一分，因水源缺乏，歷年均未育苗，亦未栽植生籬，現擬插種大豆，以免荒廢，該縣為多育苗木計，擬在南北兩段地內，各鑿水井一眼，實行育苗，業經呈准在案，現在尚未動工，中一段面積計有三十七官畝，周圍栽植四尺高之刺槐生籬，修剪尚佳。苗圃中部在水井以東，有土房三間，為工人之住室。育苗佔地二十七畝五分六厘，道路圍舍生籬佔地六畝七分，經營農作佔地十畝零四分，擬插刺槐榆樹側柏用地七畝二分四厘，

二、苗圃內有三年生側柏五千七百八十株，高一尺，四年生金楸五百株，高五尺，四年生三角楓三百六十株，高四尺，四年生紫穗槐五百八十株，高六尺，三年生加拿大白楊五百四十株，高五尺至六尺，二年生青楊九千六百株，高五尺，三年生柳一千五百株，高六尺，四年生青朴一百五十株，高五尺，本年新插大白楊二千一百株，包頭青楊一百八十株，發芽時因受雹災，成活較少，移植側柏二萬八千四百七十株，中國槐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二株，成活尚佳，共計育苗六萬三千九百二十二株，以上所育各種樹苗，適於本地造林植樹者，以側柏加拿大白楊柳榆青楊等，其餘數種，均不適宜，該縣苗圃因無育苗計劃，每年產出苗數，無法計算。

三、管理由農林技術員劉德霖兼任，該員係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經驗少差，育苗尚可。

四、經費本年度為五百五十元，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計十一個月共收洋五百零四元一角七分；除支長工工資一百八十元（內長工二名支洋八十八元，由補助費呈准支工頭長工各一名洋九十二元）短工工資九十三元六角，肥料洋十

八元六角，種籽洋八元七角，雜用購置修繕等洋三十三元九角七分，結存洋一百七十元零二角二分，又查二十二年度節餘洋一百八十一元九角七分，連前結存洋三百五十二元一角九分。

五、已停廢之農場地三十四畝，在城南關外，距城三里許，地勢平坦，土質優美，經營苗圃，極為相當，與舊苗圃相距十三里許，不能合併經營，現在已種美棉及落花生，生長尚佳。

六、城南有移植苗圃二十畝，中間有路經過，分成二段，路西一段面積約有十畝，有水井一眼，土房二間，其餘二畝係在該段東端，有十年生刺槐八十六株，十年生柳樹十三株，路東一段面積十畝，係亂生之刺槐，甚無規律，較大之樹達十年生者，有三百五十六株。

七、該縣有砂河一道，係黃河故道遺跡，長五十餘里，業由和興森林公司造林，現在境內並無山荒砂地可資造林，僅能提倡鄉村隙地植樹，因須用苗木甚少，故該縣苗圃無再擴充之必要。

## 乙、林場

一、模範林場，位於縣城南門外，面積三十畝二分七厘，被恩高路截為東西二段，內有十八年生之柳一百七十六株，同年生之青楊四十五株，均高及二丈，直徑在一尺以上，又有十八年生之榆樹七十株，十四年生之刺槐五十六株，均高達二丈，直徑在七寸以上，今年又補植榆樹七百株，成活在七成以上，僅行株間距離均為一丈，似嫌過寬，該縣以此林場臨接路旁，易受人摧殘，本年又將路西一段周圍栽植刺槐七百株作為生籬，現均由下部生芽。

二、天壇林場在小北關西，汽車路之側，距城里許，面積八畝五分五厘，為砂質壤土，原有六年生側柏五百四十三株，行株間距離七八尺不等，生長中等，今年該縣又在林場周圍栽植刺槐生籬五百八十株，均由下部發芽。

三、地壇林場在縣城南門外，面積三畝五分四厘，原有十八年生青楊三株，四年生側柏四十三株，二年生榆樹二十六株，栽植不齊，行株間無一定之距離，今年栽植刺槐一百八十株，作為生籬，均有下部發芽。

四、孤魂墳林場在縣城北北關東北大寺遶東，距城半里許，面積四畝二分九厘，土質瘠薄，為該縣之義地，墳塚甚多，原有

四年生側柏一百四十四株，今年該縣栽植刺槐五百四十株，作為生籬，均由下部發芽。

### 丙、其他

一、恩高縣道長二十里，恩德縣道長三十五里，共長五十五里，係在恩縣境內者為南北大道，於民國四年由該縣和興森林公司備購柳椽，歸慶會出夫，栽植柳椽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七株，以後收益由雙方平分，至民國十六年曾擇大樹伐採一次，售洋若干，無從查考，二十年在建設局時代又擇大樹伐採一次，售洋二千六百八十四元，建設局分洋一千元，兩次伐採後，均繼續栽齊，現在達二十年生之柳樹尚有二千零八十八株，曾於去年呈請伐採未准，今年該縣在此樹後方溝內，栽植柳椽三千株，俟其成長後，再行伐採大樹，現在該路植樹情形，擬伐之大樹，均在路側，以前伐去補栽之樹，多在路外溝內，均生長良好，枝條繁茂，高達丈餘，頗為美觀，惟與路上大樹寬窄不齊，是為缺點，今年栽植者成活率在九成以上。

二、恩平路長十二里，於民國二十二年春，沿路插植青楊一千五百三十墩，刺槐四百七十株，成活尚佳，已達三尺餘高，現正行整枝，損害之處今春補植刺槐二千五百六十六株，大抵成活，均由下部發芽，該路僅有樹巡一名，巡行保護，頗能盡責。

三、恩武路長五十里，去年東段（由縣城至候王莊二十五里）栽植青楊刺槐四千五百株，因樹過小，損害甚多，今年補植柳椽一千八百零六株，成活率約有七八成，樹巡一名，保護尚佳。

四、恩夏路長四十里，去年植青楊柳椽六千株，因樹苗過小，多被損害，今年補植柳椽二千九百八十株，成活率約有五成。

### 丁、查調

#### 一、和興森林公司

1. 黃河故道在該縣長五十里，寬一二里不等，均係流砂，於清代宣統元年春，經恩縣知事李維誠，前濟東道陳公亮與該縣郭射斗集資，呈准山東勸業道承領沙河，創辦森林公司，當時以資本短少，僅分區試植，界限亦未劃定，至民國四年經縣知事朱派員勘丈，繪具圖說，呈由山東巡按使朱登發給領單，界限始定，自此歷年植樹，至十三年逐漸栽齊，林場面積七十八頃四十五畝

有奇，分爲十區，現在該林場所有樹木，計有柳樹四萬零五百株，青楊三十五萬五千四百株，白楊一萬五千株，杜樹二萬九千株，加拿大白楊五百株，綿柳條一萬七千六百株，共計植樹四十五萬八千株，以上林木年齡由二年生至十年生不等，今年該公司始呈請登記，尙未發照。

2. 該林場所植林木生長狀況，以加拿大白楊及中國大白楊爲優，青楊中庸，柳生長十餘年後即現稍殺病，現在該公司逐漸將柳伐採，改植青楊，其植樹距離，多不規則，大概或行而植，行間距離約有二丈，株間約有七八尺至一丈不等，保護每區設管理一人，工人一名，担任保護，尙無大宗竊樹情事。

5. 公司股本一萬元，計一千股，每股十元，年利二厘，每年收入約在二千元上下，支出一千五百元左右，查二十三年度該公司收支清單，共計收入樹價柴草洋二千六百一十六元三角二分二厘，除支出薪工雜支等費一千六百六十四元七角零六厘外，現存洋九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六厘。

4. 經理鄭松亭係東昌師範畢業，副經理王鈞臣係山東法政學校畢業，辦事尙稱努力，此外尙有董事十五人，監察十四人。

二. 該縣未植樹之縣道，僅有恩武路西段長二十五里，每隔一丈植樹一株，約可植樹九千株，未植樹之河道，尙有馬頰河西岸，此河爲平原與恩縣之分界河，平原地勢窪下，築有河堤以免氾濫，恩縣地勢較高，原無河堤，河邊即係民田，並無隙地，似無植樹之必要。

三. 該縣鄉村隙地，多由民衆自行造林，並無荒廢者。

四. 該縣無林業公會之組織。

五. 查該縣城西南五十五里王家戶村前，有沙荒一段，面積二頃七十畝有奇，已劃爲縣有林場，除被武城縣民常鳳洲爭去七畝外，尙有二頃，該縣擬于明春舉行植樹，每畝按二百四十株計算，均可植樹四萬八千株。

### 戊、指導意見

A 關於縣有苗圃林場者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一、該縣在十里舖之苗圃，被路伐為三段，對於地業頗感不便，又因土地瘠薄，微含膠性，灌溉後地面易起龜裂，妨害苗木發育，且圃內原有二井，水量很少，每井只能供灌溉四五畦之需，據云井底流砂層甚深，無法改良，即使再鑿新井，因與舊井相隔甚近，地層定無大變化，是以該縣呈准鑿井之案，遲遲未辦即由此耳，苗圃無管理員，距城十里餘里，對於管理上亦甚困難，有此數端，該縣苗圃似有遷移之必要，復查該縣城南經濟農場，距城二里許，面積三千四畝，地勢平整，土質肥沃，與移植苗圃相距甚近，經營苗圃，無一不利，應令該縣於二十五年春，將經濟農場改為苗圃，與移植苗圃合併經營，並用以前呈准在舊苗圃鑿井原狀，充作新苗圃之需，至如建築棚舍，設置道路水溝等事，另由該縣編製預算，呈廳核飭辦理，所遺舊苗圃之地，改作經濟農場以免廢棄。

二、移植苗圃路西一段，除西端實行育苗外，東端約有二畝許，散植十年生刺槐八十六株，十年生柳樹十三株，佔領圃地，妨害育苗，應一律伐去，將地敷起，以待來春移植苗木，所伐樹木充作新苗圃建築棚舍之用，路東一段，仍保留原狀。

三、該縣苗圃之區劃，道路苗床房屋均不合法，設新苗圃時應注意後開各點，大步道之寬度為三尺，設置時須衝苗圃大門，苗區大小適宜定之，但每區之面積須相等，區間之區道為二尺，苗床寬三尺，床與床間之土堤為一尺，鑿井應鑿於較高和適宜地方，圃舍應在苗圃中央建築四間，一間充作辦公室，一間充作儲藏室，二間充工人宿舍。

四、查該縣苗圃今年所移中國槐，原有根部均露出地表寸許，大小混植，亦未剔別，又移植側柏多未剪枝，並與掃帚柏混植，行株距離亦無準則，以後無論移植何種苗木，在移植前須先行剪枝，苗根須栽入土內，大小應剔別分植，異種樹不得混植，移植離行間為七寸，株間為六寸，條播時播四條。

五、查天壇林場靠汽車路一邊，較他面為低，今年雨後又將前修之處復行沖毀，林木致被水害，應令該縣急速培築，以免繼續沖刷，破壞林地。

#### B. 關於和興森林公司者

一、查該公司成立二十餘年，由民國四年開始造林，至民國十三年始繼續造完，可謂努力，但查該公司無專門林業技術人才

，歷年造林對於選用樹種，撫育方法，伐採時期，如何作業，均無計劃，完全為盲目之造林，是以該公司經營二十餘年，各區竟無一法正生長較好之林場，較大之樹逐年伐採，新育幼苗生長不佳，難期成材，若不添用技術人才重加整理，詳定造林計劃，再逾數年將更不可挽救矣，應令該公司添設林業技術人員，詳細計劃，以期改良，而資發展。

二、該公司每年收入，以柴草枝條為大宗，因是對柴草之繁殖，枝條之砍伐，較造林為注意，似屬錯誤，又加歷任經理，均以為伐樹為目的，現在達二十年之樹，已寥寥晨星，應令該公司認清目標，注意造林，無徒繁殖柴草，亂伐樹木，致害造林大計。

三、查該森林公司造林樹種，係採用柳榆青楊中國大白楊加拿大白楊抱頭青楊數種，在該地生長較佳者，為加拿大白楊及中國大白楊抱頭青楊次之，青楊及榆又次之，柳最劣，現在該公司林木共計四十五萬餘株，青楊佔三十五萬餘株，柳次之，中國大白楊及加拿大白楊最少，應令該公司繁殖在林場內生長優良苗木，以期逐漸改良，辦法於該公司第三區原址有水井處，設置苗圃十畝，養育加拿大苗木，以便栽植，再將林場內直徑達三寸以上以青楊，用接木法分期更新為中國大白楊，每年更新一區，計十年更新完竣，倘財力充足，亦可酌量縮短更新期間。

四、查該公司各區林場，其行間距離約一二丈不等，似嫌過寬，應於中間加植一行，以期鬱閉，再造新林應均按行株間距離五尺為準則。

五、查青楊之伐採齡，普通約在三十年左右，倘因地味之肥瘠，或有多少之差異，此樹在三十年前，生長旺盛，根部在地中撮取養分之力甚強，過期則萌芽力衰退，根部即漸形腐朽，該公司伐採之青楊，仍將根部留植地內，利用衰老之根，施行萌芽更新，似屬不妥，又查此地多用青楊老根作砧木，改接中國大白楊亦非所宜，應令該公司對於青楊之老根，一律掘出，不必須繼續利用。

# 臨清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韓繼武

## 甲、苗圃

一·該縣第一苗圃，在城西南，距城六里，面積三十六畝，地勢平坦，惟南北狹長，土質亦不同，北段係沙土，南段係粘土，舊存苗木佔地二十一畝五分，本年播種移植插條其佔地十四畝五分，無曠地。

二·第二苗圃，在城南，距城二里，係本年新闢，面積四畝，地勢亦屬平坦，純係砂質；今春移植榆樹一萬八千六百株，無曠地。

三·第一苗圃，現有五年生高六尺側柏一千五百株，三年生高三尺側柏三百株，二年生高五尺白楊一萬五千八百株，二年生高四尺刺槐三萬五千株，二年生高二尺榆樹二萬株，三年生高三尺梓樹一千一百株，共計存苗七萬三千七百株。又本年新移新插白楊，青楊，刺槐，側柏，葡萄，等五萬八千二百餘株，新舊共計十三萬一千九百餘株。此外新插側柏，刺槐，等種，因尚未出齊，株數無從計算，又第二苗圃，新移榆樹一萬八千六百株，兩圃合計共有苗木十五萬有奇，就中除梓樹一種外，其他各種在本圃地植樹造林，均甚適宜，約計每年可產出圃苗木五萬餘株，以供城關植樹則有餘，以供全縣則不足。

四·該縣苗圃管理員，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陳鏞鈔兼任，該員係山東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蠶科畢業，對於育苗頗有經驗，成績亦佳。

五·該縣二十三年度苗圃經費，為四百一十七元，補助費九十一元，共計五百零八元。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工資支洋三百餘元，籽種支洋九十四元，共計已支洋四百餘元。

六·已停廢之農場地八十餘畝，原係租用學田，自奉令停辦後，業已退租，故未能改作苗圃。

七·該縣兩苗圃僅有地四十畝，似不足數，但再加擴充，經營費實不敷用。

## 乙、林場

一．該縣境內，均係平原，既無山陵，又無荒地，欲覓一相當造林地點，頗感困難，因是各公私團體，亦無林業組織，每屆植樹時期，除各機關在城關附近，選擇零星隙地，營造紀念林，以資提倡外，其他即由縣政府督飭各鄉區，在河岸道旁及村邊隙地植樹而已。

二．城關附近各機關，共植側柏，刺槐，白楊，榆，柳，等樹，三萬三千餘株，成活約在六成上下。

三．該縣境內有運衛兩河，運河南岸，堤長四十里，衛河南岸，堤長一百五十里，均宜植柳，及刺槐，本年已在運河南岸栽植柳樹，一萬零四百株，成活約七成以上，惟邇來天氣亢旱，此後有無回乾，尙難預定。

### 丙、調查

一．該縣全境鄉村隙地，本年共植樹十五萬株，榆柳居多，白楊次之，成活者僅半數而已。

二．該縣境內有臨夏汽車路，計長二十七里，臨館汽車路，計長五十里，臨堂縣道，計長三十五里，臨平縣道，計長十二里，臨下鎮道，計長七十里，以上六道，共長二百三十四里，本年全行植樹，共計植柳樹七萬六千二百二十株，各路均僱用專人梭巡，保護尙屬周密，惟因天氣亢旱，回乾者不少，現時成活數，平均不過六成。

### 丁、指導意見

一．查第一苗圃，地形狹長，北段東邊有刺槐，白楊，等數行，遮蔽陽光，竭盡地力，致使苗木不能充分發育，應將刺槐，白楊，等一律除去，北段井水不敷應用，南段井水比較稍好，應將播種，插條，兩部，集中南段，以便灌溉，北段全作移植之用。

二．查第二苗圃，僅有井一眼，水量不敷應用，應再添水車井一眼，以利灌溉，兩苗圃苗間距離，均覺太遠，頗不經濟，以後移植苗木時，株距最多不能過五寸，插條當以六七寸爲度。

三．查該縣植樹，多用柳條，但是此項苗木，粗者成活較多，細者成活較少，以後植樹若用是項苗木時，應以直徑二寸者爲宜，又查城關隙地，鄉村隙地，及各道路，多已栽齊，祇以天旱，枯死較多，應於本年秋末冬初，先以苗圃所養刺槐，儘量補

植。

四·在該縣盡屬平原，亦無大段沙荒，惟有衛，運，兩河經過，計運河堤岸，長有四十餘里，衛河兩堤岸，長有一百五十餘里，若栽植楊，柳，刺槐，均稱適宜，本年春曾在運河兩岸，植樹一次，成績尚可，明春仍應繼續進行。擴大造林。

# 武城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在城西關外緊濱衛河，面積十五畝，係租種學田，地勢平坦，週圍及中部有多年生高數丈楊柳樹百餘株，有蓬河井一眼，全部除河堤道路大樹等約佔地三畝五分外，實能育苗之地不過十一畝許。

二·第二苗圃在城南門外亦濱臨衛河，面積九畝，地勢北高南窪，有舊磚井一眼，工人室三間，西部沿河岸有大柳樹一行，中部有多半將枯死之多年生大湖桑一區，全部除工人室井台大樹生籬道路等共約佔地三畝外，能育苗面積約七畝許。

三·第三苗圃在城東關外迤南，面積十七畝，地勢大部平坦，惟北端較爲低窪，有新式水車磚井一眼，全部除道路生籬井台等共約佔地二畝外，能育苗之面積約十五畝。

總計以上三圃，共面積四十一畝，其中能育苗之地共三十三畝，不能育苗之廢地共七畝。

四·第一二三各圃今春共出圃苗數計白楊四萬六千二百株，榆樹四萬七千株，槲樹二萬五千株。

五·第一苗圃有二年生高二尺白楊五千株，三年生高三尺榆樹一千株，第二苗圃有三年生高四尺白楊四千株，三年生高二尺實生桑三百株，三年生高二尺側柏三百株，二年生高一尺槲樹一萬一千株，第三苗圃有三年生高三尺五寸榆樹三萬株，二年生高一尺五寸槲樹四千株，三年生高二尺中國槐一萬株，二年生高二尺七寸白楊一萬六千株，二年生高四寸側柏二萬株，總計三圃共有各種苗木十萬零七千六百株。

六·管理事務由農林技術員韓希奎兼任，該員係山東第二甲種農業學校畢業，學識經驗均屬欠缺。

七·經費自去年七月份被至本年三月份，共領到洋四百零三元，計支長工工資洋一百四十四元，短工工資洋三十元，雜費洋十九元，種籽十元，肥料三十元，地租三十六元四角，購置及修繕十四元，共計支洋二百八十二元四角，除支結存洋一百二十元零六角。

## 乙、林場

一、公有沙荒林場在縣治西北四十五里盛樹林劉辛莊一帶，面積七十餘頃，（尙未詳測）地勢因係濼河故道，兩旁高中間低，土質係沙質，靠西部略含有礫性，於民國二十年前建設局時成立，至本年已植白楊柳青楊檉之類共約有四十萬株，造林面積約六十頃，其餘於明年仍繼續造林。

二、私有沙荒林場在城東南二十五里鄭官屯莊北，與恩縣境相接，面積約三百餘畝，土質與公有沙荒同，地勢西北低東南高，現已由鄭官屯莊居民常鳳洲等着手成領造林，計劃設資本等一切事宜辦理完竣，呈請縣府轉呈建廳登記領証，併已於該荒栽植白楊刺槐共有一萬株。

## 丙、調查

一、衛河橫貫該縣長一百二十餘里，自二十一年春在東岸縣城附近，栽植白楊檉類各種樹株，成爲縣有運堤林場，迄今四載，共栽植成活白楊檉類樹共二萬八千餘株。

二、縣道有鄭臨武思武夏武棗武南武清等六條，共長一百七十八里，據該縣二十三年呈報各縣道植行道樹一萬四千八百株，成活數爲六千株，經分赴各道抽查，二十三年所植者幾已全無，今春開始先於武夏縣道植檉三千一百株，武恩縣道植檉三千株，辦法樹苗統有苗圃供給，由各地主領苗栽植，將來成活幾何，現尙難預料。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

1. 查第一二苗圃西部各有大柳樹一行，中部均有楊柳大樹林立，若不即時剷除，數年之後則恐全部不能養苗，似應令飭該縣將所有大樹即時剷除，以便育苗。

2. 查第一二三各圃所分苗區，零星錯雜，全無規律，苗木瘦弱，參差不齊，似令飭該縣切實整理，以觀後效。

### 二、林場

1. 查公有沙荒林場，歷未行補植，致有行株間隔不勻，空地太多，不能早達鬱閉之弊，宜於明春重行補植。

2. 鄧官屯北私有沙荒林場，今春竟在該林場地勢窪下之處栽植藥榆樹共數千株，足徵該經理沙荒人向無造林普通常識，亦足徵該縣經辦農林人員不勤於宣傳指導，似應令該縣辦理農林人員特別注意。

### 三、行道樹

1' 查鄧臨武棗武恩武夏武清等縣道共長一百七十八里，據該縣二十三年呈報共植行道樹一萬四千八百株，成活六千株，經馳赴以上各路抽查，其成活株數已寥若晨星，足徵所報全屬子虛，似應將該主管人着予申斥，以資警誡。

# 夏津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牛展元

## 甲、苗圃

一、苗圃在縣城東五里莊以西，距城五里許黃河故道處，其東苗圃之東南兩面，距黃河故道二三里許，地勢較高，面積四十八畝八分二厘，爲砂質壤土，該苗圃因逼近黃河故道，時有飛砂侵襲之害，苗圃之生籬皆剪成五尺之高，南面係以側柏栽植，其後面又每隔十尺栽植抱頭青楊一株，其餘係用洋槐栽植，該縣多西南風，每至風起往往挾砂飛揚。以致苗圃南面被砂壓地丈許，妨害育苗甚大，內有水車井一眼，係在苗圃東南部，所出水量微含鹹質，不能供灌溉全圃之用，又因地勢較窪，向北面引水，處於逆勢，甚爲困難，本年六月間呈准在苗圃之中部最高處，新鑿水井一眼，尙未竣工，苗圃內有土房三間，爲工人住室，因年久不修，屋頂葦箔多有覆陷之處，查該縣苗圃總面積，雖係四十八畝餘，因東西兩面臨路，路基皆佔苗圃之地，無形損失畝餘，若再除去房屋水井道路生籬壕溝佔用地外，能純粹育苗之面積，不過四十三畝，現在育苗拾五萬二千七百拾二株，佔地四十二畝，尙留一畝，預備新井鑿成後播種。

二、苗圃內有三年生加拿大白楊四萬八千三百五十株，高五尺，二年生者一萬零四百五十六株，高三尺，三年生刺槐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八株，高六尺，二年生者一萬四千二百五十株，高二尺，四年生榆樹八百七十二株，高六尺，二年生者九千八百八十株，高一尺，六年生側柏五千一百六十二株，高六尺，二年生木槿一千五百一十株，高一尺，三年生君遷子八百四十株，高一尺五寸，四年生金楸一千八百二十五株，高五尺，四年生青楊二百零一株，高六尺半，三年生者二千四百四十八株，高五尺，三年生黃連木十九株，高二尺，三年生公孫樹十六株，高一尺，三年生平柳一百二十一株，高二尺，三年生黃楸十二株，高五尺，四年生棟子一百五十株，高四尺，三年生者三百一十株，高三尺，四年生胡桃六十七株，高四尺，五年生播帶柏二十二株，高二尺，三年生垂柳四百九十株，高六尺半，八年生馬尾松二十一株，高六尺，九年生中國槐六百一十二株，高六尺，九年生黃金樹六株，高一丈，七年生梧桐六株，高六尺，本年新插加拿大白楊二萬四千八百五十株，佔地五畝三分，移植刺槐二千二百五十株，

占地八分，側柏三千六百株，佔地一畝，總上該縣舊有新育苗木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二株，以上各種苗木適於本地植樹造林者，只有加拿大白楊刺槐榆中國槐側柏數種，其餘均不甚適宜，每年產出苗數，並無一定之準則。

三·苗圃由該縣農林技術員劉翰園管理，該員係山東農專林本科畢業，對於育苗甚有經驗，成績尚佳。

四·全年經費為一千二百一十二元，由二十三年七月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計十一個月收入洋一千一百一十一元，支出長工資二百七十五元，（工頭一人長工二人）短工洋四十九元三角三分，消耗四元二角六分，購置四元四角七分，雜支洋六角三分，共支出洋三百三十三元六角九分，除支結存洋七百七十七元三角一分，又二十一年度節餘洋六百五十三元一角六分四厘，二十二年度節餘洋五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現在共計結存洋二千零一十九元四分四厘，又被農林技術員劉翰園聲稱，該縣苗圃面積四千餘畝，率皆土地瘠薄，每年准支肥料費只八十餘元，按每畝分攤僅得元餘之肥料費，實係不足分配，似有酌予增加之必要。

五·已停廢之農場，面積五十二畝。位於城南樊莊以東，與苗圃相距十里許，合併經營似不相宜，此地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價租民田，當時雙方議定期限十年，祇可用作農場，不得育苗，復查該縣既無山荒砂荒可資造林，祇有黃河故道百餘方里較好地段，業由民衆開闢為農田，荒廢之處自行造林，該縣苗圃無再擴充之必要，

## 乙、林場

一·溫新莊林場，位於縣城東北黃河故道內，距城三十里，面積二十二畝四分七厘六毫，計分四段，相隔里許不等，在莊北一段八畝，植中國大白楊八行，行距一丈二尺，株距六七尺不等，約計一千餘株，林齡五年，平均胸高直徑約二寸，樹高一丈五尺，發育極佳，剪枝適度，在莊西南一段八畝，植中國大白楊八行，行距約一丈，株距五六尺，約計一千餘株，林齡五年，平均胸高直徑二寸餘，樹高二丈，此段發育旺盛，較前段生長尤佳，因行距太寬，尙未鬱閉，莊西北二段五畝許，植青楊白楊桑樹刺槐等樹，頗不整齊，查該林場之成立，全由看林夫齊希成一手栽植，歷六七年之經營，始有今日之成績，數年內之歷任科長技術員並未到林場一次，該縣於民國十九年在建設局時代，僅支給齊希成苗木費三十元，並與該看林夫定立合同，以後樹木養成，以純利十分之二歸看林夫，十分之八歸建設局，看林夫無薪工，亦無津貼，看林夫以剪枝落葉及經營間作維持生活。

二、馬道林場，在縣城東北二十餘里黃河故道之西岸，馬道莊之東面，面積十九畝零八厘，全係砂土，道路經過林場，將林場截爲三段，北一段計八畝，東邊植中國大白楊三行，約佔地四畝，行株距離樹高林齡直徑發育狀況均與前段相同，其餘之地散植二十五年生之側柏二十株，胸高直徑約有四寸五分，高二丈餘，十四年生之桑二十六株，十五年生之杏樹一株，西一段三畝，亂植十三四年生之桑樹十九株，樹幹皆被飛砂埋沒，樹幹僅露枝條，該林場僱石林夫一名，無薪工，以剪枝落葉桑質之收入，作爲工資之代價。

三、籽粒屯莊林場距城二十里，在該莊東北，面積四畝餘，在黃河故道之東邊，全係砂土，散植四年生中國白楊二十八株，八年生桑樹八株，經營不佳。

四、中山紀念林在隨莊以東，距城二里許，面積九畝，於民國十九年植側柏一千三百六十五株，中國大白楊二百一十株，刺槐九十六株，其栽植狀況，側柏居中央，行株間距離五尺，四邊混植中國大白刺槐，外部復植紫穗槐生籬，查該樹場樹木已達八九年生，保護週到，生長亦佳，樹木高度側柏八尺，刺槐及中國大白楊一丈五尺，平均胸高直徑側柏一寸五分，刺槐二寸，中國大白楊二寸五分。

五、隨莊林場在該莊以東，面積七畝，有民國二十一年栽植加拿大白楊一千六百二十株，刺槐七百九十五株，行株間距離均爲五尺，周圍栽植紫穗槐生籬，現在樹高八尺餘，林相整齊，發育亦佳。

六、腰莊林場在該莊東南，距莊一里，面積二畝五分，地處黃河故道內，係砂土，於民國二十二年栽植加拿大白楊七百二十株，行株間距離五尺，周圍栽植紫穗槐生籬，樹高八尺，生長頗佳，無損害情事。

七、苑莊林場在該莊以南，距城五里，面積七畝八分，爲砂質壤土，於民國十六年植刺槐一百零一株，現在樹高約一丈二尺，平均胸高直徑約四寸許。

八、南境林場在該縣城南關外面積四畝二分，爲砂質壤土，於民國十年栽植榆樹六十四株，刺槐二十株，柳四十三株，共計一百二十七株，行株間無一定之距離，林場內被民衆竊土甚夥，直成池沼，樹根出露地面，有被風吹歪者。

九·東壇林場在縣城東關以東，與娘娘廟接近，面積四畝三分一厘，爲砂質壤土。內有八年生榆樹三十三株，九年生刺槐一百零三株，八年生側柏二十五株，三年生柳樹十六株，共計一百七十七株。

十·東關林場在東關以南及娘娘廟附近一帶，約分三段，共計面積三十三畝一分，東關南段地勢較窪，土內微帶鹹性，栽植五年生之柳樹二千六百一十二株，生長性佳，娘娘廟一段，係前娘娘廟之廢址，地勢較高，甚爲乾燥，且地下時有磚瓦房屋基石，對於林木生長，甚爲有害，內植中國槐一千五百一十一株，榆樹二十株，栽植不齊，生長欠佳，戲樓後段計地六畝，爲砂質壤土，今年新植七八年之側柏苗六百株，高八九尺，行株間距離均爲五尺，成活率約在九成以上，惟打枝過勝，樹冠僅留七八寸，形同植杆，遠望殊不雅觀，該林場共計植樹四千七百四十二株。

### 丙、查調

一·夏清路長十二里，今年補植加拿大白楊一千零四株，樹苗大小不一，損傷頗多，成活率約四五成。

二·夏恩路長三十五里，以前所植刺槐尚有片段存在者，本年補植三千五百八十八株，加拿大白楊一百零五株，苗木大小不一，刺槐多從下部發芽，成活率約在六成以上。

三·夏武路長三十餘里，今年補植刺槐三千二百四十株，加拿大白楊一百一十株，成活率約有五六成，均由下部發芽。

四·馬頰河在該縣境長三十三里，業於去年在兩岸栽植柳樹五千一百六十四株，本年補植一千三百餘株，成活率約有四五成。

### 五·黃河故道砂河民林

1. 緣起 黃河故道該縣民衆稱爲砂河，在該縣長約三十餘里，砂河寬約二三至四五里不等，此種流砂因風飛挾，積成砂埠，往往埋沒農田，爲害至鉅，沿黃河故道一帶人民甚爲苦之，前於康熙十三年，該縣縣長朱國祥在砂河一帶提倡植樹，以防風砂，並呈請上銜減免糧賦，不數年間林木長成，土砂鎮定，不復爲農田之害，同時被壓砂地亦逐漸改良，林木中間面積較寬者，兼營農作，由是人民召蘇，感感朱公之德，於是東北一帶數十莊村民，在新溫莊爲之建立祠堂，至今香煙不息。

2. 現在狀況 砂河民林按現在樹木存廢狀況，分爲三段，由溫新莊至十里廟長約廿里，砂河民林互相連接，其造林面積約佔百分之七十，果樹（桃杏山楂之類）佔百分之十五，間作地佔百分之十五，由十里廟至五里莊一帶，尚有不連接之片段林木存在，由五里莊以南十餘里，則林木全被砍伐變作農田，據該縣農民云：是段林木約在二三十年前伐去，現在砂害復起，爲害甚大。

5. 砂河面積及依砂河生活之人數 砂河在該縣長約四十里，平均寬度在三里左右，其佔地面積百餘方里，約合官畝五六百頃，在砂河一帶之莊村不下四十餘處，則依砂地生活之人民，約有四五千人之衆。

4. 造林樹種及經營方法 該縣砂河民林面積不等，皆係民衆自行栽植，無森林公司之組織，該縣砂河造林樹種，多採用中國大白楊，其經營法先用青楊一枝條數本，隔一二尺寬埋植成行，行距約一二丈不等，行間栽植地丁木榴，壓定風沙，待青楊成長後，擇其生長健全者留一二本使其生長，待四五年後直徑約二寸許，即將其伐去，截長四尺半之椽材，每百根約值洋六七元，復將青楊根部接以中國大白楊之穗，更新爲中國大白楊林，一年間即可高及四五尺，至五六年生直徑達二寸以上時，伐作椽材，截成四尺五寸之長，每百根售洋十三四元，此種椽材較青楊爲昂貴，現在因椽材出售困難，人民又爲隨時收利起見，多採用擇伐更新，富貴之家間有養育較大之用材林者。

六、該縣無山荒砂荒，黃河故道未植樹部分，均由人民墾種，無森林公司林業公會之組織。

七、該縣鄉村隙地皆由農民自行植樹，荒廢者極少。

八、植樹未完成之道路，尚有夏高夏臨二路，約可補植五六千株。

九、衛河在該縣長四十餘里，兩岸原有散生樹木千餘株，約可再補植二萬餘株。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苗圃南面臨路，有四五尺高之側柏生籬，生籬後每隔丈餘植抱頭青楊一株，此地因靠黃河故道甚多，飛砂侵越南面生籬，損傷苗木甚巨，應將南面生籬使之加高，以防風砂，辦法在側柏生籬後，抱頭白楊之間，密植刺槐一行，並剪成一丈之高，則可免風砂之害，其餘三面，仍可照舊。

二·苗圃道路殊不整齊，應於墜後亟時培修，以壯觀瞻，育苗各區有劃分床者，有不分床者，床之寬度及移植距離亦不一致，以後應改成東西列三尺寬之苗床，長度適宜定之，床與床間之步道為一尺，移植插條之距離，行間為七寸，株間為六寸，每畝地可育苗一萬株，條播時播四條。

三·苗圃內所育二三年生加拿大白楊五萬八千八百一十四株，三年生刺槐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八株，二年生刺槐一萬四千二百五十株，四年生檉樹八百七十二株，六年生側柏五千一百六十二株，四年生青楊二百零一株，三年生者，二千四百十八株，九年生中國槐六百一十二株，至二十五年春均達出圃年齡，應一律出圃，不得留養，又四年生金楸一千八百二十五株，樹形彎曲，三四年生椴子四百六十株，無造林價值，八年生馬尾松二十株，七年生梧桐六株，九年生黃金樹六株，不適用於該地生長，應於二十五年春一律出圃，無價分散民衆，至如木僅合歡木掃帚柏公孫樹等之觀賞樹，應單劃一雜樹區，移植其中。

四·該縣植樹多用中國大白楊檉槐側柏等，近來加拿大白楊輸入該縣，在砂河造林生長良好，其繁殖方法較中國大白楊為簡易，木材良好，生長迅速，欲產生直徑二三寸之小椴材，較中國大白楊早成四五年，是以該縣苗圃應多育加拿大白楊，散給民衆，以資推廣，其次再養側柏檉樹刺槐中國槐等，以後其他樹種，不應再養，該縣苗圃面積四十八畝餘，除去道路生糶房屋等佔用地外，純粹能育苗之面積，僅四十三畝，由二十五年起，每年插加拿大白楊十三畝，播種二畝，移植七畝，插植苗木二年出圃，播種苗木三年出圃，以後每年可產苗木二十萬株。

五·苗圃房屋多年不修，屋頂簷箔腐朽，土塊下墜，有碍工人之安全，應令該縣速為修繕，以免坍塌。

六·苗圃南段移植七八尺高之側柏三區，打枝只留一尺長之樹冠，形同電桿，對樹木發育上殊為有害，以後打枝限度以不超過樹高三分之二為準則，又二年生檉樹九千八百八十株，因移植距離太寬及不打枝之故，枝條橫生，發育不佳，應速打枝，以促其向上生長。

七·溫新莊林場西北二段面積約六畝，每段混植中國大白楊及青楊三行，行距約一丈八尺，內中並有桑樹及刺槐三十八株，樹種混雜，生長不齊，應將桑樹刺槐青楊剷除，補植中國大白楊，以完成單純之森林，該林場為夏津縣有林之較大者，係看林夫

齊希成一手經營，該縣於十九年建設局時代，曾發給齊希成執照一紙，內載該林場伐採後之種利，以二成歸石林夫，以八成歸縣有，石林夫不給工資，此種辦法，似屬不妥，蓋縣有林場與人民私自經營者不同，齊希成家道貧寒，徒依落葉枝條之收穫，甚難維持生活，至於將來之分劈種利，更遠不濟急，為顧計雙方便利起見，應令該縣設法收回。

八·馬道林場路北一段，西邊有杏樹五株，桑樹九株，路南一段，中部及北端有二十五年生之側柏二十株，十五年生之桑樹二十六株，杏樹一株，應一律剷除，補植加拿大白楊，西一段桑樹十九株，飛砂埋沒樹幹，不宜植樹，暫且保留以上樹木變價，補助該林場補植費用。

九·籽粒屯林場面積四畝餘，散生四年生中國大白楊二十株，八年生桑樹八株，面積既小，不便經營，可令該縣設法售出，在馬道林場附近另購林地，合併經營。

十·南壇林場被民衆竊土特甚，已成窪地，樹根露出地表者甚多，應令該縣切實保護，嚴禁人民取土。

十一·黃河故道在該縣佔地五六百頃，為人民經營林業之地帶，政府無人監督，人民為目前小利，多自行濫伐，殊非所宜，由五里莊以南十餘里之砂河林木完全絕跡，變作農地，現在流砂飛散，為害甚巨，應令該縣招集沙河一帶人民，分段組織林業公會，提倡造林，以防砂害，該縣砂河林業公會，按照砂河林業情形，可暫設三處，由溫新莊至十里廟設一處，由十里廟至五里莊設一處，由五里莊至清平縣界設一該。

查該縣造林樹種，以中國大白楊為主，惟因利用接穗繁殖，中間須浪費養育枯木之時間，苟欲產出直徑二寸以上之椽材，亦必經過八九年之時間，若換植加拿大白楊，則五六年後即可產出同樣之木材，以後該縣應多養加拿大白楊，無價散給民衆，限令在砂河內栽植，並教以繁殖之法，以期逐漸改良。

# 邱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韓繼武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共有二處，第一苗圃在城西北，距城二里許，面積三十八畝，地勢平坦，係沙質壤土，無曠地，第二苗圃在城西南，距城三里，面積十五里，係由農場撥來，地勢亦平，土質與第一苗圃同，因係新闢，尚未實地經營，僅先播楊樹二畝，亦未出齊，幾等全行曠廢。

二、苗圃內現有二年生白楊一千株，高四尺，側柏九千株，高七寸，三年生刺槐八千株，高四尺，四年生三角楓二千株，高五尺，又本年新播白楊一萬二千五百株，青楊二千六百株，新移側柏一萬二千三百株，紫穗槐二千株，新舊存苗共計四萬九千四百株，此外新播樹種，槐刺槐榆黃櫨側柏樺等類十五畝六分，均因天氣亢旱，尚未出齊，就中除紫穗槐一種外，其他各種對於當地植樹造林，尚均屬適宜，惟來年僅有出圃苗木一萬餘株，實不足用。

三、管理係由第四科技術員李奎章兼任該員對於育苗經驗稍遜。

四、經經本年度預算數為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內有補助費七百二十九元，截至本年五月底，計支出長工工資洋二百五十一元，作業費洋一百一十四元，共計支洋七百五十四元，尚存七百九十四元。

五、已停廢之農場地十五畝，現已改作第二苗圃，土質與第一苗圃略同，惟兩圃相距較遠，未便合併經營。

六、該縣苗圃經營尚屬充足，將來第二苗圃讓出，在第一苗圃附近另行購地，以便經營。

## 乙、林場

一、該縣林場現有三處，計第一林場在城東，距城一里許，面積二十七畝，現已造完，內有側柏刺槐等二千八百六十株，第二林場在城東南，距城四里，面積三百畝，現已造林一百三十畝，內有白楊青楊等一萬餘株，第三林場在城東北，距城二里，面積八畝，現已造完，內有側柏五百七十株，以上三場共有樹一萬三千七百株，內有本年新栽及補植者二千六百餘株，其他城關附

近零星隙地尚有樹株，亦屬不少，本年重行補植一千五百株，白楊居多，刺槐柳次之，其成活數，現時均在八成以上。

二·該縣地廣人稀，沙荒不少，惟各團體向無林業組織，是以未有大量造林者。

### 丙、調查

一·該縣境內有邱縣縣道長二十五里，邱臨縣道長二十里，邱曲縣道長八里，邱廣鎮道長二十五里，以上四道共長七十八里，本年除邱廣鎮道尚未植樹外，其他各道均已栽齊，共植三千四百餘株，除邱臨道兼用楊槐外，其他二道均係刺槐，其成活數平均亦在八成以上。

二·該縣全境鄉村隙地，本年共植樹三萬餘株，盡係榆柳楊柳之類，其平均數亦有八成。

三·該縣全境本年共植樹三萬七千餘株，未免較少，然其成活數尚能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亦足見該管人員之實心任事也。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技術員李奎章，對於苗圃各事宜，經驗稍遜，以後應悉心研究，努力從事，以求改進。

#### 一·苗圃

1. 第一苗圃，計地三十八畝，雖有舊井兩眼，水勢仍不敷用，應於圃內覓一適宜處所，再鑿井一眼，以利灌溉，而便工作。

2. 第二苗圃係撥用農場舊址，與第一苗圃相距較遠，管理工作諸多不便，以後應隨時將該地設法與第一苗圃地鄰掉換，合為一圃，以資便利。

#### 二·林場

1. 第一二兩林場，面積較小，且均已栽滿，以後應隨時修整枝幹，以利生長。

2. 第二林場，面積三百畝，現已栽有白楊青楊等萬餘株，計所佔面積不過百三十畝，此外尚有擴充之餘地，應於秋後儘量勘測地址，詳擬計劃，分年造林，以科學方法，造成模範林場。

### 三、植樹

1. 該縣本年全境，共植樹三萬七千餘株，未免太少，應積極提倡，明春擴大植樹，而振林業。

# 德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牛展元

## 甲、苗圃

一、第一世圃面積五十一官畝，在縣城南關外微偏西南，中間有東西大路通過，將苗圃截爲二段，南段較高，面積約有四十畝，北段低窪，約有八畝，工人宿舍五間，在北段內周圍環以院墻，約佔地畝，圃舍西端約有三畝餘，因地勢低窪，不能育苗，現栽植柳榆刺槐等樹，圃舍東端面積約有二畝餘，今年播中國槐尚未完全發芽。

路南一段四十官畝，爲黏質壤土，周圍植有刺槐生籬，高約一丈五尺，偏西部有磚砌水井一眼，每次足供澆二十床之用，偏東部有南北圃道一條，兩邊植有刺槐行道樹，高一丈五尺，此段內有四年生側柏六千株，高三尺，三年生中國槐一萬株，高四尺，三年生榆樹四千株，高三尺，三年生刺槐四萬七千株，高七尺，二年生者二萬株，高三尺。

今年新播刺槐五畝，中國槐二畝，側柏一畝，總計該苗圃育苗八萬七千株，播種面積八畝，以上樹種均適於該縣之造林植樹，每年產出苗數，無一定準則，該苗圃除去道路窪地生籬水井房屋庭院佔地十餘畝外，實在育苗面積約有三十餘畝，並無曠地。

二、第二苗圃面積十四官畝，爲粘性鹹土，係該縣農場，自本年一月奉令改爲苗圃，其西邊與第一苗圃相接，僅一生籬相隔，周圍植有刺槐生籬，高約丈許，北部與第一苗圃同被一路截成南北兩段，地勢南高北低，相差二三尺餘，中部有磚砌水車井一眼，水量充足，惟內含鹹質，今年在該苗圃內播刺槐二畝，中國槐一畝五分，因覆土太厚，發芽困難，露出地上者甚少，插加拿大白楊一萬株，因澆澆過勤，致使根部腐爛，成活率約有一二成，該苗圃育苗佔地五畝，栽植苜蓿五畝，窪地生籬道路約佔地四畝。

三、移植苗圃在第一苗圃之西，中間僅隔南北路一道，面積約有七八畝，中部尚有墳墓數十塚，今年移植刺槐三萬株，大抵成活，間有由根部發芽者。

四、苗圃由該縣農林技術員周寶瑞兼任管理，育苗尚佳，

五、苗圃經費全年爲七百二十九元，由二十三年七月至本年五月，計共收入洋四百五十五元三角，計支去長工資二百八十六元零頭一人長工二人○飼料費五十五元，短工資六十九元四角，肥料費八元，種子費五元，消耗雜支二十九元六角，共計四百五十三元，結存洋二元三角。

第二苗圃半年經費二百一十九元，係由苗圃補助費內呈准動支，由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收入大洋二百一十九元，除支去長工資四十元（長工一人）短工資六十二元，修繕雜費等洋十二元三角，共計一百一十三元四角，實存洋一百零五元整。

六、該縣無砂崑山荒可資造林，僅能提倡鄉村植樹，有此六十畝之苗圃養育苗木，即能敷用，無擴充之必要。

## 乙、林場

一、第一林場在縣城西南隅，與第一二苗圃相距甚近，面積三十二官畝，爲砂質壤土，內有六年生榆樹四百株，三年生刺槐三千株，均高及丈餘，行間距離約八九尺，株間無一定距離，林場西部及南部栽植七年生之桑樹三千株，歷年多不修剪，任民衆自由採用，生長不佳，該林場共計植樹六千四百株。

二、第二林場在北門裡文廟東校場，面積百畝，地勢低窪，雨大則積水成沼，乾則地面出鹼，如非耐鹼樹種，不易生長，林場南部有較高平地一段，被軍隊闢成操場，在北部城牆附近較高地方，有四年生刺槐五百株，二年生刺槐三千六百株，生長尚佳，行株間距離約有五尺，內部有三年生檉柳六千株，二年生者二萬株，行株間距離甚密，約一尺左右，該林場共計植樹三萬零一百株，發育尚佳，佔地約二十餘畝，操場蘆葦佔地二十餘畝，未經造林面積尚有四五畝之數。

三、第三林場在城外西南隅，面積四畝，係砂質壤土，在第二苗圃之東，僅一路之隔，內栽三年生刺槐六百株，行株間距離不甚整齊，栽植後直未整枝，形同叢生，頗不雅觀，今年春季栽植刺槐一千株，充作生籬，率由下部發芽。

四、第四林場在城內倉廩，周圍面積二十官畝，係鹼質壤土，內有五年生刺槐二百株，高約一丈五尺，栽植不齊，今年新植刺槐二千四百株，均由下部發芽，該林場西南端有二大土坑，大雨時則積水，東北部較高，被民衆教育館劃去一部，充作兒童遊戲場。

##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一七二

五·第五林場在前城守尉署廢址，面積五畝，內植有三年生刺槐二百株，栽植不齊，生長欠佳，今年新植刺槐一千六百株，均由下部發芽，

六·第六林場係前參將署舊址，面積四畝，內植六年生榆樹一百株，二年生者三百株，生長不佳，東南部被第五科剷去一段約四五分，充作球場，中央有土房二間，僱用看林夫一名，負責保護。

### 丙、調查

一·行道樹 1. 德恩路長四十里，爲德臨汽車路之北段，原有刺槐三千株，均高五尺，生長尚佳，惟欠整枝，由縣城至二十里鋪段大體完整，損失尙少，由二十里鋪至甜水鋪一段，均被摧折，今年又補刺槐二千八百株，均由下部發芽，2. 德陵路長六十里，原有刺槐六千株，其生長狀況頗不一律，由辛莊以東距城十五里段，樹高丈餘，枝條叢生，由辛莊至土橋鎮路長二十里，大者尙多，均高及六七尺，惟幹部橫枝過多，頗不雅觀，由土橋鎮至陵縣城二十里，路旁均爲鹼性土壤，歷年栽植刺槐成活甚少，路旁均插檉柳，生長甚佳，今年又在該路補植刺槐四千五百株，成活六七成，多由下部發芽。3. 德德路長約八十里，尙未植樹，4. 德倉路長五十里，亦尙未植樹。

二·河岸樹 未植樹之河道，尙有衛河，在該縣境長約百餘里，約可植樹三萬六千株，未植樹之河道，尙有馬頰河，在該縣境長九十里，曾於去年栽植柳楊二萬株，未全成活，約須補植六千株。

三·山荒砂荒及隙地 該縣無山荒砂荒，亦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隙地多由民衆造林，荒廢者甚少，該縣西門外博濟醫院南義地，約有四五十官畝，內部荒塚壘，約可植樹萬餘株。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第一二苗圃之刺槐生籬，皆高逾丈許，遮蔽日光似不適宜，應一律剪成五尺之高，以利通風，又一二苗圃兩地相連，中間僅一生籬之隔，現在合併經營，似無分界之必要，應將中間生籬完全剷除。以廣育苗面積。第一苗圃內南北大道栽植刺槐兩行，高達丈餘，附近苗木率皆萎黃，爲害甚大，應即剷除，以促苗木之健全生長，以上所伐樹木及生籬枝條變價，應充作該縣整理

苗圃之用。

二·查第一苗圃內所育二三年生之榆樹，下部枝條橫生，應適宜修剪，以促其向上生長，第二苗圃地含鹼性，今年插加拿大白楊一萬株，因灌溉過勤及插穗上端距地太矮，被鹼侵害之故，以致腐爛，成活約一二成，以後在鹼地插條插穗，上端須高出地面寸許，以免鹼質侵害幼芽，灌溉次數亦宜酌為減少，又所育三年生刺槐四萬七千株，四年生側柏六千株，三年生中國槐一萬株，三年生榆樹四千株，約達出圃年齡，應於二十五年春一律出圃。

三·該縣移植苗木，距離太寬，約逾一尺不等，頗不經濟，苗床二三尺寬不等，間有不設苗床者，均屬非宜，至於苗區之大，亦不整齊，以後應將第一二苗圃重新劃區，設置東西列三尺寬之苗床，長度適宜定之，床與床間之步道為一尺，移植距離行間為七寸，株間為六寸，條播時播四條。

四·第一林場西北部，有七年生桑樹三千株，生長不佳，應即剷除，另行造林。

五·第三林場所植刺槐，自栽植後未行整枝，每株均由下部生出大枝三四本，形同叢生，應選擇強健者酌留一本，令其生長，其餘之枝條完全伐去。

# 德平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在城北十二里，計分七段面積共爲八十七畝二分五厘二毫，其零散片段，不能育苗者，已利用造林十九畝，又租出之地三十畝，不毛之地八畝二分五厘二毫，而歷年經營育苗者，僅三十畝，地勢大致平坦，由南向北漸低，係砂質粘土含有礫性，該圃除道路房屋生雜蓄水池，及礫性過大，不堪育苗之曠地十三畝外，苗木佔地十五畝。

查該圃內計有二年生側柏八寸高一萬九千二百株，三年生側柏一尺五寸高二千四百株，四年生側柏二尺四寸高一萬一千二百株，五年生側柏四尺六寸高五千七百株，二年生白楊二尺五寸高八百株，一年生榆樹五寸高四千二百株，二年生榆樹三尺高一千七百株，四年生榆樹五尺高四千一百株，一年生刺槐二尺高三千二百株，二年生刺槐六尺高五千八百株，一年生中國槐一尺二寸高四百株，三年生中國槐四尺高二百株，二年生紫穗槐二尺高二百株，共計苗木五萬玖千壹百株，除今年春季第一林場用去刺槐二千七百株，第二林場用刺槐七十株，內城植樹用側柏六百株，紀念林用側柏一百二十株，分發各機關二百五十株，刺槐二百株外，現在實存苗木五萬五千一百六十株。

二、查該縣苗圃管理人係第四科農林技術員劉慶榮兼任，該員係兗州第二甲種農科畢業，略有經驗成績尚屬平安。

三、查該縣二十三年度經費，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全年長工資預算爲四百三十二元，已開支二百三十元，消耗預算二十四元，已開支十八元，購置及修繕預算二十元，已開支十二元九角，作業費預算九十五元，已開支七十七元四角，雜支預算三十元，已開支二十一元三角，以上實收洋四百五十元實支洋三百五十九元六角，除支實存洋九十元零四角。

四、查該縣已停廢之農場，在城西北里許，面積二十七畝六分六厘（係中畝每畝合市畝一畝半）爲砂質壤土微帶粘性，極適於改作苗圃之用，距舊有苗圃十三畝，實無合併經營之可能，惟因舊苗圃附近，地勢低窪，且含礫質，又因每年積水約一尺餘深，

殊不適播種之用，擬將此農場作爲基本苗圃，次將舊苗圃之南段地，能育苗者劃十五畝，作爲側柏移植區，以免廢棄。

查該縣舊苗圃，雖有八十七畝之多，而實在能育苗者，僅十餘畝，殊有未足，如將廢農場改爲苗圃，對於管理施業均甚適當，經費尙可敷用。

## 乙、林場

一·中山紀念林在南關娘娘廟，面積五畝五分，植有刺槐一千二百株，本年春補植側柏一百二十株。

二·第一林場在王朝陽家莊，係兩段，共計面積爲十九畝（係苗圃地），植刺槐二千一百七十株，側柏二千二百二十株，本年春補植刺槐四百三十株，側柏八十株。

三·第二林場在密王莊，面積三畝七分，植刺槐二百三十株，本年春補植七十株。

四·第三林場，在教場莊義地，面積二畝植刺槐二百五十五株，本年春補植二百三十五株。

## 丙、調查

一·查該縣境內並無山荒，僅有城南十八里沙河一道，長約三十里寬約半里至一里不等，面積約百頃左右，係砂土深約二三尺至五六尺不等，地勢高窪不平，窺有砂嶺起伏，旱則乾涸，雨大則時有積水，宜植青楊，棉柳，杜梨，杞柳等樹，全面積約植樹二百萬株。

又查該縣沙河兩岸，年來經附近莊村開墾，種植作物，及陸續栽植樹柳杜梨者甚多，均係片段經營，至河身大部，仍係白沙無垠。

二·查馬頰河、斜貫境內，計長七十里，宜植柳，青楊，白楊等樹，已於去年在兩岸栽植二萬五千二百株，成活約及半數，生長亦頗茂盛，本年春限一律補植齊全。

三·查該縣已修縣道及鎮道，共長三百八十四里，已植柳，刺槐，榆，側柏等樹九十五里，計三萬四千二百株，雖設有看林夫五名，分段看守，但因保護極欠周密之故，以致存活甚鮮，本年春限一律補齊。

### 丁、指導意見

一七六

一、查王朝陽家莊東，苗圃北段，土質過瘠，含鹼甚多，且因該圃附近低窪之故，往往於夏季積水時，無法排除，以致歷年播種之幼苗，多被淹死，實屬受害甚鉅，似應將該圃之北段劃出，利用造林以免廢棄，至該圃南段較高之地十五畝，只有側柏尚能生長，他如白楊、中國槐、榆樹、刺槐等，對該圃土質諸多不適，且發育亦劣，似宜改作側柏移植區，較為適當，又該圃四年生榆樹，三年生中國槐及五年生側柏等苗木，年齡已大似應一律出圃，擇地造林，又苗木栽植距離過大，耗廢地力，似應改爲株距六寸行距七寸，以資劃一，並於苗木過稀者加以補充，使之整齊，至播種方法宜改用條播，以利作業。

二、查該縣境內馬頰河，計長七十里，隄岸高闊，便於植樹，於二十三年，在兩堤內之下部植樹各一行，計二萬五千二百株，成活約半數，生長頗佳，惟因曠地太多，利用稍差，漸有在岸之上面，闢爲農田者，破壞岸堤特甚，似應將兩岸之外部，植樹二行或三行，再於岸內加植一行或二行，較爲適合，於此不獨鞏固隄岸，並可防止村民侵種岸堤。

三、查該縣德商德陵縣道，植樹大小不等，種類繁雜，並有用柳枝及側柏者，實多不宜，查柳枝組織不健，萌芽力亦弱，實難期其成活，又側柏一種，生長甚緩，亦不適用於行道樹，似應將過小之柳枝全行更換，並限令以後免用側柏，而尤對於樹種，務求單純爲主，以壯觀瞻。

四、查該縣行道樹，歷年補造後即隨之損竊，以致尙無顯著之成效，推原其故，保護困難爲一主要原因，爲求補救計，似應於各縣汽車通行之道路，令飭各段路工，兼負看守之責，甚爲妥當，因各段路工均係附近居民，且每日自早至晚，多在路往返工作，如能利用巡查，實有事半功倍之效。

五、查該縣城南十八里，有沙河一道，係古鈞盤河支流，現已多年無水，東至商河縣界，西至陵縣縣界，長約三十里，面積約一萬畝左右，爲白沙土，前因郭省三等承領造林失敗，遂於去年奉廳令收歸縣有林場，迄今本年春，因界域尙未查勘清楚，亦未計畫造林職抵該縣後當協同第四科長張駿標前往勘查，該河荒情形，並商討進行辦法如次：

第一種辦法 查該河荒面積遼闊，純係砂土，若公家利用造林，其自養苗木多不適用，勢非購買青楊柳等適宜枝幹，利用伏

條插木兩法不可，如此經營，不獨費用多，而進行亦極遲緩，殊為困難，擬將該河荒，劃為四段，由商河縣界韓家莊起，至懷任莊止，為第一段，自懷任莊至吳家糖房為第二段，自吳家糖房至古城為第三段，自古城至陵縣界，為第四段，該四段劃分後，即着附近莊村民衆，組織林業公會，或林業合作社等團體經營，較為適當以期早日完成。

第二種辦法 如該河荒全部或一部，於本年內無人承領時，然後再由第四料經營，其經營步驟，可利用公私合作辦法，即使附近村莊担任栽工，公家担任苗木，將來出收益使之均分，進行自速保證亦易。

# 平原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張恩深

## 甲、苗圃

一·活佛廟苗圃位於縣城東南八里許，分兩段，第一段在東北，面積四十二畝，第二段在西南，面積十八畝，兩段相距一里許，地勢均屬平坦，土質第一段係沙質壤土，第二段係礫土，設備第一段有平房七間，新式水車磚井兩眼，水車三架，其他一切應用器具完備，週圍有生籬一道，自門首至工人室幹道有多年生柳樹兩行，全段面積除去道路生籬工人室庭院井台佔地外，能利用育苗之面積約三十二畝，第二段有平房二間，舊磚井兩眼，週圍生籬一道，其他一切器具與第一段費用，惟土質既鹼，而雨水井所出水質尤為苦鹹，養育苗木頗感棘手，全段面積除去工人室生籬道路及空地外，苗木佔地約十二畝許。

二·全圃(兩段)育有一年生高一尺五寸榆樹四千六百株，二年生高二尺五寸榆樹七千二百株，四年生高六尺榆樹二百株，一年生高二寸側柏二千七百株，二年生高一尺側柏二千二百株，三年生高一尺五寸側柏一萬三千七百株，四年生高二尺側柏九百株，三年生高三尺中國槐一千五百株，一年生高三尺葉樹八千四百株，二年生高四尺葉樹七千五百株，三年生高八尺葉樹二千七百株，一年生高一尺加拿大白楊一萬一千六百株，二年生高二尺加拿大白楊五千二百株，三年生高六尺加拿大白楊五千株，二年生高二尺五寸櫻樹一千二百株，二年生高二尺半紫穗槐四千一百株，二年生高五寸五角楓一百三十株，一年生高一尺二寸合歡木二百三十株，共計七萬九千零三十株。

三·全圃今春出圃白楊五百一十株，葉樹一千五百株，側柏六百株，共計二千六百一十株。

四·管理職務由第四科農林技農員陳淑堂兼任，該員係山西甲種農科畢業，學識尚可，經驗及成績均少差。

五·全年經費七百五十元，與其他實業費同時請領。計截至二月底，支出長工工資二百九十六元，短工工資二元三角，肥料十一元一角八分七厘，除支現存洋四百四十元零五角一分三厘。

六·停廢之農場四十二畝，係沙質壤土，地勢平坦，與苗圃第一段銜接，內有磚井一眼，若改作苗圃合併經營極為適宜。

## 乙、林場

一·第一林場位於活佛廟東北苗圃第一段東南，面積二十三畝，地勢平坦，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建設局時，當年植桑樹六百五十株，二十二年植加拿大白楊九百五十株，二十三年植加拿大白楊一千零五十株，桑樹八百五十株，全部造竣，但民十七所植桑樹六百五十株，被過軍砍伐，現統由根部發生蘗條，修剪成樹。

二·第二林場在城東水塢鎮西北，距城四十五里，面積一百五十餘畝，地勢週圍高，而中間低，土質係沙土，於民國二十三年開始植加拿大白楊六千株，柳椽三千四百株，本年植柳椽二千五百株，共計一萬一千九百株，其成活情形加拿大白楊合七成，柳椽則不及四成，據調查該林場附近民有柳樹，不但多年生高數丈者不多見，即三五年生發育茂盛枝葉暢達者甚鮮，足証該地土質不適於柳樹生長。

三·林業合作社林場，在水塢鎮東北平禹臨陵等四縣交界沙荒，係公民姚明軒等組織，雖曾將擬承領之面積測勘圖說及社章計劃由縣轉呈建設廳請領，但以平禹縣界不清，尙未着手造林。

四·許楊盧吳等莊林場，在水塢鎮東北平禹兩縣交界之沙荒內，緣以該沙荒附近之禹城縣屬許莊平原縣屬楊莊前盧家莊吳莊等村民，因鑒於沙荒發生爭執，又恐本莊附近之沙荒爲地人所承領，故乘機自動造青楊林，共約八百餘畝，所植行株距離，多不一律，共約合有十餘萬株。

## 丙、查調

一、縣道共長二百一十八里，去年共植行道樹四萬五千一百二十株，經分赴平禹平臨各縣查驗平均成活約五成，現正繼續補植中。

二、馬頰河在該縣七十餘里，兩岸均有二丈餘寬之堤，土質均係沙質壤土，適於栽植楊柳榆槐等類樹株，按兩岸各植樹四行，株距五尺，計可植二十萬零一千六百株，該縣既無相當官寬可造林，嗣後即應將苗圃所養苗木，盡量在馬頰河兩岸植樹。

三、鄉村隙地尙無確數，據該縣已往估計數約三百餘畝，按其土質大抵均適於栽植楊柳榆槐梨栗等類樹株。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

1. 查苗圃西南部十餘年生之刺槐，與自門首至工八室，大道兩旁之大柳樹，均於苗木有極大妨礙，應即剷除。
2. 沿苗圃生籬附近未育苗之曠地，應規劃沿生籬留寬五尺，其餘盡製成苗床，以育苗木。
3. 所有苗木色澤不佳，枝幹瘦弱，足徵係土地瘠薄，缺少施肥之弊，應趕速酌於各苗床施肥，今春出圃苗木遺地，應掘起風化休息，於明春然後施肥播種。

### 二、林場

1. 第二林場所植楊柳，行株距離一丈五尺至二丈，未免太稀，柳樹又多係多年生柳枝，難以成活，且土質鬆，常藉風力打傷樹木枝葉，以後應於已往栽植樹木之行株間，補植二株或三株，以促其鬱閉防風，柳樹改栽三四年生之柳椽，以便易於成活。
2. 第二林場民國十七年所植藥樹六百五十株，因被過軍砍伐，根部所生旁蘗屢經修剪已高達丈餘，惟根部經雨水侵蝕，半成枯朽，將來即能癒合，恐亦難得良好木材，應即估價變賣，另造幼林。

# 陵縣業林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牛展元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在城南老城外，面積三十畝，地勢平坦，為礫質壤土，距城約二里，偏東部有南北路一條，植有刺槐行道樹，將苗圃分為二段，東段約九畝，內有水井一眼，水量充足，惟內含礫質，周圍無生雜，西段二十一畝，南北西三面，均有四尺高之刺槐生雜，東面以行道樹作為生雜，中部有北屋兩座共六間，東部有磚砌水井一眼，周圍種植韭菜，屋前有水車井一眼，以上三井均含礫質，對育苗上無大妨害，水量充足，足敷灌溉之用。

該圃內有三年生木樨三千六百一十株，高三尺，三年生合歡木二千三百二十四株，高四尺，五年生側柏五百二十株，高三尺，三年生青楊七百五十株，高五尺，二年生加拿大白楊九千六百三十株，高三尺，二年生柳樹五千四百株，高三尺，二年生靈柳二百株，高三尺，八年生白楊一百墩，二年生刺槐三萬二千株，高三尺，六年生紫穗槐四百株，高三尺，共計苗木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株。

今春新播加拿大白楊二萬九千八百二十株，佔地四畝九分，約成活二三成，播刺槐五畝，發芽率約有四五成，該苗圃除道路房屋生雜，水井佔地三畝外，實育苗面積僅有二十七畝。

二、第二苗圃面積十畝，係沙質壤土，微含礫質，在縣城南門外中間，有斜路一條通過苗圃，西邊及北邊有八九年生刺槐一行計八十株，高達一丈五尺有餘，妨害苗木發育，中部有磚井一眼，水量不甚充足，內有五年生榆樹六千三百二十株，高五尺，三年生榆樹八千二百株，高三尺，今年播種榆樹三畝二分，尚未發芽，該苗圃除大樹，水井，道路，佔地一畝外，其餘九畝均已育苗。

三、第三苗圃面積十畝，係沙質壤土，微帶礫性，在縣城南門外陵平縣道以西，距城半里，中部有水井一眼，水源不旺，不足供灌溉之用，圃內刺槐已於今春全數出圃，所遺之根尚未取淨，現在由根部發生之幼苗尚多，該圃因水源缺乏，擬俟雨後再播

刺槐。

四·該縣苗圃管理人員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李一山兼任管理，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農科畢業，頗能盡責，成績尚佳。

五·苗圃全年度經費八百二十八元，自二十三年七月至本年五月底止，計收入經費七百九十八元一角，開支長工工資一百七十六元，消耗二十元零三角九分，購置及修繕九元七角九分，短工工資八十元，肥料四十九元，籽種四十元，地租一百二十三元五角九分，銀米二十三元三角三分，雜費三十三元五角，共計開支洋五百五十五元六角，除支下存洋二百四十二元四角。

六·該縣未設農場。

七·該縣第一二三苗圃，共計面積五十官畝，若加整理切實育苗，則每年產出苗木即能敷用，無再擴充之必要。

## 乙、林場

一·環城林場，係該縣故城址一道，前已闢成馬路，於民國十七年栽植刺槐行道樹七百株，生長甚佳，高達丈餘，今年該縣舉行造林運動時，因附近城廂無適當苗林場，此路又非衝要，即將該路改成林場，今年舉行植樹典禮栽植刺槐七百一十四株，因天未落雨，約成活四五成。

二·鶴盤河林場，在該縣東南境，係鶴盤沙河一道，爲陵縣與鹽邑分界河，河內水流在數十年前，即已乾涸變成沙荒，在該縣境內者長三十五里，兩旁較佳之地，被民衆經營農作，中間不毛之地，由一百米至三百米不等，於民國十九年由陵臨兩縣派員會同劃界，各由本縣相臨一邊分一百五十公尺，中間所餘部分爲二縣公有林道，該縣所劃林場共計面積四十七頃二十五官畝，由十九年自虛莊開始造林，現已栽至爐坊，已造面積三十一頃二十四畝，內有五年生柳樹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株，高二尺至六七尺不等，五年生青楊一萬四千零四十九株，高五六尺，四年生刺槐九千五百四十三株，今春新植刺槐五萬零一百五十株，榆樹三千四百五十株，紫槐二千四百株，成活約七八成，刺槐均由下部發芽，該林場共計植樹十九萬八千九百七十八株，其發育情形，青楊及刺槐較佳，榆次之，柳最劣，該林場柳樹佔二分之一強，除玉美舍莊西南一段，生長較佳外，餘均枝條叢生，絕無樹形可言，林場內僱有看林夫二名巡行保護，尙少損傷情事。

## 丙、調查

一·陵臨縣道，由陵縣城至盤河鎮路長四十四里，植有七八年生之刺槐，皆高達丈餘，株間距離約有四五尺，生長旺盛，惟幹部多橫枝叢生，爲美中不足，又該路由鳳凰店至縣城之間，內有里許一段，直未剪枝，更屬不雅，今年補植刺槐一千二百株，率由下部發芽。

二·陵平縣道，由陵縣通平原，在陵縣境內長十五里，植百十年生刺槐，皆高逾丈餘，栽植整齊，生長甚佳，今年補植刺槐二百七十五株，約成活六七成，均由下部發芽。

三·陵德縣道，由陵縣至德縣，在陵縣境內者長五里，均植八年生刺槐，高達丈餘，生長甚佳，今年補植一百三十株，約成活六七成，均由下部發芽。

四·陵德縣道，由陵縣至德平縣，在縣境內者長四十五里，原植刺槐行道樹，約有六七年生，中間損折較多，今年補植刺槐三千五百五十株，約成活六七成，率由下部發芽。

五·城和鎮道，長六十五里，今年栽植刺槐九千二百二十株，成活六七成，率由下部發芽。

六·該縣縣道均已栽植完竣，未植樹之鎮道有六（一）鄧神路長二十五里，可植樹九千株，（二）鳳神路長十八里，可植樹六千四百八十株，（三）鳳鄧路長十四里，可植樹五千零四十株，（四）鄧盤路長七里，可植樹二千五百二十株，（五）滋柏路長十五里，可植樹五千四百株，（六）滋神路長二十里，可植樹七千二百株。

七·該縣無林業公會，至鄉村隙地，均由民衆自行植樹，廢棄者甚少。

八·陵縣砂田森林公司，在縣城東趙王砂河內小王家莊東北，面積六百八十二畝餘，於民國三年由張翥鳳趙發源等辦理領荒手續，至民國四年由張翥鳳開始經營，至二十年始行造完，股本暫定三千元，張翥鳳趙發源趙敬璽各一千元，倘不足時，再繼續投資，該公司成立時，曾照章交稅，由縣呈請省府轉部發照，至今未見下文，在民國二十年時，股東趙發源病故，其次子趙敬璽承其父業，派王化橋赴陵縣管理林場，將張翥鳳逐出，並肆意濫伐，由此雙方涉訟，對於施業完全陷於廢棄摧殘之狀態，至民國

二十二年春前實業廳批令張壽鳳仍有股權，將林場三股平分，一面由縣監視重選經理，將王化橋驅逐出場，現任經理爲趙敬璽，場理爲張壽鳳趙敬璽，林場東南部有辦公室及工人宿舍五間，僱用石林夫四人，保護樹木工頭魏竹禹兼管事務會計，經理不在場內，該公司前設辦事處於神頭，現已取消。查該縣農林技師員李玉香二十二年之調查報告，每年枝條等副產物之收入約在二千元之數，據工頭魏竹禹聲稱，現在僅有五六百元之數，每年支出約在五百餘元之數，尙能維持，林木種類有柳樹，青楊，榆樹，側柏等，均無詳細數目，大約柳樹佔十分之八，青楊佔十分之一，側柏榆樹佔十分之一，生長狀況，以青楊爲最佳，約六七年生，高丈餘，平均胸高直徑二寸許，柳樹約十年生，葉呈黃色，高達丈餘，發育不旺，平均胸高直徑二三寸許，行間距離約一丈，株間距離四五尺不等，該林場面積六百餘頃，除房屋周圍栽植菓樹佔地四五十畝外，餘均造林，已無空地。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偏東部有南北路一條，所植刺槐行道樹妨害育苗，應伐成四尺高改作生籬，路東一段亦應於明春一律栽植刺槐生籬，以取劃一，所育五年生側柏五百二十株，三年生青楊七百五十株，均應於明春出圃，又所育之紫穗槐，桃，杏，不適於造林，圃舍前所栽韭菜均應剷除，以廣育苗面積。

二．第二苗圃西北兩面，各有七八年生刺槐一行，共計八十株，此樹高達丈餘，妨害幼苗發育，應即剷除，所育五年生榆樹六千三百二十株，三年生榆樹八千二百株，應於明春出圃。

三．該縣行道樹整枝辦法，係責令各地主分任整枝，所砍伐枝條，歸各地主取用，但查此次整枝貧地主爲多，伐枝往往失之過當，當地主爲應酬公事，則屬敷衍，又該縣看樹夫二人居住科內兼辦雜務，對於巡視樹株極爲疏忽，應令該縣將行道樹整枝辦法變更，仍由看樹夫負責辦理，並令看樹夫住於縣道附近，便於巡護地點，不得再住科內。

四．查盤河林場所植柳楊，露出地上尺餘，自栽植後未行整枝，已成叢生，現在根部老敗，枝葉萎黃，將來定無生長良好希望，似應於其株間栽植青楊或刺槐，以期逐漸更新。

五．查該縣砂田森林公司致訟多年，業經建設廳批示辦法令縣解決在案，惟因公司不欲交納公益捐及退還逾界植樹部分，以

致數年未決，對於施業均現停頓，殊非所宜，似應派員會同該縣妥爲解決，以清懸案，而利林業，茲附具解此案意見二條於後；

1. 查造林期間之前期收入爲數甚微該公司由造林至今並未施行間伐，其公司經費全依副產物收入維持現狀，近來公司收入較前大爲減少，歷年賬簿又無從查考，令其交納公益捐既無賬簿可稽，又無財力交付，對於該公司以前未交之公益捐，似應准予免交，以示體恤，日後仍照章辦理。

2. 該公司承領砂荒，原爲六百八十二畝五分九厘七毫二絲，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經該縣縣政府重爲測勘，實面積爲七百九十八畝九分四厘八毫四絲八忽，計侵植官荒一百一十六畝餘，應令該公司單獨劃出，將其收益由縣及公司平分。

# 臨邑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面積二十五官畝，在東關外地勢平坦，係砂質壤土，除碑井三眼道路溝渠生籬佔地三畝外，苗木佔地二十二畝，內有三年生側柏一尺二寸高二萬三千一百株，五年生者二尺四寸高五千六百株，六年生者三尺八寸高五千七百株，七年生者八尺高一千五百株，三年生者一尺五寸高八千株，三年生白楊六尺高二千六百株，三年生刺槐六尺高七千株，五年生刺槐十二尺高三千株，九年在中國槐三尺二寸高八百株，共有苗木五萬七千三百株，除本年春季分發各機關七年生側柏六百五十四株，植樹節用去七年生側柏五百四十六株，杏花村隙地縣鎮道植樹結駱河造林用去五年及三年生刺槐一萬二千株，二三年生白楊，分發各機關五百六十株，縣鎮道植樹用去一千一百二十株，現在實存苗木四萬二千四百二十株。

第二苗圃面積二十四官畝，在縣城南關外地勢平坦，係砂質壤土，臨陵縣道橫貫其中，故劃為兩段，除工人宿舍水井道路生籬，佔地四畝外，苗木約佔地十九畝，內有三年生側柏八寸高五千五百株，二年生者六寸高七千五百株，一年生者二寸半高七千二百株，三年生白楊五尺高八千株，二年生者三尺高二千株，一年生者一尺三寸高一萬六千株，三年生刺槐六尺高二千株，二年生合歡木一尺四寸高七千五百株，一年生杞柳四寸高二千株，一年生榆樹三寸高一萬一千七百株，該圃現有苗木六萬九千四百株。連前第一苗圃現有苗數總共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株。

二、該縣苗圃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孫汝清管理，係山東農業專門學校畢業，到差半年時間較短，無何成績但對育苗上稍有經驗，內部整理亦漸入規道。

三、該縣苗圃全年度經費共計六百元，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截止，實領洋五百元支去長工工資一百四十四元，消耗十八元，購置修繕十五元，作業費一百一十六元，雜項三十八元，結餘一百六十九元

四、查該縣已停廢之農場，面積二十五官畝，係砂質壤土，原由第一苗圃面積之半數改充，故路西為苗圃，路東為農場，若

合併經營極為適當。該縣第一二兩苗圃，共計面積四十九畝，殊不足供養苗之用，若將廢農場合併經營，其原有經費六百元，實屬不足，似應增添長工二名，每名工資八元，共計一百九十二元，作業費一百四十元方敷經營之用。

## 乙、林場

鉤盤河林場在該縣西北境，距城二十里，長約四十里，寬一二里不等，由二十二年開始造林，歷年營造補植，現在已造之面積，三百一十畝，計植柳刺槐十萬零四千株。

在鉤盤河造林，大部係柳樹次為刺槐，成活亦頗齊成，惟因當時所植柳條，過於粗老及過高之弊，多由上部枯死，而由下端發出新條者甚夥，故生長羸弱，至去年將枯幹截去，發育似較前為佳，該林場僅有看林夫三名，巡視保護尚極周到。

## 丙、調查

一、該縣尚有沙荒二處，一在東北境距城五十里，古名沙河，該河因砂少之故多闕為農田，一在城西十五里，位於前喬家莊後喬家莊畢家寨王佃雨莊韓家嶺等莊之間，土質係純沙地勢大致平坦，兼有砂礫並無水源，對於青楊，白楊，柳，刺槐，杜樹等均能生長。

二、查該縣鄉村隙地甚少，業由民衆自行造林，至馬頰河係屬乾河，終年無水，多已開為農田之用，又徒駁河在該縣境七八里，已造林五十八畝，計植柳一萬九千株，成績尚有可觀。

三、查該縣並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僅有正籌辦之復興林業合作社，及太平寺小學校有林二處。

四、該縣已修縣鎮道共長一千零五十五里，已植樹一百三十二里，計三萬二千三百九十株，由看樹夫四名分路看守，惟因路綫過長，頗難保護枯死損竊甚多，其已成活者尚屬茂盛，本年春又補植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七株。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第一二苗圃，過去經營情形毫無進展，且已非常雜亂，幾成爲苗圃林之現象，自去年冬迄今始將生纏周圍，及路旁之大樹次第除去，茲查該兩圃內，仍有零散之大樹，及六七年生之側柏，五年生之刺槐，九年生之中國槐，連同作母樹之白楊

等甚夥，極應全行除去，或檢出一部擇地造林，又側柏一種所養苗木甚多，且不適於沙荒河岸之用，殊失育苗之本旨，似應變更計畫，以後以養青楊、白楊、刺槐、杞柳為主，以中國槐、榆、杏、側柏為次，該縣移植苗木，其行株間距離約逾一尺不等，實屬不合，應定株間六寸行間七寸，較為適當，均已面令該管理人分別辦理，如此整理後，不惟確定養苗之標準，並可多產苗木數倍，而尤對於造林方面，當能解決一切困難也。

二、查該縣鈎盤河林場純係砂土，深約三四尺至五六尺不等，且無水源，故前植之柳發育極劣，生長亦極遲緩，又因所擇柳株過於粗老，萌芽力頗弱，以致上部枯死，多由下部生條，色現淡黃狀態，如此將來不能得健全之發育，恐幹部腐朽，易受虫害之侵蝕，亦斷不能成良好木材，基於考察情形，似應在砂深之部分植青楊，砂淺之部分植柳為適宜，而尤以柳檉較柳株為適宜。

三、查該縣喬家莊沙荒實測面積，計一千一百二十三畝二分，業有小片段之森林數處，儘係村民所植，自去年八月有畢家寨畢子芹畢于德等，向該縣政府呈請領荒造林，又同年十月後有太平寺小學校長喬曰俊亦呈領該荒經營校有林，附有承領書計畫書及圖說各一份，先後經核准在案，嗣因雙方手序及附件多有未合，即令另行編造呈復核奪，正分別辦理間，而畢子芹等堅欲非領全部不可，而學校方面亦據理力爭，以致各不讓步，相持未決，職抵縣後，即將經過情形逐一考查，復徵求雙方意見懇切勸導，乃得解決，其解決辦法於下：一、確定為臨邑縣復興林業合作社，由社員十七人組織之。一定為太平寺小學林場，並會同第四科長及雙方人等，將界域劃清，計南段四分之三歸合作社經營，四分之一歸學校經營，同時規定界外各留三公尺，兩邊挑溝中間築一土堤，上植樹株作為永久限界，以免日後糾紛，除已面令趕編計畫補具呈領手序，並遵章組織合作社，呈廳核示外，並令將本年春造林之種類株數呈報備查，並限於五年內一律完成，現已籌備開始造林。

又查以上兩造林團體，非常熱心林業，可否酌予補助，以示提倡之處，敬請鑒核。

# 禹城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宋其昌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面積三十六畝七分，第二苗圃面積三十畝，地勢平坦係砂質壤土，第一苗圃除工人宿舍水井六畝佔地外，苗木佔地計三十五畝有奇，第二苗圃係去年夏季設置，除工人宿舍及擺捲之水車井佔地八分苗木佔地二畝外，尚餘曠地二十七畝有奇。

二·第一苗圃共有苗木株數九萬三千二百零九株：大白楊一年生二尺高一萬五千六百株，二年生者四尺高一萬四千五百六十株，三年生者七尺高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六株，三年生者六尺六寸高二百株，刺槐二年生四尺高二千五百株，三年生者六尺四寸高一千株，榆樹二年生三尺五寸高七千五百六十株，三年生者五尺六寸高八千二百七十七株，杏樹一年生一尺高一千五百株，二年生者五尺高五千株，五年生者七尺高一百株，地桑七百六十八株，黃金樹四年生六尺高二百株，中國槐二年生一尺二寸高一百株，三年生者三尺高一千零三十株，木槿一年生一尺高八十株，三年生者三尺高五十株，葡萄一年生一尺高一百五十株，三年生者七尺高三十株，青州蜜桃三年生五尺高一百一十株，側柏二年生九寸高五千六百七十八株，三年生者一尺二寸高一萬五千六百株。

第二苗圃內有刺槐一年生四寸高二萬一千株，檜樹一年生五寸高二萬株，側柏三年生一尺二寸高一萬五千株，共有苗木五萬六千株。

總計該縣第一二苗圃共計十四萬九千二百零九株，除本年春造林用去苗木，一萬五千四百五十株外，實存苗木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九株。按該縣情形，造林植樹，最宜白楊，青楊，柳榆，次爲刺槐，中國槐，側柏，桃，杏，杜梨等樹。現在兩苗圃每年所產苗木，僅十餘萬株，不敷造林植樹之用。

三·該縣第一二兩苗圃管理人，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于操鵬担任管理，係青州第一甲種蠶科畢業，對於育苗經驗實有不足，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設計亦頗欠周，以致無顯著之成績。

四·查該縣二十三度苗圃經費爲一千四百九十六元；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截止，共收洋九百九十七元，工資開支四百一十六元，消耗開支四十八元，購置及修繕開支十一元，作業費開支一百六十三元零一分，雜項開支二百零八元，共計支洋八百四十六元零一分，除支實存洋壹百五十元零九角九分。

五·查該縣已停廢之農場面積五十八畝，與徒駭河毗連，地勢窪下土質多砂，改作苗圃極不適宜，又該農場距第一苗圃十里，距第二苗圃十五里，亦無合併經營之可能。

查該縣第一二兩苗圃，共有面積六十六畝七分，已足敷養苗之用，似無再加擴充之必要。

## 乙、林場

一·查該縣內並無山荒，僅有沙荒二段：一在距城四十里東北境，係東北西南沙荒一段，由孫莊起至周莊止，計長九里寬二里。一在距城四十五里正北境，係南北沙荒一段，由水務莊迤東起至四界首止，計長十三里寬一里許，均係白色細砂，地勢平坦並無水源，宜植青楊及柳，而尤以青楊爲宜。

二·查該縣東北西南沙荒一段，業於民國元年，由禹城森林公司承領造林。已造者約四百餘畝，計植柳樹約八萬餘株。又南北沙荒一段，業經楊堂莊楊春，植柳樹十五畝，許莊許景海植柳樹十畝，董莊何紹德植青楊十畝，楊莊董立堂植青楊八畝。

三·承領砂荒造林之禹城森林有限公司經理人孫滋蒲，雖聲稱於民國二年領有部照，但一味搪塞，終未現出，當開辦時，原定資本八千吊，而實際用於造林者，不過二千吊，其餘之數均早經虛糜淨盡。

該縣沙荒所造之柳，生長甚緩，青楊較速而且茂盛，除森林公司有看林夫二名巡查外，餘均自行看守。惟砂荒與平原毗連，界限不清漸有糾葛之事。

## 丙、調查

一·查該縣鄉村隙地，早經民衆自行栽植完竣，查已挖之徒駭河七十五里，濠河四十里，趙牛河二十里，鄧金河十二里，担

杖河五里，管氏河十一里，新河九里，除在徒駭河西部植有少數榆樹外，餘均係柳楸，共計已植樹三萬八千四百株，生長尚茂，因保護較難，損傷約十分之六七，本年春又重行補植。

二·查該縣並無林業公會，惟有禹城森林有限公司一處，於民國元年由邢吉成承領砂荒七十餘頃，民國二年開辦，尙餘三百餘畝未行造林，數年前即已停止造林，徒有公司之名而已。

三·查該縣縣道及鎮道，共長三百零八里，已植樹一百一十一里，計三萬七千四百株，惟因路綫較長，巡查未周，損竊及枯死者甚夥，其已成活者發育尙佳，本年春又補植一萬一千株。

### 丁、指導意見

一·查第一苗圃內，地桑兩區業逾壯年，漸成枯朽狀態，擬悉行除去，以養育新苗。又圃內道旁之生籬，既碍苗木之發育，實無存在之必要，亦擬全部除去，至青楊白楊中國槐黃金樹等苗木，年齡過大均應全數出圃造林。復查前養苗木，行間距離在一尺以上，殊覺浪費土地，以後移植苗木，行間距離以七寸，株間距離以六寸爲宜，均已面令該圃管理人員負責分別辦理，第二苗圃係於去夏開辦，養苗極少且不健全，現正鳩工挖井以便灌溉，期於本年內不使圃地曠廢爲準則。

二·查該縣道路植樹，及河岸植樹均已栽植完竣，大致多係柳楸間有榆樹及桑樹，成績尙有可觀。又查該縣各路及各河，均設有看樹夫一名，以便巡視保護，其工資每月支三元，由本年度造林費長工工資項下動支，業經核准列入預算，惟由該縣至高唐之縣道，長凡四十五里，徒駭河在縣境長七十五里，濰河長四十里，僅僱看樹夫各一名，實屬較長莫及，無裨實際，似應在禹高路添看樹夫一名，徒駭河再添二名，濰河再添一名，以便分段看守，如此分担之路程既少，其巡視保護自易，又該縣鄆金河係去年新挖之河，今春已將兩岸樹株栽齊，亦應添僱看樹夫一名，以資看護，其新添看樹夫之工資，擬由該縣實業費，節餘項下動支。

三·查該縣城北三區，與平原縣交界有砂荒一處，南北長十三里有奇，東西寬約里許，該荒西陲與平原水務莊毗連，在水務莊橋頭有交界碑一，足証該荒完全在禹城境內，又沿荒有禹境莊民楊春許景海董立堂何紹法等，在荒內植有樹四段，已十餘年，

其面積共計四十三官畝，且該荒並非完全官荒，民衆納糧買賣耕種者，爲數不少，因平原人杜三橋等，在平原縣政府請領該段沙荒，馮民多數反抗，因而發生爭執，查杜三橋等係平原人，距該荒四十餘里，經營頗感不便，且在平原縣府請領馮民沙荒，手續似屬不合，現馮民沿荒九村民衆張義傑計方等，急於在該荒造林，預計五年完成，由今年春季開始，每年在該荒造林十頃，約四十萬株，職查該荒廢棄多年，廢棄地利未免可惜，該民等距荒甚近，管理經營均極便利，當即面允其請，並令其按照計畫實施，現在該民等已着手栽種。

一·查禹城森林公司，現已停止經營數年，似應限期飭令編造施業計畫，以利進行，但該公司經理人孫滋蒲，雖再三聲稱各股東無力經營，實屬故意敷衍，碍難憑信已嚴令其即日造林，如仍置若罔聞進行不力，似宜收回分配附近民衆造林爲便，以免荒廢。

# 東阿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郭繼參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共三處，總面積七十四畝五分，地勢平坦，係砂質壤土，水車井四眼，土井六眼，現有苗木佔地五十四畝，其餘之地係因農場停辦，正在積極整地治畦，準備移苗之期。

二、該縣苗圃苗木，計有側柏一年生者十八萬株，二年生者六萬株，三年生者十萬株，四年生者五萬株，五年生者三萬株，又一年生白楊二萬一千株，二年生刺槐四萬二千株，多年生之青桐、實生桑、接桑、苦棟、桃、榆等雜苗五千餘株，以上苗木共計四十八萬八千餘株，就中以側柏適於山荒造林，白楊刺槐適於河堤道路造林，且造林需要之數量亦能供給，本年可產上山苗木十萬株，經整理後每年可產上山苗木二十萬株。

三、苗圃管理人由該縣農林技術員張述周兼任管理，該員係甲種農校畢業，經驗良富，任事樸勤，到差二年，成績卓著。

四、該縣苗圃經費，二十三年度為一千二百七十元，按月支領，上年七八兩月按十成領到二百一十元六角六分，自上年九月份至本年四月份以賑災按七成領到五百九十二元六角四分，共計領到洋八百零四元三角，已支洋二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

五、農場地共計二十畝，係沖積土，有井泉各一，宜改作苗圃，與舊苗圃距離較遠，不能合併經營。

六、舊苗圃地畝與經費原不足用，本春奉令將農場改作苗圃，則育苗之地足用，而經費愈形支絀，加以地方款因災減成，致使苗圃經營大感困難。

## 乙、林場

一、該縣山荒除縣林場佔用嶺嶺山少岱山黃山等面積二千餘畝，植樹七萬餘株，其餘均歸大興農林公司承領有案，但該公司已造林之部份不過十分之二，成活約三十萬株。

二、該縣山荒所造之側柏，發育均佳，至保護一項在官有林則飭警巡查，公有林則僱工看守，或公同保衛。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三、該縣山荒造林，無若何困難。

四、苗圃三處距林場或二三里或五六里，造林時尙能供給苗木。

### 丙、調查

一、該縣荒山約有六百餘方里，土質宜植側柏，水源缺乏，習慣上多利用夏季雨期造林，按全境荒山估計，可植千餘萬株，無沙荒。

二、該縣鄉村隙地所植之樹，以楊，柳，榆，爲最多，櫟棗次之，河岸民堤楊柳最多，上年第四科曾在黃河民堤栽植白楊刺槐，成活一萬四千株，今春續栽一萬八千株，現因奉令築堤，將新樹埋沒者十分之八。

三、該縣縣道五條，共長二百一十里，已植樹者平東路十五里，東東路六里，濟東濰汽車路二十五里，現成活者計有白楊，刺槐，等九千餘株，發育均甚暢茂，被水沖沒之處，尙應補植三千株。

四、該縣無林業公會。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查第一苗圃，積有多年生之櫟棗，苦棟，桑樹，桃，槐，等苗木，既銷耗地力，又不適於造林，應一律鏟除，另育他種苗木。又圃周生籬，間有高遠丈餘之刺槐，實有妨附近苗木充分發育，急宜設法取締。再該苗圃內應添設一肥料池，利用一切雜草枝葉，自造綠肥，以補地力之不足。至第二第三苗圃，所種側柏，既經出齊，急應整地治畦，以備移植，而養成大宗苗木。

二、林場。查該縣嶺嶺山林場，上年夏季所植之樹，成活尙好，本年雨期，仍應繼續造林，並將該山之陽，與山麓空地，悉數栽植，以竟全功。又黃山林場，本春所植之樹，成活不過七成，應於雨期分別補植，並將該山空地，一律完成。所有各山林場，應於工作稍暇時，飭工修整林道，以利交通。再該縣黃河大堤，去年今春，曾植有刺槐與柳樹三萬三千餘株，茲因修築堤防，所有樹株，受損失甚鉅，一俟修堤完成後，仍應繼續補植，以固堤基，而振林業。

# 平陰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郭繼參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原有三處，面積共四十二畝六分，現有苗木佔用四十一畝，曠地一畝餘，地勢平坦，俱係砂質壤土，井泉足用，惟地力薄弱。

二、該縣苗圃內計有側柏二年生十五萬一千株，側柏三年生一萬三千株，側柏四年生五萬株，側柏五年生二萬株，白楊二年生一萬八千株，白楊一年生一萬六千八百株，刺槐二年生二千株，刺槐一年生二千株，中國槐四年生八百株，桃杏四年生四百五十株，櫻菜四年生五百株，白榆四年生五千四百株，以上苗木對於本地造林植樹以側柏白楊中國槐白榆爲適宜，且能足用，每年可產上山苗木十萬株。

三、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周耀龍兼充，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學識經驗俱富，到差未久，已見成績。

四、舊苗圃三處全年經費八百四十五元，已支出五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農場新改苗圃經費，每月由農工擴充費內支用十六元。

五、已停廢之農場，面積二十三畝八分零二毫，土係砂質壤土，改作苗圃極爲適宜，惟地勢稍窪，四周須設溝溝，以防水患，該地與舊有苗圃相距較遠，不能合併經營。

六、舊苗圃畝數原不足用，今加農場之地尙稱敷用，經費亦能支持，如再擴充，則經費不足。

## 乙、林場

一、查該縣境東西南三部均有山荒，約計全面積在八十方里左右，山勢低緩，土層較厚，水源多在山麓，造林宜於側柏，除人民私墾梯田不計外，可植樹四百餘萬株。

二、縣內沙荒極少，所有山荒除縣有林場佔用一部分外，其餘公私團體無承領者。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三、查境內山荒造林後，惟側柏發育最良，沙荒造林後，以楊、柳、榆，發育最優。
- 四、境內山荒如着手造林時，可將貧民私墾之田保留，庶免糾葛及困難。
- 五、縣苗圃與林場距離不遠，苗木頗能供給。

### 丙、調查

- 一、查縣境鄉村隙地及河岸，大半已栽植樹株，其餘樹種以白楊、青楊、榆、柳，為最多，成績亦極可觀。
- 二、查境內有省道二，縣道二，鎮道四，共長二百四十三里，除積水窪，路溝，山嶺，石路，不計外，已植樹八十餘里，成活刺槐，白楊，柳樹，二萬一千餘株，因係新植，尙未達發育時期。
- 三、查縣境保護樹株法，公有林守望相助，縣有林僱人看護。
- 四、該縣無森林公司，林業公會，正在組織時代，尙未成立。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內有多年生之刺槐，杏，桃，桑樹等均已成林，應及時一律取締，另育適用苗木。又有高達五尺之側柏苗木現存六七萬株，應於夏季雨期寬林場土質較厚之處，迅速上山栽植之。再該苗圃地勢土質，最宜側柏，應多育是項苗木，以資造林。但是圃內移植之側柏，與所插白楊，均距離太疏，以後應行改善，而廣產量。

二、第二苗圃，工人宿舍附近，坎坷不平，殊欠整齊，急應修治，以資雅觀。又圃內工人疏懶，不求進步，急應淘汰，以增工作效能。再該圃四周大樹，應急於剷除，俾苗木得充分發育。

三、第三苗圃，面積狹小，地勢土質，均無育苗價值，急應取消，改為林場，所有長工，調往他處工作，以資熟手，而節糜費。

農場新苗圃，應積極整地治畦，以備雨期移植苗木。

二、查會仙山林場，岩石骨露，土質極薄，栽植側柏，成活甚少，此雖由天旱所致，亦多因地力之不足，應於雨期選擇土質

較厚之處，疎稀補植之。又堂屋山，寬山，林場，土質肥厚，地勢傾緩，舊有側柏，發育尚佳，且距苗圃不遠，運苗工作，亦極便利，亦應於雨期繼續造林，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又查該縣境內荒山極多，民衆自由造林者，亦有多處，急應由縣府促其照章承領，限期登記，並勸組織林業公會，以資提倡植樹，而便保護。

查該縣所栽行道樹，與路旁水溝多距離太近，將來恐有坍倒之虞，應隨時加工培土，以固根基，至成活樹株尤應隨時澆澆與嚴厲保護，以免前功拋棄。

## 陽穀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郭繼參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三處，面積共計三十九畝四分六厘八毫，苗木佔地三十五畝，曠地四畝餘，地勢坦平，沙質壤土。第一苗圃在陳家集，有工人宿舍三間，第二苗圃在東關外，有宿舍三間。第三苗圃在三里莊，有房舍六間。

一、第一苗圃內新播刺槐尚未出齊，新插白楊六千株，新移側柏四千株，舊有二年生之榆，側柏苗一千一百餘株，二年生高五尺之白楊刺槐八千餘株，三年生高六尺之嫁接桑，夜合槐，黃金樹等五千六百餘株，又三年生高三尺之青桐七百株。第二苗圃新插白楊一萬二千株，新移桑苗三千五百株，新播之榆樹尚未發芽。

一、苗圃管理者係技術員岳修仁兼任，該員係省立第二甲種農校畢業，辦事銳意圖進，不遺餘力，辦理二年，成績已見。

一、苗圃經費本年度六百三十三元，實收五百六十八元八角，已支出四百二十八元八角三分，除支結存一百三十九元九角七分。

一、已停廢之農場，面積十四畝七分，沙質壤土，改爲苗圃甚爲適宜。與舊苗圃相距四五里，地內原有平房四間，樓房二間，觀測氣象所附設於此，管鑿工作，頗爲便利。

一、舊苗圃畝數原屬不足應用，今春農場改作苗圃，尚稱足用，經費亦能敷用。

一、苗圃與林場距離二十餘里，苗木尚能供給。沙荒造林需用柳條，隨地購買甚易，至於汽車路兩旁所需苗木，運輸較爲便利。

### 乙、林場

一、處縣境內無山荒，惟城北寧倉莊附近有沙荒一段，面積約有三千畝，宜植柳樹。自民國二十一年開辦林場，每年春季陸續造林，現已佔用面積三百餘畝，已成活柳樹一萬餘株，生長頗佳，保護亦周。

一·山荒沙荒無承領造林者。

一·沙荒造林時無甚困難及糾葛。

### 丙、調查

一·縣道有五，一名陽聊路，長六十四里，一名陽阿路，長五十四里，一名陽朝路，長二十一里，一名陽莘路，長一九里，一名陽壽路，長十四里。陽聊路春栽榆柳成活五千餘株，陽阿路新栽榆楊成活七千餘株，陽朝路新栽柳榆二千五百株，陽莘路新栽柳榆二千餘株，陽壽路新栽柳榆二千七百餘株，計以上行道樹共成活一萬九千餘株，在六成以上，尙應補栽一萬餘株。又查金淺河堤新栽柳榆成活五千餘株，徒駭河堤新植柳樹成活四千餘株，外城壕新栽刺槐成活五百餘株。鎮路已修二百五十里，尙未植樹。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 查該縣農場新改苗圃地平土沃，育苗最宜，區劃整齊，設備完善。第一苗圃亦屬可觀，惟舊有六七尺高之黃金樹，桑樹，夜合槐等造林不適用，應即取締。根生刺槐佔地較多，應設法出圃，重新播種。又圃內所移苗木并所插白楊，行距株均甚稀疏，亦應加密以期改善，而廣產量。第二苗圃係農會桑園舊址，內中根生雜樹參差不齊，均應剷除，或無價發放民間，務求整肅，亦壯觀瞻。

一·林場 查該縣沙荒造林，已成活柳樹一萬餘株，生長暢旺，蔚然可觀，應於來年春間推廣面積，擴大造林，務期三年計劃，告厥成功。

一·其他 該縣行道樹一年之中成活將近兩萬株，足徵努力任事，殊堪嘉尙。但天氣亢旱應時加澆溉，以免中枯。保護一層應取嚴厲，以期成活。外城壕所植之樹，摧殘殆盡，尤當格外注意。

# 壽張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郭繼參

二〇〇

## 甲、苗圃

- 一、該縣苗圃二處，第一苗圃面積十五畝，在縣城濠邊，地窪土黏，第二苗圃在張秋鎮，距城三十餘里，與林場距離甚遠交通不便，面積十畝，地多瓦礫，土薄水鹹，以上兩苗圃苗木共佔地三十畝，尚有曠地五畝。
- 二、第一苗圃因上年被水淹沒，今春甫退水，二年生之桑苗有四千株，新播種之榆樹，赤楊，苦楝子尚未出齊，新插白楊條有五千餘株。第二苗圃現有二尺高之刺槐，榆樹五千株，新播種之苦楝榆樹苗二萬株以本地造林論，苦楝，桑樹均不適宜。
- 一、該縣苗圃苗木不足用，每年僅能產苗木十萬株。
- 一、苗圃管理人係技術員武萬奇充，勤慎樸實，夙有經驗。
- 二、苗圃經費全年九百十四元，因水災減成實收七百零七元三角三分，實支工資三百二十八元六角七分，除支結存三百七十八元六角六分。

一、該縣向無農場地，是以無新改之苗圃。

一、舊有苗圃地瘠土薄，用工多而收效難，若添購良地經營費即不敷用。

## 丙、調查

- 一、縣內荒山只有梁山一處，面積約十方里，地質礫薄，水源缺乏，可植針葉樹，全面積可栽五十萬株。
- 二、該縣並無沙荒。
- 一、公私團體無承領山荒造林者。
- 一、山荒造林時，如將貧民自墾之地除外，即無甚紛糾。
- 二、鄉村柳樹極多，楊樹次之，護城河堤周圍長約十餘里，可植楊柳五千餘株。

一、縣道有壽汝路，壽鄆路，壽陽路共長九十里。以前壽汝壽鄆二路所栽之樹因上年長垣黃河決口，悉數淹沒，今春在壽陽路重新栽植之楊，柳，榆等八千七百餘株，現成活存在者十分之五，惟保護不嚴，時有傷損。

一、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之組織。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 查該縣第二苗圃在張秋鎮距城三十里，地瘠水鹹，實無育苗之價值，應將此地改爲林場，另物色良田，作爲苗圃，以求實效。第一苗圃內所養桑苗，苦楝二種，均非地方需要，應多育楊，柳等樹，以期適用。

一、造林 查該縣荒山只有梁山一處，面積約十方里，但地質礫薄，水源缺乏，造林頗難，然應於夏季雨期栽植之，樹種以側柏爲宜，尤應於山之附近，設立苗圃，以利進行。

一、壽陽路行道樹本春所栽楊，柳，榆等樹八千七百餘株，成活不過十之五，又因看護不力，被人折枝，斷頭，搖出，損毀甚多，應設法嚴厲保護，以期有功，俟秋末冬初，儘量設法補植，以事整齊，而便行旅。

一、壽鄆，壽汝各縣道前栽之樹，既被水淹，仍應於秋後或明春計劃栽植。

一、該縣臨黃隄，前栽之樹既被淹沒，應繼續栽植，以青木材而興林業。

一、該縣護城河堤，本年大事補修，俟工竣以後，應廣植柳樹，不第易於成活，而且有固堤防。

## 濮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郭繼參

### 甲、苗圃

- 一、苗圃面積五十畝，地勢平坦，土質多沙，現有苗木佔地四十五畝，曠地五畝，水車井轆轤井各一眼，工人宿舍三間。
- 一、圃內現有四年生榆樹七千株，高六尺，四年生中國槐七百株，高六尺，三年生梓樹二千株，高四尺，二年生刺槐二千株，高五尺，二年生青楊一千五百株，高七尺，二年生黃金樹三千株，高五尺，二年生大白楊三千株，高五尺，新播種之榆樹佔地十四畝，尙未出齊。本地植樹造林適宜者爲白楊，中國槐，刺槐，青楊，白楊等。今春出圃苗木一萬五千株。每年可產苗木十萬株。
- 二、苗圃管理人技術員桑重遠係山東第二甲種農校畢業，任事多年，克盡厥職。
- 一、苗圃經費常年四百元，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實收洋三百三十八元，已支洋三百十五元七角，結存洋二十二元三角。
- 一、舊有農場地五畝與苗圃毗連，改爲苗圃，甚屬相宜，現正在墾地育苗中。
- 一、該縣苗圃地畝尙屬足用，經費亦能支持。

### 乙、林場

- 一、該縣並無山荒沙荒。

### 丙、調查

- 一、該縣縣道有濮陽，濮范，濮鄆，濮觀四道，共長六十六里。均已植樹現成活柳榆約有萬株，鐵路有濮濰濮陽二路，共長一百一十五里，已植樹者三十六里，現成活柳榆二千餘株。以上行道樹惟濮觀路生長茂盛，路基株距亦均整齊。其餘各路今春補栽之樹，高低不一，成活五成，保護亦不周密。

- 一、該縣鄉村隙地人民自植柳，榆，樺，楊極多，發育亦極良好。河堤有民捻一道，長四十里寬約二丈，宜植楊柳，今春已栽三千餘株，成活七成。

一、該縣舊有之林業公會以經費難籌，均無形解散，亦無森林公司。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圃內舊有黃金樹三千餘株，梓樹二千餘株，其高度現已四尺五尺不等，核與該地均不適宜，亟應取消，另植他種苗木，以期實用。

一、畦內移植苗木，株間距離太疏，亟應改善。移植側柏，株距當以五寸為度，移植闊葉等樹，株距當以六七寸為度，以廣產量。

一、圃內生雜，多有高大刺槐，遮蔽陽光，亟應砍伐，以利苗木充分發育。

一、圃內土質堅硬，苗木發育不良，應用輪作法，或多耕耨，多施綠肥，以疏鬆地力，而改良土質。

一、圃內井水不旺，亟應加工挖淘，抑或另修一眼，以利灌溉。

一、林場 該縣並無山荒沙荒，民墾一道今春所栽植楊柳三千餘株，成活尚可，但被收羊者摧殘不堪，亟應嚴厲懲辦，以儆效尤。

一、行道樹 該縣縣道有濮陽，濮范，濮鄆，濮觀四道，共長六十六里，均已植樹，除濮觀道成活發育較好，其餘各道新栽之樹被旱枯死者較少，而被地主撼搖致死者為多，此種惡風，亟應設法嚴辦，以期有效制止，俟秋後冬初或明春加以補植，以期整齊，而便行旅。

一、又城壕植樹，已植有柳榆刺槐七千餘株，枝幹繁榮，綠陰遍地，亟應修整，以資美觀。

# 朝城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郭繼參

## 甲、苗圃

一、苗圃面積五十一畝，地勢平坦，土質多沙，稍帶鹹性，現有苗木佔地三十五畝，曠地十六畝，工人宿舍三間，水井一眼，水源不旺。

一、苗木現有五年生高五尺之側柏七千餘株，三年生高一尺之側柏一萬株，三年生之椴叢一千七百株，根生之刺槐二千八百株，二年生柺柳一千六百株，三年生之梧桐，青桐，花椒，桑，榆等樹一千八百株，今春移植側柏三千六百株，新插白楊一萬株，其他新播種之苦楝，中槐，柺柳，梧桐尚未出齊，以上苗木惟刺槐，榆，楊，側柏適於造林之用。

一、就該圃面積論，每年可出圃苗木十萬株，現有出圃苗木不足萬株。

一、管理者係技術員曹毓珽兼充，該員係山東第二甲種農校畢業，性情誠樸，辦事拘謹，未能改善。

一、苗圃經費全年度三百零六元，截止本年五月底實收二百二十九元五角，已支二百一十八元八角二分，除支結存一十元零六角八分。

一、已停廢之農場面積十三畝地瘠土薄，坑坎不平，改為苗圃不甚適宜，現已奉令改為經濟農場。

一、舊苗圃現有畝數尙未能全部估用，暫無擴充必要，現有經費尙能足用。

一、沙荒林場與苗圃距離較遠，運輸不便供給困難，造林時所需苗木係就近採購楊柳樹椽插植造林。

## 乙、林場

一、縣內無山荒，城西北邢鹽村附近有沙荒一段，面積六十畝，宜植楊柳，民國二十年業已栽植二千株，生長頗佳，擬於來春將所餘沙荒悉數造林。

一、沙荒造林後，發育尙好，保護由附近鄉長負責。

一·沙荒着手造林無甚困難。

### 丙、調查

一·該縣有縣道六條，一朝大路，長二十六里，一朝觀路，長二十五里，一朝范路，長三十里，一朝濞路，長十八里，一朝陽路，長十八里，一朝莘路，長二十里。已栽樹者朝濞路成活刺槐二千五百株，朝陽路成活刺槐一千株，朝莘路新舊成活刺槐，榆，楊四千株，舊栽發育暢茂，新栽者多半由根部萌芽。本年尙應補栽一千株，其餘未栽樹之縣道，於來春舉辦。鎮路尙未修築，保護僱人看守。

一·鄉村隙地楊，柳，榆，槐，棗，櫻，苦棟，等樹最多。河岸有徒駭河岸，馬頭河岸，引河岸約共長五十六里，可植柳樹一萬株。

一·公私團體無承領沙荒造林者。

一·林業公會，森林公司均無。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 1. 每年生之桑樹，花椒，棠棣等應一律取締，又根生刺槐，佔地數畝，亦欠合法應於本年秋末或明春一律刈去，自行栽植，或無價分給民衆，騰出之地多養實生苗木，或插白楊，青楊等，以期應用。

2. 圃內舊有之井勢將傾塌，水源亦不敷用，應速覓相宜地點，另修新井，

3. 長工技術欠缺，應添僱熟練工人一名，以利工作。再工人宿舍前之土牆，對於監視崗務上，極有障礙，亟應撤去，編製生籬，至宿舍內外，宜飭工常常整理，以求清潔，而便衛生。

二·林場 查該縣無有山荒，既有城西郭登村附近沙荒六十畝，自民國二十年即繼續栽植楊柳，現尙有隙地三十餘畝，應於明春造林時，悉數栽植，以期完成。

三·其他 1. 查該縣縣道六條，一朝大，一朝觀，一朝范，一朝濞，一朝陽，一朝莘，里數報告中已述明，朝莘路已於去年

栽植，今春朝壽路，朝陽路新栽之樹，成活在七成以上，然大半皆由根部萌芽，亟應隨時加以灌溉，以免中枯。又朝大，朝觀，朝范各路亦應力圖推進，早觀厥成，以固路基，而興林業。

2. 勿論官栽民栽樹株，應設法嚴予保護，以資推進，而振林業。

# 范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郭繼參

## 甲、苗圃

- 一、查該縣苗圃面積六十二畝，地勢平坦，係沖積土壤，現有苗木佔二分之一，水車井一眼。
- 二、苗圃苗木，除上年長垣決口，被水沖淹重新萌芽者不計外，現有二年生榆樹七千株，二年生白楊二萬株，又一年生白楊七萬株。一年生苦楝子五千株，一年生刺槐二千株，生長均極暢茂，對於植樹造林，均為適用，每年可產出圃苗木十萬株。
- 三、該縣苗圃管理人，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房永清兼任，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到差多年，成績頗佳。
- 四、該縣苗圃經費，全年度為三百二十五元，截至五月底止，實收洋二百九十七元九角，已支洋一百七十五元五角，除支實生存洋一百二十二元四角。
- 五、已停廢農場地，與舊苗圃為鄰，現正整理改為苗圃。

六、苗圃地尙稱足用，經費亦能維持。

## 乙、林場

一、該縣係平原，向無山荒及沙荒。僅有黃河堤及金堤，長約十八里，宜植楊，柳，榆，等樹。

## 丙、調查

- 一、該縣並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之組織，至鄉村隙地植樹，以柳，楊，樺，榆，為最多。
- 二、該縣縣道已植樹者，計有范湖路及范觀路，共長八十五里，共植榆，槐，樺，等樹三千餘株，嗣因上年長垣決口，被水淹沒，以致發育不良，而今春補植者，又因天旱之故，成活極少，至范鄆范鄆兩路，尙未修築，亦未栽植行道樹。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苗圃今春新插楊條成活甚好，舊有苗木，亦屬暢茂，但自上年長垣決口，苗圃房屋，井眼，生籬，等，均被沖毀，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急應設法建設，以利工作。

二·農場地割麥以後，急應迅速整地育苗，以謀擴展。

三·圃內養成之榆楊等，除栽植行道樹外，應大宗分發鄉間令民自栽，以收因勢利導普及林業之效。

四·查該縣無山荒，亦無沙荒，惟黃河金堤經過十八里，本年大加修築，俟工竣後，應及時栽植柳楊，以固堤防，而興林業。

五·查該縣行道樹，自長垣決口被湮死者居多，今春補植之樹，又緣亢旱與保護不力，致死者十之六七，應於秋後依次補植，注意栽培，竭力保護，以期成活爲要。

# 觀城林業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郭繼參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面積十四畝八分，地勢低窪，稍帶礫性，現有苗木約估十一畝有奇，除長工住室七間及道路水溝估用外，所剩無幾，有礫植碑井一眼，水車碑井一眼，水源均甚暢旺。

二、查該圃現有苗木，計大白楊二年生高一公尺八寸四寸餘株，新插大白楊高三公分三千餘株，榆樹二年生高三公分五萬株，檉樹二年生高三公分二千株，棣子二年生高三公分一千五百株，刺槐三年生高一公尺五寸一千餘株，刺槐二年生高一公尺一千五百株，中國槐四年生高一公尺五寸五百株，側柏三年生高三公分四千五百株，側柏二年生高二公分三萬株。以上苗木生長極茂，今春又新播棣子二十一畦，中國槐五十五畦，刺槐二十二畦，現在尚未出齊，無從查明，約計每年可產苗木五萬株。

三、查該縣苗圃管理員由第四科農林技師員兼任，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林科畢業，對於育苗造林富有經驗，供職三年，成績斐然。

四、查該縣苗圃經費，全年度二百五十元，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實收洋二百二十九元一角六分六厘，已支洋二百零三元二角，除支實存洋二十五角九分六厘。

五、查舊有苗圃畝數，僅十四畝八分，已成苗木充滿之虞，故非擴充地畝不可。經費原不敷用，若再增加地畝，尤非增加預算不可，現已與縣長商准，撥用官地五畝，以資發展。

## 乙、林場

一、查該縣係平原，向無山荒及沙荒。

二、該縣有林場數處，計北梅閣林場，面積四十畝，植榆樹二千餘株，均高達七尺，發育頗佳。東關外迤南林場，面積十餘畝，植榆樹四千餘株，均高達六尺，樹冠鬱閉。火神廟林場，地多瓦礫，土質瘠薄，所植榆、楊、刺槐，二千餘株，不甚發育。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舊營垣林場，地平土厚，面積七畝，內植榆樹七百餘株，林相整齊，蔚然可觀。其餘如尊經園，大山廟，大道菴，舊營坊，體育場等處，均已植樹造林，現成活一千餘株。

### 丙、調查

一、查該縣各鄉村隙地廟寺道旁，大半栽植楊，柳，樺，榆，等樹，發育極旺，遠望如同森林一般。

二、查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之組織。

三、該縣縣道已修成有五：(一)觀瀆路長二十八里，去年植榆，楊，樺，柳，四千株，今春補植五百餘株。(二)觀范路長二十七里，去年植榆，楊，樺，柳，三千株，今春補植三百餘株。(三)觀朝路長十五里，去年植榆，楊，樺，柳，二千餘株，今春補植百餘株。(四)觀清路長四里，去年植榆，楊，樺，柳，五百株，今春補植五十株。(五)觀南路長七里，去年植榆，楊，樺，柳，一千餘株，今春補植九十餘株。又鎮道已植樹者有二條：(一)城王路長十八里，今春新植榆，楊，樺，柳，三千餘株。(二)城史路長十二里，今春新植柳，楊，榆，一千八百餘株。以上縣鎮各路，經逐一觀察，成活均在九成以上，與該縣每月呈報成活表核對，亦均符合。至於所栽苗木高度，整齊可觀，株距及行距各路均為一律，尤屬罕見之成績。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苗圃，地勢低窪，面積狹小，二年以前，實無育苗之可言，自技術員陳興文到差以來，客土墊地，施肥鑿井，苦心經營，不遺餘力，今春出圃苗木，達一萬餘株，現存養適用之苗木十餘萬株，足徵計劃周到，育苗得法，以彈丸苗圃，與極少經費，而成積如此卓著，應將該員進級加俸，以資激勵，又查該縣既佔非造林區域，苗圃又為經費地勢所限，欲圖發展，實屬非易，若使此等人材，久居斯邑，殊屬可惜，可否將該員調升宜林之區，以展抱負。

二、查該縣二年之間，修築道路一百餘里，栽植行道樹一萬七千餘株，其成活數在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殊屬成績卓著，推其原因，係由該縣長馮謙光躬親督率種植灌溉保護之力，按照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從優發獎，以彰賢勞。

# 福山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王維陞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共二處：第一苗圃在縣城西，地勢不甚平坦，係粘土，面積十五畝，全行育苗。第二苗圃在城西北，地勢平坦，砂質壤土，面積計八畝，係廢農場地改辦，尙未完全育苗。

二、第一苗圃三年生白楊高四尺四千七百五十株，四年生側柏高三尺七千六百株，二年生側柏高五寸七千五百株，三年生黃金樹高三尺八千二百株，三年生榆樹高四尺二千三百株，二年生黑松高四寸四千六百株。

第二苗圃三年生白楊高三尺四百五十株，二年生刺槐高三尺二千三百株，二年生榆樹高二尺二千九百株，二年生法國梧桐高三寸四千一百株，二年生青桐高三寸三百五十株。

以上兩圃所育苗木，尙適合本地植樹之用，每年出圃苗木約二萬餘株。

三、苗圃管理人係農林技術員單鴻翔兼任，該員係山東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成績少差。

四、第一苗圃經費二百零二元，第二苗圃經費尙未規定。

五、苗圃每年所植苗木，僅足供給一部分行道樹及附近林場栽植之用，施行荒山造林尙不足。

## 乙、林場

一、三里店義地面積三畝，係砂質壤土，植刺槐四百五十株。

二、通仙宮林場，面積十五畝，係砂礫土，共植側柏，槐刺，柞樹，白楊，等三千二百五十株。

三、馬山義地面積十三畝，係砂礫土，共植馬尾松，側柏，刺槐等一千二百一十株。

四、該縣荒山土質較好者多數栽植果樹，土質劣者均栽植馬尾松柞等，但多屬民有。

## 丙、調查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一、隙地河岸多已植樹，計有柳、榆、楊、刺槐，等二百萬餘株。
- 二、縣村道多已植樹，保護尚可，但種類不甚整齊，共計有二萬八千餘株。
- 三、該縣多爲民有林，並無依法承領者，亦無林業公會等組織。
- 四、荒山造林，發育尚佳，均有看青人看護，尚無糾葛。

#### 丁、指導意見

- 一、苗圃。查該縣苗圃二處，共二十三畝，每年產出苗木多供行道樹之用，施行荒山造林尚須擴大苗圃，所育黃金樹苗多不成材，不宜再養。應育當地優良樹種如，楊，榆，槐，馬尾松，黑尾等，以便植樹造林。
- 二、林場。縣有林場多義地，應尋覓荒山作爲正式林場，民有林應詳加指導，改爲爲喬林作業，以便養成良好木材。

# 蓬萊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七月

指導員王維陸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共有四處，均在城內西南隅，無房舍，均置生籬。(一)第一苗圃面積八畝，係北高南低，砂質壤土，全圃育苗，無房舍，有井一眼。(二)第二苗圃地勢平坦，砂質壤土，無曠地皆育苗，內有井一眼。(三)第三苗圃地勢窪下，面積五畝五分，有井一眼，亦係砂質壤土，全部育苗。(四)第四苗圃係舊農場場址，多砂礫，有石井一眼，地勢平坦，面積十畝，今春新播種及移植樹苗佔地七畝七分，餘地二畝三分預備夏季播種。

二、第一苗圃現有三年生耐寒木高四尺九百株，實生桑高二尺三千九百株，側柏高二尺五寸二千株，掃帚柏高一尺五寸三百株，君遷子高二尺五寸五千株，中國槐高五尺八千株，四年生側柏高三尺五寸一千五百株。又插大白楊一萬一千株，播種側柏十磅。

第二苗圃三年生側柏高尺五寸一千株，四年生側柏高二尺二千五百零五株，五年生側柏高三尺二千株，五年生中國槐高五尺二千五百株，三年生青桐高三尺二百株，移植山丁子一千六百株，葡萄四千三百株，洋梨蘋果一百株，播種藥樹十二磅。

第三苗圃播種藥樹二十磅。

第四苗圃播種藥樹二十四磅，插大白楊一千八百株，移植耐寒木三千株，君遷子三千株。

以上各圃苗木尚適合本地造林植樹之用，預計明春出圃苗木約二萬五千株。

三、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鄭景曜兼任，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由臨淄調來僅月餘。

四、苗圃經費全年六百三十元。

五、停辦農場十畝，土質多砂礫，已改作第四苗圃，與第三苗圃相連，可以合併經營。

六、該縣苗圃雖有四處之多，但總計面積，僅三十一畝八分，育苗尚不敷用，宜再加擴充。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乙、林場

一、第一林場在城南文峯頂，面積一百二十九畝，係砂礫土，已成活側柏，馬尾松二萬八千一百九十株。

第二林場在城東小皂村東，面積七十畝，係砂土，成活楊，柳，一萬六千墩。

天齊廟林在城南，面積二十二畝，係砂礫土，成活槲桑三千一百七十株。

城垣林場在城牆內坡，面積九十八畝，係粘土，成活藥樹，耐寒木，梧桐等一萬二千九百二十株。

古棗林場在城外西南角，面積三十三畝，係粘土，成活藥樹八千四百三十五株。

義地林場在水城西，面積三十畝，係黏質黃土，成活藥樹四千四百五十株。

二、查該縣山荒多爲民有，栽植馬尾松者爲最多，其末造林者多砂礫土，水源不甚充足，宜植黑松，馬尾松，側柏，柞，栗等樹。

三、沙荒多近海岸，係純砂土，宜植柳，檉柳，等，以防風沙飛揚，並可改良土質。

四、山荒沙荒造林後，發育尚佳，保護頗週，無有糾葛。

## 丙、調查

一、鄉村隙地河岸已全行栽植楊，柳，刺槐等樹，約有三百萬餘株。

二、全縣縣道三百五十五里，鎮道五百三十二里，共植行道樹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五株，除由地主負責保護外，每區復撥聯莊會會員一人爲看樹夫，月津貼二元，至村道除民衆自植外，尙未完全栽植。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查該縣第一苗圃，側柏已達出圃年齡，明春急應出圃上山，所有實生桑，湖桑，中國槐等應無價分給民衆，至廢出林地，多養育適合本地需要苗木。第二苗圃所有山丁子，洋梨，蘋果，葡萄，等苗木，純係果樹苗木，可另開闢果園以經營之，將原有圃地另育松柏等苗木。第三苗圃現有刺槐多係根生，發育均不健全，移植復不易成活，應全數剷除，另行播種，以育良

好苗木。

第一二苗圃相隔甚近，第三四苗圃亦相毗連，宜合併兩圃經營，以便管理，至各圃內養育苗木，尤以馬尾松黑松，側柏等特別注意，以備該縣荒山造林之需。

二·林場。查該縣第一林場，在城南文峯頂，歷年所栽側柏成活尚可，但春間植者，因天旱枯死較多，仍應隨時補植，以資完整。

第二林場在城東海濱，係宜荒砂地，內植青楊及柳條，但行株距離太遠，應再行補植，以防風砂，借以改良土質。城垣林場各樹株時有損壞，應嚴加保護，以免損失。天齊廟林場，桑樹佔去一半，科內既不育蠶，附近又少飼蠶之戶，應根本剷除，另植松柏或其他適宜苗木，俾造成完整林場。

又查該縣山嶺層疊，民林雖稍着成效，而山荒砂荒仍多，急應積極提倡，並指導其作業法，以免永久荒廢。

## 黃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七月

指導員王維陸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一處，在城西北十二里，鄉城廟村北，面積三十三畝三分三厘九毫，地勢平坦，砂質壤土，距海灘較近，時有飛砂淹壓苗木之虞。

二、該縣所有苗木，多為側柏、馬尾松、刺槐等，尚宜當地植樹造林。計該圃四年生榆樹高四尺一萬一千株，三年生至四年生紫穗槐高三尺至五尺九千株，三年生至四年生青桐高二尺至三尺一千株，三年生合歡木高四尺三千五百株，三年生梧桐高七尺二百株，四年生馬尾松高一尺五寸一萬五千株，五年生側柏三尺二寸五千株，二年生白楊高四尺三千株，三年生刺槐高六尺六千株，三年生高尾松高一尺二萬五千株，三年生側柏高一尺二萬株，二年生中國槐高二尺一萬二千株，二年生刺槐高二尺五千株，二年生柞樹高一尺五寸一千株，二年生柞樹高一尺五寸一千株，本年插大白楊二萬株，插種側柏二畝二分。

三、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張鈞兼任該員係山東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林科畢業，人地不宜，到差二年無甚成績。

四、苗圃經費每年三百三十四元，地租占去二百二十三元，不敷甚鉅農場停辦後，擬請增加經費洋七百一十一元，以便發展苗圃。

五、停辦農場，已呈請維持現狀，俟苗圃經費呈准增加後，即正式擴充為苗圃。

### 乙、休場

一、該縣鳳凰山林場在玉皇廟南面，面積約百餘畝，係砂礫土，其植側柏刺槐二千八百五十株，發育尚佳，由看青人負責保護。

二、查該縣山荒多為民有，悉栽植馬尾松柞樹等，生長甚好。肥嶗島附近砂荒一段約二十餘方里，可植檉柳青楊等。

### 丙、調查

一、鄉村隙地河荒，已全行栽植楊，柳，刺槐，及梧桐，香楊等樹，約有百餘萬株。

二、全縣縣鎮道計二百零三里，已植行道樹二萬三千餘株，樹種多楊，柳，刺槐等，本年補植六千四百餘株，由地主及看青人負責保護，村道除民衆自植外，尙未完全栽植。

三、該縣有林業公會五處，承領山荒地，並呈報縣府備案。

四、山荒造林後，發育尙佳，保護亦甚週到。尙無困難及糾葛。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查該縣農林技術員張鈞，辦理苗圃毫無成績，似應撤換，以資整理。

查該縣苗圃所育刺槐，多係根生，不第發育多不健全，而出圃栽植亦難成活，明春急應悉數出圃，騰出空地，大加深耕，再養育他種適當苗木。又泡桐已屆出圃年齡，側柏距離太遠，應查照本廳發縣苗圃設稱大綱為準。至圃內紫穗槐非本縣重要苗木，以後不宜再養，徒佔苗圃地址。

查該縣苗圃距海太近，時有飛砂淹壓苗木之虞，租價亦太昂貴，茲查煙濰汽車黃縣車站附近，有隙地四五十畝，該科長應與該路局接洽，如能開辦苗圃，甚屬相宜。

二、林場。查該縣鳳凰山林場，栽植側柏距離過大，殊為不合，今春所植刺槐丈餘高，已全枯死，均急應分別補植。又該林場管理保護，均欠週到，而任人樵牧，隨便摧殘尤屬不合，亟應設法保護，以維林業，而免破壞。

該縣行道樹成活約有七成左右，急應補植，以期完整，並飭各鄉看青人切實保護，以期成活。

# 棲霞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王維陸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共計二處：第一苗圃在城北街北頭，面積四畝一分九厘，地勢平坦，沙質壤土。第二苗圃在城南二里店村北頭距城二里，面積二十五畝三分九厘，地勢平坦，沙質壤土，均全行育苗。

二、第一苗圃計有二年生法國梧桐高一尺三千四百株，二年生青楊高二尺二千七百七十株，二年生側柏高二寸四萬五千六百株，二年生金銀高一尺九百株，二年生大白楊高五尺一萬四千株，三年生側柏高二尺五寸八千株。

三、第二苗圃四年生側柏高三尺二千株，四年生青桐高五尺三千七百五十株，四年生金銀高五尺二千七百株，三年生側柏高二尺五萬七千株，二年生側柏高一尺一萬三千三百株，二年生法國梧桐高一尺一萬九千五百七十株，三年生刺槐高二尺一萬八千二百株，二年生中國槐高八寸八千九百株，二年生黑松高四寸三萬株，二年生栗樹高六寸一萬二千株，二年生杏樹高一尺五寸一千八百株，二年生花椒高一尺一千七百株。

以上兩圃所育苗木，多數尚宜本地造林，每年可產出圃苗木六萬餘株。

四、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蔣鳳珍兼任，該員係山東摸範蠶業講習所畢業，學識經驗均甚豐富，成績優良，工作亦極努力。

五、經費實收洋四百元，實支洋三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除支實餘洋七十三元八角九分。

六、查該縣已停廢農場三十八畝，位於縣城東北部，距苗圃約一里，土質砂石參半，且係梯田，已奉令改建果園。

## 乙、林場

小方山林場，在小方山北部，面積一千畝，已造林六百畝，係砂土，共計植馬尾松，側柏六萬株。

二、崗山林場面積一千五百畝，係砂土，共植馬尾松三十萬株。

三、該縣所有荒山除崗山，小方山，鵲山，和尚查，等處已爲第四科林場外，尚有唐山山頂尙屬公荒，其餘全爲民有，多種馬尾松柞樹等，水源缺乏，土質砂礫參半，地勢崎嶇不平，面積約有十五萬餘畝，宜植馬尾松，側柏，柞樹等。

四、山荒造林後，發育良好，民有林保護尙頗週到，惟馬尾松林發生毛虫盡食松葉，使樹木枯死除人工捕捉外，別無殺滅法。

### 丙、調查

一、該縣隙地河岸已全部植樹，計平柳，樹，槐，柳，等三百萬株，成效良好。

二、縣道四百七十四里，村道一千七百里，已經植樹者四百里，計植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一株，保護尙可，惟本年春季亢旱，雖經派員督導澆灌，仍枯死甚多。

三、該縣除大方山爲第二林務局建作林場外，其他荒山均多爲民有，無糾葛之事。

四、該縣無林業公會等組織，亦無承領造林者。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該縣苗圃僅有三十餘畝，每年可出上山苗木六萬餘株，因該縣多山甚不敷用，似應再籌行措適宜之地。作爲永久苗圃。

二、林場。查該縣縣有林場共有八處，和尚查及崔山等處面積較小，栽植尙屬適宜，再稍補植即可完成。崗山林場爲官民合辦，馬尾松已植三十餘萬株，但行株距均太少，缺苗亦多，亟宜按行株距五尺正式補植，以期早日完成，並確定收益分配辦法，以免將來糾紛。小方山林已歷年經營，但因春季亢旱，苗木成活成績不良，空白林地仍有五百畝，亟應早日完成造林工作。各林場界限多不清，應早日測定界誌，確定林場面積，又該縣尙有唐山官荒，亟宜開闢爲林場。

民林多爲馬尾松樹，發生松毛虫爲害甚鉅，應由縣政府派員集合農民不分畛域，共同捕捉，並限定改正單純馬尾松林爲柞及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馬尾松塊狀混交林。

# 招遠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七月

指導員王維陞

## 甲、苗圃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在縣治東南鄉程家窪村前，距城五十里，面積十二畝，地勢尚屬平坦，惟酸性太重，所育苗木有側柏，刺槐，加拿大白楊三種，佔地七畝，所餘地段，原擬今春播種黑松，因未買得種子，暫時曠置，長上一人住於村內，因該圃距村甚近，未築房舍。

第二苗圃在縣治之南，係縣農場所改，距城三里，面積八畝二分，土質沙質壤土，頗宜育苗，苗木佔地七畝六分，餘地五分，爲房舍，井眼，區界等所佔，建有房屋四間，圃內原有舊井二眼，時常乾涸，水不敷用，該縣擬鑿水車井一眼，以便灌溉，已奉 廳令核准。

二、第一苗圃內計側柏二年生高一尺二寸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株，刺槐二年生高六尺一萬四千八百四十株，大白楊二年生七尺三千二百株。

第二苗圃計側柏一年生高二寸二萬七千四百一十株，馬尾松一年生高一寸五分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株，中國槐一年生高六寸一萬一千株，法國梧桐一年生高三寸一千五百株，青桐一年生高六寸五百八十株，刺槐一年生高三寸四百株。又本春播種側柏十三斤，黑松二十斤，各種苗木均尚適合本地造林植樹之用。

三、苗圃管理員杜芳澤係山東大學農預科畢業，工作努力，成績甚佳。

四、苗圃經費全年爲六百九十七元，除薪工及一切雜費等外，作業費爲一百七十元。

五、該縣農場爲八畝二分，於二十二年春季呈奉 廳令改爲第二苗圃，與第一苗圃相距，不甚遠能合併經營。

六、苗圃兩處，共爲二十一畝二分，不敷應用，擬再加擴充。

## 乙、林場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一·查該縣山嶺多爲民有，均已造林，惟皆僅僅堪作薪炭材之馬尾松矮林，植雜樹者，殊不多觀，海濱河岸亦多造林，河岸林以柳樹居多，青楊次之。

二·該縣山荒河荒，除私有者，已歸業主植樹造林外，所有公產，該縣政府亦多着手造林。發育尙佳，保護頗週。

三·荒山荒地多爲民有，造林時尙無糾葛。

### 丙、調查

一·該縣人民對於造林植樹之觀念頗大，故鄉村隙地及河岸砂荒植樹甚多。但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等組織。

二·全縣縣道五百里，已植樹三百八十五里，去年所植成活三萬零九百三十七株，本年補植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七株。連年因天氣過旱，不甚暢茂，鎮道三百里，已修村道二千五百三十四里，均極平整，尙未植樹。

### 丁、指尋意見

一·農林技術員單紹敏學識優良，工作努力，對於捕捉松毛虫尤極盡力。苗圃管理員杜芳澤作事幹練，工作努力，苗圃整理有序，似應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二·第一苗圃面積五十畝，土質過鹹，不適育苗，應將較好地段十二畝育苗，其餘之地劃作林場。第二苗圃土質較宜，應籌措在該圃添增苗圃面積。

三·該縣有林場七處，均爲義地，枯死苗木，應連行補植。查祥光林場，前建教兩局相爭，已劃歸三科管理，撥作地方應籌，只行砍伐，不行補植，應撥四科管理，更新造林，以免摧殘林業。開關郎中頂林場，補積行道樹。

# 萊陽縣林業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王維陞

## 甲、苗圃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在城南門外，面積十九畝，地勢平坦，土質係沙質壤土。第二苗圃在城東五里，水沐頭村前，面積十畝，地勢平坦，土質係沙質壤土，均全行育苗。

二、該縣所育苗木，多數尚宜木地造林。就現在林場論，尚屬足用，每年可產出圃苗木二萬餘株。茲將苗木年齡，高度，株數分述於下。1. 第一苗圃有四年生四尺五寸高之梓樹九十五株，二年生四尺高泡桐一百五十株，一年生三尺高刺槐九百株，係本年移植，二年生一尺高梧桐五百四十七株，又一年生三尺高泡桐一百四十株，一年生二尺五寸高槐樹一萬三千四百八十株，一年生五寸高側柏一萬四千六百八十株，以上四種均本年移植，本年分根泡桐四百二十株，本年插條美國白楊一萬四千四百八十株，又本年插種之黑松刺槐尚未出齊。2. 第二苗圃有一年生三尺高泡桐六百株，二年生四尺高刺槐一千一百株，一年生三尺高刺槐三千株，係本年移植，二年生四尺高美國白楊二萬七千株，係本年插條，又一年生高二尺刺槐播種尚未出齊。兩圃合計有苗木七萬六千五百九十二株。

一、農林技術員劉永善係學農人員，尚有經驗，亦知努力，成績尚不惡。

一、經費收四百元，支二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

一、已停廢之農場四十畝，距苗圃不遠，土質亦可，但奉令將農場地址，擬作區農場一部。

一、苗圃畝數現時尚可用，但經費不充足，對於作業極感困難。

一、苗圃與縣林場距離不遠，現時苗木尚能供給。

## 乙、調查

一、該縣並無沙荒，所有山荒全為民有，大半均已植有馬尾松，柞樹等，全縣荒山地勢較為平坦，水源不甚缺乏，土質係沙

山東省建設廳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

壤土，面積約有十萬餘畝，宜植馬尾松，柞，側柏，板栗等。

一、縣道一千四百七十五里，已植一百八十八里，計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九株，保護尚可，發育亦頗盛旺，本年補植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株。

一、隙地河岸已全部植樹，有楊，柳，楸，榆，槐等八十五萬餘株，成效良好。

一、山荒造林後發育良好，民林保護亦頗周到。

一、無公私團體承領造林。

一、荒山均為民有。着手造林並無糾葛。

一、無林業公會等組織。

### 丙、指導意見

一、該縣苗圃所育刺槐多不移植，所移側柏梧桐，行株相距均太遠，故每年出圃苗數太少。長工短工費太少，對於除糞，中耕，移植等工作，常現停滯情形，應增加經費以利工作，移植苗木行距株距以五寸為標準。

一、峽壩河林場地勢土質均甚良好，中間尚有隙地四十餘畝，每年種植花生等農作物。查該地極宜栽植楸，泡桐，槐，楊，柳等，並沿河岸多插青楊，柳等枝條，使早日成林，以防風沙並固河堤。

一、該縣民衆對於荒山植樹已有相當成績，亟應組織合作社通力合作，以防各種災害。

# 牟平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王維陞

## 甲、苗圃

一、查該縣第一苗圃，在縣城北門外東，面積十七畝三分，地勢平坦，係粘土，東頭有桑及刺槐等雜樹叢生，面積佔五畝餘。

第二苗圃在城西北，面積二十八畝，地勢平坦，砂質壤土，係舊農場改辦，尚有十畝種植農作物，明年春即可全部利用。

第三苗圃在城東清水河東岸，面積七十七畝一分，地勢平坦，惟砂質太多，育苗僅利用二十餘畝，其餘砂質過多，現仍荒廢。

二、第一苗圃二年生青桐高六寸四千株，榆樹高六寸五千株，黑松高六寸二萬株，刺槐高二尺一萬六千株，側柏高七寸四萬五千株，法國梧桐高一尺五千株，大白楊高五尺七千株，三年生大白楊高八尺三千三百株，法國梧桐高三尺一千五百株，側柏高五尺六千五百株。

第二苗圃三年生法國梧桐高二尺二千四百株。移植一年生白楊高三尺三千株，二年生側柏高五尺五千株。插大白楊四萬三千七百九十株，青楊一萬七千六百株。

第三苗圃三年生柳樹高五尺三千五百株，檉樹高四尺二千株，法國梧桐高四尺三千一百株，側柏高三尺二萬九千株，榆高四尺六千七百株，刺槐高六尺八千二百株，中國槐高六尺七千五百株，大白楊高七尺一萬二千株，包頭青楊高六尺一萬五千株。

以上三圃共計實育苗木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株，尙宜本地植樹造林，每年可產出圃苗木七萬餘株。

三、苗圃管理人馬伯驥係山東農業專門學校蠶科畢業，尙有經驗，工作井然有序。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四·苗圃經費每年三百八十元，二十四年度又增加三十元，但尙未經廳令核准。
- 五·停廢農場地二十二畝，土質極適合經營苗圃，與舊苗圃距離不遠，可以合併經營。苗圃地亦足敷用。

## 乙、林場

- 一·中山林場在城西南舊教場，面積十一畝，係粘土，植白楊刺槐三千一百株。
- 二·西關外舊教場面積十二畝，植白楊二千八百株。
- 三·查該縣山荒地積約二十萬餘畝，多係民有，均植馬尾松柞樹等薪炭林，地勢不平，砂礫土質，水源不甚缺乏，宜植馬尾松，黑松，柞，栗等樹。

## 丙 調查

- 一·崑崙造林會社，在縣城東南崑崙山，面積九十七方里，經理人曲致五等於民國十二年九月換領新部照山字第一百十四號，至百十七號資本四萬元共植側柏，柞樹，櫻樹，核桃，黃金樹，板栗等三百五十二萬株。
- 二·鄉村隙地河岸，業已全部植楊，柳，榆，槐，等樹，約有三百餘萬株。
- 三·全縣縣道村道共七百五十里，已植樹十二萬五千株，發育尙可，由各地主負責保護，本年補植二萬六千株。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第一苗圃東頭有實生桑刺槐等雜木叢生，宜砍伐淨盡，以便育苗，又查該圃內白楊，法國梧桐，刺槐，等三年生已屆出圃年齡者明春可用栽行道樹，騰出之地育荒山造林苗木，不宜多養青桐，法國梧桐等苗木。

第二苗圃爲農場改辦，本年農作物結束，可儘量育苗。

第三苗圃爲接收第四林區之苗圃，面積約七十餘畝，但能育苗者僅三十畝，其餘沙質太多，係租民地，可利用經營果樹，否則退租。

二·林場。該縣各苗圃每年可出上山苗木二十餘萬株，應即調查荒山，開闢正式林場，以便造林。

虫害。

私有林只有崑崙遠林公司立案領照，經營合法，其餘民林多為薪炭用林，應設法指導改為喬林作業，並公同防除馬尾松

# 文登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王維陸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共有三處，(一)南寺播種苗圃二十畝，北高南低，地勢不平，係砂壤土，苗木佔地十八畝，房舍生籬佔二畝。(二)東山移植苗圃，面積十一畝五分六厘，地勢高低不平，係砂礫土，皆育苗無曠地。(三)鋪頭苗圃，面積六十畝，係山坡開闢之梯田，砂質壤土，因初開辦，本春育苗佔地四十三畝餘，房院佔二畝，下餘之地明春可全部育苗。

二·該縣苗圃所育苗木刺槐最多，加拿大白楊次之，再次爲側柏，尙適合本地造林及植樹之用，預計明春可產出圃苗木三四萬株，以後每年約可產出圃苗木十萬株。

三·南寺苗圃計有加拿大白楊二年生高四尺四萬五千株，側柏四年生高二尺一千一百七十四株，側柏三年生高一尺一千四百六十株，側柏二年生高五寸一萬一千三百株，刺槐二年生高三尺三千株，紫穗槐四年生高五尺二千六百株。

東山苗圃計有刺槐四年生高七尺四萬五千株，側柏四年生高四尺一千七百四十株。

鋪頭苗圃計有刺槐三年生高四尺七萬株，刺槐二年生高三尺一萬三千株，新插白楊高一尺六萬株，播種側柏一畝二分，黑松一畝二分，掃帚柏三厘。

四·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耿雲漢兼管，該員係順天農業中學畢業，工作尙甚努力，成績尙可。

五·苗圃經費全年一千零六十元。

六·農場面積二十二畝四分五厘，係砂質壤土，改作苗圃尙屬適宜，該處所植果樹生長尙好，宜繼續經營，餘地改作苗圃。

七·苗圃共有一百一十四畝，現尙足用，無須擴充。

## 乙、林場

一·該縣第一林場在縣城北，面積十四畝四分九厘，係砂質土，計植白楊，山楂，洋梨，蘋果，柳樹，棠樹等四千六百九十

七株。

第二林場在涼水灣西南，面積二十二畝，亦係砂質土，計植白楊，桑樹，紫穗程，平柳等二千三百株。又中山紀念林植大白楊一萬株。城隍周圍植桑樹一萬株。

二·查該縣荒山多爲民有，植作樹，及馬尾松者居多，未造林者約計不過二萬餘畝，地勢不平，係砂礫土，水源缺乏，宜植黑松，馬尾松柞樹等，砂荒約有二萬餘畝，純係砂質，均沿河岸海口，宜植柳檉柳等，以防風砂，藉可改良土質。

三·荒山造林後，發育尚佳，保護亦頗週到，尙無困難及糾葛情事。

### 丙、調查

一·鄉村隙地河岸可植樹之地，約有二萬畝，應植松，柏，楊，柳，柞，櫟等樹，已經值百餘萬株。

二·全縣縣道三百一十五里，鎮道二百餘里，縣道成活刺槐白楊九千餘株，今春補植一萬九千餘株，鎮道植四千餘株。各樹皆由官督民植，除由地主及石青人保護外，並時常派警梭巡保護。

三·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

### 丁、指導意見

一·查該縣有苗圃三處。南寺苗圃播種側柏多混有掃帚柏，極宜分別揀選，以利苗木發育，至移植距離有一尺者，應按五寸行株距移植。東山移植苗圃砂礫過多，水源困難，查中山林場土質肥沃宜於育苗，應將中山林場所植之白楊萬株，用作行道樹，并改作苗圃，東山苗圃改作林場。鋪頭苗圃應速鑿井，以便灌溉。在城後農場原有果樹，可繼續經營，餘地改作苗圃。該縣宜育梧桐，楸，楊，馬尾松，黑松，側柏等苗，以便推廣植樹造林。

二·該縣一二兩林場不過三十餘畝，但苗圃面積不爲少，應覓大面積山荒爲林場。

民林已漸發達，尙宜指導組織合作社，以便共同防害，並達到法正作業。

# 榮城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王維陞

## 甲、苗圃

一、查該縣沙寨苗圃在城東二里許，面積原係六十六畝六分，因沙質過多，育苗困難，本春奉令留土質較好者二十五畝，餘地改作林場。地勢坎坷不平，灌溉困難。

苗圃在城內縣政府後，面積四畝，地勢平坦，係砂質壤土，北邊有桑樹一畝餘。

城西苗圃在縣城西北隅，面積十四畝，地勢平坦，土質較好，係農場舊址，本年新播種七畝二分。尚有農作物二畝五分，明春所可全部利用。

二、沙寨苗圃二年生刺槐高二尺十三萬九千一百株，三年生刺槐高三尺二千六百株，四年生刺槐高四尺九百株。

苗圃後苗圃四年生掃帚柏高一尺三千一百五十株，四年生側柏高一尺三千四百八十株，二年生棠槐高六寸五百九十株。

城西苗圃二年生側柏高三尺五千五百株，二年生馬尾松高三寸一萬一千二百株，二年生刺槐高三寸五千一百株。又本年插白楊二百五十株，播種馬尾松七畝二分，播種側柏七畝二分，播種刺槐七畝二分。

以上三圃所育苗木。尚適合當地造林植樹之用，每年平均可產三萬九千餘株。

三、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案張中魁兼任，該員係山東第一甲種農業學校畢業，工作尚甚努力。

四、苗圃經費每年三百二十元，自農場停辦後，又奉令由農場經費內撥一百八十五元，農工擴充費撥一百二十五元。

五、停辦農場十四畝，土質尚好，去年已劃二畝作為苗圃，現已合佳經營，甚屬相宜。

六、苗圃共面積三十九畝，育苗尚不敷用，擬再購十餘畝，以資擴充。

## 乙、林場

一、該縣縣有林場，僅中山林一處，面積一萬畝，係砂質土，已植刺槐，馬尾松，柳，柞，中國槐，等樹，成活九十五萬二

千一百六十三株。

二·查該縣山荒多爲民有，栽植馬尾松及柞樹等爲最多，未造林者尚有十萬餘畝，地勢不平，砂礫太多，水源不甚充足，宜植馬尾松，黑松，柞樹，等，沙荒亦約二萬餘畝，純係沙質，宜植檉柳，柳，等，以防風沙並可改良土質，

### 丙、調查

一·山荒沙荒除民有外，其他尙無着手承領造林者，但由縣府指導各鄉鎮各設林場一處，已造七千七百餘畝，計成活馬尾松等八十八株萬餘株。

二·鄉村隙地河岸已全行栽植楊，槐，刺柳，等樹，均有二百萬餘株。成立林業公會十處，均呈報縣政府備案。

三·全縣縣道一百三十五說，已植行道樹二萬二千七百餘株，因土質關係，半數根生，本年補植八千五百餘株，由各地主負責保護，村道除民衆自植外，尙未完全栽植。

四·山荒砂荒造林後，發育尙佳，保護頗週。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沙寨苗圃，面積六十六畝，爲沙土地，不宜育苗，宜擇較好之地酌留一部，餘地儘改爲林場。

衛后苗圃北邊桑樹二百餘株，紫穗槐五百九十畝，均應剷除，騰地育苗，掃帚柏既非重要林木，不宜多養。

城西苗圃插種馬尾松側柏過稀，俟後插種量應增加，新鑿水車井一眼，應添水車，以利灌溉。又該縣荒山造林，宜多育馬尾松黑松爲最適。

二·林場。該縣城東北兩面萬餘畝沙荒既經闢爲林場，藉防風沙，亟宜密植柳或檉槐等爲妥，並應擇較好之處，栽植馬尾松及黑松，以期增加效率。行道樹應用較大苗木以便保護。又該縣政府指導鄉鎮設公有林場，成績良好，應令其他各縣仿照辦理。

# 海陽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王維陞

三三二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面積十五畝，係砂礫土，曠地一畝七分。第二苗圃面積五畝，亦係砂礫土，曠地一畝二分。臧莊新開苗圃，係農場改建，面積二十畝零六分，砂質壤土，本年播種十八畝六分。又東門外一段面積十五畝，南門外一段面積五畝，均係砂礫土，現尙未利用。

二、第一苗圃三年生側柏高二尺一萬一千七百株，君遷子高二尺三千二百株，金楸高四尺五千八百九十株，青桐高四尺一千零八十株，青楊高三尺二千七百株。

第二苗圃三年生柳樹高六尺一百三十株，胡桃高一尺二十四株，中國槐高一尺三千六百株，青楊高三尺七百株。

臧莊苗圃本年新育青桐一百五十株，刺槐三萬六千株，法國梧桐一萬六千株，馬尾松十五萬株，金楸四萬零五百株。本年插大白楊一萬二千株。

三、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程清勛兼任，該員係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林本科畢業，學識優良，但到差三月成績未顯。

四、第一二苗圃年經費四百三十元，新開經費二十三年度三月份至六月份共支洋四百零六元。

五、該縣農場已全部奉令改爲苗圃，惟南門外及東門外之地，土質育苗不宜，可作移植苗圃，經費實屬不足，已呈廳增加預算。

## 乙、林場

一、招虎山林場面積約二萬畝，已造林者四千二百八十畝，係砂質壤土，於二十年開始營經，計植馬尾松，側柏，柞樹，等九十三萬五千三百零三株。

二、中山紀念林在城北門外迤東，面積五畝，係礫土，計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共成活側柏，刺槐，白楊，金楸，等樹，一千

六百八十株。

三·西義地林場在城西，面積二十五畝，係壤土，成活馬尾松，刺槐，側柏，三千二百株。

四·城隍林場面積三十畝，係砂質壤土，成活刺槐四千二百株。

五·圍城林場在東門外迤東面積十五畝，係礫土，成活刺槐一千二百株。

六·東義地林場面積十畝，係礫土，成活刺槐二千株。

七·該縣荒山多爲民有，栽植馬尾松及柞樹者居多，海灘沙荒約七萬畝，山荒多係砂礫土，河流甚多。沙荒多係砂質含鹽甚多。山荒宜植馬尾松，柞，粟，等，砂荒可植檉柳，青楊等。

### 丙、調查

一·鄉村隙地河岸，現均已植青楊，白楊，柳，桐，等，約有一百萬餘株。

二·縣鎮道共長五百六十六里，已植行道樹三千七百三十餘株，保護不週，成活不良；本年補植三千零五十株。

三·該縣無林業公會，亦無承領造林者。

四·山荒造林後，發育甚佳，保護亦甚週到，尙無困難及糾葛之事。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查該縣苗圃過去成績不好，荒廢不堪，工人技術應詳加指導與訓練。第一二苗圃荒廢不堪，移植播種均無苗木，亟宜大加整頓，以合科學方法，至所育君子，金楸，青桐，非本縣重要苗木，亦宜早日分散民衆栽植，騰出跡地，另養育適當苗木。

威家莊苗圃，河岸冲刷太重，亦宜築壩阻水，以防坍塌，今春在圃平舖加拿大白楊條，可以鑿斷條節，以便明春移植或出圃。

二·林場。查該縣招虎山林場，雖經歷年播種，但面積大而樹株少，急應積極造林，以資完成。再該場與第五科之糾葛，前

既經視察員李冠熙建議，每年由四科交第五科租價百元，以償學價，完全劃歸四科管理，此解決辦法，尚稱適當，仍可遵照辦理。

沓城隍林場及圍城林場，所植刺槐，每年將樹冠砍去，養成傘式，發育不良，應全行砍伐，另栽植適當苗木。又該縣行道樹保護太不負責，以致損壞太重，以後應嚴加保護，以期成活。

# 掖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王維陞

## 甲、苗圃

一、查該縣苗圃原有二處：（一）城裏苗圃面積五畝餘，與縣府毗連，前因戰事剝軍在境，圃內多被挖掘地洞，戰後用磚瓦等物填塞，迄今高低不平，施工整理需款頗鉅，且又爲縣府存儲柴草之處，人畜踐踏，因此未加整理。（二）海廟苗圃距城十八里，面積四十畝零七分，二十三年奉令將北部面積七畝餘改爲防風林，以防海風。

二、海廟苗圃計有三年生側柏高二尺一萬七千株，二年生側柏高一尺三萬五千株，二年生苦楝子高四尺五千株，二年生青桐高三寸八十株，二年生中國槐高一尺至三尺一百五十株，八年生湖桑五尺至八尺五百株。本春播種側柏一畝，柞樹五分，中國槐五分，紫穗槐五分，楡樹二分。插大白楊二萬零一百六十株。所育苗木尚適合於鄉村植樹，預計明春可產出圃苗木二萬餘株，嗣後每年約產七八萬株。

三、苗圃管理人由農林技術員鐘國璽管理，該員係山東農業專門學校蠶科畢業，經驗豐富，工作努力。

四、苗圃經費全年三百九十五元。

五、苗圃面積適用育苗者三十三畝，現尙足用。

## 乙、林場

一、祿山林場在縣城西五里許，面積一百三十畝，植側柏一萬三千一百一十株。

苗圃防風林在城西北十八里，面積七畝七分，植白楊刺槐八百三十株。

城壕林場面積六十五畝，植刺槐大白楊七千六百五十八株。

二、查該縣七、八、九、三區荒山頗多，但多係民有，所植樹木以馬尾松爲主要樹種，刻未造林者約計地不過三萬餘畝，山嶺起伏，砂礫土居多，水源不足，宜植松栎等，砂荒約有三萬餘畝，總係砂質土，已造林者占十分之三、四，宜植楊，柳，檉柳等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一三六

樹，以防颶風，藉資改良土質。

三．山荒沙荒造林後發育尚佳，保護亦頗週到，尚無困難及糾葛。

四．苗圃與林場距離十餘里，苗木尚能供給。

丙、調查

一．鄉村隙地河岸可植樹之地約三萬餘畝，應植楊，柳，榆，槐，楸，桐，等樹，已經栽植一萬八千餘株，頗有成效。

二．全縣縣道共長三百十九里，以前植樹成活五萬四千二百二十株，本年春補植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株。所植樹株由官督民植除由地主及看青人負責保護外，並時常派警梭巡保護。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該縣海廟苗圃西北部老大桑樹刺槐，應一律剷除，劃定苗床，以育新苗。

二．林場。該縣山荒河荒，隙地，約有六萬畝，應指導組織合作社，實行民衆造林。

祿山林場應加補植。雙山即行闢爲縣有林場，以備明春造林。

# 平度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劉增

## 甲、苗圃

一、該縣第一苗圃在城西北約十三里，面積五十畝，沙質壤土，地勢尚平整，有房屋三間，水車井一眼，第二苗圃在城西南四里許，面積十畝，係壤土，地勢平坦，有水車井一眼，係新農場地改辦，兩圃共地六十畝，均屬租用學田，計苗木共佔地約四十畝，房舍水井道路生籬等約佔地十畝，曠地十畝。

二、該縣苗圃所養苗木，爲側柏黑松馬尾松及普通闊葉樹，除三種本地植樹造林不甚適用外，多數尚稱適宜，每年產苗約二十萬株左右，現存苗木計黑松二年生至六年生高半尺至三尺共一萬一千二百二十株，側柏二年生至六年生高一尺至三尺共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二株，青櫟二年生至五年生高半尺至三尺共三千三百二十五株，馬尾松二年生至五年生高半尺至二尺半共十四萬八千一百株，榆樹二年生至四年生高一尺半至三尺半共七千五百八十株，黃金樹八年生高五尺一百株，柳二年生高三尺一萬一千六百株，槐二年生至四年生高一尺至三尺二千株，紫穗槐二年生至四年生高二尺至四尺九千六百株，燕子樹二年生高一尺五五百株，美國檜樹五年生高五尺六十三株，椴葉楓二年生高一尺半二千七百五十株，赤楊二年生高一尺一千九百株，楓楊三年生高二尺半一百株，櫻樹二年生高一尺半二千二百株，君遷子二年生高一尺半一萬一千三百株，擔帶柏二年生至三年生高半尺至一尺一萬九千株，青楊二年生高三尺二千株，桑三年生高二尺半一千三百六十株，總計四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株。本年新播苗木，計黑松一分三千四百株，馬尾松五厘一萬株，檜五厘八百株，擔帶柏五厘五千株，榆三分一萬五千株，椴葉楓一分五厘五千株，側柏一分五厘二萬株。本年新播苗木計楊一畝二分四千八百株，柳一畝一分八厘五千株，桐四分一千一百株。本年移植苗木，計側柏一畝八分七厘二千三百株，擔帶柏二分三厘一千五百株，燕子樹五分六厘三千四百株，槐三分四厘二千株，總計本年新養苗木，計佔面積六畝五分六厘，共十四萬九千三百株，本年出圃苗木，計側柏八萬九千二百零八株，馬尾松六萬一千一百株，黑松三萬四千九百八十株，擔帶柏一萬三千五百株，燕子樹六千四百株，赤楊三萬九千六百株，椴葉楓一千一百五十株，君遷子三百

株，槩四千九百株，桑六百四十株，柳四百株，槐九百株，青桐二千三百七十五株，無患子一千二百株，楓楊四百株，黃金樹四百株，美國檫樹三十七株，榆二千八百二十株，共計二十六萬零三百一十株。

三·苗圃管理員宗晉三，係縣立職業學校畢業，經驗尚可。

四·苗圃全年經費一千一百元，計管理員薪金二百四十元，長工工資九十六元，消耗三十六元，購置及修繕三十六元，短工工資一百五十元，肥料九十元，種籽四十元，地租二百零四元，雜支二十元，自停辦之農場改為苗圃後，增添長工一人，月支工資八元，牲畜飼料費月支六元，均係由補助費內開支。

五·該縣已停廢之農場十畝，土質地勢均宜育苗，已改作第二苗圃，惟距第一苗圃稍遠，不能合併經營。

六·該縣自農場地改辦苗圃後，經費雖略有增加，但兩圃面積共有六十畝之多，仍感款項不甚充裕。

## 乙、林場

- 一·塔兒埠林場在城東北。距苗圃約六十餘里，面積一百二十四畝五分，栽植側柏松柞三萬餘株，
- 二·鳳山窪林場在城東北，距苗圃約十八里，面積十五畝，內有側柏栝杏刺槐等樹約五千餘株，
- 三·迎春台林場在城東關外，距苗圃約十五里，面積三畝有奇，內植側柏刺槐白楊黃金樹約一千餘株，
- 四·潘公義田林場在城西關外，距苗圃約十三里，面積三畝，內植側柏刺槐一千餘株，

## 丙、調查

- 一·該縣境內山荒沙荒多屬民有，均已栽植松柞楊柳等樹，完全荒廢者，殆不多見。
- 二·該縣山荒面積及植樹株數，尚未施行測量及詳細調查，不能計算。
- 三·該縣向無承領荒山荒地造林之公私團體。
- 四·該縣山荒沙荒已經造林者，樹種為柞松楊柳等類，發育尚好，皆由林主自行看護，
- 五·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地，共約有千畝左右，宜植楊柳槐楸桐等樹，已經栽植者約有四十萬株，成效頗著。

六·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

七·全縣縣道長五百六十四里，已植樹十二萬七千餘株，成活約十萬株左右，今年補植三萬六千五百一十株，發育尚稱繁茂，但不甚齊整。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內未經移植之五六年生馬尾松黑松等苗木及生長不良之黃金樹紫槐赤楊樺樹美國檜樹等，均不宜造林，應一律剷除，騰地育苗，又該圃二三年生側柏尚未移植，殊多不合，嗣後播種苗木，次年即須移植，圃內應對分區域道路，使之整齊。

二·第二苗圃之桑葉雜生樹，應一律剷除，劃床育苗，圃內應建築房舍，以便管理員及工人居住，苗圃工人缺乏技術，應切實指導。

三·該縣已完成各林場，應於缺欠處，加以補植，並應開闢新林場繼續造林，行道樹多有殘缺，應嚴加保護，該縣過剩苗木，縣政府應儘量分發鄉村，以資推廣。

# 濰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指導員劉 增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共有四處，第一二三各圃在縣城附近，第四圃在火車站東旁。第一苗圃面積十三畝三分，第二苗圃面積十二畝，第三苗圃面積五畝，第四苗圃面積九畝，共三十九畝三分，皆係沙壤土，地勢平坦，有石井一眼，土井三眼，水車三架，苗木佔地共二十四畝五分，房舍水井道路生離壇址等共佔地八畝三分，曠地六畝五分。

二、各圃育有三年生高四尺葉樹三千二百株，二年生高三尺法國梧桐二千一百株，二年生高一尺青桐一千八百株，二年生高五尺白楊一萬五千株，二年生高三尺三角楓一千一百株，二年生高三尺刺楸一千二百株，二年生高二尺合歡木二千株，五年生高三尺側柏四萬五千株，三年生高四尺榆樹四千株，二年生高二尺冬青一百株，三年生高三尺中國槐三千，共計八萬二千五百株。本年新播葉樹四畝一分，四萬三千株，側柏五分，一萬株，本年插白楊一畝六分，一萬七千株，本年移植葉樹四畝六分，二萬六千株，側柏一畝五分，一萬三千株，本年出圃葉樹一千九百株，榆樹三百株，側柏五千株，總計各圃現存苗木共十九萬一千五百株，本年出圃苗木共七千二百株。

三、管理員薛乃儉，係濟南正誼中學畢業，育苗經驗較差，諸事多由農林技術員指揮整理，成績尙可。

四、全年經費九百四十七元，計管理員薪金二百四十元，長工工資三百二十四元，消耗一百二十元，短工八十六元，肥料五十元，種子十五元，雜支十七元，補助費六十五元，購置修繕三十元。

五、該縣已停辦之農場九畝，沙質壤土，地勢平坦，現已改作第四苗圃，與舊苗圃相距五里。

## 乙、林場

一、該縣縣有林場，計有雷鼓山，越河堤，程符山等三處，面積雷鼓山爲六畝，越河堤爲二十畝，程符山爲一百八十畝，土質雷鼓山爲腐植質土，越河堤爲砂礫參合之壤土，程符山爲礫土，全年造林費爲八十元，由農林技術員薛運閣管理，共植有八年

生高五尺側柏五千四百株，四年生高五尺榆樹二百二十株。

### 丙、調查

一、該縣境內多屬平原，僅有程符山山荒一處，面積約一百八十餘畝，已劃作縣有林場，惟水源缺乏，按其土質，宜植側柏。

二、該縣未有承領荒山荒地造林之公私團體。

三、該縣已經造林之沙荒，其樹種多爲楊柳等樹，發育尚好。

四、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地，尙未行測量，面積數不能計算，已植之楊柳榆槐梧桐等樹，頗著成效。

五、該縣縣道一百八十里，共植樹一萬七千三百株，今年補植五千二百五十株，除台灘路所植成活較多外，其餘成活甚少。

六、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

七、苗圃與各林場相距，自二里至三十里不等，運搬苗木尙可供給。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第一第三苗圃內已經移植之五年生側柏，高度年齡，均可出圃，除夏季造林自用外，應盡量分發鄉村栽植，務於明年完全出圃。

一、該縣苗圃，嗣後應少養側柏苗木，多養楊刺槐中國槐梧桐楸等，以適應地方之需要。

一、插種苗木，次年務須施行移植。

一、應行出圃苗木，卽須出圃，勿使久留佔地。

一、農場地新改之第四苗圃，現祇插種刺槐一畝五分，空餘之地，除南半部留備明年移植外，應先移植側柏於北半部。

一、應於程符山林場舉行夏季造林。

一、城外越河林場，空地尙多，秋後至明年春盡量栽植刺槐大白楊等闊葉樹。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一、應令鄉鎮長查明行道樹枯死數目具報，及早籌備補植，並須按照保護行道樹辦法，認真保護。

# 昌樂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王熙瑛

## 甲、苗圃

一、苗圃在城西北五里，面積四十六畝，爲租學田，係肥沃壤土，全行育苗，並無曠地。

二、苗圃培養苗木，計一年生高三寸側柏四萬五千株，二年生高一尺側柏十四萬株，三年生高二尺五寸側柏二萬株，五年生高四尺側柏二萬三千七百株，一年生高三尺五寸加拿大白楊一萬株，二年生高四尺五寸加拿大白楊八千株，三年生高六尺加拿大白楊三千五百株，二年生高四尺刺槐二萬九千株，五年生高五尺榆樹八千株，三年生高三尺槐一萬株，三年生高二尺柺二千株，三年生高四尺紫穗槐四千株，二年生高二尺五寸杏一千株，二年生高二尺五寸桃一千株，二年生高二尺楓一萬三千株，二年生高五寸掃帚柏二千株，一年生高四寸青樹五千株，二年生高二寸馬尾松二千株，一年生高二寸黑松二千株，一年生高二寸赤松一千株，一年生高一尺五寸梓柳一萬株，一年生高三寸銀杏六百株，一年生高二寸日本槐四百株，共計三十四萬二千一百株。

三、今春出圃苗木，五年生高四尺側柏二萬三千七百株，一年生高三尺五寸加拿大白楊五千株，二年生高四尺五寸加拿大白楊八千株，三年生高六尺加拿大白楊三千五百株，二年生高四尺刺槐二萬九千株，五年生高五尺榆八千株，三年生高四尺紫穗槐四千株，共計八萬一千二百株。

上列各種苗木，除可供點綴庭園者不計外，大致均適於本地造林，亦尙足用，若整理適宜，年約產出上山苗木十二萬株。

三、管理職務由農林技術員齊匯源兼任，對於育苗工作，頗有經驗，成績較佳，圃內苗木，既甚整齊，山荒造林，成活亦多。

四、全年經費共一千零十元，計支工資一百九十二元，消耗三十六元，購置修繕四十八元，作業費三百元，雜支一百六十四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元，補助費二百七十元，截至本年三月上旬，共收洋三百一十八元，共支洋二百七十三元三角，除支現存洋四十四元七角。

五、已停廢之農場。在城東里許，原為農會試驗場，後歸第四科接管，共面積三十三畝，為肥沃壤土，與舊苗圃相距約五里，第四科擬改作苗圃，除北段房舍及桑園，共佔地約十三畝，又麥田八畝，本春可育苗者計十三畝，若經費充裕，夏季再行擴充。

## 乙、林場

一、境內無砂荒，東南鄉雖多山嶺，但稍平坦處均成梯田，各山傾斜較緩，大致係礫土或砂質壤土，土層深厚，均可造林，宜植側柏檉等樹，至面積若干，向無統計，若以全縣而積與之對照比較，約十萬畝之譜，除已墾地外，尚可植樹五百萬株。

二、境內山荒，公私團體尙無承領造林者。

三、山荒造林，由第四科林場及山頂寺廟樹株觀之，發育極盛，若加察看守，尙少損毀。

四、荒山着手造林，保護稍感困難，他無糾葛。

五、第四科苗圃興林場，相距由六里至十二里，苗木尙能供給。

六、公有林場共三處，在平地二處，在山場一處，共面積八百餘畝，已造林二百畝，植刺槐加拿大白楊側柏共二萬八千餘株，生長均佳，尤以去年在草山所植側柏成活極多，該山係肥沃礫土，距水亦近，本春仍在此栽植側柏，設看林夫一人，巡查保護。

## 丙、調查

一、境內有省道十五里，縣道一百四十四里，鎮道三百二十五里，共四百八十四里，已植五十七里，除台灘省道外，存活無幾，本春應在台灘路補植二千株，昌益縣道補植二千四百株，昌濰路補植三千二百株。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育苗應多育切合該縣荒山造林之側柏等類苗木為宜。

二、苗圃移植苗木時，除供栽植行道樹者外，其行株間距離，應縮小五寸左右為宜。

三·近一二年來，山荒造林以灌溉殷勤，成績甚佳，但側柏苗木應採用夏季兩期造林，以省去灌溉費用，而便多植樹木爲宜。

四·該縣以前因經費短少，幼苗未能及時移植，成苗未能及時上山，似應設法將五年生側柏二萬三千餘株，急速出圃，以免苗木愈大，栽植愈不易成活。

五·苗圃內紫穗槐一段，約四千株，此種苗木木材觀賞皆無可取，似應鑿除，另育他苗。

# 膠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二四六

指導員劉增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計有五處、第一至第四共地二十五畝六分，均在城西三里許，除房舍水井道路等佔地二畝外，無曠地，第五苗圃亦在城西約五里，係由農場新改，面積十六畝有奇，房舍水井道路約佔地一畝，今年播種地七畝，其餘九畝尙未利用，各苗圃均係壤土，地勢平坦，共有房屋二所，磚井三眼，土井一眼，水車一架，抽水機一架。

二、第一至第四各苗圃，共育有三年生高二公尺半白楊九千七百株，四年生高三公尺白楊五千三百株，四年生高三公尺槲櫟四千六百株，三年生高二公尺半槲櫟一萬六千四百株，三年生高一公尺椴子樹三千四百株，四年生高三公尺椴櫟四百株，三年生高一公尺半梧桐一千株，二年生高八公尺青桐三百株，五年生高二公尺半實生桑三百株，三年生高二公尺半接生桑二百株，六年生高一公尺七寸柏樹一萬株，五年生高一公尺半柏樹三千二百株，三年生高一公尺柏樹四千四百株，六年生高二公尺半本國槐四百株，三年生高五公尺本國槐一千一百株，四年生高一公尺二寸椿樹二千二百株，三年生高一公尺椿樹五千株，四年生高一公尺半榆樹一千株，三年生高一公尺榆樹三千株，本年新套苗木，連第五苗圃共新播側柏八分，榆樹七畝，槲櫟六分，椿樹四分，新播白楊一畝六分，計三千六百株，新移植柏樹九分，計二千四百株，槲櫟七分，計一千六百株。

三、管理員何長儒，係河南甲種農校畢業，育苗經驗尙可，但因兼辦科內其他事務，對於苗圃工作，不無照顧不及不虞。

四、苗圃全年經費七百七十元（內有補助費二百四十七元二角）計管理員薪金三百元，長工工資一百零八元，消耗十四元八角，購置及修繕十二元，短工工資三十八元，肥料二十元，種子四元，地租二十元，雜支六元。

五、已停廢之農場地十六畝零四厘，距舊苗圃頗近，土質地勢育苗均稱適宜，惟該地計分三段，有一段相隔稍遠，且各地鑿井均極困難，現有之井在一段極小地內，不能引水灌溉各地，因該項地畝暫時無利用之法，已與舊苗圃合併經營。

六、停廢之農場地改作苗圃後，經費不敷應用，現已呈准增支七十三元，由補助費項下開支。

## 乙、林場

一、該縣共有紀念林六處，義田十六處，圍墻一處，雲河南岸一處，共面積九百八十五畝，已造林地八百三十五畝，未造林地一百五十畝，土質盡係沙質壤土，造林經費爲一百二十元零四角，計共造側柏一萬五千株，加拿大白楊五萬六千株，藥樹二萬五千四百株。

## 丙、調查

一、該縣境內有山荒無沙荒，山荒在南鄉，距城甚遠，面積約有二千餘畝，土質多含沙礫，地勢尚宜造林，宜植柞等樹，惟水源缺乏。

二、該縣山荒已經栽植樹木，未經調查，無從計算。

三、該縣向無承領荒山荒地造林之公私團體。

四、山荒沙荒已經造林者，爲柞楊柳刺槐等樹，發育尚好，皆由林主自行看護。

五、尚未造林之山荒，除岩石過多不易生長樹木之處外，其餘荒山，人民多知逐漸造林。

六、該縣義地特多，現已劃作林場者有十六處，面積約八九百畝，距苗圃自一里至六里，其他紀念林，與苗圃相距亦不甚遠，苗木皆可供給。

七、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地約計五千餘畝，宜植小葉楊大白楊柳刺槐等，歷年栽植成效頗著。

八、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

九、該縣縣鎮各道共長一千零三十一里，已植樹十二萬六千餘株，成活七萬六千餘株，保護尙稱認真。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苗圃五處，應培養鄉村植樹用苗及行道樹用苗，圃內棟子樹苗生長不良，應即剷除，以後並停止播種，梧桐生長良好，應多培養推廣，農場改作苗圃之地，管理及水源均不便，應在舊苗圃附近擴充新地，以便經營，圃內苗木均須加以移植。苗

木下部亂枝，秋後加以修剪。

二、秋後應派員視察各路行道樹生長情形，並加以修剪整理。

# 高密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劉增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在城南張家埠前，距城五里，面積十三畝一分四厘，地勢平坦，縛係道上，有草房三間，水井三眼，水車一架，育有五年生高七尺側柏六十株，三年生高五尺中國槐八千五百株，二年生高一尺四寸側柏一萬五千株，二年生高一尺二寸側柏二萬株，三年生高七尺苦楝子三百一十八株，二年生高五尺榆樹六千株，本年新插加拿大白楊一畝六分，約一萬株，新移植苦楝子五分，一千四百三十三株側柏六分，二萬五千株，榆樹一畝四分，六千株，共計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一株，本年出圃白楊槩側柏榆苦楝等共一萬六千九百四十株，現苗木共佔面積十一畝九分三厘，房舍水井生離道路等佔面積一畝二分一厘，無曠廢地畝。

二·第二苗圃在城南潘家欄子前，距城四十五里，面積十六畝二分四厘，地勢高亢，純係灘上，有房舍一所，無水井，育有三年生高五尺加拿大白楊二千株，二年生高三尺苦楝子六百九十株，二年生高三尺中國槐二萬三千株，二年生高三尺榆樹七萬株，本年新插榆樹二畝一分，約四萬株，本年出圃大白楊二千株，現苗木佔地十五畝三分，房舍水井道路等共佔地四分五厘，暫時休閒地四分九厘。

總計以上兩圃所育苗木，多宜鄉村植樹及行道樹，每年約產苗三萬五千株，因無山荒，尚敷足用。

三·苗圃管理員賈元湘，係兗州第二甲種農校林科肄業二年，兼辦民生工廠事務，故育苗事項多賴第四科長指揮工作，成績尚可。

四·苗圃全年經費九百六十六元，計管理員薪金一百八十元，長工工資一百九十二元，消耗三十元零四角，購置及修繕十三元四角，短工工資一百五十元，肥料一百元，種子十三元，地租七十元，田賦二十八元，其他雜支二十一元二角。

五·該縣已停廢之農場地十六畝五分，與第一苗圃相距二里，係官地，惟位居東頭，上多沙礫，地勢高燥，水源缺乏，不適宜育苗。

六·苗圃經費，尙可敷用。

## 乙、林場

一·模範林場在潘家欄子前，面積二十九畝七分，現均已造林，距第一苗圃甚近，土質係礫土，植有七年生高六尺五寸側柏六千九百六十三株。

二·張家埠林場在張家埠東義山，面積二十三畝三分四釐五毫，均已造完，距第二苗圃甚近，土質係礫土，植有六年生高六尺側柏二千六百八十株，二年生高六尺葉樹四百株，二年生高六尺大白楊三百株，四年生高五尺榆樹五百株，共計三千八百八十株。

## 丙、調查

一·該縣境內無山荒，沿膠河沙荒，人民多已種樹，現無廢棄之地，所植樹株多爲楊柳等類。

二·該縣境內沙荒地積及植樹株數，尙未測量及調查，不能計算數目。

三·該縣尙無承領荒山荒地造林之公私團體。

四·該縣沙荒已經造林者，爲楊柳刺槐等樹，發育尙好，皆由林主自行看護。

五·該縣未有荒地荒山。

六·鄉村隙地及河岸（柳溝河膠河）可植樹之地約有七百餘畝，已植楊柳榆槐刺槐等樹六萬餘株，頗有成效。

七·全縣縣道長二百八十五里，共栽行道樹二萬六千九百餘株（今年新補植在內）成活二萬二千餘株，但發育不盡良好，台灘路在該縣境內約二十里，共植大白楊五千一百株，成活五千零九十二株，發育良好，又鎮道長九百五十六里，今年栽樹二萬零八百株，成活有七成，但發育不良，仍須補植。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二年生側柏，因苗地不足用，尙有二萬餘株未行移植，應速擴充育苗地三畝（在苗圃接連之處租購皆可）於秋後

或明春移植，以利生長，又已經移植之中國槐種子刺槐等苗木，應於明春出圃，補植行道樹或分發各鄉村，又根生刺槐一段，歷年掘取其苗，栽行道樹，因根不健全，栽後不易發芽，殊不相宜，應於明春全行掘出，將該地加以整理，另行播種刺槐，又各種苗木應於秋後將下部旁枝加以修剪，又榆樹生離，過於稠密，生長不旺，應於明春掘出另栽，又工人室應速修葺。

二·第二苗圃土多砂礫，又無井泉，只可培養一兩種抗旱苗木，就近發推廣，勿須再套大白楊。

三·已停廢之農場，土質地勢不宜育苗，宜栽菓樹，該地分三段，北段三畝距離稍遠，不便管理，可以售出，得價在第一苗圃附近購地擴充，其餘二段宜辦菓園。

四·各林場業已栽齊，除枯死者酌行補植外，應妥為撫育，以期早日成林，又應另覓相當地心，開闢林場，繼續造林。

五·高平縣道大白楊行道樹，枝條叢生，應速加整理，擇其肥壯之枝條酌留一二，以便成樹。

六·高安縣道及其他縣道，均應於明春栽齊，各鎮道亦應於明春栽植，並應切實看護。

# 即墨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王維陸

## 甲、苗圃

一、該縣有縣立苗圃三處。第一苗圃面積二十二畝五分，地勢平坦，係粘質壤土，已全行育苗。第二苗圃面積十八畝四分，地勢高亢，土層淺薄，已全行育苗。第三苗圃係以農場舊址改設，面積十畝九分三厘，沙質壤土，自本年三月間開辦，現已播種六畝二分，未播種之四畝七分三厘，正繼續經營。總計苗圃面積共五十一畝八分三厘，曠地四畝三分七厘。

一、第一苗圃現有二年生一尺五寸高刺槐二萬株，二年生一尺二寸高榆樹二萬一千株，三年生三尺高槐樹一千二百株，二年生四寸五尺高加拿大白楊三千五百株，二年生三尺二寸高紫穗槐一千株，二年生一尺二寸高合歡木一百株，二年生一尺四寸高臭椿三千五百株，三年生四尺高榆樹四千株，三年生三尺五寸高桃樹四百株，三年生三尺高桑樹一千株，本年播種刺槐六千株，榆樹七萬五千株，臭椿六千株，本年插條加拿大白楊三千二百株。

二、第二苗圃有二年生一尺高榆樹二萬八千株，二年生一尺二寸高臭椿一千三百株，二年生二尺三寸高刺槐六千五百株，二年生三寸高馬尾松一萬九千五百株，本年播種榆樹八萬四千株，又臭椿八萬株，側柏三千二百株，馬尾松一萬二千株，以上均係本年播種。

第三苗圃本年播種刺槐六萬八千株，本年播種榆樹八萬四千株，又臭椿八萬株，側柏三千二百株，馬尾松一萬二千株，以上均係本年播種。

各苗圃合計有苗木五十二萬六千四百株。

一、查各圃所育之苗除紫穗槐槲桑外，尚適合本地植樹造林，每年除供給一部分行道樹外，尚餘一部分作造林之用。

一、該縣第四科長彭光煦，農林技術員王樹濠均係學農人員，對於育苗尚能努力，惟過去數年荒廢過甚，須大加整理，始有良好成績。

一、查該縣舊有第一第二兩苗圃，每年經費五百一十五元，樽節開支，僅可敷用，現復增設第三苗圃，本年度奉令核准第三

苗圃經費一百八十八元。下年度已另造預算呈請核示。

一、該縣停廢之農場面積十畝九分三厘，土質尚可，改設苗圃尚爲適宜，已於今春專案呈准改爲第三苗圃，惟與舊有苗圃距離較遠，不能合併經營。

一、該縣苗圃若再擴充，原有經費即不敷用。

一、縣苗圃與一二林場距離不遠，苗木供給甚便。

## 乙、調查

一、查該縣惟嶗山最大，現已劃歸青島市，其餘各處山荒沙荒均係人民私有，山荒多爲沙礫土，地勢傾斜，水源缺乏，沙荒土質多沙，地勢平坦，水源較旺。山荒最宜植馬尾松柞樹等，沙荒則宜植楊柳。山荒約有一萬畝，沙荒約有三千畝，約可植樹四百萬株。

一、該縣縣道鎮道九百四十八里，自去年春季奉令栽植行道樹，至本年春季已植樹二百五十三里，共四萬零二百株，發育甚旺，成活在八成以上，僅有樹人三名，常年梭巡，隨時整理，保護甚周。本年春補植三千八百株。

一、該縣鄉村隙地及河岸之地，約十餘萬畝，宜栽植槐，榆，桑，椿，楊，柳各樹，現已栽植殆遍，成績尚佳。

一、該縣造林後發育良好，保護亦周。

一、荒山均係民有，造林時起糾葛。

一、該縣除王作華承領嶗山官荒，組織嶗山森林公司造林，已於民國十一年領照登記外，其餘無領荒造林者。

一、查該縣除劃歸青島市之嶗山森林公司外，尚無林業公會之組織。

## 丙、指導意見

一、苗圃 第一苗圃位設係第一林場邊沿新闢之地，四面樹木蔭蔽，陽光通風均極缺乏，地形斜長彎曲，道路區劃，亦不整齊，所育苗木多發育不甚健全，須多剪除附近林木下枝，使苗圃多得陽光空氣，廣施肥料，數次移植，以促苗木之健全生長。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最好將苗圃附近三十尺內之林木伐去，使苗圃多得陽光與空氣，其效當較剪除下枝更佳。

一、第二苗圃距城十八里，地勢高亢，上層淺薄，墜井困難，土質不及第一苗圃，不易整理，該地係租第五科學田，須另換租第五科土質相宜、水源便利之學田，以辦苗圃。

一、苗圃內樹種不宜育桃、桑、紫穗槐等，此類樹木非造林及推廣之重要苗木。該項苗木可無償發給民間，騰出空地，另育造林苗木。

一、林場 縣有第一第二兩林場土質尚肥沃，林木發育亦佳，惟被軍隊。所伐之刺槐，亟應撫育保護其萌芽條枝，以促成樹。

第三林場在靈山，為砂礫土，宜植馬尾松，柞樹等。苗圃距離較遠，苗木不能供給，宜用點播造林不宜撒播，徒多耗費種子。

一、查該縣燃料，多仰給馬尾松，故各荒山為民衆之薪炭矮林，亟宜組織林業合作社，指導其作業法，漸趨喬林作業，以達生產木材為目的，並應防止松毛蟲之害。

# 益都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指導員岳恩恒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共有六處，第一苗圃在城內，面積十五畝，土質爲黑色壤土，內雜碎磚瓦少許，第二苗圃在城北約十五里，面積四十畝，地勢窪下，爲稍帶粘性壤土，經雨水及灌溉後，易起龜裂，對於播種須時加留意，兩處共計五十五畝，房舍道路外，其餘全行育苗。

二、該縣苗圃所育苗木，共計二十餘種，以楊，榆，槐，側柏爲最多，在本地造林，尙稱適宜，其供試驗用者，爲數甚少，約佔全苗數一成，若苗圃加以整理後，每年可產上山苗木十五萬株，茲將二苗圃內，現有苗圃之種類株數高度年齡等分述於下：

第一苗圃 內有二年生側柏一尺五寸高一萬株，一年生側柏四寸高二萬株，三年生女貞四尺高一千八百株，三年生黃楸五尺高五百株，二年生中國槐二尺高六百株，一年生刺槐二尺五寸高九千株，一年生榆樹二尺高六千株，一年生夜合槐二尺高一千株，三年生側柏三尺高一千九百株，三年生桑樹五尺高四千五百株，三年生榆樹五尺五寸高二千四百株，三年生苦楝子四尺高二百株，二年生刺槐四尺高二千一百株，二年生夜合槐三尺高五百株，一年生楊樹四尺高七千株，一年生木槿一尺高二百株，共計六萬八千二百株。

第二苗圃 內有三年生刺槐七尺高七千株，三年生榆樹四尺高二萬二千三百株，三年生夜合槐四尺高二萬五千株，三年生紫穗槐五尺高八千株，三年生中國槐五尺高三千五百株，三年生側柏二尺五寸高六萬六千株，三年生掃帚柏一尺五寸高四百株，三年生黃楊五尺高一千五百株，三年生苦楝三尺高一千五百株，三年生楓樹五尺高一千八百株，三年生青桐二尺高六百株，三年生樺樹五尺高二千八百株，二年生白楊六尺高一萬八千六百株，二年生曲柳四尺高一百株，二年生刺槐四尺高二萬一千株，二年生側柏一尺五寸高十二萬一千株，二年生白菓七寸高二百株，二年生胡桃二尺高五百株，二年生蜜桃二尺五寸高一千二百株，二年生費陽二尺五寸高六千五百株，二年生五角楓一尺五寸高二百株，二年生鹽膚水二尺五寸高一千株，二年生紫荊一尺高八百株，

二年生白臘一尺高一千五百株，二年生紫藤一尺高三百株，二年生青櫟一尺高一百株，二年生楊樹四尺高八千株，一年生垂柳二尺高二百株，一年生側柏二寸高二萬六千株，一年生刺槐四寸高八千株，一年生青楊四寸高一千株，共計三十五萬五千九百株。

三·該縣農林技師劉家祥苗圃管理員劉相震，對於育苗尚有經驗，成績尚好。

四·該縣苗圃經費，全年度一千九百四十元，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共計開支九百六十元。

## 乙、林場

該縣縣有林場，計有二處，第一爲火山林場，第二爲黑虎山林場，其所用樹種大半爲側柏，發育尚佳，各林場均有看山夫負責保護，尚無損竊情事。

## 丙、調查

一·該縣已停廢之農場，共地六十一畝，與第二苗圃相接，土質相同，房舍亦可應用，改爲苗圃，尚屬相宜，惟苗圃擴充，舊有經費實不敷用。

二·該縣無砂荒，而山荒甚多，城南及城西崗巒起伏，丘嶺綿亙，蜿蜒達八九十里，面積約二百一十七萬畝，地勢傾斜，水源缺乏，莊村附近之山，大半土質淺薄，其距莊村稍遠者，則土質較厚，宜植側柏、臭椿、檉柳等樹種，下部宜植桃、胡桃、杏、山楂、山楊、柿、君遷子、楸、桐等樹種，全縣山荒面積，約可植三萬萬餘株。

三·該縣鄉村隙地甚少，河岸可植樹之地，約二十五萬畝，宜植楊柳、檉柳、楸、桐等樹種，近五年來已植樹約一百萬餘株，成活良好發育亦佳，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等組織，自今春以來，各村有提議倡辦林業合作社者，現尚在組織中。

四·該縣縣道，計有益廣，益益，益臨，益淄等四縣道共長一百九十里，已栽一百二十里，成活七千株，本年春補植九千餘株。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內北首，有實生桑一段，栽植甚密，發育不良，似應剷除，第二苗圃內，有紫穗槐二段，此種樹木木材甚劣，

不宜造林樹形不佳，難作庭園樹及行道樹之用，似應完全剷除，以後以不育此種苗木爲宜。

二·第一苗圃面積雖小，然距林場較近，夏季造林之時，運搬苗木，較爲便利，故該苗圃，以多育夏季造林用之側柏苗木爲宜。

又該縣移植苗木時，大小混植，以致參差不齊，影響發育甚鉅。以後移植苗木時，應將大小別別，分區栽植爲要。

三·該縣城塍內側，以前有私人團體，栽植刺槐甚多，近五六年來無人負責保護，任人砍乏摧殘，對於發展林業及該縣風景，關係甚鉅，似應令飭該縣縣政府，嚴加保護，維持林業而增風景。

# 臨淄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指導員岳思恒

## 甲、苗圃

一 臨淄縣苗圃共有二處，第一苗圃，在城東約十五里，面積五十畝，爲沙質壤土，地勢甚爲平坦，南部有地約五畝，種植農作物，第二苗圃，在城內面積九畝，亦爲沙質壤土，內雜磚瓦石礫少許，然仍不失爲育苗之良地。

二 該縣第一二兩苗圃內有七年生側柏六尺高六千株，三年生側柏二尺高一萬株，二年生側柏五寸高一萬株，一年生側柏三寸高五萬株，三年生白楊六尺高五千株，二年生白楊四尺高二萬株，一年生白楊二尺高二萬五千株，二年生刺槐二尺高一千八百株，一年生刺槐一尺高三萬七千株，一年生側柏二寸高一萬八千株，一年生掃帚柏二寸高二千五百株，一年生蜜桃二尺高五百株，共計十二萬七千八百株，以上所列各種苗木，在本地造林，尙稱適宜，現在亦尙足用，若苗圃加以整理後，每年可產上山苗木，約有十二萬之數。

三 苗圃管理員李心田辭職，技術員鄭景耀，對於育苗尙有經驗，成績亦尙佳。

四 該縣苗圃經費，全年八百三十二元，苗圃管理員月薪二十五元，長工二名每人每月支洋八元，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至本年三月份止，共收洋六百二十四元，支洋六百零五元五角二分，除支淨存洋十八元四角八分。

## 乙、林場

一 該縣林場在牛山迤西之溫泉附近，面積尙不及百畝，且梯田甚多，以前栽植之樹，皆未成活，即成活亦難保護，經與該縣第四科協商，改選牛山爲縣林場，因牛山地味雖瘠，面積尙大，堪作林場之用，此山距第一苗圃二十五里，距第二苗圃十五里，苗木尙能供給。

## 丙、調查

一 該縣內並無砂荒，山荒亦甚少，南部牛山佔地約八百畝，西部鳳凰山佔地約一千餘畝，欽山東側屬臨淄縣，西側屬長山縣

，屬臨淄縣者，約四百畝，以上二山爲第二林務局林場，業已完全造林，僅牛山及黃山爲荒山，全面積約九百畝，巨石平臥，土質淺薄，水源亦甚缺乏，宜利用夏季陰雨連綿之際，栽植側柏，全面積約可植樹十萬餘株。

該縣荒山既少，故公私團體無承領荒山造林者。

二、已停廢之農場，面積二十六畝，爲砂質壤土，地勢平坦可改作苗圃之用，該場在第一苗圃迤西，尚不及半里，與之合併經營，甚爲便利。

二、查該縣鄉村隙地甚少，僅淄河沙灘，有可植樹之地，約五千餘畝，應植柳楊等樹種，已植柳樹約一萬五千株，尚有成效。

四、全縣縣道二百四十里，村道約六十餘里，共計三百餘里，已植樹一百二十里，二萬一千三百株，有看樹夫負責保護，發育尚佳，本年應補植一百八十里，三萬二千餘株，已補植一萬八千株，仍繼續補植。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南端之農作物地三段，共約五畝，因無移植苗木，故暫經營農作，今春應改育苗木爲要，北端有七年生側柏一段，共六千株，高約六尺，已逾出圃年齡，應於今年春季急速上山，實行造林。

該圃南端有拳式桑一段，面積約半畝，生長甚不良好，似應剷除，另育新苗，又該圃內，所育之刺槐幼苗，多有自根部萌芽而成者，此種苗木形雖健壯而鬚根甚少，栽植不易成活，以後育刺槐苗，仍以播種爲宜。

二、該縣溫泉林場，面積僅數十畝，並梯田甚多，不宜大舉造林，且以前所造之林，亦未成活，應將林場改設牛山，以便多量栽植樹木，而有林場之形。

三、淄河河床甚寬，除夏季宜洩山水外，平日則潺潺細流，兩側空地甚多，該縣苗圃，應多育青楊美國白楊檉柳等類苗木，以便沙灘造林。

# 廣饒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岳思愼

## 甲、苗圃

一、廣饒縣苗圃共有三處，然皆面積甚小，計第一苗圃在城南約里許，面積十七畝八分，係稍帶鹹性之壤土，內有水車井一眼，該苗圃並如空地，業已完成利用，第二苗圃在城東南，距城尚不及半里，土質亦為壤土，面積二畝四分，內有糖轆井一眼，第三苗圃在第二苗圃迤東，土質與上兩苗圃略同，面積十二畝，內有水車井一眼，土地已完全利用，以上三苗圃，皆以刺槐為生籬，共計全面積三十二畝二分。

二、該縣苗圃內所育之苗木，尚不及十種，在本地造林，尚屬適宜，以榆及美國白楊為大宗，各苗圃合計每年可產出上山苗木約五萬株，茲將苗圃內現有苗木分述於下：

第一苗圃內有二年生白楊七尺高四千二百六十三株，五年生側柏五尺高一千一百株，二年生刺槐六尺高二千三百株，一年生新播榆樹一萬二千株，一年生刺槐一萬三千株，一年生白楊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四株，二年生榆樹一尺五寸高二千五百株，二年生側柏一尺高九千四百株，二年生苦楝子一尺五寸高一千五百株，二年生紫穗槐二尺高一千六百五十株。

第二苗圃內有一年生白楊七百三十株，一年生木樨九百四十六株，二年生桃樹二尺高一百零八株，二年生杏樹一尺五寸高一百零八株，二年生木樨一尺五寸高三百株，二年生白楊二尺高一千四百四十株。

第三苗圃內有二年生白楊七尺高四千一百九十六株，三年生榆樹六尺高二千六百二十二株，本年新播白楊二千一百四十六株，移植榆一萬零二十九株。

以上三苗圃共有苗木八萬三千五百九十株。

三、農林技術員兼苗圃管理員高松亭，工作甚為努力，成績亦尚佳。

四、該縣苗圃經費，全年度五百四十元，至本年四月止，共收入四百八十二元，支出四百零五元三角，淨存七十六元七角。

五·已停廢之農場，在城西約十二里，面積三十六畝，土質與舊苗圃略同，內有水車井一眼，水源甚便堪作苗圃之用，惟距舊苗圃十餘里，似難合併經營。

## 乙、調查

一·該縣爲平原縣份，故無山荒亦無沙荒，惟鹹荒甚多，約佔全縣面積之半數，其鹹性烈者，在 $\frac{2}{3}$ 以上，除民長藜科之鹹蓬等類植物外，其他草木亦甚少，木本植物更不可見，其鹹性較輕者，可植檉柳械屬等類樹木，全面積約可植樹三萬萬株。

二·該縣無林業公會及森株公司等組織，惟在鹹性較輕之處，鄉民多在田畔栽植檉柳，每年產量甚多，以之編織油蓆筐籃等類器具之用。

三·該縣林場在小清河北岸西端起，自石村沿河東行約二十里，寬狹不等，面積約七百畝，原爲無根荒地，後經農民開墾種植作物，每至造林時常起糾紛，似應從速設法解決，以利造林，現在已造刺槐白楊林三萬八千株，面積一百六十八畝。

四·該縣全縣道及鎮道，共長四百五十八里，已植樹一百零七里，一萬六千九百一十株，由地主自行保護，發育皆尙良好，惟今春亢旱異常，補植六千二百餘株。成活不佳。

## 丙、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內，苗床方向不一致，似應逐漸改設一律，以取劃一，又該苗圃內有紫穗槐一段，此種苗木既不雅觀，又不能造林，似應剷除，另育他苗。

二·已停廢之農場，距舊苗圃約十二里，似難合併經營，距林場約二十五里，造林時運搬苗木，亦感不便，而林場地平坦，且南臨小清河，任何地方皆可作育苗之用，似應將農場另行設法處理，將造林苗圃設於林場之內，使苗圃林場上性同一，苗木易於成活，且可省運搬費用，而增造林效率。

三·以前造林樹種，爲刺槐及美國白楊，此種樹木木材不佳，以之作行道樹似尙適宜，若以之造林，似與經濟不合，故曰育苗造林，宜選在本地適宜之中國槐及側柏等貴樹種爲宜。

四、該縣林場係以前免租荒地，後經農民開墾，耕種多年，各鄉民多認爲私有，故每至造林時，當起糾紛，似應急速設法完全收回，以免每至造林時有糾紛之煩。

# 壽光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指導員 岳思恒

## 甲、苗圃

一、第一苗圃面積六十一畝，距城約五里，土質爲壤土，內有水車井四眼，轆轤井四眼，地勢平坦，邊沿整齊，四面圍以刺槐生籬，誠爲育苗之良地，除內有桑樹三畝，約佔地一畝半外，均已完全利用。

二、第二苗圃爲農場新改，在城西南里許，面積三十六畝，土質亦爲壤土，地勢西高東低，共分兩段，有井一眼，四面以刺槐爲生籬，北端有點將台一座，周圍栽植刺槐林，作爲試驗農作物時防風之用，東邊有桑園一段，爲蠶種製造所養蠶之用，房舍前面並有柶樹一段，故改爲苗圃後，能育苗之地實際不過二十畝。

三、第三苗圃在第一苗圃之西，相距不及半里，土質與上兩苗圃略同，內有井三眼，以桑樹作生籬，惟後道路截爲四段，對於保護及管理方面似較困難。

四、以上三圃共育苗木約十餘種，以側柏榆加拿大白楊刺槐爲大宗，在本地皆尚適宜，茲將其種類株數高度年齡等列後。

1. 榆樹三年生，高四尺，二萬二千株，高五尺，四千一百株，刺槐二年生，高三尺，三萬九千六百株，三年生，高六尺。三千八百株，中國槐七年生，高八尺，七百五十株，梓四年生，高五尺，四千七百株，美國白楊二年生，高四尺，及三年生，高七尺，共二萬六千九百株，側柏二年生，高一尺，三千六百株，五年生，高三尺，一萬六千五百株，四年生，高二尺，五萬二千四百株，紫穗槐四年生，高五尺，一萬四千九百株，鷄冠桑五年生，高五尺，一千二百株，湖桑三年生，高五尺，二千九百株，檉柳四年生，高三尺，二千五百株，檉楊四年生，高二尺，一千四百株，播帶柏三年生，高一尺，一萬三千二百株，四年生，高二尺，八千七百株，紫荊三年生，高三尺，九千株，木樨二年生，高二尺，二百株，木犀播種刺槐四萬株，榆樹一萬二千株中國槐一萬一千二百株，側柏二萬三千二百株，美國白楊一萬八千一百株，榆樹七千株，刺槐五千四百株，側柏九千一百株，美國白楊四千一百株，側柏一萬四千七百株，桑樹二千株，美國白楊一萬一千九百三十株，榆樹一萬一千二百五十株，刺槐一萬五千

九百四十株，總計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株。

五、苗圃管理員高鴻冠、及農林技術員李春官，皆非學林人員，雖工作甚努力，然其成績平平。

五、苗圃全年度經費一千二百元，內有補助費三百三十四元，已撥作第二及第三兩苗圃經費之用，截至四月底止，共支五百八十九元二角三分三厘，實存二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七厘，第二及第三兩苗圃二十三年度下半年經費三百三十四元，係舊苗圃之補助費，截至四月底止，共支一百七十八元四角七分，未支一百五十五元五角三分。

## 乙、林場

一、該縣係屬平原，無山荒，惟彌河兩岸沙荒甚多，面積約五千二百二十六畝，然皆為私有，各地主每年照常納租，已造林約一千九百六十畝，未造林面積約三千二百六十餘畝，宜植青楊美國白楊柳平柳等樹種，約可成樹六十五萬二千餘株。

又該縣八九兩區濱海之處，灘荒甚多除海水潮至者外，尚有十二萬八千六百餘畝，此種險地若能生雜草之處，檉柳即可生長，若險性在 *75* 以下時，檉樹屬 (*Artemisia*) 及樺屬 (*Quercus*) 植物亦可生長，惟現在僅以目力觀察，其險性究如何，不敢斷定，故除宜植檉柳外，其他樹種尙屬研究，全面積約可植樹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五萬二千餘株。

二、該縣既屬平原，故無大面積之林場，以前植樹完全在縣城附近之義地，計共有八處，一二三各林場面積稍大，計第一林場面積七畝二分，樹種為刺槐榆樹混交，第二林場面積七畝，樹種以刺槐美國白楊混交，第三林場面積七畝三分，樹種以刺槐榆樹混交，其餘第四林場二畝二分，第五林場二畝三分，第六林場一畝七分三厘，第七林場六畝零四厘，第八林場六畝五分，樹種亦多為刺槐美國白楊榆樹等，共計以上各圃共面積四十四畝零二分七厘，發育以刺槐美國白楊為最佳，榆樹次之，保護由各地主負責。

## 丙、調查

一、縣道共有五條，計濰益濰廣濰昌濰濰濰臨等共長一百七十二里，已栽行道樹一百三十二里，未栽者四十里，樹種為刺槐美國白楊榆樹等類，成活以濰廣路為佳，約合八成，其餘各路平多四成至五成。

二·鎮遠僅有壽李終一條，計長一百里，已槌刺槐四十五里，成活約四成，惟今年亢旱異常，所植行道樹雖澆溉一二次，成活數仍甚少，各路皆有看樹夫來往梭巡，以資保護。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內有紫穗槐三段，共計一萬四千九百株，此種樹木觀賞木材，皆無可取，似應一律剷除，另育他種有用苗木，又內有之桑樹二段，共約四千一百株，栽植甚密，發育不良，應於春蠶完畢後，完全剷除，另育他苗。

二·第一苗圃五年生以上之柏樹，約一萬六千五百株，以移植距離甚大，上長及肥大生長皆甚優良，宜將下部枝槎修剪，急速分配鄉民栽植，以免苗木愈大，栽植愈不易成活。

三·側柏苗木移植太晚，以致枝幹纖弱，鬚根稀少，移植後隨風傾斜，復原較難，似應及時移植，使苗木發育健全。

四·移植苗木行間及株間距離太遠，(普通多為一尺三四寸)以後再移植時，似應縮短距離，闊葉樹作行道樹用者，行株間距不得超過八寸，其他針葉樹以五寸左右為宜。

五·該縣蘆葦甚多，除檉柳已確定能生長外，其他槭屬及樺屬植物在25以下方能生長，然此種蘆地是否在25以下，尚未敢確定，似應將以上兩屬植物各加試驗，以便大宗造林。

# 昌邑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指導員劉 增

## 甲、苗圃

一、苗圃共有四處，均在縣城附近，計第一苗圃十三畝，第二苗圃三畝二分，第三苗圃十八畝，第四苗圃四十三畝五分，共七十七畝七分，土質均係壤土，第一三四各圃均有水車井一眼，第二圃尚無水井，向賴人工灌水灌溉，共有工頭一名，工人三名，此七十七畝七分中，計菓園佔地十二畝，桑樹佔地一畝八分，房舍水井道路生籬等共佔地四畝一分六厘，曠地十八畝一分。

二、共有三年生高三尺側柏三萬二千三百四十株，三年生高四尺中國槐五千二百株，三年生高六尺梓樹一萬五千零一十株，四年生高六尺紫穗槐四千二百株，三年生高三尺五寸軟棗一千八百株，三年生高七尺藥樹一千八百株，四年生高四尺湖桑五百四十株，四年生高四尺魯桑三百二十株，四年生高五尺榆樹三千一百株，三年生高七尺加那大白楊三千四百株，四年生高五尺黃金樹一千三百株，四年生高五尺青州蜜桃九百株，四年生高六尺杏一千二百株，三年生高四尺青櫚一千株，三年生高五尺本地桃一千二百株，共計以上各種苗木七萬三千三百一十株，本年新播側柏五分二萬五千株，青櫚四分，一千二百株，中國槐五分，七千株，核桃二分，六百株，紫穗槐三分，六千株，刺槐七分，八千株，榆樹七分，九千株，本年新播加那大白楊一畝八分，一萬九千株，本地柳一畝四分，一萬八千株，青楊八分，九千株，垂柳四分，二千株，本年移植，側柏二畝二萬株，中國槐一畝五分，一萬二千株，黃金樹一畝，八千株，梓樹一畝二分一萬株，中國梧桐五分七白株，共計以上本年新養各種苗木十五萬五千五百株，本年出圃苗木計側柏四千九百四十六株，梓樹七千五百八十株，加那大白楊四千一百株，榆樹二千一百株，本地桃樹四百株，杏樹三百五十株，青州蜜桃四百二十株，青櫚三百五十株，花椒九百株，魯桑五百七十株，湖桑三百六十株，合歡三百三十株，藥樹一千八百五十株，千頭柏七百株，共計二萬二千九百株。

三、管理由四科農林技衛員任善廉兼任，該員係前農業專門農科畢業，歷辦縣有建設事項，育苗經驗較差，惟苗圃工頭頗得力，成績尚佳。

四、各圃全年經費共七百元；二十三年度，共支出四百九十二元六角五分，計工頭一名長工一名，支工資洋二百八十八元，消耗十二元零六分，購置修繕四元五角四分，短工三十三元五角二分，肥料二十元零七角，種子十四元零二分，地租一百一十八元，雜支二元八角一分，今年農場改苗圃後，添長工二名，每名增支工資十六元。

五、該縣已停廢農場地三十六畝七分，土質係壤土，地勢平坦，已改作苗圃，與舊苗圃相距甚近，可以合併經營。

六、苗圃經費，掙節開支尚可敷用。

## 乙、林場

一、該縣縣有林場共分南孟山，紅埠口，義地，文山，城壕，文昌閣，辛郭山等七處，總面積二百三十一畝六分，已造林一百七十一畝六分。未造林南孟山六十畝，上質南孟山林場係礫砂土，紅埠口林場係沙土，義地林場係含有礫性，文山林場係砂土，城壕林場係壤土帶礫石，文昌閣林場係含有灰質，辛郭山林場係黃沙土，共植有側柏一萬三千六百三十株，梓樹一千四百九十株，藥七千六百六十株，榆一千一百五十一株，大白楊四百株桑二百株，柳二百株，共各種苗木二萬四千七百四十株。

## 丙、調查

- 一、該縣未有承領荒山荒地造林之公私團體。
- 二、該縣前有沙荒，多經人民栽植楊柳等樹，發育尚好。
- 三、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地，約有二千七百餘畝，宜植楊柳榆槐等樹，已植約有一千二百餘畝，成效頗著。
- 四、各林場與苗圃之距離，除南孟山林場相隔七十五里外，其餘均為三四里，造林時運搬苗木均稱便利。
- 五、該縣縣鎮道共長五百三十一里，共植樹六萬三千餘株，成活約五萬株，發育不齊整，今年補植一萬三千餘株。
- 六、該縣未有林業公會及森林公司。

## 丁、指導意見

一、該縣苗圃內所養之黃金柳紫槐槐等，既不適於當地植樹，應一律剷除，柳可插木造林，無須套苗，又各圃已達出圃年齡之

苗木甚多，應於明春急速出圃，未移植之側柏苗木，應於明春速行移植，並劃定播種區域。

二、第二苗圃面積狹小，又無井泉，可專作培養行道樹之用。

三、查苗圃之設，本以育苗爲原則，而該縣第四苗圃內新造標本林一畝，殊屬不宜，應另擇適宜地址移植之，又該縣風土最宜梧桐及楸樹，應多育苗，以資推廣。

四、各林場殘缺赤地之處，應加補植，秋末修剪行道樹。

# 臨朐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王熙琰

## 甲、苗圃

一、苗圃在縣城東北三里瀾河岸上，全面積三十畝，係屬壤土，經歷年整理，內部漸次平坦，均已培育苗木，並無曠地，茲將所育苗木之種類株數分述於後：

計有三年生側柏一尺五寸高一萬五千株，本年出圃一萬株，二年生側柏一尺高十四萬五千株，四年生榆樹三尺高五千株均已出圃，二年生榆樹二尺高六千五百株，三年生槐樹二尺高八千四百株，二年生槐樹一尺高七萬株，二年生加拿大白楊二尺高五千五百株，二年生刺槐五尺高一萬六千五百株，本年出圃一萬五千株，三年生青楊三尺高五千株，均已出圃，二年生青楊一尺高五千株，二年生杏樹一尺六寸高六千株，三四年生桑樹三尺高一萬三千株，總計三十萬零九百株，除去本年出圃三萬五千株現有苗木二十六萬五千九百株。

二、農林技術員岳世英因事回籍，未得見面，苗圃尙欠整理，造林植樹成績無多。

三、苗圃經費七百元，計工資九十六元，稍耗二十五元，購置修繕十五元，作業費一百十七元，雜支十五元，補助費四百三十二元。

四、已停廢之農場，在城西南二十五里，面積約二十七畝，土質爲肥沃壤土，改作苗圃自無不可，惟與舊苗圃相距約二十八里，似不能合併經營。

## 乙、林場

一、該縣第四科現有林場十處，除胸山、粟山外，餘多係就曠地隙地城壕等處栽植，共面積約一百六十畝，植刺槐青楊桑側柏杏等約八萬一千餘株，生長均佳，本年擬仍在粟山栽植側柏，並勘定該山迤北相距五里之龍山，自本年開始造側柏林，該山面積約三百畝，土層深厚，傾斜頗緩，原有側柏生長極茂，各場設石山夫一人巡查保護。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二、境內山荒求領造林者，僅廣義森林公司一處，承領該縣西南鄉之鳳凰坪范家河坪，柳家坪禪堂崗等山荒，共面積一千五百三十畝，已造林八百二十畝，植側柏刺槐桑柘等五萬餘株，該公司係民國三年四月呈請備案，未領到部照亦未登記，經理人張延祥，共集資本二千元，荒山造林後，樹木發育均佳，雖有人看守，但人為之害，仍所不免。

### 丙、調查

一、該縣境內無砂荒，而山荒則甚多，西部及南部崗嶺巉巖，彌望皆是，尤以南部之沂山為最大，土質尚屬深厚肥沃，宜植側柏馬尾松柞櫟等樹，山麓土厚之處植栗柿山楂等果樹亦甚適宜，至面積若干，向無統計，即山名之多亦難指數，然若以全面積與之對照，約有一百萬畝之譜，可植樹一萬五千萬株。

二、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地，約四萬畝，應植槐榆楊柳檉柞等樹為適宜，已植樹約百萬株。

三、全縣縣道村道共三百里，已植樹三十六里，計一萬一千餘株，因被行人損壞，存留無多，本年應補植八千株。

### 丁、指導意見

一、境內荒山多而耕地少，發展林業實為切要，現有苗圃三十畝，產苗無多，宜再加擴充廣育苗木。

二、苗圃內刺槐佔地約當全圃面積五分之一，且均係在大樹砍伐跡地，由根部萌芽所生之苗，高四五尺，出圃後栽植不易成活，以後應另育實生苗為佳。

三、縣城附近各山，宜植側柏，現有苗圃以根生刺槐佔地既多，二年生大宗側柏幼苗，反苦無處移植，此後除培養青楊，白楊，刺槐等備作行道樹外，應以種植側柏為主

# 安邱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王熙瑛

## 甲、苗圃

一、該縣苗圃，原有三處，第一苗圃在北門外河灘，係砂質壤土，面積二十五畝，據云前以經費短少，未能全行育苗，曠地約三分之一，本春始行儘量整理。

第二苗圃在城東三里，面積雖十餘畝，各不相聯，共分三段，已奉視察指示本年退租，將苗木移植第一苗圃。

第三苗圃原為農場，其面積六畝，去年割出一部，約佔全面積四分之一，作為育苗之用，現該地均已劈出，本春可全育苗。

二、該縣所育苗木計有一年生側柏四寸高二萬一千株，三年生側柏三尺高三萬八千七百株，一年生刺槐二尺高三萬株，二年生刺槐四尺高二千五百株，三年生杏樹四尺高四千株，三年生桃樹四尺高一千株，一年生青楊二尺高七千五百株，一年生榆樹二尺高一萬五千株，二年生榆樹四尺高二千一百株，三年生槐樹三尺至五尺高五千五百株，三年生樺四尺高一千四百株，二年生加拿大白楊五尺高一千七百株，三年生君遷子三尺高二千七百株，共計十三萬三千六百株，以上各種苗木，在本地造林植樹，尚皆適宜，亦可足用，若經營得宜，年約可產苗八萬株。

三、農林技術員石象乾對於育苗頗有經驗，但造林數目太少，成績未能顯著。

四、該縣苗圃經費五百元，計工資九十六元，消耗五十七元，購置修繕十元，作業費一百五十一元，雜支九十元，補助費九十六元，本年度截至三月，共收二百五十一元七角，共支二百五十一元零六分，現存六角四分。

## 乙、林場

一、查該縣縣有林場，共有七處，或係義地，或係河灘，共面積二百四十餘畝，栽植側柏，刺槐，青楊，榆，白楊，坪柳等三萬五千餘株，生長尚皆佳茂，本年新勘城西十五里之牟山為林場，擬栽側柏，該地距苗圃十五六里，全面積約四百畝，土質深厚肥沃，山麓民植側柏，生長頗佳，各場設看山夫二人，梭巡保護。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 丙、調查

- 一、境內無砂荒，西南部接近沂山，山荒甚多，土質優厚均可造林，但各山土厚之處，多已開墾成地，山荒宜植側柏，柞，櫟，馬尾松等樹，而積若干並無統計，若以全面積與之對照比較，約二十餘萬畝，除已墾地外，約可植樹一千萬株。
- 二、境內山荒承領造林者，僅振興林業公司一處，承領柞山車站附近濰河沙灘八十畝，均已造林，植楊柳等七千株，該公司於民國十二年領照，未再登記，經理為李志鵬，造林資本五百元，為李志鵬個人出資，現有專人看管。
- 三、縣鎮村道共長七百九十里，已植樹一百二十里，計植樹三萬五千餘株，發育尚佳，但多摧毀，本年應補植一萬四千株。

### 丁、指導意見

- 一、第二苗圃，既因管理不便，奉視察指示退租，應以此租價另租適宜之處育苗，第一第三兩苗圃積僅三十一畝，應儘量育苗，勿留曠地，第一苗圃，尚多大樹，應早代除免得育苗。
- 二、該縣苗圃除培養行道樹外，應多育側柏，以供荒山造林之用，又該縣大部荒山在西南鄉，距城約五十里對於運苗造林頗感不便，應在該縣西南莊村高崖及芑泉二鎮間，添設苗圃為宜。

# 諸城縣林業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指導員王熙瑛

## 甲、苗圃

一、苗圃共二處，一在城內西南隅，面積五畝餘，以前段爲水溝，實際育苗者，僅二畝餘，現第四科長孫仕武，以該段棄置可惜，另在界外開通水道，已將此段填平以備育苗，但該縣鄉村師範，擬將東南城根地八畝許，換此地建築宿舍，刻尙未定，該地在城東南門外之城壕，地勢稍窪須加整理，方可育苗，舊井一眼久已填塞，亦須另鑿。

一、在東門外城根面積六畝餘，全行育苗，又在西門外農場內劃出一部約五畝，培養苗木。

二、該縣苗圃所育苗木計有一年生桃樹一尺高一千八百株，二年生杏樹二尺高三百六十株，一年生槐一尺五寸高一百八十株，一年生樺二尺高三千三百株，一年生刺槐四尺高三百株，一年生榆樹一尺高四千五百株，一年生加拿大白楊四尺高二千株，一年生柺柳一尺高四千株，二年生側柏四寸高三千二百株，共計一萬九千六百四十株，本年春出圃者一萬七千三百株，上列苗木在本地造林植樹，尙皆適宜，但現在產苗甚少，不足應用，將來加以整理，經營得宜，每年約產苗四萬株。

三、農林技術員王海山，苗圃管理員王培祥，尙有經驗，但造林植樹成績無多。

四、苗圃經費七百零二元，計工資九十六元，消耗二十四元，購置修繕十元，作業費二十二元，雜支五元，補助費五百四十元，本年度截至三月，收洋三百八十四元，支洋三百四十四元五角，現存洋三十九元五角。

五、已停廢之農場，在西門外，面積二十七畝餘，該地原係河灘，爲砂質壤土，尙宜育苗，與舊苗圃相距二里，經營便利，惟內部高低不平，現正加工整理，備作苗圃。

## 乙、林場

一、該縣縣有林共計三處，總合面積一百四十餘畝，多係砂灘及曠地，栽植刺槐，楊，柳，榆，樺，中國槐等，二萬六千五百餘株，發育尙佳，惟東關林場，以上地瘠惡榆槐等樹生長不良，現又在東關外三里，勘定曠地一段，三十餘畝，供本春造林之

用，各林場內均設有看林夫二人，以資看護。

### 丙、調查

一·境內無砂荒，東南兩部則多山荒，如五連山，馬耳山，長山爲最著者，其餘山嶺甚多，歷史上多爲人民私有，或爲莊村寺廟佔有，雖未全行造林，但松柞柏等林隨處可見，各山大致爲砂質壤土，或爲砂土，宜植馬尾松，側柏，柞，櫟等樹，至面積若干概無統計，約有五十萬餘畝，除已有樹之處外，尚可植四十萬株。

二·全縣計省道一百三十里，縣道三百八十里，鎮道五百三十八里，共一千零四十八里，已植樹二百八十里，共植五萬三千六百株，其中台灘路成活尚好，諸高諸膠兩縣道，雖有看護二人梭巡保護，但以地主及行人隨時損壞，成活不多，本年台灘路擬補植九千株，諸高諸膠二路擬補植二萬五千四百株。

三·鄉村隙地及河岸可植樹之地，約八萬餘畝，應植松，柞，槐，櫟，楊，楸，柳，栗等樹，已植樹約一百五十萬株，

### 丁、指導意見

一·苗圃去年播種馬尾松，均未成苗，槐苗亦甚稀少，將來宜選擇優種，並注意撫育方法。

二·東關林場榆，槐等樹難望成林，並以地在砂嶺之上，土層淺薄，若改植松柏等樹，當能生長。

三·境內山荒多屬私有，第四科曾擬定促進造林辦法，並已呈准布告施行，意在使民衆先自呈報所有山荒，並於三年內自行造林，否則由政府收回，或代爲造林，但因區域廣大，力有未及，若分別遠近，第一年先就城近處，嚴催辦理，以後分年再及於遠處逐漸推廣或易爲力。

四·該縣應勘畫較大之山荒或河灘造林，以爲民衆模範，不宜零星栽植。

# 日照縣林業報告

二十四年六月

指導員劉增

## 甲、苗圃

- 一、該縣第一苗圃在城南約三里，面積七畝，係沙質土，地勢平整，有水井一眼，除道路水渠外，無曠地。第二苗圃在城東關文廟西旁，面積四分九厘，黏沙土，無井，（借文廟小學水井澆灌）完全育苗，無曠地。
- 二、第一二苗圃計有二年生刺槐高三尺八千株，四年生播帶柏高一尺八千株，四年生側柏高一尺七千二百株，二年生白榆高二尺七千株，二年生白楊高三尺二千株，四年生檉葉楓高三尺一百株，四年生法國梧桐高三尺一百株。各苗木對於造林植樹，尚屬適宜。但苗圃面積太小，每年產苗不過七八千株，殊不足用。
- 三、該縣苗圃由第四科農林技術員費深林兼管，該員係山東第一甲種農校畢業，育苗經驗尚可。
- 四、該縣苗圃經費二十三年度為七百八十一元，（內補助費三百四十五元）現實支一百五十三元，計支長工工資九十六元，消耗二十二元，短工工資十八元，肥料十元，種子七元，除支實餘洋六百二十八元。
- 五、該縣農場原係租用民地，自奉令停辦業已退租。
- 六、該縣苗圃因面積過小，現擬購地二十四畝，擴充育苗，已編造購地預算，呈 廳核示。俟奉准後即行開辦。

## 乙、林場

- 一、該縣境內民林極稱發達，山雖多而荒廢者甚少，沙荒亦多植樹土質多礫土及沙土，水源缺乏，宜植馬尾松柞樹，沙荒宜植楊柳等樹。因未測量，面積難以統計。
- 二、該縣境內山荒沙荒，已由山人民向前公產處承買，註冊升科，領有財政部執照，並無公私團體接造森林法承領者。
- 三、山荒沙荒已經造林者，為馬尾松，柞樹，楊，柳等，發育甚好，皆由林主自行看護。
- 四、尚未造林之荒山，或為公共牧場，或係岩石過多，造林困難，如有人承領，糾葛更多。

山東省建設廳林業推廣委員會林業報告書

五、該縣中山紀念林及各義地林楊，距苗圃均甚近，苗木足可供給，鸚鵡山林場相距雖有二十餘里，但歷年皆係就地購買馬尾松苗栽植，現已造完。

### 丙、調查

一、鄉村隙地及河岸多已栽樹，荒廢之地殆不多見，所植樹木爲楊，柳，榆，槐，樺，楸，平柳等樹，生長茂盛，成效卓著。

二、全縣縣道長二百六十五里，已植樹一百六十三里，計植刺槐，楊，柳，等樹二萬三千八百餘株，成活寥寥，本年補植一萬二千七百餘株，成活約十分之二三，發育亦不良好，歷年所用樹苗，除刺槐爲苗圃所產外，其餘均屬責令人民籌備，或縣政府購買。

### 丁、指導意見

一、第一苗圃四年生法國梧桐及楓樹，應於明春出圃。四年生側柏明春可分發鄉村栽於塋地內。四年生掃帚柏檢選大者出圃。第二苗圃白楊，應於明春一律出圃栽行道樹。

二、查縣有林場均將栽植完畢，應調開荒山荒地開作林場繼續造林。行道樹應分年栽植。縣府應認真保護。

# 蒙山天然林調查概況

一·蒙山面積 查蒙山至費縣西北邊界之聰山起，至費縣東北邊界之靈山止，計七十餘峯，蒙其總名，長約二百七十餘里，平均寬約四十里，計面積有一萬一千餘方里。

一·蒙山段落 就蒙山之形式，可分為四段，自聰山起經武山天台山等抵九女關，約七十餘里，為第一段。自九女關經龜蒙頂白雲岩玉柱峯天麻廠等抵紫荆關，約八十餘里，為第二段。自紫荆關經平仙頂望海樓鳳門山等抵黃草關，約六十餘里，為第三段。自黃草關之東，峯巒再起，經五彩奇石柱山鷺山雙山抵翼山，約六十餘里，為第四段。

一·天然林地點 查蒙山天然林共有四處，分別於左：

(1) 龜蒙頂 查龜蒙頂為蒙山之主峯，即孔子東山小魯處，頂高二十里，東至峯頂，西連快活嶺，長約十五里，寬約八里，除有少數櫟樹外，皆為馬尾松，最大者直徑尺餘，頂高丈餘，然居少數，直徑四五寸者，為數最多，惜為匪破壞，林相已失其鬱合

(2) 白雲岩 查白雲岩居龜蒙頂之陽，東連鷹巢岩，西連鐵峪，東西長約十五里，寬約十里，下部櫟樹，上部馬尾松。為天然林之最盛處所，櫟樹最大者，直徑尺餘，頂高約二丈，但居少數。直徑五六寸者，佔最多數，馬尾松無甚大者，直徑四五寸者居多數，現林相已鬱合，積攬勝景。

(3) 天麻廠 查天麻廠居紫荆關之上，水簾洞之西，除有少數雜樹外，幾為馬尾松單純林，西連西鳳山，東西約十里，南北約十二里，林相業已鬱合，林木直經約三四寸，高約丈餘，本年春曾被火災一次，下部枝條皆死，幹部僅表皮被燒，幸無大害，現已生長茂盛。

(4) 明光寺 查明光寺居龜蒙頂之西北，九女關之東，天然林以櫟樹為最多，馬尾松次之，櫟樹大者直經一尺左右，馬尾松直徑七八寸，面積長約五里，寬約三里。

一·荒場 查蒙山上質肥沃，大致均適於造林，在第二段內，尚有大荒場兩處，分列於左：

(1) 羊角地 在羊角地居蒙山之陽，南距費縣上冶鎮二十里，素為人民收羊之處，據碑碣所載，面積六十四頃四十四畝九分，下有泉水，可資灌溉，惟無人經營，殊為可惜。

(2) 大柳溝 在大柳溝居白雲岩之上，龜蒙頂之南，面積約有八十頃，東南鄰小柳溝，此為山上育苗之良好處所，若用之造林，可與白雲岩龜蒙頂兩處之天然林，連為一片。

一·交通 在白馬關為蒙泗縣道，九女關紫荆關為蒙費縣道，黃草關為費沂縣道，除驛馬擔夫能行走外，一切車輛均不能通行，故土產運輸、商賈貿易，均感困難，因之蒙山大好富源，竟無人顧及，為開發蒙山計，應先自泗費縣道所經過之平邑集（費縣境）修支路一條，直達蒙山下之萬壽宮，長約三十里，由萬壽宮至白雲岩龜蒙頂各林場，距離甚近，尚稱便利，此路修成，西可至津浦路之兗州，東南可至台灘路之臨沂，實為開發蒙山簡而易行之第一要路，其次則俟泰沂汽車路告成，由泰沂路修一支路，直達紫荆關，則南通臨沂，北至泰安，一往無阻，此為開發蒙山之第二要路，其他如五彩崗諸山道路，俟泰沂路告成，均可次第舉辦。

一·水流 查蒙山之水，分南北二流，南流之水，有紫荆關河黃草關河及一切小河，皆會流於自聽山東南流之治河（即濰河）至臨境入沂河，北流之水，西部流入汶河，東部流入沂河最後皆入淮河，是故蒙山造林，與導淮防洪，極關密切。

一·水利 查蒙山之陽，牛欄哈邱峪等處，泉水則經年長流，若能修池蓄水，可為民田灌溉，牛欄峪水，尤其相宜，他如蒙陽之濬泉，上冶東嶺之玉泉，均可開導，用以灌溉。

一·果品 查蒙山土質肥沃，所生各種果品，不但品質優良，收穫且豐，如蘋果梨葡萄砂果核桃等，幾為居民之正業，惟交通不便，不能外運，愈豐收則價值愈貶，殊為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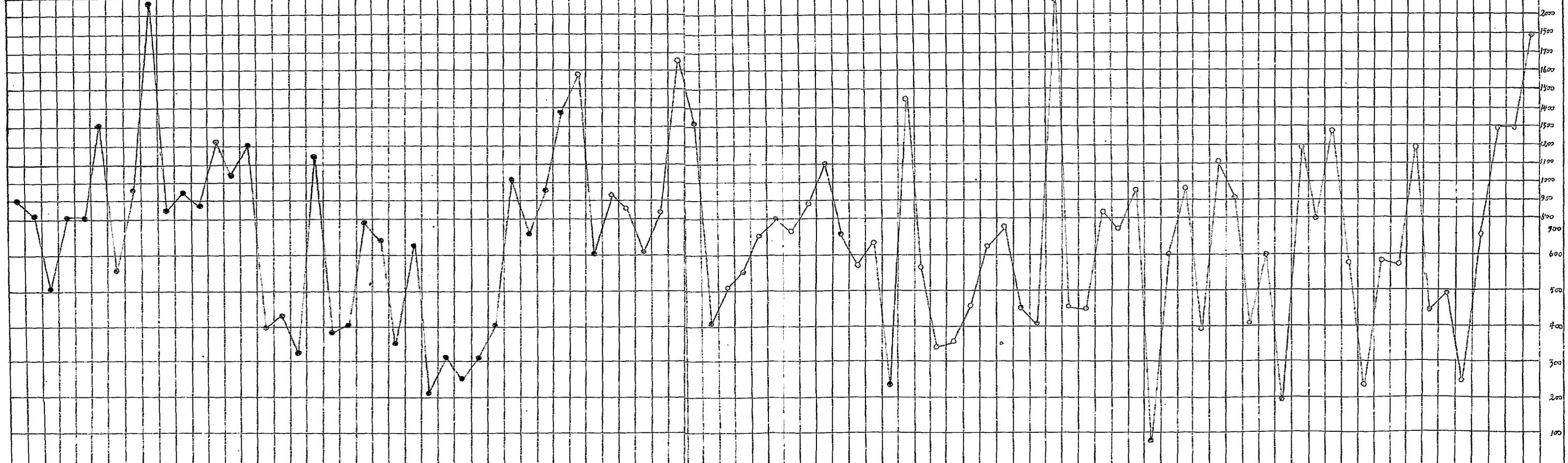
一·藥材 查蒙山藥材，有全蠟蒼朮桔梗黃芩柴胡高麗連翹金銀花何首烏郁李仁天花粉天門冬龍膽草蛇牀子元參益母草紅花紫草遠志半夏香附等不下百餘種，產量最多者為金銀花，在昔不過土人採以代茶，至清嘉慶初，以商賈販往他處，輒獲厚利，土人始知栽植，今則山角水濱，栽植幾遍，已為山下居民，春季副業。其他如紫草何首烏等，品質優良，尤為他處所不及。

一·其他 查蒙山產物，除藥材果品每年有多量收穫外，尚有香菇銀耳猴頭茶葉等，味質優良，均為蒙山特產，惜迭經匪患，人民多不敢入山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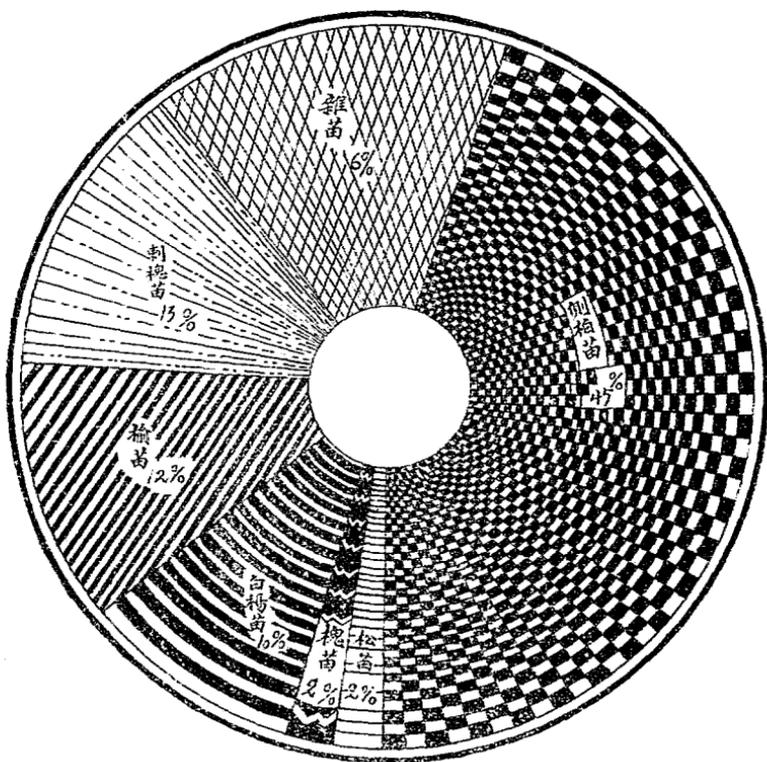
日諸安臨昌壽廣臨益即高膠昌濰平掖海榮文牟萊招棲黃蓬福范觀朝濮壽陽平東臨陵平德德卯夏武臨恩高館冠莘清莒博堂聊沂莒蒙費鄆臨學泗滕鄒寧曲滋青商滄靈樂利濱無陽惠肥萊新泰博高博長濟齊齊桓長濰章歷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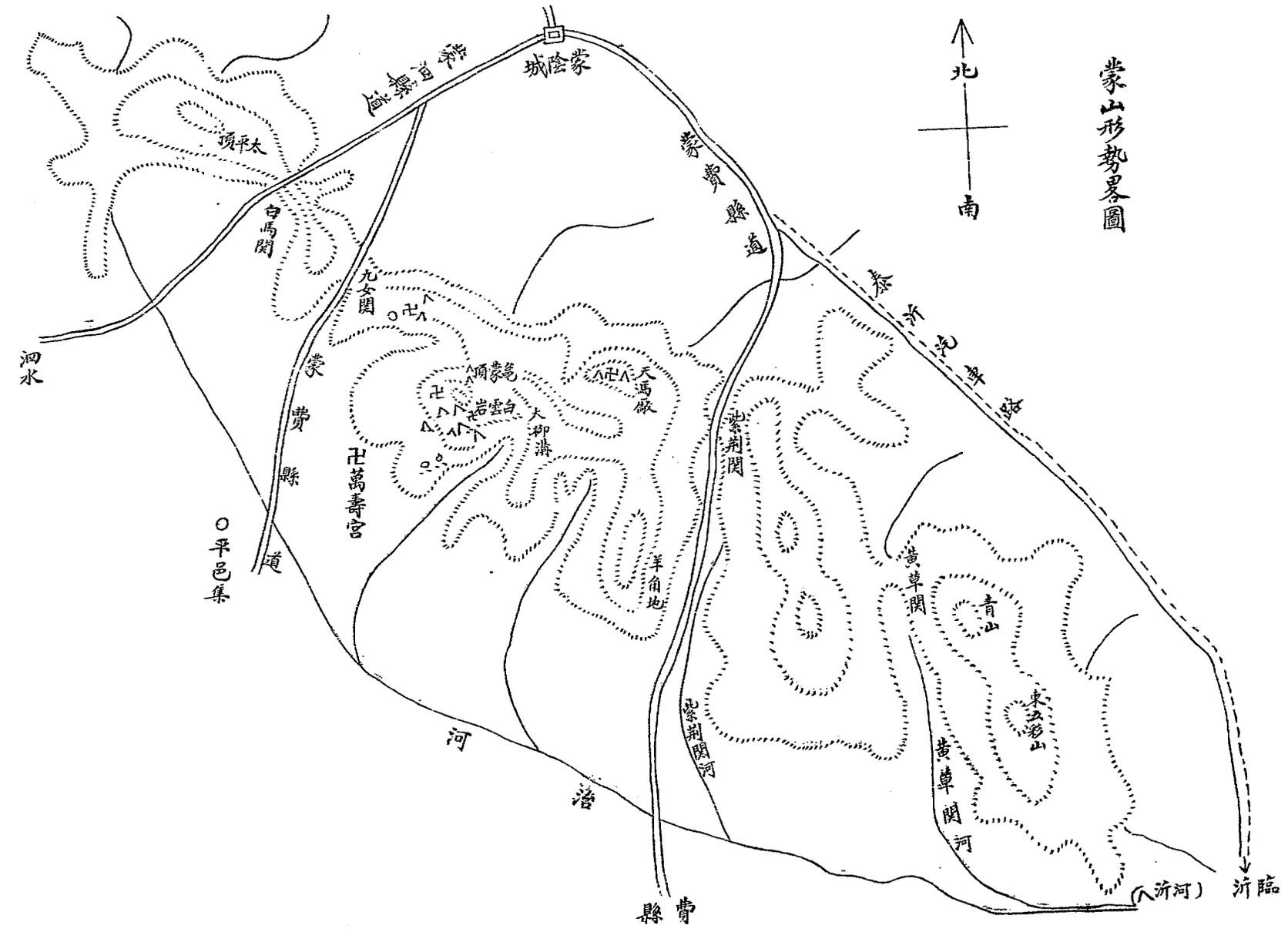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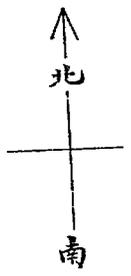
山東各縣國經費比較圖 (以元為單位)



山東全省各縣育苗種類比例圖



蒙山形勢畧圖



蒙陰城

白馬關

九金園

大柳溝

羊角地

黃草關

青山

東五嶺山

沂河

沂河

臨沂

費縣

河

沂

○平邑集

泗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日 收到

非賣品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印

編輯者 林業推廣委員會

印刷者 西 山 南 紙 局

濟南天地壇街中間路西  
公用電話二三八〇號

